

歷史叢書

古代文化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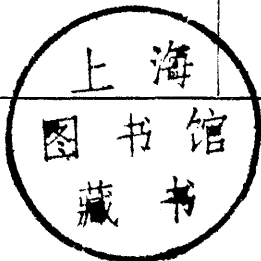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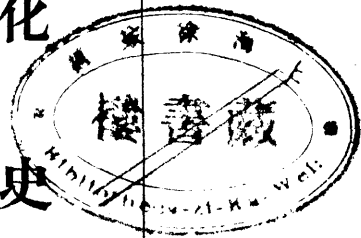
塞諾博著
陳建民譯



Charles Seignobos 著
陳建民 譯

歷史叢書
古代文化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2899B

緒言

一九〇〇年塞諾博先生(M. Charles Seignobos)之文化史三冊版已出第三版，兩冊版已出第六版。夫此書既如此有功當世，而在法國中等學校銷行又如此之廣，則於吾美學校之師生常有價值也。作者選擇各民族政治史與社會史上之材料之能力至堪注意。塞諾博教授欣然允許吾人遂譯焉。

若兩冊版與三冊版可以互相補充，自以併用二者爲宜。通常用原著三冊版。

就若干方面言之。此書并非一種純粹繙譯。書中詞語之與正文之理解無關者悉刪焉。目錄較原著尤便應用。不佞以爲宜略述塞諾博教授之生平以告吾美之讀者。塞教授於一八五四年生於法國拉馬斯特爾 (La-mastre) 於高等師範學校肄業後，又往德國各大學專修歷史功課兩年。一八七九年任第戎 (Dijon) 大學歷史教授。一八八三年任索逢 (Sorbonne) 大學教授。一八九〇年任索逢大學教授會議主席。現任巴黎大學文科教授會議主席。塞諾博教授在近代法國史家中佔重要之位置，且提倡中等教育甚力。

除文化史外作者尙著有無數史書。就中較爲重要者應推勃良涅之封建制度 (Le Régime Feodal en Bourgogne) 東方古代民族敘述史 (Histoire Narrative et Descriptive des Anciens Peuples de l'Orient) 民族史上之遺聞軼事 (Scènes et Episode de l'Histoire Nationale) 現代歐洲政治史 (Histoire Politique

de l'Europe Contemporaine) 塞教授又與郎羅亞先生 (M. Langlois) 合著歷史研究導言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詹姆斯 (James Alton James)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編者小序

編輯是書時三冊版與兩冊版併用。論敘次第遵兩冊版，另從三冊版選取材料以補兩冊版之不足。

正文間有錯誤，於註解中一一指正。註解與作者之說明已爲區別明白。

原書得同僚詹姆士教授(Professor James Alton James)評閱一過，而不佞即因詹教授之提議始譯是書也。

王爾德(Arthur H. Wilde)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次

第一章 文化之起源

史前古物學	一
史前遺跡——史前科學——四時代	一
粗石器時代	三
砂礫遺跡——穴居之人	三
磨石器時代	四
湖上住宅——巨石紀念物	四
青銅時代	五
青銅器具	五
鐵器時代	六
鐵武器——鐵器時代之各期	六
結論	七

此四時代如何設想——未定之事——所已確定者

第二章 歷史與紀錄……………九

歷史……………九

野史——歷史——歷史之大分類——古代史——近代史——中世紀

古代各民族史料之來源……………一〇

來源——書籍——紀念物——題銘——語言——問斷

人種與民族……………一三

人類學——人種——文明民族——雅利安人與閃族人

第三章 東方古代史……………一七

埃及人……………一七

埃及之土地——尼羅河——土地之肥沃——希羅多德之敘述——商坡弄——埃及學家——發現

埃及及帝國……………一九

埃及民族之古昔——孟斐斯與金字塔——埃及之文化——底比斯——法老——法老之臣民——專制——埃及人之孤立

——埃及人之宗教——埃及神——奧塞里斯——阿蒙拉——獸頭神——神聖動物——神牛——死者之禮拜——靈魂之

裁判——乾屍——死人簿

藝術·····二五

工藝——建築術——墳墓——廟宇——雕刻——圖畫——文學——埃及文化之命運

第四章 亞述人與巴比倫人·····二九

加爾底亞·····二九

土地——人民——都市

亞述人·····三〇

起源——古代之敘述——近代之發現——甕上之題銘——楔形文字——亞述人——國王——亞述帝國之覆亡

巴比倫人·····三四

第二加爾底亞帝國——巴比倫——巴比倫之城樓

風俗與宗教·····三六

風俗——宗教——神明——占星學——巫術——科學

藝術·····三七

建築術——宮殿——雕刻

目次

第五章 印度之雅利安人……………三九

雅利安人……………三九

雅利安語——雅利安民族

印度古代宗教……………四〇

印度河上之雅利安人——吠陀經——神明——因陀羅——阿耆尼——禮拜——祖先崇拜

婆羅門……………四二

恆河上之印度人——階級——不潔者——婆羅門——新梵天教——輪迴——此種宗教之性質——禮節——清淨——懺

悔——僧侶

佛教……………四六

佛陀——涅槃——慈善——友愛——忍容——佛教後期之歷史——佛教之演化——佛升為神——機械的祈禱——風俗

之改善

第六章 波斯人……………五一

瑣羅亞斯德教……………五一

伊蘭——伊蘭人——瑣羅亞斯德——波斯古經——奧馬茲德與阿利曼——天使與魔鬼——奧馬茲德與阿利曼之創造物

——禮拜——道德——喪禮——靈魂之運命——瑣羅亞斯德教之性質

波斯帝國.....五四

米太人——波斯人——居魯士——貝希斯敦銘——波斯帝國——州——帝國之收入——大王——波斯人之效勞——蘇

薩與百濯波里——波斯之建築術

第七章 腓尼基人.....六一

腓尼基人.....六一

土地——城市——腓尼基之遺跡——腓尼基人之政治組織——太爾——迦太基——迦太基軍隊——迦太基人——腓尼

基宗教

腓尼基之商務.....六四

腓尼基人之職務——商隊——海上商務——商品——腓尼基人之祕密——殖民地——腓尼基人之勢力——字母

第八章 希伯來人.....六九

希伯來民族之起源.....六九

聖經——猶太人——酋長——以色列人——摩西之宣召——沙漠中之以色列——所許之地

以色列之宗教.....七一

一神——上帝之臣民——契約——十誡——戒律——宗教造成猶太民族

以色列王國.....七三

法官——國王——耶路撒冷——神堂——廟宇

先知.....七四

以色列之患難——以色列人之情操——先知——新教義——救世主

猶太人.....七六

回耶路撒冷——猶太人——會堂——搗毀神廟——分散後猶太人之運命

第九章 希臘與希臘人.....七九

國家——平度山——海——氣候——希臘人生活之簡單

人民.....八一

希臘人之起源——野史——特雷之戰——荷馬之詩——荷馬時代之希臘人——多利亞人——愛奧尼亞人——希臘人——

——城市

海外之希臘人.....八六

拓殖——此類殖民地之性質——關於殖民之傳說——殖民地之重要

第十章 希臘之宗教 八九

神——多神教——神人同形說——神史——地方形——大神——神之屬性——奧林帕斯與噤斯——希臘神史之道德性
英雄..... 九四

英雄——各種英雄——英雄之出現——英雄之干涉

禮拜..... 九六

禮拜原理——大祭典——神聖之競技——預兆——神答——近鄰同盟

第十一章 斯巴達 一〇一

臣民——斯巴達人之狀況——教育——兒童——女子——紀律——言辭單簡——音樂——女子之英雄氣概

斯巴達之制度..... 一〇四

國王與國民會議——五長官——軍隊——甲兵——方陣——體育——體育家——斯巴達人之地位

第十二章 雅典 一〇九

雅典民族之起源..... 一〇九

阿提喀——雅典——雅典之革命——克萊斯提尼之改革

雅典人..... 一一一

古代文化史

撰錄——外人——公民

雅典政府.....一一二

國民會議——法院——長官——此種政治之性質——民魁

私人生活.....一一四

兒童——結婚——雅典婦人

第十三章 希臘人之戰爭.....一一七

波斯戰爭.....一一七

波斯戰爭之起源——雙方兵力之比較——第一次波斯戰爭——第二次波斯戰爭——希臘戰勝之理由——波希戰爭之結

果

希臘各邦之內戰.....一二三

伯羅奔尼撒戰爭——對斯巴達作戰——此類戰爭之殘酷性質——此類戰爭之結果

第十四章 希臘之藝術.....一二七

伯理克里斯時代之雅典.....一二七

伯理克里斯——雅典及其紀念物——雅典之重要

文學.....一二八

演說家——聖賢——詭辯家——蘇格拉底與哲學家——歌舞隊——悲劇與喜劇——劇場

藝術.....一三二

希臘之神廟——希臘建築術之特徵——雕刻——陶器術——圖畫

第十五章 東方之希臘人.....一三七

亞歷山大以前之亞洲.....一三七

波斯帝國之衰亡——十千遠征軍——亞僞西勞

亞歷山大之征服亞洲.....一三九

馬基頓——馬基頓之腓力——狄摩西尼——馬基頓之優勢——亞歷山大——方陣——亞歷山大之出發——格刺奈卡斯

伊索斯及阿柏拉之戰勝——亞歷山大之死亡——亞歷山大之計劃

東方之希臘人.....一四四

亞歷山大帝國之瓦解——希臘王國——亞歷山大里亞——博物院——拍加曼

第十六章 希臘之末年.....一四九

希臘城之式微.....一四九

賈與富——社會鬭爭——民主政治與寡頭政治——專制君主——希臘之衰竭

羅馬人之征服.....一五二

希臘聯盟——羅馬之同盟者——最後一次之戰爭

西方之希臘人.....一五四

希臘對於羅馬之影響——建築術——雕刻——文學——伊壁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

第十七章 羅馬.....一五九

意大利古代民族.....一五九

伊特魯里亞人.....一五九

伊特魯利亞——伊特魯里亞之民族——伊特魯里亞之墳墓——工商業——宗教——古羅馬之占卜官——伊特魯里亞人之勢力

之勢力

意大利民族.....一六二

安布立亞族與阿斯汗族——神聖之春——薩姆尼安族——意大利之希臘人——拉丁人——羅馬——四方形之羅馬與天

神廟

第十八章 羅馬宗教.....一六七

羅馬神——神之形狀——羅馬宗教之原理——禮拜——形式主義——祈禱——預兆——祭司——死者——死者之禮拜——爐邊之禮拜

家庭.....一七二

家庭之宗教——婚姻——羅馬婦女——兒童——家長

第十九章 羅馬城.....一七五

羅馬民族之形成.....一七五

國王——羅馬人——平民——貴族與平民之爭——平民之保護官——平民之勝利

羅馬民族.....一七八

公民權——貴族——騎士——平民——新自由民

共和政府.....一八〇

民會——長官——監察官——元老院——官階

第二十章 羅馬之征服.....一八五

羅馬軍.....一八五

兵役——徵募——軍團與同盟——軍事訓練——營地——戰陣——紀律——警備區域與軍路

征服之性質.....一八八

戰爭——征服意大利——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漢尼拔——東方之征服——蠻疆之征服

羅馬之戰爭.....一九四

凱旋——戰利品——羅馬之同盟者——征服之動機

羅馬征服之影響.....一九六

羅馬人之帝國——公有地——公有地分配法

第二十一章 被征服之民族.....一九九

省民.....一九九

行省——各省總督——總督之暴虐與壓迫——稅吏——銀行家——省民之無術自衛

奴隸.....二〇二

販奴——奴隸之狀況——奴隸之數目——城市奴隸——鄉間奴隸——奴隸之待遇——懲治監——磨穀機——奴隸之品

性——奴隸之叛亂——許為公民

第二十二章 羅馬生活之變化.....二〇九

希臘及東方之影響

宗教上之變化.....二〇九

希臘神——酒神——東方之迷信——懷疑者

習俗之改變.....二一一

舊俗——大伽圖——新俗——東方之奢侈——希臘之人文——盧古魯斯——新教育——婦女之新地位——離婚

第二十三章 共和國之顛覆.....二一九

共和制度之式微.....二一九

農民之消亡——城中平民——選政之腐敗——元老院之腐敗——軍隊之腐敗

革命.....二二二

革命之必要——內戰——格拉古兄弟——塞利阿斯與薩拉——龐培與凱撒——共和國之覆亡——和平之必要——個人

之權力

第二十四章 如日中天之帝國.....二二九

十二凱撒.....二二九

皇帝——尊皇帝為神明——元老院與人民——警衛軍——皇帝之新自由民——專制與紊亂——十二凱撒

安多尼朝代.....二三三

目次

安多尼——安多尼朝之政治——奧理略——安多尼之侵略

帝國行政……………二三六

第二世紀時代帝國之範圍——常備軍——皇帝代表與代理人——城市生活——帝國制度

帝國時代之社會生活……………二三九

羅馬社會依舊墮落——表演——劇場——馬戲場——圓形劇場——力士——羅馬之和平——各民族之和合——迷信

第二十五章 羅馬之藝術與科學……………二四五

文學……………二四五

模仿希臘人——奧古斯都時代——演說家與職業的演說家——拉丁文學與拉丁語之重要

藝術……………二四八

雕刻與圖畫——建築術——羅馬建築術之特色——羅馬及其紀念物

法律……………二五一

十二石碑——象徵手續——羅馬法之形式主義——法理學——長官之諭旨——民法與萬民法——成文之理性

第二十六章 基督教……………二五七

基督教之起源……………二五七

基督——茲善——平等——貧窮與謙遜——天國

基督教最初數世紀.....二五九

門徒與使徒——教會——聖書——迫害——殉教者——慕隱

第三世紀之僧侶.....二六三

隱士——制慾主義——修道士

第二十七章 後期帝國.....二六七

第三世紀之革命.....二六七

軍事上之紛亂——密色拉之禮拜——牛血洗禮——宗教上之紛亂

後期帝國之政治.....二六九

戴克里先及君士但丁之改革——君士但丁——皇帝——官吏——後期帝國之社會

教會與國家.....二七三

基督教之勝利——教會之組織——宗教會議——異教徒——偶像崇拜——狄奧多西

古代文化史

第一章 文化之起源

史前古物學

史前遺跡 人常見地下埋有前人所留之武器、工具、人類骸骨及其他各種遺跡，而關於此輩前人吾人固無直接知識者也。此類遺跡於法蘭西各省、瑞士、英格蘭及全歐各地掘出者可以千計；甚至亞非兩洲亦有之。意者全球各地皆有之亦未可知也。

此類遺跡稱爲史前遺跡，因其在史書行世以前也。五十年間人類從事發現之、研究之、降至今日大多數博物院皆有一廣大之廳堂陳列此類遺跡，至少亦特備箱子若干隻以保藏之。巴黎附近之聖宅芒盎雷 (Saint-German-l'Ay) 博物院即專門保藏史前遺跡。丹麥史前遺跡達三萬件以上。每當實行發掘、建築房屋、或修造鐵道之時皆有新發現云。

此類物件不在於地面而多深藏於泥土之中。發掘時須先去其上一層之砂礫或黏土，斯層也逐漸堆積而成，且掩蔽之使其不見空氣，可知此類遺跡埋藏已久也。

史前科學 學者研究遺跡無不追究前人所遺留者果屬何物。根據前人之骸骨，學者思建設其體態；根據前人所用之器具，思斷定其所過之生活。彼等斷定此類器具與今日某蠻族所用者大體相同。此類物件之研究構成一種科學，曰史前古物學。●

●原註：史前古物學肇端於瑞士、丹麥及法蘭西之學者。

四時代 古代各人種皆留下史前遺跡以畀後人；而此類遺跡之埋藏土中為期不一，大約始於古象(Mammoth)橫行西歐之時。古象為一種巨象，皮多毛，牙捲曲。此長時期可分為下列四時代。

- (一) 粗石器時代。
- (二) 磨石器時代。
- (三) 青銅時代。
- (四) 鐵器時代。

各時代根據其所用以製工具之材料石，銅，鐵三者命名。雖然，各時代長短不一。粗石器時代之長十倍於鐵器時代亦未可知。

粗石器時代

砂礫遺跡 石器時代之最早遺跡見於砂礫之中。法國某學者於一八四一年至一八五三年於索謨 (Sonneth) 流域發現尖火石器。此類尖火石器埋藏於砂礫之中深六公尺，上蓋黏土，砂礫及泥灰石三層，從未破過。學者又於同一地方發現牛、羊、鹿、象之骨。世人久已輕視此類發現，以為火石之出火事本偶然。但一八六〇年另有學者數人研究索謨流域之古物，發現火石確由人類剖切。日後又於森河 (Seine) 流域及英格蘭同類地層之中發現五千塊以上同樣之火石，而其中若干乃於人骨之旁發現。是砂礫層形成之時斯世已有人類可無疑矣。若遮蓋此類遺跡之各層其形成之緩悉如今日，則此輩古人當生於二十萬年以前。

穴居之人 此外又於河上岩穴之中發現遺跡。最著名者為維塞爾河 (Vandere) 兩岸所發現之遺跡，但他處亦有之。有時此類岩穴且用作人類居處之地，有時只用為人類埋骨之所。此等處所即有骸骨、武器及工具。有斧、刀、刮刀、火石槍尖、矢、叉尖、骨針，如今日蠻族所用者。土中多獸骨，蓋此類穴居之人正猶所有蠻民多不整潔，食肉之餘恆將其骨棄諸一隅也。禽獸之中不但有兔、鹿、牛、馬、鮭，且有犀、穴熊、麋、駿犴、馴鹿，而此類禽獸或已絕種，或已絕跡於法蘭西矣。馴鹿骨上或古象牙上有圖畫，就中一種表示馴鹿之戰鬥；另一種表示皮多毛及牙捲曲之古象。此輩穴居之人與馴鹿或古象同時可以無疑。彼等亦如今日之厄斯歧摩人乃漁獵民族，知如何擦火石以生火。

磨石器時代

湖上住宅 一八五四年沮利克湖 (Lake Zurich) 因炎夏氣候乾燥，水落特低，居民於泥土之中發現腐蝕之木排及若干粗糙之石器。此皆古代湖上村莊之遺跡。日後又於瑞士湖上發現二百所同樣之村莊，而此類村莊即稱為湖村。其所依據之木排盡是樹幹，深入湖底數碼。每村需要此類樹幹三四萬株不等。

木排上有一木台，台上築屋，屋頂鋪草土。木排間所發現之物件可以百計，皆表示前人生活之性質。彼等捕食鹿，熊，麋一類禽獸；但已知牛，羊，綿羊一類家畜矣。彼等亦知如何耕種，收穫，磨穀；湖村遺跡之中有麥粒，甚至麵包屑，其實不如謂為未發酵之餅餌。彼等披粗麻布，用骨針縫粗麻布為衣。彼等又製瓷器，但所製甚不雅觀。其花瓶燒煉欠工，用手翻轉，只有少數條紋。亦猶所有穴居之人，彼等用火石小刀與火石箭，但以其所能磨之堅石為斧。此吾人所以稱此時代為磨石器時代也。彼等遠在穴居之人以後，因其不知古象與犀也，但尙知麋與馴鹿。●

● 原註：依據拉布克 (Lubbock) 所著之史前時代 (Prehistoric Times) 一八九〇年版第二一二頁第二石器時代不知有馴鹿。——編者

巨石紀念物 巨石紀念物者用巨大粗石造成之紀念物也。岩石有時光素，有時蓋上一層泥土。埋藏地下之紀念物因形狀如山故稱為山狀紀念物 (tumulus)。啓後，見內有石室，而石室有時鋪以板石。紀念物之石露出

地面者種類不一。石桌 (dolmen) 為一塊長石平放於兩塊栽於地中之巨石上。石圈 (cromlech) 即巨石排成圈

形也。石碑 (menhir) 爲一塊豎立之石。往往數石碑排成一行。布勒塔尼 (Britainy) 之卡拉克 (Carnac) 卽有四
百塊石碑，排成十一行。前此該處有千塊石碑亦未可知。法國西部之巨石紀念物可以百計，而布勒塔尼尤多；其在
英格蘭則每座小山或全有此類紀念物；奧克尼羣島 (Orkney Islands) 卽有二千以上。丹麥與德意志亦有之；
土人稱之爲巨人墓。

歐洲外其他地方亦有巨石紀念物——例如印度及非洲沿岸。無人能知何種民族力能採此巨石而運往各
地樹立。久矣人皆以爲由古代高盧人 (Gauls) 或克勒特人 (Celts) 採運，故稱此類紀念物爲克勒特紀念物。但
印度或非洲沿岸之巨石紀念物又將如何解說乎？

未經毀損之地下巨石紀念物開放時，內有一具或數具骸骨，或立或倚，可知此類紀念物卽用作墳墓者也。死
人之旁放有武器、花瓶及裝飾品。在最早之墳墓中武器多屬磨石斧，裝飾品爲貝珠、骨頸鍊或象牙頸鍊，花瓶極樸
素，無瓶手或瓶頸，只有條紋。已化之獸骨散見地上，喪筵之殘餘由死者親友納諸塚中。此類獸骨之旁已無馴鹿之
骨，可知此類紀念物建造之時此獸已絕跡於西歐，故在湖村時代以後也。

青銅時代

人類既知鎔化金屬，自用金屬而不用石以製工具。最初所用之金屬爲銅，銅到處皆是，易於提取，銅可不用熱

錐薄，易於加工。雖然，純銅在所不用，因過於脆弱也；通常皆雜以少許之錫，使之較爲堅硬。而吾人所稱之青銅即銅與錫之混合物也。

青銅器具 青銅用以製造普通工具——刀，錐，鋸，針，鈞，用以製造裝飾品——鐲，胸針，耳環；尤常用以製造武器——匕首，槍尖，斧，劍。此類物件散見於全歐墓上土墩（Mound）之中，晚近石桌之下，丹麥草土坑之中，及岩石墳墓之間者動以千計。又此類青銅工具之旁常有金裝飾品，有時有羊毛衣服。夫所有青銅工具彼此相類而又皆依同一之混合製成，決非偶然之事。此類工具皆指同一之時代而在羅馬人侵入高盧以前實無可疑，因羅馬時代之遺跡皆無此類工具也。然則誰先發明青銅乎？無人知之。

鐵器時代

鐵視青銅難鎔化，難加工，故人之用鐵也亦較遲。一旦既知鐵比青銅硬而快，人即用鐵製武器。當荷馬（Homer）時代鐵乃一種金屬專用以製武器，青銅則留供他種用途。此多數墳墓所以有鐵武器與青銅工具雜於其中也。

鐵武器 此類武器爲斧，劍，匕首，及臂盾。此數者通常皆在柩內骸骨之旁，因戰士欲以武器殉葬也；但亦散見於古代戰場之上，或又沉埋於沼澤之底，而此類沼澤日後皆變爲草土坑。什列斯威（Schleswig）地方一日之

發現劍一百，槍五十，斧三十，匕首四百六十，小刀八十，小劍四十——一切皆用鐵製。離什列斯威不遠有一古代湖床，中有一長六十六呎之船，船上有斧，劍，槍，小刀之屬。

吾人不能列舉所發現之鐵武器。鐵武器難如青銅之得妥善保藏，因鐵易於生鏽也。是故初見之下，鐵器似較遠，實則較近。

鐵器時代之各期 北歐人民於耶蘇紀元前第一世紀羅馬人侵入以前已知有鐵。於奧地利哈爾斯得特 (Hallstadt) 鹽井附近之古墓中，彼等發掘九百八十座墳墓，其中盡是鐵器與青銅器而無一枚羅馬幣。但在羅馬人之下鐵器時代依舊繼續。鐵器之旁皆有金銀裝飾品，羅馬盜器，喪甕，題銘，有帝王肖像之羅馬幣。吾人所見臥於劍與臂盾之旁之戰士大部分皆與吾輩相近，多數生於高盧第一法蘭克王朝時代，其中若干且生於查理曼 (Charlemagne) 時代。無論如何鐵器時代決非史前時代也。

結論

此四時代如何設想 一國之人民先後利用粗石，磨石，青銅，及鐵。但天下萬國則非同時處於同一之時代也。埃及人用鐵之時，希臘人尙處於青銅時代，而丹麥依舊用石。美洲磨石器時代之終止適在歐人來美之時。其殖民地中即有骨器及石器與穴居之人所用者相似。是故此四時代非標識人類生活之時代，而乃標識每國文化之時。

代也。

未定之事 史前生物學尙係一種幼稚之科學。吾人賴所發現與所保藏之古跡而知原始之民族如何。晚近之事故。戰壕也。山崩也。大旱也。隨時皆可引起新發現。誰又能知地下尙有何物乎？歷次發現之物固已不可勝數。然此類遺跡猶不能詔吾人以此四時代中每一時代之長短果如何乎？在世界各國之中每一時代如何起訖乎？何人計畫湖村。墓上土墩。與石桌乎？國家又如何從粗石器時代進爲磨石器時代乎？此乃同一民族改用他種器具乎？抑有新民族出現乎？方人欣欣然自以爲已得一種解決矣。有新發現出。又亂考古家之意。曩即有人以爲克勒特人首創石桌。但克勒特人足跡未到之處亦有此類石桌。則此說不攻自破矣。

所已確定者 雖然有三種結論則已確定：

第一，斯世早已有人。因其與古象穴熊相習也；最早當在第四紀時代。

第二，人類由野蠻而文明；逐漸改善其工具與裝飾品，由拙劣之火石斧與熊牙頸鍊進至鐵劍與金首飾。此最粗之工具亦即最早之工具。

第三，人類之進步愈來愈速。每一時代皆較前一時代爲短。

第二章 歷史與紀錄

歷史

野史 人類及其行爲之最早紀錄其始藉口說相傳。此類紀錄未筆於書先已喧傳衆口，且多與寓言相混。希臘人曾述其古代英雄如何撲滅怪物，如何與巨人搏鬥，如何與神明作戰。羅馬人則謂羅穆拉斯 (Romulus) 由狼扶養長大，且躋之使登於天。所有民族幾盡述其童年時代此類故事。但無人肯信之也。

歷史 歷史則始於翔實之敘述，換言之，始於見聞賅博之人所爲之敘述也。各民族有史時期各各不同。埃及之歷史始於耶蘇紀元前三千年；希臘人之歷史約在耶蘇紀元前八百年；德意志之歷史僅始於耶蘇紀元前第一世紀；俄羅斯之歷史僅溯及第九世紀；某某野蠻部落甚至至今尙無歷史焉。

歷史之大分類——文化史始於最古文明之民族而直迄於今日。古昔爲最遠之時代，近代則乃吾人生息之時代也。

古代史 古代史始於最古已知之民族，如埃及人與加爾底亞人（約在耶蘇紀元前三千年），并涉及東方

諸民族，如印度人、波斯人、腓尼基人、猶太人、希臘人及羅馬人。古代史終於耶穌紀元第五世紀，此時西羅馬帝國瓦解焉。

近代史 近代史始於第十五世紀，始於印刷術之發明，美洲與東印度羣島之發現，及科學文藝之復興。近代史多論西方民族——西班牙、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俄羅斯及美洲。

中世紀 在古代與近代之間約有十世紀，既不屬於古代（因古代文化業已消滅也），亦不屬於近代（因近代文化尙未產生也）。此一時期吾人稱之爲中世紀。

古代各民族史料之來源

來源 亞述人、希臘人及羅馬人不復與吾人并存，所有古代民族皆已消滅。將欲知其宗教、風俗及美術，吾人不得不於其遺跡之中探求消息。此類遺跡卽書籍、紀念物、題銘及語言，而此數者皆吾人研究古代文明之方法。吾人稱此類方法爲來源，因吾人從此數者探求知識也。古代史卽由於此數種來源。

書籍 古代民族曾傳下紀錄以畀後人。此中數種民族且傳下聖書，例如印度人、波斯人及猶太人是也；希臘人與羅馬人則傳下歷史、詩歌、演詞、哲學論文。但書籍不能供給吾人所需之一切消息。吾人卽無一冊亞述書或腓尼基書。其他民族所傳之書又少，不足以供參考。須知古人撰著不如今人之勤，故古人之著述亦不如今人之多；且

既須一一用手謄寫，冊數自亦有限。抑更有進者，此類手稿或遭割裂，或已散失，即有存者亦不易解。辨認此類手稿之學問稱爲古書學。

紀念物 古人與今人同，亦建立各種紀念物：建宮殿以居帝王，與廟宇以祀死者，此外尚有堡壘、橋樑、水管、凱旋門一類建築。此類紀念物或已傾圮，或已毀損，或爲敵人所消滅，或爲國民自身所破壞。但亦有若干流傳後世，此則或因人不願毀，或因人不能毀也。此類少數紀念物屹立地上，有似殘墟廢壘，蓋年久失修也，但所保存者已足以使吾人理解前代之狀況。其中若干仍豎立地上，如埃及之金字塔，底比斯（Thebes）及淮利島（Island of Philae）之寺院，波斯百泄波里（Persepolis）之王宮，希臘之阿狄那廟，羅馬之大戲場，法蘭西之正方屋（Maison Carrée）與伽爾橋（Pont du Gard）。此類紀念物猶今代紀念物皆旅行家所得見。但大部分之紀念物皆由地下掘出，由沙中掘出，於河流沈澱中發現，於遺跡中發現。吾人必先去其上一層之物，然後掘土，有時須掘至極深始能發現紀念物。亞述之王宮只須挖掘小山即能發現。而邁錫尼（Mycenae）王之陵寢則須掘至四十呎。且遮蓋此類古跡者非僅時間而已；人亦助之。古人之欲興建者非如今人之先平地基或先清地基。蓋不先掃除遺跡而即於遺跡之上建築也。新建築後亦傾頽，而其遺跡即覆於前代遺跡之上，於是具有數層古跡矣。舍利曼（Schlieman）之挖掘特雷（Troy）遺址也，歷發五層遺跡；而此五層遺跡即五個重疊之荒村，最深者達五十呎。

有一市鎮偶因天幸得以保全。先是耶蘇紀元七九年維蘇威（Vesuvius）火山暴發，噴出不少之火山石與

灰燼。當時即有兩羅馬城爲其所掩，赫鳩婁尼恩（Herculaneum）爲火山火所掩，而潘沛依（Pompeii）爲灰燼所掩；凡物遇火山石即燃，而灰燼則掩蔽之，使其不見空氣而保持其原狀。後人去灰燼而潘沛依復現於世，一如十八世紀前所見者然。吾人猶能察出路上之轍跡，牆上之木炭畫；屋內有圖畫、器皿、家具，甚至麵、硬果、橄欖；而突罹災患之居民其骸骨猶縱橫地上。紀念物使吾人得知古代民族，紀念物之學稱爲古物學。

題銘 書籍外之寫作概稱題銘。題銘多鐫於石上，有時亦鐫於銅版之上。潘沛依之題銘則用水彩或木炭於牆上爲之。其中若干有類吾人今日嵌諸雕像或房屋之紀念物；安細拉（Ancyra）之紀念物即鐫有奧古斯都所作之自傳。

大部分之題銘多屬墓誌銘。其他題銘之作用有類吾人今日之通告，內含公布之法律、章程，或規則。題銘之學稱爲題銘學。

語言 古代人所操之語言亦足以表示其歷史如何。比較兩種語言之文字，吾人即知二者有一共同之根源——即操斯兩種語言之民族同出一源之一證也。語言之學稱爲語言學。

間斷 書籍也，紀念物也，題銘也，語言也，不足以使吾人盡通全部古代史。其中所有或非吾人所須知；其中所無或係吾人所當知。學者繼續發掘，繼續辨認；逐年發現新紀念物與新題銘；然而吾人之知識仍多間斷，此中若干間斷將永久存在而無法彌補焉。

人種與民族

人類學 地球上之人不盡相同，或則身材不同，或則肢體及頭部不同，或則面貌不同，或則髮及眼不同。他如語言、智慧，及情操亦復彼此互異。而吾人即可根據此種種之不同分全人類爲若干種而名之曰人種。所謂人種卽一羣彼此相同而與其他有別之人也。一種之共同性質卽構成種型，例如黑種之種型爲黑膚、髮白、齒凸、唇突、顎。人類學關於人種及其分類部分稱爲人種學。●此一科學近始產生，尙甚幼稚，且極複雜，因種型甚多難於區別也。

●原註：人種誌者根據人種之物產與風俗以研究人種者也。

人種 主要之人種爲：

(一) 白種居歐洲、北非洲及西亞洲。

(二) 黃種居東亞洲、中國人、蒙古人、土耳其人及侵入歐洲之凶奴人皆屬之。彼等膚黃，眼小，鬚稀，顴高。

(三) 黑種居中非洲。此輩卽黑奴，膚黑，鼻扁，髮捲曲。

(四) 紅種居美洲。此輩卽印第安人，膚銅色，頭扁平。

文明民族 所有文明民族幾盡是白種。他種民族猶史前之人依舊野蠻。●

●原註：黃種中有中國人，早有一種工業，一種通常之政府，與一種禮讓之社會。但因處於亞洲之極東對於其他民族并無影響。（日本人應

包括在內——編者。

最古文明民族之發達則在於亞洲與非洲——埃及人在尼羅河流域而加爾底亞人在幼發拉的河（Euphrates）平原。此輩皆安居樂業之人。其膚黑，其髮短而厚，其脣強。無人確知其來源而學者對於該民族所錫之名稱各各不同（或稱之爲庫次人 Cushites，或稱之爲赫族 Hamites）。日後在耶蘇紀元前第二十世紀至第二十五世紀之間有尙武之牧羊人佔領全歐及西亞洲——卽雅利安人（Aryans）與閃族人（Semites）。

雅利安人與閃族人 雅利安人與閃族人表面上無甚差異。二者皆屬白種，面圓，貌整，膚潔，髮多，眼大，脣薄，鼻削。該兩民族其始皆係遊牧民族，性極好戰。吾人不知彼等來自何處，或謂來自喜馬拉耶山西北之山境，或謂來自俄羅斯平原。但其特徵在其精神上之傾向，在其語言，有時亦在其宗教。學者通稱操雅利安語者爲雅利安人；在亞洲有印度人與波斯人；在歐洲有希臘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斯干的那維亞人，斯拉夫人，與克勒特人。●

●原註：英人與法人乃克勒特人與日耳曼人之混合兒。

依同一之理由吾人稱操閃族語者爲閃族人；阿拉伯人，猶太人及敘利亞人皆屬之。但一種民族有雖操雅利安語或閃族語而非雅利安人或閃族人者；黑人操英語而非英人。多數歐洲人吾人皆認爲雅利安人，然究其實并非雅利安人而乃雅利安人所征服而操雅利安語之人種之子孫，正猶埃及人之接受其征服者阿刺伯人之語言也。

然則雅利安人與閃族人兩名詞乃指兩種不同之民族而非指兩不同之人種矣。但即如此使用此兩名詞，吾人仍可謂世界上所有大民族非雅利安人即閃族人，閃族人包括經商之腓尼基人，信教之猶太人，好戰之阿剌伯人。居於印度之雅利安人會產生世界上之大國，在古代有印度人，富有宗教思想與哲學思想之民族；也有希臘人，美術與科學之創造者也；有波斯人與羅馬人，前者為古代東方大帝國之創立人，後者為古代西方大帝國之創立人；降至近代有意大利人，法蘭西人，日耳曼人，荷蘭人，俄羅斯人，英國人，美國人。

文化史始於埃及人與加爾底亞人；但自耶蘇紀元前十五世紀以來吾書所論亦關於雅利安人與閃族人焉。

此页空白

第三章 東方古代史

埃及人

埃及之土地 埃及不過尼羅河流域，一片狹窄之壤土布於河流之兩岸而兩方之山夾之，長約七百哩。●廣約十五哩。山勢將盡之處爲三角洲，一片廣大之平原，尼羅河之港汊與運河切焉。誠如希羅多德 (Herodotus) 所言，埃及全係尼羅河之賜賚也。

●原註：循河流之曲線——編者。

尼羅河 每屆夏至，阿美西尼亞 (Abyssinia) 之積雪融化，尼羅河之水高漲，汎濫埃及之焦土。河水漲至二十六呎或二十七呎，有時漲至三十三呎。●十月水退；十二月退至原位。到處皆是一片肥沃之沖積土床，隱然收灌溉之效。於此柔軟之沖積土上農民布種五穀毫不廢力。然則尼羅河固以水與壤土賜埃及；若河水不漲則埃及將猶兩岸之地化爲不毛之沙漠，其地固無雨水也。埃及人深知彼等自身有賴於此河流，故作詩以讚美之，詩曰：『嗚呼！尼羅河，吾等敬謹致謝，謝汝出現於全境，謝汝和平而來使埃及得以生存。河水將漲乎？全境騰歡，心悅意滿，物咸』

得食，食無不飽。河錫可喜之賜賚，創造一切之好物，復使百草暢茂，可供飼獸之用。」

●原註：某某數處水漲尤高，底比斯即其例也。

土地之肥沃，埃及確係非洲沙漠中之綠洲。富豆，小麥，扁豆及其他豆類食物；棕櫚成林。牧場得尼羅河灌溉，產草甚多，可以飼牛，綿羊，及山羊。埃及地廣不及比利時，但能維持五百五十萬人。歐洲各國之人口皆不如是之稠密，而古代埃及之人口較今日猶爲稠密焉。

希羅多德之敘述，東方人中希臘人最熟悉埃及情形。希羅多德曾於耶蘇紀元前第五世紀遊歷此土。氏於其大著歷史中縷述尼羅河之洪水，人民之習俗，裝束，及宗教；復傳述嚮導者所曾語彼之歷史與故事。帶奧多拉斯 (Diodorus) 與斯特累波 (Strabo) 兩人亦曾論及埃及。但彼等所見之埃及業已衰頹，故皆不知古代埃及人焉。

商坡弄 一七九八年——一八〇一年法國之埃及遠征隊啓埃及之門以迎學者。彼等詳查底比斯之金字塔與古跡，并採集圖畫與題銘。但無人能辨認埃及之象形文字。有謂其中每一符號各代表一字者，實屬錯誤。迨一八二一年法國學者商坡弄 (Champollion) 另以一法試驗。先是某官員報告羅塞達 (Rosetta) 地方有一銘具三種字體——與象形文字平行者爲希臘譯文。托勒密王 (King Ptolemy) 名字之四周有輪形。而商坡弄氏於此一名字上認出 PTOLEMS 各字母。以此與其他帝王之名相較，商氏發現全部字母。氏於是讀象形文字而發現埃及文字之寫法有類埃及土人之語言。埃及土人之語言者羅馬時代埃及人所操之語言，學者之所習知者也。

埃及學家 自商坡弄以來多數學者皆往埃及遊歷，多方搜覓古跡。吾人稱此輩學者爲埃及學家，歐洲各國皆有之焉。法國埃及學家馬立埃 (Mariette) 生於一八二一年，死於一八八一年，代表埃及及總督實行發掘而創立布拉克 (Boulaq) 博物院。法國曾於開羅 (Cairo) 設一埃及學學校，由馬斯拍洛 (Maspero) 主持。

發現 世界各國中古物之發現以埃及爲最多。埃及人之墳墓有類房屋，中藏死人所用之物品——家具，衣服，武器及食物。境內墳墓纍纍，而設備大都相同。此地氣候十分乾燥，故物得保藏；即埋藏四五千年之物經發現後猶未毀損。古人中以埃及及人所留之遺跡爲最多；故亦以埃及人爲吾人所最熟悉。

埃及帝國

埃及民族之古昔 某埃及祭司語希羅多德曰：『君輩希臘人不過孩提之童而已。』蓋埃及人自以爲係世界上最老之民族也。至耶穌紀元前五二〇年爲止，埃及共有二十六代帝王。第一代推至四千年。●而在此四十世紀之中埃及係一帝國。第十代以前埃及首都都在下埃及之孟斐斯 (Memphis)，日後新埃及帝國遷都上埃及之底比斯。

●原註：古代埃及及史之年代記不能確定。文化之存在於此土較常人所想像者爲早云——編者。

孟斐斯與金字塔 孟斐斯係埃及第一帝王所建，得一大堤爲之保護。此村成立逾五千年；但自第十三世紀以來居民移舊日廢墟之石以建造開羅房屋；此輩人民所留而未取去者尼羅河復劫之焉。金字塔離孟斐斯不遠，

與舊帝國同時，乃第四世紀帝王之陵寢也。最大之金字塔高四百八十呎，由十萬人建築，前後歷三十年始成。●爲舉石以備建築，工人特建逐級上升之柵架，後金字塔落成時即撤之焉。

●原註：依據皮特里(Petrie)所著之埃及史(History of Egypt)一八九五年版第一卷第四〇頁只歷二十年——編者。

埃及之文化 觀於此一時代之墳墓所藏之雕像、圖畫及工具，吾人即知埃及人此時已係一種文明民族矣。耶蘇紀元前三千五百年所有古代民族如印度人、波斯人、猶太人、希臘人、羅馬人，仍處野蠻狀態之時，埃及人已知如何鍛鍊金屬，如何繪畫，如何雕刻，如何書算；埃及人已有一種有組織之宗教，一種帝王，與一種行政。

底比斯 第十一代之時底比斯繼孟斐斯爲埃及之首都，而底比斯之遺跡至今猶存。此類遺跡極爲奇異，布於尼羅河之兩岸，周圍約七英里。左岸有宮殿寺院之屬，直通偉大之墳墓；右岸有盧克索(Luxor)與卡納克(Karnak)兩村，相距半小時之遠，雜於殘墟之中。兩方用雙行獅身人面石像通之，而此雙行獅身人面石像必有一次會包含千種以上紀念物焉。廢廟之最大者應推卡納克之阿蒙廟(Temple of Ammon)。廟之四週有牆，長一英里又三分之一；有名之羣柱廳(Hall of Column)爲世界最大之廳，長三百三十四呎，闊一百七十四呎。●賴一百三十四柱支持；其中十二柱皆高六十五呎。底比斯在一千五百年間乃埃及之首都，聖城，帝王之宮殿，祭司之住宅。

●原註：依據培洛與錫皮埃(Perrot and Chipiez)所著之古代埃及藝術史(History of Ancient Egyptian Art)一八八三年

法老 埃及王稱爲法老 (Pharaoh)，經衆認爲太陽神之子及太陽神地上之化身；王具神性。吾人見某圖中

埃及王拉美斯第二 (Ramesses II) 立於神聖之拉美斯前膜拜，而神聖之拉美斯則坐於兩神之間。此身既已爲神，法老對於人類自有絕對權；此身爲君，法老又得命令其宮中貴族、戰士及臣民。但祭司雖亦拜之，然實包圍而監視之；祭司長卽阿蒙神之最高祭司，最後視埃及王尤爲有力；往往以王之名義統治或代王統治焉。

法老之臣民 帝王、祭司、戰士、貴族皆埃及之主人，其餘人民不過其農民爲之耕田而已。王所僱用之書吏監視農民，徵收田租，往往以杖叩之。某官員曾函告其友曰：「君亦曾想像此輩自耕農如何乎？稅吏立於高台之上，忙攫收穫之什一，彼令其屬員備杖，其黑奴備棕櫚鞭，而稅吏屬員及黑奴同聲喊曰：「來，予我穀。」若農民無穀，則推之平臥地上，綁之，曳至運河，而倒投之於水。」

專制 埃及人一向快樂，溫柔，無憂慮，馴良如嬰孩，願受人虐待，至今猶係如此。此土視短棍爲教育及統治之工具。某法國旅行家曰：「某日吾忽於底比斯古蹟之前大呼曰：「嗟呼！彼等之行徑竟如是乎？」導者大笑，撫吾臂，示吾一棕櫚鞭，言曰：「此卽彼等所用以完成一切者也。足下亦知以此十萬條之棕櫚鞭袒臂兒童之背，足下卽能建造一所宮殿與若干所寺廟者乎？」」

埃及人之孤立 埃及人足跡不出國門，既畏海，自無商務，而不與其他民族交易。埃及亦非一軍國。誠然，埃及

王亦曾統率傭兵，遠征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之黑人與敘利亞之部落。王每戰必勝，并令畫工繪勝利圖於宮殿牆上，又嘗攜回俘虜而令其興建紀念物；但埃及王始終未曾大舉侵略外國人之來埃及及視埃及人之出國者爲多。埃及人之宗教，希羅多德曰：『埃及人最信宗教。』吾人未見任何民族有如埃及人之虔誠者；其所有圖畫幾盡繪神前祈禱之人，其所有之稿本幾全係宗教書籍。

埃及神 主要之埃及神爲太陽神，創造者，行善者，洞悉萬事萬物，自始卽已存在。此神亦有妻孥。所有埃及人皆拜此三位一體；但不錫以同一之名而已。每一地方各錫此三位一體以一種名稱。以孟斐斯而論，彼等稱父神爲波塔 (Ptah)，母神爲塞克赫特 (Sekhet)，子神爲伊茅斯 (Imouthes)；在阿拜多斯 (Abydos)，彼等又稱父神爲奧塞里斯 (Osiris)，母神爲愛塞斯 (Isis)，子神爲和拉斯 (Horus)；而底比斯人則稱父神爲阿蒙，母神爲茅斯 (Mouth)，子神爲康斯 (Chons)。又一省之人民亦有採用他省之神者。且埃及人以爲其他神明皆由於此三位一體。結果神之數目增加而宗教爲之複雜焉。

奧塞里斯 此類神明自有其歷史；蓋卽太陽神之歷史也；誠以由埃及人觀之，亦猶由古代偉大之民族觀之，太陽乃最有力之物，故得爲神。太陽神奧塞里斯爲夜神塞特 (Set) 所殺，其妻太陰神愛塞斯深爲哀悼，收其屍而葬之；其子新興之太陽和拉斯殺其刺客以報父仇焉。

阿蒙拉 底比斯神阿蒙拉 (Ammon-ra) 日乘小舟遊行天國；舟由死者之靈魂用長槳推進；神立於船首以

槍殺敵。埃及人所唱之讚美詩如下：『弟子禮神；願神善意監視，真正監視。啊！兩界之主……神優遊天國，而神之仇敵則在下界。天歡地喜，諸神見拉（Ra）於敗敵後徐由舟中上升，皆爭相致敬。啊！拉延法老之命，以麵包療其飢，水解其渴，香灑其髮。』

獸頭神 埃及人常以爲神具人形，但尤常以爲神具獸形。每種神各有其獸；波塔乃甲蟲之化身，和拉斯爲鳥之化身，奧塞里斯爲牛之化身。而此兩種形像每合而爲獸頭之神，或人頭之獸。每一種神皆可繪成四種形狀，例如繪和拉斯爲人，爲鳥，爲鳥頭之人，爲人頭之鳥。

神聖動物 然則埃及人之用此象徵果何所指乎？無人知之。埃及人視代表神明之動物，牛、甲蟲、朱鷺、鳥、貓、鱷魚等俱屬神聖。彼等照拂此類動物并保護之。耶蘇紀元前一世紀有一羅馬公民於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殺一貓，人民羣起作亂，捉其人，不顧王之懇求而將其處死，雖彼等當日深畏羅馬人。每一寺廟皆有一種受人膜拜之神聖動物。旅行家斯特累波紀參拜鱷魚之旅行曰：『鱷魚居池邊，羣祭司行近其旁，就中兩祭司啓其口，而另一祭司則以餅餌、燻魚及麥酒塞入其中焉。』

神牛 神聖動物中最受人崇拜者莫如神牛（the Bull Apis）。神牛同時代表奧塞里斯與波塔而居於孟斐斯某禮拜堂中，由祭司服事之焉。死後化爲奧塞里斯，敷以香料而藏其乾屍於窖中。『奧薩哈比』（“Osarhapi”）之墳墓即係一大紀念物，於一八五一年經馬立埃發現焉。

死者之禮拜 埃及人亦拜亡魂。蓋以爲人有『複體』(“Double”)，人身雖死其複體依舊存在也。多數野蠻民族今猶信之。舊帝國時代之埃及墳墓即稱爲『複體之宮』(“House of the Double”)。墓爲一矮屋，狀若一室，爲奉此複體起見室內置有椅、棹、床、箱、麻布、衣服、化裝品、武器、戰車各物；又爲款待複體起見，雕像也，圖畫也，書籍也無不一一陳列其中；爲維持複體之生活則備五穀與食物。其次又雕複體之木像或石像以祀之。最後始封窖口；複體當被鎖閉，但生者仍爲之供給一切。或供以食物，或求神以食物供之，例如『求奧塞里斯對某死人之亡魂供給麵包、肉、鵝、牛乳、酒、啤酒、衣飾、香料——一切神（即亡靈）所持以爲生之物。』

靈魂之裁判 日後自第十一朝代以來埃及人信靈魂脫離軀殼，訪奧塞里斯於地下，地下者太陽似將逐日下沉之處也。奧塞里斯巍然坐堂上，四圍有法官四十二人，靈魂則立於奧塞里斯及法官之前，縷述其過去之生活。其行動依真理判斷而請心爲證人。死者曰『嗚呼心乎！嗚呼心乎！吾母之子，生時之心，汝勿出爲證人，勿於大神之前罪吾。』經調查結果，若靈魂而惡，則須受數千年之浩劫而終於殲滅。好靈魂則橫渡天穹，經多次試驗之後又與神合而併入於其中焉。

乾屍 遊行時靈魂或欲附於原身以求少憩，故肉體必須妥爲保藏，此埃及人所以以香料防腐也。肉體藏香料於天然蘇打中洗之，更紮以布，然後始成爲乾屍。藏於柩內之乾屍則置於墳墓中，并供以生人所需之一切焉。

死人簿 乾屍之旁置死人簿，中載靈魂出席下界奧塞里斯法庭辯護時所應發之言：『吾從未一次欺詐；

……吾從未擾寡婦；……吾從未爲法律所禁之行爲；……吾決非遊民；……吾亦未奪他人之奴隸；……吾未偷廟中之麵包；……吾未曾私取死人之供給品，亦未解死人之縛；吾未改穀物之量；……吾未獵聖獸；吾未捕聖魚；……吾固清淨；……吾以麵包濟飢者，水解渴者，衣蔽裸者；吾嘗祭神，又曾參加喪禮。』吾人於此可以察出埃及及人之道德如何：守禮，敬神，忠實，行善皆是也。

藝術

工業 埃及人首先實行一種文明民族所必要之工藝。自耶蘇紀元前三千年●第一朝代以來墓上之圖畫即表示埃及人操作，播種，收穫，打穀，篩穀；吾人又見放牛，牧羊，看豬之圖；又有盛裝男子，遊行隊，宴會之圖——幾係三千年後吾人所見之同一生活。即在此時埃及人已知如何鍛製金銀與青銅；如何製造武器與首飾，玻璃，瓷器及瑛瑯質；如何編織亞麻衣，羊布衣，及布疋。

●原註：較此尤早亦未可知——編者。

建築術 埃及人乃世界最早之藝術家。建造最大之紀念物，貌似永久，蓋直至今日時間尙不能毀之也。埃及人不爲生人建造，而爲神明及死者建造，換言之，即建造寺院與墳墓是也。其房屋之遺跡既不多觀，而其王宮與墳墓比較之下亦不過客棧而已。蓋房屋僅爲生人而設，墳墓則備永久也。

墳墓 大金字塔即係帝王之陵寢。古代之陵寢多採此種形式。下埃及之金字塔或排列成林，或散布各地，大小不一。此皆帝王及貴族之墳墓。日後築墳墓於地下，有時築於土下，有時則築於山巖之下。每代各築新塚，故生人之城市附近有死人之城市在焉，所謂死城是也。

廟宇 神明亦需永久而又壯麗之住所。神廟包括一種雄偉之聖殿，神之住所，四周圍以庭院，花園，祭司室，衣櫥，器具，服飾。此類房屋之外爲圍牆。底比斯附近之阿蒙廟即費第十二朝代至第二十六朝代各帝王之心力。通常廟前有一大門，門面傾斜，所謂塔形門是也。入口之兩方各有一方尖塔，或一大石像。欲入寺門往往須走一條長道，而沿途列獅身女面有翼之怪物至夥。

金字塔也，塔形門也，大石像也，獅身女面有翼之怪物也，皆足以表示此種建築物之特徵。無論何物皆厚重，緻密，巨大。此類紀念物所以貌醜而歷久不磨也。

雕刻 埃及人之雕刻其始不過模仿自然。最早之雕像因鮮豔而感人至深，遺像亦然。羅佛博物院 (Louvre Museum) 中所陳列之蹲踞書吏之雕像即屬於此類。●但第十一朝代以後雕刻家不能就其所見而自由雕刻人體，而當依宗教所定之普通法則。故所有雕像無不相似——平行之腿，盤合之足，橫於胸前之臂，全身不動；像固威嚴，但多僵直而單調。蓋藝術已不能描摹自然而成爲一種習俗之象徵矣。

●原註：巴黎盧佛博物院收藏埃及古物甚富。

圖畫 埃及人用極濃之色；故五千年後色彩仍鮮豔，但埃及人不知調色；不知淺色，暗色，與透視畫法。圖畫亦猶雕刻受宗教法規之束縛，故多單調。卽令同時繪五十人，而藝術家之所繪亦必彼此相似也。

文學 埃及人之文學見於塚中——不但醫書，魔術書，聖書，且有詩歌，信札，遊記，及浪漫小說。

埃及文化之運命 帝國顛覆後埃及人仍保持其風俗，宗教，及藝術。始爲波斯之臣民，繼爲希臘之臣民，終爲羅馬之臣民，埃及人依然保持其舊日之風俗，象形文字，乾屍，與聖獸。最後在耶蘇紀元第三世紀與第二世紀之間埃及文化始全滅焉。

此
页
空
白

第四章 亞述人與巴比倫人

加爾底亞

土地 從亞美尼亞(Armenia)積雪之高山有兩道急湍之河流下注，底格里斯(Tigris)東流，而幼發拉的(Euphrates)西流。其始相接近，抵平原後始分離。底格里斯直流而下，幼發拉的則繞向多沙之沙漠，入海前又會合兩河經流之地域爲加爾底亞(Chaldea)。加爾底亞爲一大平原，土地肥沃，雨量稀少，熱不可耐。但河流供水，而此含有黏土之土壤經運河灌溉之後遂爲世界之最膏腴者。小麥與大麥共產二百農場；若遇豐年，則收穫爲三百農場。棕櫚爲主要森林，而人民卽以此製酒、穀粉、與麥粉。●

●原註：某首波斯歌歷舉棕櫚之用途共三百六十種。

人民 加爾底亞亦猶埃及久係文明民族之淵藪，各地各種人民咸薈萃於此大平原之上。有黃種之烏拉阿爾泰人(Urarians)與中國人相似，來自東北；深褐色之庫次人與埃及人相似，來自東方；白種之閃族人與阿剌伯人相似，來自北方。●加爾底亞之民族固合諸種而成也。

●原註：或從東方阿剌伯而來——編者。

都市 加爾底亞之祭司自謂其帝王統治十五萬年。此雖屬一種寓言，不盡可信，然其謂加爾底亞帝國由來已久亦屬實情。加爾底亞境內多小山，而每一小山皆係一片古蹟，皆係荒城之遺址。多數遺址皆經發掘，而遂有多數城市復現於世，且有若干題銘雜於其中。法人得沙塞克 (De Sarzec) 曾發現一全城之遺跡，城為敵人圍攻而其宮殿毀於火焉。關於此輩古代民族古人毫無所知；其他多數基址尙待發掘，可望將來有新題銘發現。加爾底亞帝國約於耶蘇紀元前二千三百年滅亡；此時或已甚舊矣。●

●原註：新近之發現證明加爾底亞之文化由來已久——編者。

亞述人

亞述 底格里斯河上加爾底亞後方之國為亞述 (Assyria)。亞述地亦肥沃，但多山與巖。地既近山，冬則積雪，夏則狂飆。

起源 亞述人猶過山中生活之時，加爾底亞早已興建城市矣。約在耶蘇紀元前十三世紀亞述王統率大軍開始侵入平原而創立一大帝國，其首都為尼尼微 (Nineveh)。

古代之敘述 四十年前吾人猶不知亞述人——只有希臘人帶奧多拉斯·西庫拉斯 (Diodorus Siculus)

所述之一段故事。依據此段故事尼納斯 (Ninus) 興建尼微而佔領全部小亞細亞；其妻塞米拉米斯 (Semiramis) 本係女神之女曾征服埃及，既征埃及，又化爲鳩。日後儒主踐祚歷一千三百年；最後一主薩達那佩拉 (Sardanapalus) 被困，與其妻同時灼死。此篇故事毫不真實。

近代之發現 一八四三年法國駐摩蘇爾 (Mosoul) 領事波塔 (Botta) 於底格里斯附近山巖和沙伯特 (Khorsbad) 發現亞述王之宮殿。吾人此時第一次鑑賞亞述人之藝術品；宮門上有翼石牛尙未毀損，當移往巴黎佛博物院陳列。波塔之發現引起歐人之注意，因而遠征隊先後出發，而英國遠征隊尤多；柏來斯 (Place) 與雷雅特 (Layard) 調查其他山丘，并發現其他宮殿。此類遺跡皆經妥善保藏，因其地氣候乾燥而其上又蓋有一層泥土也。牆上有半浮雕與圖畫兩種裝飾；雕像及題銘曾經發現者頗多。今已能就地研究建築之圖案并影印紀念物與題銘矣。

首先發現之和沙伯特宮殿係亞述王薩爾恭 (Sargon) 於首都尼微所建者。城市建於丘陵之上，而圍以長二十五哩至三十哩之四方牆。●牆之外部用甌，內部用土，城內房屋毀滅殆盡，未留何種遺跡，不過吾人曾發現亞述王所建之其他宮殿耳。尼微直至亞述帝國爲米太人 (Medes) 與加爾底亞所滅之日爲止猶係亞述之首都焉。

●原註：未免言之過甚。參閱培洛與錫皮埃所著之亞述與加爾底亞之美術史第一卷第六頁；又馬斯拍洛所著之諸帝國之覆亡 (Passing

of the Empires) 第四六九頁——編者。

輓上之題銘 輓上題銘之文字皆由符號合成，其形如箭或如楔，此種字體所以被稱爲楔形文字也。將欲作此類符號須用一種三尖之尖筆，將筆尖壓於黏土版之上而後吹乾黏土，於是所作之符號永久不滅矣。亞叔巴尼 帕爾 (Assurbanipal) 之宮殿卽有許多輓片，蓋以輓代紙者也。

楔形文字 多年以來學者孜孜研究楔形文字。楔形文字難認識，第一因其係亞述語，蘇息安那語，加爾底亞語，米太語，及亞美尼亞語五種不同之語言合成，而吾人今已不識此五種語言矣。且楔形自身亦甚複雜，其原因有四：

(一) 同時由象形符號與象音符號合成，而每一象形符號各代表一字（太陽，神，魚）每一象音符號各代表一音。

(二) 有二百個象音符號，甚相似，難區別。

(三) 同一之符號往往代表字與音二者。

(四) 往往用同一之符號以代表數個不同之音節（此層最爲困難）卽如同一之符號有時讀作 lion，有時讀作 ad。此種字體卽原創作人亦難認識。「吾人所有之一大半楔形文字紀念物皆含有指南（文法，字典，與圖畫）而吾人能藉此辨認其餘一半，且吾人今日之參考此類指南正猶二千五百年前亞述人自身之參考焉。」●

楔形題銘之解決方法與埃及象形題銘之解決方法正同——每一題銘有三種文字——亞述語、米太語及波斯語。而波斯語可以解釋其他兩種語言。

亞述人 亞述人爲兵士與獵夫之人種。半浮雕上所刻之亞述人多係負弩荷戟騎馬者。彼等盡是良騎師，作戰時靈敏，勇敢，聰明；但亦好誇，多詐，嗜殺。六百年間亞述人不斷壓迫亞洲，自山中竄出，攻其鄰人而虜之爲奴。其作戰也不過以遂其殺害虜掠之心而已。其他民族皆不如亞述人之兇殘。

國王 遵亞洲人之習慣，亞述人皆視國王爲神之地上代表而盲目服從之焉。王對於百姓有絕對權，率之出征，且常身先士卒，努力殺敵。及其歸也，王於宮牆之上鑄長銘，紀其功績，縷述戰爭之狀況，所得之勝利品，所焚之城市，所擒之敵人，或所活剝之俘虜。吾人今且徵引數段戰爭文字以見當日戰事之一斑。

亞叔那滋哈帕爾 (Assurnazir-hapal) 於八八二年言曰：「吾於城門前築一牆，吾活剝叛徒而卽以叛徒之皮覆此牆。若干叛徒被錮於石造物內，其餘或被磔死，或用槍沿牆刺死。吾更令其中若干人立於朕前，一一活剝之，而懸其皮於牆上。吾排列其首級作冠形，其洞穿之軀體作花圈形。」

七四五年提革拉毗色第二 (Tiglath-Pilezer II) 言曰：「吾囚王於皇城之內，王門前死屍山積。其所有之鄉村吾盡毀之焚之。吾令其地荒蕪而化之爲山丘焉。」

第七世紀塞那策理(Sennacherib)言曰：『吾之過也有如一陣蹂躪之狂風。甲冑與武器於溫土之上游泳於敵人血泊之中，如在河上游泳者然。吾堆積敵兵之尸體以戰利品并砍其四肢。吾又割裂所有生擒之人如割裂稻草者然；吾更斬其首以示衆。』吾人於某半浮雕上見戰敗者之首領受亞述人之拷問；其中有耳被割，眼被挖，鬚被扯者，尚有若干被活剝者。

亞述帝國之覆亡——亞述帝國始於一二七〇年巴比倫陷落之時。第九世紀以來亞述人連年征戰，曾降巴比倫尼亞，敘利亞，巴力斯坦及埃及。敗者常叛，而屠殺亦繼續不已。最後亞述人力竭，米太人與巴比倫人聯盟，而毀其帝國。六二五年其首都尼尼微陷落，日後未嘗復興。先知那罕(Nahum)言曰：『尼尼微成爲一片焦土，誰又憐之？』

巴比倫人

第二加爾底亞帝國 亞述帝國覆亡後，在古代加爾底亞地方有新國繼之而起。此新興國家稱爲巴比倫帝國或第二加爾底亞帝國。某猶太先知人禱耶和華曰：『吾復興加爾底亞人，一殘酷輕率之民族行將橫行於大地之上，佔領所有之房屋。其馬捷於豹，騎兵到處奔馳若飛鷹之攫食。』彼等猶亞述人亦係尙武好戰之騎士民族。歷降蘇息安那(Susiana)，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及約但河，但國命短促；創立於六二五年，巴比倫帝國於五三八

年爲波斯人所滅焉。

巴比倫 巴比倫最有力之國王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毀耶路撒冷，俘猶太人，後卽於其首都巴比倫建廟宇與宮殿。此類紀念物皆用粗磚建築，因幼發拉的河不產石也，傾圮後只餘大堆之土與遺跡。然而吾人猶能於巴比倫基址之上發現若干題銘而卽據此題銘以想像該城之圖案。希臘史家希羅多德於耶蘇紀元前五世紀遊歷巴比倫，曾詳述巴比倫之情形。城之四圍爲一四方牆，約一百八十五方哩，約合巴黎七倍。此廣大之土地不盡建房屋，其中之大部分皆係田地，布種五穀，以備城被圍時城內居民之食用。是故巴比倫非城市而乃一堡壘也。牆有樓，又貫以百扇黃銅門，其厚可以戰車撞之。環牆爲一水壕，大而深，壕之四邊襯以磚。城內房屋多係三四層樓房，街道交叉成直角形。幼發拉的河之橋梁與碼頭令人歎羨，備有堡壘之王宮亦然，而懸空花園乃世界七奇之一。此類花園卽栽有樹木之土台，以拱與柱支持之焉。

巴比倫之城樓 尼布甲尼撒原欲於近城之處重建巴柏爾 (Babel) 市鎮。王於銘中言曰：『爲引起世人贊賞起見，吾今重修波息帕 (Borsippa) 之奇蹟，波息帕之奇蹟者世界七星球之廟也。基由吾奠，而建築則悉遵其古式。』此廟方形，包括七層重疊之四方塔，每層各祀一行星，并以宗教上所認各該行星應有之顏色塗之。自下而上，此七層爲土星（黑），金星（白），木星（紫），水星（藍），火星（紅），月（銀白），日（金黃）。

風俗與宗教

風俗 舍根據紀念物外吾人殆不知人民如何，而紀念物又多關於帝王之政績。世之圖繪或雕刻亞述者每將其繪爲或刻爲行獵或舉行典禮之狀；亞述婦女不見於半浮雕之上；蓋居於後宮之中，向不參加公眾生活也。反之，加爾底亞則係工商民族，但吾人亦不知其生活如何。希羅多德謂每年聚鎮中婦女一一爲之遺嫁；以最美者出售，而售得之款卽用作最醜者之裝奩。氏又謂：「以吾觀之，此乃加爾底亞法律之最善者。」

宗教 亞述人與加爾底亞人之宗教相同，因前者採後者之宗教也。至於加爾底亞之宗教則甚爲隱晦，因加爾底亞之宗教猶加爾底亞之民族其始皆係參雜各種宗教而成也。烏拉阿泰爾人猶今日西伯利亞之黃種人以爲斯世充滿魔鬼（瘟疫、熱病、鬼魅及吸血鬼）在人類四週咆哮而加害焉；故倩術士用魔術驅此魔鬼。庫次人則膜拜一對男女神明，男神爲力，女神爲質，加爾底亞之祭司組成一有力之公會，卽合此兩種宗教而一之焉。

神明 巴比倫最高之神爲伊闌（Ilou），而亞述最高之神爲亞叔（Assur）。不建廟以祀神。有三種神明源於亞述神：阿奴（Anou）黑暗之神，爲人形魚頭鷹尾之怪物；柏爾（Bel）「羣魔之長」座上之王；奴亞（Nouah）「現世界之主人」四翼展開之鬼。每一男神皆有一女神與之匹配，象徵豐腴者也。次於此類神明者爲太陽、太陰、五行星，蓋加爾底亞天淨無雲。星辰昭耀恍若神明也。加爾底亞人特建寺廟以祀此類行星。此類廟宇一方面固係信徒

膜拜之所，他方面不啻觀象台，可於其中窺察天體之運行焉。

占星學 祭司以爲此類星辰既係有力之神明，則對於人類生活自有影響。人之出生各受一種行星之影響，而出生時刻即決定其人畢生之運命；但使知生時天上所現之星，則亦知其人之運命如何。此算命天宮圖之所由作也。現於天上者可以表示人事；例如慧星表革命。加爾底亞祭司觀天即能預言後事。此即占星學之起源也。

巫術 加爾底亞人亦有呪語；發呪語可以驅魔，亦可以喚魔。此種風俗即巫術之起源。而占星學與巫術二者皆由加爾底亞傳入羅馬帝國，後又傳入全歐。吾人今日尙能於第十六世紀之巫術呪語中考察訛體之亞述語也。

科學 反之，天文學亦始於加爾底亞。黃道帶即由加爾底亞傳與吾人；七日之爲一星期而每日各拜一星，一年之爲十二月，一日之爲二十四小時，每小時之爲六十分，每分之爲六十秒，皆源於加爾底亞。又度量衡制度亦濫觴於此土，後始傳遍古代民族焉。

藝術

建築術 吾人不知加爾底亞之藝術，因其紀念物蕩然無存也。但亞述之美術家其作品爲吾人所保有者則多模仿加爾底亞之作品。故吾人可以同時判斷加爾底亞與亞述也。亞述人與加爾底亞人同用粗磚建築，但牆之外部用石。

宮殿 加爾底亞人於山上建築宮殿，使其低而平，有類大土台然。粗磚不宜於建造高大之拱，故大廳必直而矮，但較長耳。是故亞述人之宮殿有似連續之走廊；屋頂爲扁平之土台，備有雉堞。門前有有翼大牛之像。內部之牆有時以寶木鑲，有時以瑤瑯質磚鑲，有時又以雕刻的雪花石膏板鑲焉。房屋有時油漆，有時且用大理石。

雕刻 亞述宮殿之雕刻極爲美觀。雕像罕而粗；雕刻家喜作半浮雕，而所作半浮雕與雪花石膏柱上之圖畫相類。所雕多屬極爲複雜之景緻——如戰爭，遊獵，圍城，宗教典禮之類。細目極清晰；吾人見侍候御宴之僮僕，建築王宮之工人，花園，田地，池塘，水中之魚，巢中之鳥。人像則側面圖爲多，因藝術家不欲描摹面部也；但仍尊嚴而栩栩欲活。遊獵景緻中多雕動物，而所雕極精。亞述人觀察自然，而模擬逼肖；此其藝術之優點也。

希臘人因模仿亞述人之半浮雕始習此道。但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希臘人之半浮雕遠勝於亞述人，不過就動物之模擬而論，則古之人皆不能及，卽希臘人亦自嘆弗如焉。

第五章 印度之雅利安人

雅利安人

雅利安語 今日住居歐洲之人種——南方之希臘人與意大利人，俄羅斯之斯拉夫人，德意志之條頓人，與愛爾蘭之克勒特人——各操不同之語言。但若深究此類語言，吾人又覺其語根相同，至少有一部分語根相同。同一之語根即見於梵文（印度古語）與波斯古語之中。例如父之一字在法語爲 *père*，在梵文爲 *pitā*，在希臘語與拉丁語爲 *pater*。此蓋同一之字依不同之方法發音者也。根據此一例證（以及其他類似之例證）有人判定所有印度人，波斯人，希臘人，拉丁人，克勒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曾有一次操同一之語言，故係同一之民族。

雅利安民族 凡此各種民族皆自稱爲雅利安人而居於印度之西北，或在帕米爾（*Pamir*）山中，或在土耳其斯坦（*Turkestan*）或俄羅斯之大草原上；日後即由此處散佈四方。大部分之人如希臘人，拉丁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皆忘其所自；但印度人及波斯人之聖書則曾保存此種傳說。有人努力追究雅利安人之祖先未分散而仍居山中時之生活狀況。此亦游牧民族，不耕田，但恃牛羊爲生，雖已築房屋與鄉村。

●原註其法如下：若數種雅利安語同有某字或同有某語根，吾人即可判斷此字或此語根即吾輩雅利安種之祖先未分散前所用，因而雅利安人皆知其所指也。

雅利安人尙武好鬥；知長槍標槍與盾。政治爲家長政治；人只一妻；男子身任家長，同時係妻子奴僕之祭司，法官，與國王。雅利安人無論棲止何處，俱守此家長的，尙武的，及遊牧的生活。

印度古代宗教

印度河上之雅利安人 約在二千年前某雅利安部落渡興都庫什(Hindu-Kush)之關隘而擁入印度。發現印度河(Indus)肥沃之平原上有一種膚黑，頭平，勤儉，富庶之民族，稱此輩原民爲“Dasyous”(Dasyous意即敵人)。與之戰數百年，終於滅之；即逐漸佔據印度河流域(即五河地方)。●自茲以後彼等自稱爲印度人。

●原註：即判查布(Punjab)——編者。

吠陀經 此輩人民於舉行典禮之時慣唱贊美神明之詩(即吠陀經)。此類贊美詩遂成爲一篇巨著，至今猶存。詩係於耶蘇紀元第十四世紀收集，此時雅利安人尙未渡印度河也。此詩乃印度人最古之宗教。

神明 印度人稱其神爲提婆(deva) 即光輝燦爛之意。(凡物之照耀者皆神也——天，黎明，雲，星——但尤其太陽) 因陀羅(Indra) 與火(阿耨尼 Agni)

因陀羅 太陽，因陀羅有力者，世界之王與地球之主，光而熱，乘駿馬所曳之車馳騁天上，呼風喚雨皆彼所爲。印度本多暴風雨；印度人震於此種現象即依其自身之想法爲之解釋。彼等以爲黑雲乃貯藏天水（waters of heaven）之袋，并稱此有益之水爲因陀羅之牝牛。當風雨將作之頃，惡神旱魃（Vritra，卽三頭蛇）盡驅牝牛而圍之於黑洞之中，其吼聲即發於此（卽遠處隆隆之聲）。因陀羅躬自往尋，以杖叩黑洞，叩聲歷歷可聞（卽霹靂），於是三頭蛇卽吐其舌叉（卽閃電）。最後蛇終屈服，洞門既啓而水降於地上焉。勝利者因陀羅顯耀世間。

阿耆尼 火視爲另一種之太陽。印度人之擦木生火者以爲火發自木而雨將其放於該處也。於是印度人卽認其爲落於地上之天火；其實當人將其放於爐上之時火焰無不上騰向天也。阿耆尼除黑暗，暖人類，烹食物；眞家庭之恩人與保護者也。阿耆尼又係「內火」，世界之靈魂；甚至人類之祖先亦皆「閃電之子」。是故熱與光，一切生命之源泉，皆印度神也。

禮拜 爲拜神起見印度人極力模仿天上之所爲。擦木片以生地上之火，更以牛油牛乳與蘇摩（soma 一種沸騰之飲料）放於爐上以養火。爲取悅神明起見又以水果餅餌祭之；甚至饗以牛羊與馬；然後再祈求之，唱詩以讚美之。「當弟子請神暢飲蘇摩之時，乞神乘馬而來，汝輩神明其弓箭不啻石頭。吾輩慶祝之人依定式而坐，佈聖綠，晨興卽收集石頭。乞神坐於草原之上；嘗吾人之所獻。乞樂吾人之奠酒與唱詩，三頭蛇之勝利者，備受吾等之典禮尊榮之神明，嗚呼！因陀羅。」

印度人以爲神明一方面既受人之獻祭，他方面亦應使人康樂。其言曰：「爲神之利益而祭神明，神明亦將有以報答。正猶人之論價交易，吾人亦願交換力與精力，嗚呼！因陀羅有所與始有所取也。」

祖先崇拜 同時印度人亦崇拜其成神之祖先，而此種崇拜由來已久。此乃家庭之基礎。曾將生命之火傳其子女之父逐日於爐火之旁獻祭（而爐火萬不可熄）并祈禱。由此可知就印度人或其他雅利安人而論父固以一身而兼祭司與首長也。

婆羅門

恆河上之印度人 印度人於耶蘇紀元前第十四世紀與第十世紀間越印度河而盡佔恆河（Ganges）之大平原。既已卜居於此肥沃之地矣，於炎天之下，雜奴隸之間，印度人逐漸改變風俗與宗教。於是婆羅門社會（Brahmic society）成立矣。自茲以後許多梵文著作皆經保藏，而此類著作連同上述之吠陀經即形成印度人之聖書。最主要者爲摩訶婆羅多（Mahabharata），而摩訶婆羅多乃大敘事詩，達二十萬句以上，爲羅摩衍那（Ramayana），只有五萬句；爲摩奴法典（Laws of Manou），即印度之神聖法律也。

階級 於此新社會中不復如吠陀經時代有唱詩讚美神明之詩人。通祈禱與宗教儀節者已成爲職業的神學家；人民皆敬之從之。下之所述即彼等對於社會組織所抱之概念：最高之神爲梵天（Brahma），梵天產四種人

民而各界以一種職務。梵天口吐婆羅門 (Brahmans) 而婆羅門自係神學家；其職務在研究，在教授讚美詩，在舉行典禮。刹帝利 (Kshatrias) 自其臂出；此輩皆戰士，負保民之責。毗舍 (Vaishyas) 自其腿出；此輩之職責在牧羊，耕田，貸款，經商。首陀羅 (Soudras) 自其足出；其使命為服事一切。

在雅利安民族之中原有神學家，戰士，工匠，及淪於奴籍之土人四階級。此四階級皆可加入，亦皆可退出。但婆羅門則決定人應固守其出生時所處之狀況。彼及其子孫永遠如此。工人之子永不得為戰士，戰士之子永不得為神學家。結果人人盡為其出生狀況所束縛而莫由自拔。社會遂為四種世襲階級矣。

不潔者 不屬於上述四階級者皆不潔之人，不得加入社會或信奉宗教。依婆羅門之計算化外人共有四十四等：最下者為無賴漢，此一名詞即係一種侮辱也。化外人不得操何種高貴之職業，亦不得接近他人。化外人只許畜狗與驢，因狗與驢皆不潔之動物也。「化外人只許穿死人之衣，只許以破甑為盤，只許有鐵裝飾品；且應隨地轉徙焉。」

婆羅門 在此種社會組織之中婆羅門佔第一位。「人為萬物之靈，而婆羅門又人中之最靈者也。婆羅門視戰士高一級，甚至亦視國王高一級。假令有十歲婆羅門一人與百歲刹帝利一人於此，則十歲之婆羅門仍被視為父也。」此輩婆羅門并非埃及與加爾底亞之祭司，不過通曉宗教而畢生研究聖書而已。彼等恃他人所饋之禮物為生，即在今日婆羅門仍係印度之最高階級。只以不與他級通婚，故較其他印度人獨能保持雅利安種而與歐人

尤相似焉。

新梵天教 婆羅門不棄其舊日所拜之吠陀神而繼續崇拜之。但因純粹之智巧又創立一種新教。向神祈禱之時神應人之求，有似祈禱較神明尤爲有力。故祈禱（梵天）成爲最高之神。人皆虔誠禱告曰：『嗚呼！神，弟子見所有神明與一切生物盡萃於吾神之一身。弟子不能見神全身，誠以神之照射有似太陽與火，無隅無邊。神爲不可見者，神爲最高之智慧，神爲宇宙之寶藏，無始，無中，無終；又有無窮之勢力。神臂無限長，神眼猶日月，神嘴光耀如聖火。神之一身即能充塞天地間，而神固彌漫全宇宙也。』●梵天不但係最高之神明，且係宇宙之靈魂。萬物皆源於梵天，一切結果皆源於梵天，非如產物之出自工匠之手，但猶樹之發自種子而網之由於蜘蛛也。梵天非創造世界之神，梵天即世界之本體。

●原註：勸諾蒙所引之摩訶婆羅多祈禱文。

輪迴 然則物也，神也，人也，動植物也，皆有一種靈魂，皆有一部分梵因之靈魂矣。但此種靈魂由一身轉入他身；此即所謂輪迴，亦即所謂靈魂轉生也。人之死也，其靈魂即受試驗，若而善則轉入因陀羅之天，享永久之幸福；若而惡，則墮入二十八層地獄，而於其中爲蛇蠍所噬，烈焰所灼，厲鬼所擾。但靈魂不長處於天堂或地獄，蓋離天堂或地獄而轉生也。好靈魂超升，而入聖者之身，或逕入神明之身；惡靈魂下墮，墮入不潔動物之身，墮入狗，驢，甚至植物之身。即在此新狀況之下，靈魂猶可升墮。故靈魂之由一身轉入他身繼續不已，直至靈魂達到最優之程度而後已。

梵天謂由最低以至最高須經二千四百萬年。最後盡善盡美矣。靈魂始返於其所自來之梵天而併入於其中焉。此種宗教之性質。此種質樸快樂之雅利安人之宗教乃一種少壯民族之宗教。此種宗教複雜而空虛，只能於一斑不事實際生活者之間形成；此又因生命之火及生活上之煩惱而弱焉。

禮節 此種宗教之實行複雜已極。降至今日印度人對於神明依舊獻祭并唱讚美詩，但婆羅門逐漸創造萬千之風俗，結果人之一生忙於遵守此類風俗而日無暇晷。關於宗教生活之禮節即有祈禱、獻祭、誓言、奠酒、塗油等。此外尚有若干宗教法規關於服飾禮儀、飲食坐行、起臥、穿衣、脫衣、齋戒沐浴之方法。依照禮節：「婆羅門不得越繫羊之繩；雨時不得跑；不可於掌心飲水；不可以雙手搔首。凡破土者，以指甲割草者，嚙指甲者亦猶諸多化外之人勢必滅亡。禽獸不可殺，因人之靈魂或居於其中也；禽獸不可食，食則來生將為今生所食之禽獸所食矣。」

凡此一切禮節皆有一種魔術的價值；守之者為聖人，反之者不敬而將墮入禽獸之身焉。

清淨 主要之職務在保持一己之潔淨；因每一污點皆係一種罪過，易招惡魔之攻擊也。但婆羅門對於潔淨特別關懷；化外之人，諸多禽獸，壤土，甚至個人所用之器具皆係不潔之物；觸之者被污，應即洗滌。畢生生命即耗於洗滌之中。

懺悔 儀禮有缺，即須實行懺悔，而懺悔往往可怕。人於無意之中殺牛者須披牛皮并於三個月內朝朝暮暮守護牛羣。凡飲亞力酒者須嚙一種滾熱之飲料燒內臟至死而後已。

●原註：亞力酒乃土人所製之一種烈酒。

僧侶 爲避免各種危險并維持清淨起見最好脫離塵世。年事稍高之婆羅門多退隱沙漠，齋戒，守夜，不言不笑，裸其全身以受風雨之侵凌，并於烈日之下挺身而立，不稍畏縮。經過數年後隱士罪已盡懺，此時其唯一生活方法卽沿門托鉢；終日舉臂朝天，不發一言，屏其氣息；有時且以刺刀自截，或故閉其拇指至指甲貫穿手背而後已。賴斯苦行彼遂忘情遁世，并藉冥想而升天焉。不過此種自救方法只以婆羅門爲限；且卽在婆羅門亦必終身瀏覽吠陀，參加典禮，并創立家庭，始得於暮年退隱焉。

佛教

佛陀 整千累萬之非婆羅門人則因茲煩瑣與痛苦之生活深感不便。於是有人出而倡解救之法。其人非婆羅門而屬於刹帝利，蓋北方帝王之子也。二十九歲時途遇一禿頂老人，面皺肢顫；第二次又遇一不治之病人，膿瘡遍體，無家可歸；不久又見一具蟲嚙之腐尸。因此其人冥想青年也，健康也，生命也，舉無所用，因不能抗衰老，疾病，與死亡也。彼頗憫衆生而思所以救之。後又遇一苦行僧，相貌尊嚴，遂踵其後而遁世。此四次之邂逅卽決定其人之職業焉。

佛逃至沙漠，讖悔七年，備受饑寒風雨。此類苦行使其不能一日或安。彼復進食，又康健，且發現真理。遂又入世

傳此真理，廣收門徒，而門徒稱之爲佛（意卽學者）；宣傳四十五年而後死，死時佛教成立矣。

涅槃 佛謂生卽不樂。人之受苦，因其貪現世之貨財，青春，健康與生活，而又不能保持之也。一切衆生皆痛苦；一切痛苦皆由於欲望。將欲免苦，必先制欲；將欲制欲，須不欲生，須排脫生之飢渴。智者盡棄今生所有而使之不樂之物。人須陸續停止感覺，希望，及思想。既已忘情矣，彼不復受苦，死後自臻至善之境，所謂至善之境卽免除一切生活與痛苦也。善人之志願在懺滅個性；佛稱之爲涅槃（Nirvana）。

慈善 婆羅門亦認生活爲痛苦之原，而懺滅爲幸福。佛之來也不具新學說而具新情操。

婆羅門之宗教爲自私的。佛則憫憐衆生，愛之，又詔其門徒愛人。此種同情之言實失望之靈魂所必需。彼且勸人以德報怨。其門徒柏那（Purna）欲向蠻民宣傳教義。佛卽試之曰：「蠻人殘酷多欲；若冒汝汝將如何？」柏那曰：「若彼等以惡言相加，吾將視彼等爲良善之人，爲溫柔之人，因彼等只以言語攻擊，而不以拳腳攻擊也。」「但若彼等毆汝，汝又如何？」「吾以爲凡不以劍刺吾者皆善人也。」「但若彼等果以劍刺汝，汝又如何？」「吾以爲凡以劍刺吾而未畢吾命者皆善人也。」「若彼等竟畢汝命，汝又如何？」「吾仍視彼等爲善人，因彼等使吾不感何種痛苦而離斯濁世也。」「然矣，然矣，汝可居於蠻貊之邦矣。汝可向涅槃之路前進，且使人亦向此目標前進也。」

友愛 婆羅門因居四級之首自以爲較其餘三級爲清淨。佛則普愛衆生；甚至解救無賴漢，解救野蠻人——蓋以爲人皆平等也。其言曰：「婆羅門猶無賴漢亦女人所生；何以彼貴而人賤乎？」所有清道夫，乞丐，殘疾者，臥於

糞堆上之婦女，刺客，賊盜皆其門徒；彼不懼觸則傳染。佛當街宣傳，措詞簡而多比譬。

忍容 婆羅門一生喜繁文縟禮，以爲不履行禮節者皆觸犯刑章。佛則不講禮，不求努力。將欲濟度衆生，行善守貞求仁可矣。佛曰：『百行仁爲首。行小善勝於從事偉大宗教工作。人而不行善，不救苦，安得稱爲完人乎？吾說即慈悲；此人世之幸運兒所以以吾說爲難也。』

佛教後期之歷史 於是耶蘇紀元前五百年有一種新宗教確立矣。此乃一種宗教無神明，無禮節；只勸人愛人而遷善；滅性爲至善。然在世界史上佛教固首先宣傳克己，愛人，人類平等，慈悲及容忍也。婆羅門與之苦鬥而將其逐出印度。於是傳道師即往錫蘭，印度支那，西藏，中國，日本各地宣傳教義。降至今日佛教已係五萬萬人之宗教矣。

●原註：未免言之過甚——編者。

佛教之演化 在此二千年間佛教已有變化。佛自身即曾組織僧團。凡加入僧團者無不棄家而矢貧矢貞；糞衣百結，隨處乞食。此輩宗教信徒增加極速；於亞東建寺院，開會決定教義，宣佈信條與規則。既佔勢力，彼等亦猶婆羅門自以爲超於其他信徒。其言曰：『俗人應贊助教徒，且應以爲若教徒而肯接受俗人之貢獻則俗人榮耀無窮。與其扶養數千俗人不如扶養一教徒也。』西藏一隅男女信徒佔全部人口五分之一，而其首領大喇嘛即經人認爲神之化身焉。

男女佛徒以主人自居時即發明一種複雜之神學，多狂妄之比譬。佛徒謂有無數世界，若有人焉築牆以圍能容十萬倍千萬個此類世界之空間，若此牆高與天齊，若播散艾末子於此全部空間之中，則艾末子之數且不及佔據天堂一隅之世界之數目之半。凡此世界盡是有生有死之創造物，神明，人類，獸類，魔鬼。宇宙自身亦告消滅而由另一宇宙代之。每一宇宙之期限稱爲劫(Kalpa)，而吾人即依下列方式而知每一劫究竟如何。假今有一片岩石於此，高闊長各十二英哩，假今每一世紀以一塊細麻布觸此岩石一次，則在一劫之四分之一以前此片岩石將逐漸消縮而小如芒果核焉。

佛升爲神 佛教徒不以禮佛爲完人自足；佛教徒以佛爲神，塑佛像而拜之。教徒亦膜拜佛之門徒；建金字塔與聖龕以藏其骨，其齒，及其衣服。四方信徒皆來一親佛足焉。

機械的祈禱 近代佛教徒視祈禱爲一種魔術公式，能自發生作用者。每當行走或飲食，必口念禱文，而禱文之文字彼等自身亦不之識。佛徒祈禱機；所謂祈禱機卽一圓筒，筒外糊紙，紙上書禱文；禱文複寫若干遍，則每旋轉圓筒一次卽等於口念紙上禱文若干遍。

風俗之改善 然而佛教仍是一種和平及慈善之宗教。佛教勢力所及之處，國王皆不動干戈，甚至亦不行獵；創醫院，組商隊，設放生池。陌生之人胥蒙優待，甚至基督徒亦在優待之列；許女子出門，女子可不御面紗而間行街上；不戰不爭。盤谷(Bangkok)有四十萬人，然而一年之間未聞有一次刺殺案件發生。

佛教摧人之智慧，馴人之品性。●

●原註：以吾人觀之，印度固吠陀婆羅門，及佛陀之國也。吾人知印度之宗教，但不知印度之政治史焉。

第六章 波斯人

瑣羅亞斯德教

伊蘭 在底格里斯與印度河間，在裏海與波斯灣間，有伊蘭高原，土地大法國五倍，但有一部分不毛。此土係合熱沙之沙漠與結冰之高原二者而成。四山環繞，水不得洩，只得流入沙漠與鹽水湖。氣候嚴酷，參差不齊，冬則嚴寒，夏則酷暑。在某某數處往往由零點上一〇四度降至零點下四十度，往往由西伯利亞之冷轉為塞內加爾(Senegal)之熱。朔風凜冽，貶人肌骨。但流域一帶則多沃土。此地產桃與櫻桃，全境不啻一果園與木場也。

伊蘭人 雅利安部落居於伊蘭。猶所有雅利安人，伊蘭人皆係游牧民族，但民俗好戰，武裝齊備。伊蘭人盤馬彎弓，因防風而披裘。

瑣羅亞斯德 猶古代之雅利安人，伊蘭人首先崇拜自然力，尤喜崇拜太陽。耶蘇紀元前十世紀與十一世紀間，其宗教曾經瑣羅亞斯德(Zoroaster)改良。吾人只知其人之姓名，而不知其人如何。

波斯古經 瑣羅亞斯德之著作未曾傳世，但其學說於其人死後由其門徒筆而成書者則見於波斯古經之

中波斯古經 (Zend-Avesta) 係用波斯古語 (Zend) 寫成，即信徒亦不之識。全部共分二十一卷，書於一萬二千張牛皮之上，而用全線裝釘。謨罕默德侵波斯時毀之。但若干波斯貴族仍忠於瑣羅亞斯德者則逃往印度。其子孫至今獨奉此舊教。一部完好之波斯古經與兩部割裂之波斯古經仍流行於其間焉。

奧馬茲德與阿利曼 波斯古經乃瑣羅亞斯德教之聖經。依據此類著作無所不知之元首奧馬茲德 (Ormuzd) 創造此世界。信徒向之祈禱曰：『弟子祈求并慶賀創造主奧馬茲德，光明、榮耀、最聰明、最美麗、最清潔，有湛深之知識，歡樂之源泉，曾創造我儕，形成我儕，供養我儕。』夫神既至善，則其所創造者亦必至善。斯世惡物皆惡神阿利曼 (Ahriman) 所創也。

天使與魔鬼 反對神與創世主奧馬茲德者為惡神阿利曼。阿利曼稟性邪惡而喜破壞。善神與惡神皆有一羣妖魔供其驅遣。奧馬茲德之部下為好天使，阿利曼之部下為惡魔鬼。天使居於東方旭日之中；魔鬼居於西方黑暗之中。兩軍時時作戰；而乾坤即其戰場。因兩軍皆無所不在也。奧馬茲德及其天使思有裨於人類，使人類良善而快樂；阿利曼及其魔鬼則四處害人，使人邪惡而痛苦。

奧馬茲德與阿利曼之創造物 人世一切善者皆奧馬茲德之工作且亦專以求善也；消除黑暗之太陽與火，星辰，似流火之沸騰飲料，解渴之水，活人之田，蔭人之樹，甚至家禽——尤其狗●與鳥（因其翱翔天空）無一不善，而禽鳥之中雄鷄最貴，以其報曉也。反之，一切可惡之物皆由於阿利曼而有貽害之勢；夜，旱，寒冷，沙漠，毒草，荆棘，肉

食獸，蛇，寄生蟲（蚊子跳蚤，臭蟲）以及居於六中之動物如蜥蜴，蠟子，蟾蜍，鼠，蟻等無一不惡。即在道德界中生命純潔，真實，工作皆善而源於奧馬茲德；死亡，污穢，虛偽，懶惰皆惡而源於阿利曼。

●原註：奧馬茲德曰：「吾造狗，有敏銳之嗅覺與堅強之牙齒，而又忠於主人，嚙敵人以保護羊羣。有犬看守，大聲狂吠以護羣羊，則賊與狼不敢近之。」

禮拜 而道德與禮拜即緣此類觀念而生。人應膜拜善神，●而爲之戰。依希羅多德之說：「波斯人不建立神像，寺廟祭壇以祀神；以爲此等事毫無意識，因彼等非如希臘人之信神具人形也。」●奧馬茲德之出現也只取火或太陽之形。此波斯人所以於山上空曠之處燃火而禮神明也。爲膜拜奧馬茲德彼等特唱讚美詩并獻禽獸焉。

●原註：反之，今日波斯異教徒只信惡神，蓋依彼等之意，善之爲說，其本身良善而多所寬假，自無須人類安慰之也。彼等被稱爲鬼徒。

●原註：見希羅多德之歷史第一卷第一三一頁。

道德 人爲奧馬茲德而戰，所以促進其努力并以制阿利曼也。彼等供給乾柴與香料以消除黑暗；耕田築屋，以江抗沙漠；殺蛇蠍蜥蜴，寄生蟲與肉食獸以反對阿利曼之獸。彼等又保持清淨，消除死物，尤其指甲與毛，以與污穢戰，因指甲與毛所在之處即魔鬼與不潔動物集聚之所也。彼等又力持忠實以抗虛偽。希羅多德曰：●「波斯人以說謊爲最可恥，說謊外借債亦屬可恥，誠以借債者無不說謊也。」彼又結婚生子以抗死亡。波斯古經曰：「家無子孫最可懼也。」

●原註：見歷史第一卷第一三八頁。

喪禮 人死之時軀殼屬於惡神。故應將尸身移去。但不可火葬，防汚火也；不可埋葬，防汚土也；不可水葬，防汚水也。凡茲處分尸身之法將使人永蒙不潔。故波斯人另採他法。『尸身面部向日，而置於高架架上，不加蔽覆，但以石繫之；然後移屍者退去以避小鬼，因小鬼聚於塚中，而疾病、污穢、寒冷，及老邁皆在其中也。』犬與鳥清潔之動物，即來啖此死人而爲人被除不祥焉。

靈魂之運命 死人之靈魂與軀殼脫離關係。死後第三夜，靈魂渡『會集橋』(Bridge of Assembling)，而橋通地獄灣上之樂園。奧馬茲德即於此處訊問靈魂過去之行爲。若靈魂生前爲善，則純潔之靈魂與犬之靈魂皆護持之，助其過橋而許其入樂園之門；小鬼不堪善人之氣味逃匿無踪。反之，惡者之靈魂至此可畏之橋無人扶持，搖搖欲墮，即被小鬼擁入地獄，爲惡鬼所攫而錮諸黑暗之處。

瑣羅亞斯德教之性質 此種宗教發源於某地，其地有繁盛之流域，亦有不毛之草原，有涼爽之綠州，亦有焦燥之沙漠，有已耕之田地，亦有廣長之沙石，自然力於此似永相搏鬥者然。伊蘭人認定此種搏鬥爲宇宙間之定律。於是有一種清淨教發生，勗人作工行善；但同時亦有人信奉魔鬼，且此種信仰將衍及西方而貽害歐洲各民族焉。

米太人 住居伊蘭高原之部落至夥；其中兩部落在歷史上特別有名，一爲米太人，一爲波斯人。米太人住西方，與亞述人較爲接近，曾毀尼尼微及其帝國（六二五年）。但不久亦即改變其風俗，披墮落亞述人之長袍，過閒散之生活，奉迷信之宗教。最後與之混合焉。

波斯人 東方之波斯人仍保持其固有之風俗、宗教及活力。希羅多德曰：『二十年間波斯人以三事課其子女——騎馬、張弓、吐實。』

居魯士 約當五五〇年波斯王居魯士（Cyrus）推翻米太王，重又統一伊蘭各民族，而後征服呂底亞（Lydia），巴比倫，及全部小亞細亞。希羅多德傳述居魯士一則軼事。而居魯士自身於其題銘之上書曰：『吾爲居魯士羣帥之王，大王，巴比倫之王，蘇米（Sumir）及阿卡德（Akkad）之王，四海之王，蘇息安那大王坎拜栖茲（Cambyses）之子，蘇息安那王居魯士之孫。』

貝希斯敦銘 居魯士長子坎拜栖茲殺其弟斯梅第（Smerdis）而佔埃及。後事如何且看題銘所紀。吾人今日過波斯邊境者猶於平原之上見一塊高約一千五百呎之直剖岩石，即所謂貝希斯敦（Behistun）之岩石也。岩石上之半浮雕刻一頭披皇冠之國王，左手執弓箭，王足踐一俘虜，其旁另有俘虜九人，鐵索鐮鎗，匍匐地上。用三種語言刻成之一種題銘述王之生活曰：『大流士王（King Darius）曰此即吾於即位之時所爲者。居魯士長子坎拜栖茲先吾治理此土。此坎拜栖茲有一同懷弟，名斯梅第。某日坎拜栖茲殺斯梅第。然人民不知斯梅第之被殺。』

也。後坎拜栖茲出征埃及，方其在埃及之時，國人謀叛；當日虛偽之舉遍於波斯，米太（Media）及其他各省。於是有魔術家名高馬達（Gammata）者對人民詭稱爲居魯士次子斯梅第，人民信之，咸棄坎拜栖茲而附高馬達。其後坎拜栖茲自刎而死。

「高馬達既從坎拜栖茲之手奪來波斯，米太及其他各地，卽遂其所欲而自稱爲王。人民畏其暴，敢言其非居魯士之子斯梅第者，彼卽殺之。大流士王自謂當日波斯及米太境內無一人敢廢此僞王。於是吾卽挺身而起，吾訴諸奧馬茲德，奧馬茲德當允護吾。……吾得從者護衛卽殺此僞王與主要從犯。吾旋奉神意卽位。曾爲所篡之帝國至是復歸本族矣。高馬達所毀之祭壇，吾重修之以解救人民；吾接受讚美詩與神聖禮節。」既已推翻此叛臣，大流士須與各作亂之王君決戰。「朕連戰連捷，凡勝十四次，降九君。」

波斯帝國 於是大流士盡降作亂之諸民族而重創波斯帝國。無何又佔領色雷斯（Thrace）與印度一省而波斯疆土日廣矣。此新波斯帝國重新聯合米太人，波斯人，亞述人，加爾底亞人，猶太人，腓尼基人，敘利亞人，呂底亞人，埃及人，印度人各東方民族，帝國國境西起多瑙河東至印度河，北自裏海南至尼羅河。此乃當日最大之帝國。蓋一山民部落最後出而接受亞洲所有帝國之遺產也。

州 東方帝王舍徵稅，募兵收取禮品以外不問及臣民；蓋向不干涉地方事務也。大流士亦猶其他帝王任國內各民族依其自身之愛好統治自身，保持其語言，宗教，法律及古代君王。但對於臣民所納之稅則頗爲關心。分全

國爲二十州。●一州之內人民之語言、習慣、風俗、信仰各各不同；但每州每年應納貢一次，一部分用金銀，一部分用天然生產物，如馬、麥、象牙之屬。州長徵收貢物而齎之於王。

●原註：希羅多德僅稱二十州，但波斯之題銘至少提及三十一州。

帝國之收入 國王全部收入達一千六百萬，而此一千六百萬固按重量支付也。貢款之外尚有貢物。此一千六百萬之巨款吾人若按此時金屬之價值爲之計算將等於今日一萬萬又二千萬元。國王卽以此款維持其州長、軍隊、家臣、及奢侈之王宮，然除此各項開支之外國庫尙餘不少大金條。波斯王亦猶所有東方人多擁金錢以遂其虛榮之心焉。

大王 舉世國王決無如波斯王之強且富者。希臘人稱波斯王爲大王，亦猶所有東方皇帝波斯王對於臣民有絕對權。根據希羅多德吾人卽知坎拜栖茲如何於宮廷之中戲弄羣臣：「一日王語普勒紮斯皮 (Peraspes，其子任王之司酒者) 曰：『波斯人以朕爲何如人乎？』」陛下，波斯人讚美陛下但微嫌陛下飲酒過度耳。』王勃然怒曰：『且看波斯人所言是否實情。脫吾能射中爾子之心窩，則此卽可表示波斯人不自知其所言如何也。』王卽張弓射擊普勒紮斯皮之子，而該少年立仆於地；王命人剖其遺體以覘弓矢曾否射中。箭是射中心房。此時國王狂歡，譏此已死之少年之老父曰：『汝今當知波斯人之無意識矣；試問誰之箭術能如朕之工乎？』普勒紮斯皮曰：

「陛下，臣不信神之射箭能如陛下之準確也。」●

●原註：見希羅多德之歷史第三冊二一三頁及二一四頁，另參考第三冊七八頁及七九頁，及以斯帖書。

波斯人之效勞 亞洲民族每對征服者納貢并效忠專制魔王。但波斯人至少亦有一種自效之處，蓋既盡降所有民族，各該民族即統於一尊而不互相殘殺也。在波斯王統治之下吾人未見城市之焚掠，田地之荒蕪，人民之屠殺。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

蘇薩與百泄波里 米太王與波斯王踵亞述人之後興建宮殿。就中最有名者爲蘇薩 (Susa) 與百泄波里 (Persepolis) 兩宮廷。蘇薩之遺跡曾經某法國工程師●發掘，掘出雕刻品，柱頭，及瑱瑒質甃之腰帶。凡此皆足以證明波斯人之藝術大有進步也。百泄波里宮留下大塊遺跡。山上岩石坎成一廣台，而宮殿即建於台上，設梯通台，梯極闊，十人騎馬可以比肩并進。

●原註：即狄爾拉佛亞先生 (M. Dieulafoy)。

波斯之建築術 波斯建築家仿亞述之宮殿。在蘇薩與百泄波里兩地，猶在亞述，皆有有土台之平房，石刻怪物守護之門，表示行獵及宗教典禮之景象之浮雕及瑱瑒質甃，但波斯建築勝於亞述者有三：

(一) 波斯人用大理石而不用甃；(二) 廳內地板油漆；(三) 樹大柱八形如樹幹，至細巧，高爲厚之十二倍。因此波斯人之建築視亞述之建築爲輕巧秀麗

波斯人於藝術無甚進步。但波斯乃當日最誠實、最清醒、最勇敢之民族。兩百年間彼等能於亞洲行使一種最
不殘酷及最爲公平之主權爲亞洲民族所僅見者。

此
页
空
白

第七章 腓尼基人

腓尼基人

土地 腓尼基乃一小國，長一百五十哩，闊自二十四哩至三十哩，處於敘利亞海與黎巴嫩 (Lebanon) 高山之間。曠眼以觀，此乃連續之小流域與山谷，四圍盡是高山，山則直趨於海。每屈春令，風雪釀成之小潮流經此地；入夏則除井與水漕以外，河流盡涸。此地山上多樹木；山巔產黎巴嫩之杉，山脊多松與柏；再下則棕櫚遍佈岸上。流域產橄欖、葡萄，無花果，石榴。

城市 岩石岸一帶之島嶼與海灣不啻自然之口岸。而腓尼基人即於此處肇建城市：太爾 (Tyre) 與奧洛德 (Arad) 皆建於小島之上。人民居於二層至八層之樓房。船舶載客運貨，往來其間。其他城市如格柏爾 (Gebel)，貝魯特 (Beirut) 及西頓 (Sidon) 則建於大陸之上。地之所產不足以維持此人羣，故腓尼基人最先航海經商。腓尼基之遺跡 腓尼基人所著之書今皆不傳，甚至腓尼基人之聖書亦已散失。城市故墟今已有人發掘。但依發掘者之言：「凡一國人民不注意其遺跡者則其國之遺跡鮮能保藏。」而敘利亞人本不注意遺跡也。彼等發

前人之墳墓以攪死人之珍寶，拆毀房屋以取石供建築之用，而穆索爾曼 (Musliman) 之厭惡雕刻即曾斷送不少雕刻品也。●除破碎之大理石水槽，岩石中之葡萄汁壓榨機，與岩石削成之聖骨匣外未曾發現其他。凡此遺跡殊少啓迪吾人之處，是故除希臘作家與猶太先知所詔告吾人者外吾人不知腓尼基人究竟如何也。

●原註：芮農 (Renan) 於其腓尼基之使命 (Mission de Phénicie) 第八一八頁言曰：『吾於的黎波里 (Tripolis) 發現一聖骨匣用作公共泉而其雕刻面則向壁。據云該地總督故意如此安置該聖骨匣免使人民分心。』

腓尼基人之政治組織 腓尼基人始終未曾建立帝國，而每一城市各有其獨立之領土，會議、國王、與政府。關於一般國事則每一城市各派代表至太爾，而太爾自耶穌紀元前十三世紀以來即成爲腓尼基之名城矣。腓尼基人非尚武之民族，故願受埃及人、亞述人、巴比倫人與波斯人之宰割，對之納貢以盡其義務焉。

太爾 自第十三世紀以來太爾即係一名城。其島小不能容，遂於對岸別建一城。太爾商人曾於地中海各處肇建殖民地，採購西班牙礦山所產之銀與全部古代世界所產之各種貨品。以賽亞先知稱此輩商人爲親王；以西結曾述各地之商隊薈萃於此。而蘇羅門即向太爾王赫蘭姆 (Hiram) 求發工人以建耶路撒冷之神廟與宮殿也。

迦太基 迦太基 (Carthage) 爲太爾之一殖民地，較太爾自身尤強。第九世紀若干太爾人因革命亡命國外，即於非洲沿岸突尼斯 (Tunis) 附近創立殖民地。女子伊利沙 (Elissor) 率之前往。據云土人只願以一張牛皮大之土地售之，但伊利沙將牛皮切成細條，竟包圍全境，而即於其地建一衛城。居於地中海中央，又有兩港口，迦太

基遂告繁興，亦派殖民出發，實行佔領，最後統治非洲、西班牙與撒地尼亞(Sardinia)各海岸。到處皆有迦太基商人之足跡，而各地臣民皆向之納貢。

迦太基軍隊 爲保護殖民地免受土人侵擾起見，爲防止臣民反叛起見，大軍在所必需。但迦太基人之生命極可寶貴，無故犧牲，殊覺可惜。故迦太基寧招傭兵；徵募帝國各地蠻民與各處冒險家人伍。迦太基軍隊乃一種奇異之集團，團中人操各種語言，奉各種宗教，而每一兵士各攜不同之武器，披不同之衣服。卽如努米底亞人(Numidians)披獅皮而獅皮可供睡床之用，裸其背，騎小駒，疾馳彎弓；利比亞人(Libyans)披黑皮，以槍爲武器；意卑里亞人(Iberians)來自西班牙，披紅飾白衣，以長劍爲武器；高盧人則腰帶以上全裸，雙手執巨盾與圓劍；巴利阿利羣島(Balearic Islands)之土人自幼卽習投石與鉛球。統帥則係迦太基人；政府疑之，嚴密監視，敗則磔之焉。

迦太基人 迦太基有兩君，但實權操諸元老院，而元老院則由城中富商大賈組織。故所有國家大事盡成商事。迦太基人備遭其他所有民族之厭惡，蓋嫉其殘酷，貪婪，與虛僞也。但迦太基人有優良之艦隊，有金錢以僱傭兵，又有鞏固之政府，遂能於蠻人之中維持其地中海帝國歷三百年（自耶蘇紀元前第六世紀至第三世紀。）

腓尼基宗教 腓尼基人及迦太基人之宗教與加爾底亞人之宗教相似。男神卽太陽神；蓋由腓尼基人觀之，太陽與太陰乃人世創造與破壞兩大力也。故每一腓尼基城皆有此神聖之一對；在西頓爲太陽神西頓與太陰神阿斯陀勒(Astoreth)；在格柏爾爲太陽神騰謨(Tammouz)與太陰神巴勒(Baleth)；在迦太基爲太陽神亨

蒙 (Hamon) 與太陰神 滕尼 (Tanith) 但同一之神因人民視其爲創造神或破壞神而名稱變易不定；卽如太陽神而爲破壞神則在迦太基乃以莫洛茨 (Moloch) 之名稱受人膜拜也。此類神明皆以偶像爲代表，各有其廟宇，祭壇與祭司。若係創造神，則饗以盛筵；若係破壞神，則供以犧牲。西頓大女神阿斯陀繪作新月與鳩之狀，其禮拜在聖林中舉行。太陽神 莫洛茨之在迦太基則以兩臂展開垂下之大銅像代表之。亞伽多克勒 (Agathorles) 包圍迦太基時城中要人卽以其所生之兒童二百人活祭莫洛茨，以博其歡心，以求其保護。斯真殘酷之尤者也。

此種殘忍之宗教令其他民族見而生畏，但彼等仍仿效之。猶太人於山上祭太陽神；希臘人以阿佛洛德 (Aphrodite) 之名拜西頓之阿斯達德 (Astarte) 而以赫拉克利 (Herakles) 之名拜太爾之太陽神 馬爾克哈德 (Melkart)。

腓尼基之商務

腓尼基人之職務 腓尼基地小人稱腓尼基人只得航海經商以自活。東方其他民族——埃及人、加爾底亞人、亞述人或西方蠻族（西班牙人、意大利人、或高盧人）皆無海軍。此時腓尼基人獨敢航海。彼等皆係舊世界之牙商 (Commission merchant)；向每一民族採購商品以與他國貨物交換。藉商隊與東方交易，由航路與西方交易。

商隊 就陸上通商而論腓尼基人派遣商隊向三方面出發。

(一) 向阿剌伯採購金、瑪瑙、縞瑪瑙、香、沒藥、香料；向印度採購珠、香料、象牙、烏木、鵝毛、猿猴。

(二) 向亞述採購棉花、麻布、土瀝青、寶石、香水；向中國購絲。

(三) 向黑海購馬、奴隸，及高加索山民所製之銅花瓶。

海上商務 腓尼基人爲經營海上商務特以黎巴嫩之杉造船，用槳與帆推動之。舟行不必傍岸，因腓尼基人依北極星測定航向也。身係勇敢之航海家，彼等常泛其小舟至地中海口；有時竟越直布羅陀海峽，循洋路以達英國沿岸，甚至遠航至於挪威。服事埃及王之腓尼基人於耶穌紀元前七世紀周航非洲而於三年後由紅海歸來。從迦太基出發之遠征隊循非洲沿岸以至基尼灣 (Gulf of Guinea)；漢諾 (Hanno) 司令官曾撰遊記一篇今猶存焉。

商品 腓尼基人將土產售與文明民族，又經野蠻國家搜集東方所無之產物。於希臘海岸拾貝而取其紫；因古代各民族多用紫色布以製帝王與大臣之衣服也。

腓尼基人又於西班牙與撒地尼亞收集該兩地工人所採之銀。錫爲製造青銅所必需，青銅者銅與錫之混合物也；但東方不產此物，故於英吉利海岸與錫島 (Isles of Tin) 求之。腓尼基人又於各地收買奴隸。有時出價收買，一如晚近奴販之於非洲沿岸收買黑奴，因當日各民族皆從事奴隸交易也；有時直趨海峽，攻婦孺而虜之去，或

留居本地，或轉售他方；蓋彼等有時亦係海盜，悍然劫掠也。

腓尼基人之祕密 腓尼基人不願其他民族之商人與之競爭。回國之時每祕其所經之處。古人皆不知腓尼基人從以販錫之錫島究在何方。希臘舟之發現西班牙也事出偶然，而腓尼基人與之通商已歷數百年矣。迦太基見撒地尼亞與直布羅陀海岸亦有商人，即設法沉之於水。其次迦太基商船見有一奇舟尾其後，即故使商船攔淺，庶外人不知其往何處也。

殖民地 腓尼基人每於通商地方創立工廠或支店。此類工廠或支店皆係天然港上之防砦。彼等即於此處起卸其貨物，多半爲布疋、盜器、裝飾品與偶像。土人挈其貨物與之交換，正猶今日歐洲商人之與非洲黑奴通商也。塞浦路斯 (Cyprus)，埃及，地中海沿岸各野蠻國如克里特 (Crete)，希臘，西西里 (Sicily)，非洲，摩爾太 (Malta) 及撒地尼亞，西班牙岸上之瑪拉加 (Malaga) 與加的斯 (Cadiz) 以及高盧之摩納哥 (Monaco) 皆有腓尼基人之市場。而土人往往於此類市場之四周建築房屋，於是所謂市場儼如城市矣。土人亦拜腓尼基神即城市亡於希臘人時，鳩女神之祭祀在塞提刺 (Cythara) 舉行，而馬爾克哈德神之禮拜在科林斯舉行，食人之牛面神之禮拜在克里特舉行。

腓尼基人之勢力 夫腓尼基人爲其自身之利益而設通商驛站自屬實情。不過其所創之殖民地日後對於文化亦漸有貢獻。西方蠻民採購東方較爲文明之民族之布疋、首飾、及器具後即思所以仿之。希臘人久矣只有腓

尼基人所攜來之花瓶、首飾、與偶像，而卽以之爲模範品焉。腓尼基人同時又向埃及與亞述採購工藝品與商品。

字母 同時腓尼基人亦輸出其字母。腓尼基人未曾發明書寫之術。埃及人早知如何書寫，甚至利用字母，每一字母各表一音，有如吾人今日之字母。但其字母仍係古代符號，其中若干代表音節，餘又代表全字。腓尼基人爲記帳便利起見，貴有一種簡便之方法，自無可疑。彼等盡棄所有表音符號與表意符號，而保留二十二字，每字各代表一音。其他民族卽仿此二十二字之字母。數種民族（例如猶太）仿腓尼基人之法作字，必自左至右；其他民族（例如希臘人）則又自右至左。所有古代民族無不略改字之形式，然而腓尼基之字母乃所有字母之基礎——希伯來、呂西亞、希臘、意大利、伊特魯里亞、意卑里亞，甚至北歐文字之字母無不脫胎於腓尼基之字母。然則教導全世界書寫者爲腓尼基矣。

此
页
空
白

第八章 希伯來人

希伯來民族之起源

聖經猶太人收所有聖書爲一集，而吾人以希臘名稱之曰聖經。聖經者傑出之書也。猶太人之聖經亦卽基督徒之聖經。聖經同時又係猶太民族之歷史，而吾人幸賴聖經始知猶太民族如何也。

猶太人常閃族由亞美尼亞山直趨幼發拉的平原之時，其中一部落於第一加爾底亞帝國時代退入西方，渡幼發拉的河，沙漠及敘利亞而抵腓尼基外之約但河（Jordan）。此一部落卽稱爲希伯來人。亦猶大多數之閃族人，希伯來人乃一種游牧民族。彼等不耕田，不築屋；挈牛羊駱駝之屬隨地轉徙，搜尋牧場而居於天幕之中，有類今日之阿剌伯人。吾人讀創世記卽可窺見此種游牧生活之一斑。

會長部落似一大家庭，合首長，其妻，其子女，及其傭僕而成。首長對於一切有絕對權；首長乃部落之父，祭司，法官，與帝王。吾人稱此輩首長爲會長。最有名之會長爲阿伯拉罕（Abraham）與雅各（Jacob）；前者係希伯來人之始祖，後者係以色列人之始祖。聖經謂該兩人皆上帝所遣，俾爲一種神聖民族之後裔。阿伯拉罕與上帝約明

彼及其子孫將永遠服從上帝；上帝亦許阿伯拉罕其後裔將多於天上之星。雅各則蒙上帝賜以大國焉。

以色列人 爲天象所動，雅各須採以色列 (Israel) 之名。其部落即稱爲以色列人。據聖經所載，雅各爲饑荒所迫棄約但河而應其子約瑟 (Joseph) 之邀盡室移居埃及及東部邊境，而約瑟此時方爲法老大臣也。以色列之子孫歷數世紀，來時不過七十人，日後逐漸繁衍，增至六萬人，而婦孺尙不與焉。

摩西之宣告 埃及及王漸壓迫之，迫之製灰泥與甃瓦以供築城之用。此時某以色列人名摩西 (Moses) 者奉上帝之命解救以色列人。一日摩西方在山上牧羊，一天使忽從叢林之中出現其前，語之曰：「吾爲阿伯拉罕之上帝，以撒 (Isaac) 之上帝，雅各之上帝。吾知埃及及吾民之痛苦，吾聞其反抗埃及及人之呼聲，吾知其悲哀淒苦。吾之來也即爲解救吾民使脫於埃及及人之手而挈之前往豐腴之地，前往迦南人 (Canaanites) 之地。……且隨吾來，吾將遣汝往見法老，庶汝可借吾民以以色列之子孫離埃及及焉。」以色列人當於摩西領導之下離埃及及直行至賽耐 (Sinai) 山麓，即於此處領受上帝之法律，而漂泊於沙漠之中至敘利亞之南者凡一紀焉。

沙漠中之以色列 以色列人往往思歸。其言曰：「吾人每懷埃及及之魚，胡瓜，西瓜，韭菜，與葱。乞選一人導吾人回埃及。」但摩西強迫彼等服從。最後終抵上帝所許該族之地焉。

所許之地 此地稱爲迦南或巴力斯坦；猶太人稱之爲以色列國；後即猶太 (Judea)。基督徒則稱之爲聖地。此地氣候乾燥，夏季極熱，但多高山峻嶺。聖經述之曰：「耶和華上帝挈汝來此福地，此多水泉之地，此產小麥，大麥，

葡萄樹，無花果，石榴樹之地；此產油橄欖與蜜之地。汝於此可飽餐麵包而無虞缺乏。汝不至缺少何物。」以色列人此時有六十萬○一千七百人，皆能荷戈執戟，分爲十二部落，其中十部落爲雅各之子孫，餘兩部落爲約瑟之子孫。此種計算尙不包括二萬三千利未人（Levites）與祭司在內也。此地原歸迦南人佔領，以色列人滅之而佔其土地焉。

以色列之宗教

一神 其他古代民族皆信多神教；以色列人則僅信一上帝，上帝創造世界，統治世界。創世記曰：「上帝創造天地。」上帝創造動植物，上帝「憑其自身之形像創造人類。」全人類皆上帝所手創也。

上帝之臣民 但上帝於全人類中特選以色列人爲其臣民。帝召阿伯拉罕而詔之曰：「吾將於汝我及汝之子孫間訂立契約而爲汝及汝之子孫之上帝。」上帝出現於雅各之前而語之曰：「吾係上帝，汝父之上帝；勿懼入埃及，吾將使汝於該處建一大帝國焉。」當摩西叩其姓名之時，上帝答之曰：「汝但語以色列之子孫，上帝，汝父之上帝，阿伯拉罕之上帝，以撒之上帝，雅各之上帝遣汝前來可已。此卽吾永久之名也。」

契約 然則上帝與以色列人間有一種契約存焉。耶和華愛護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乃一神聖之民族，在所有民族中以色列人乃上帝最珍貴之珠寶。上帝許以色列人繁興，強盛，快樂。以色列人亦自矢崇拜上帝，服事上帝，無

論何事皆聽從上帝之命。上帝固兼立法家，司法官，與元首三者也。

十誠 以色列人之立法家耶和華於雷電交作之頃於賽耐山上對魔西口述訓誠。此項訓誠書於兩碑，卽所謂十誠是也。文曰：

「請聽，以色列，吾爲耶和華，汝之上帝，救汝出埃及，出奴隸之地。」（下卽十誠，見出埃及記第二十章）

戒律 除十誠外以色列人尙須遵奉其他聖律。此類聖律具見聖經前五章（卽摩西五經 *the Pentateuch*）而卽構成以色列之法律。法律規定宗教儀節，確定節期——包括每七日之安息日，紀念出埃及之逾越節，收穫節，葡萄收穫期之結茅節；法律又組織婚姻，家庭，財產，政府，規定刑罰，指示食物與醫藥。此蓋一種法律同時兼宗教，政治，民法，刑法四者。以色列之統治者上帝自有權力支配以色列人之日常生活焉。

宗教造成猶太民族 以色列人并不服從上帝之統治。摩西臨死將律書交與利未人而語之曰：「請收此書，而此書將爲汝等謀叛之證人，蓋吾深知汝等之謀叛與強項也。」（見申命記第三十一章第二十七節）「吾身未死，汝等已叛，及吾之死，叛將益甚。」此時若干以色列人，其實大多數以色列人，皆拜偶像。彼等與敘利亞之其他閃族人相類。只有信奉上帝之一部以色列人組成猶太民族。而耶和華之宗教實化一沒沒無名之部落爲一神聖之國家，爲一小國家，然在世界史中固一至有意義之國家也。

以色列王國

法官 既於巴力斯坦樹立矣，猶太人彼此之間積不相能者，凡數世紀。聖經曰：『當日以色列人無王，人各憑己意行事。』以色列人往往忘却耶和華而奉鄰近部落之神明。於是『上帝深怒以色列人而將其交與敵人之手。』迨彼等悔過之時，『上帝又派遣法官前來解救。』『但法官死時以色列人故態復萌，仍奉其他神明。』此輩法官如幾第溫 (Gideon) 澤佛薩 (Jephthah) 撒姆孫 (Samson) 皆係戰士，以耶和華名義解救人民者也。於是彼等又崇拜偶像，而上帝又罰之爲奴。

國王 最後以色列人厭倦已極，即請求祭司長撒姆耳 (Samuel) 選一國王以爲之長。撒姆耳即以掃羅 (Saul) 爲之長。王應服從上帝之旨意，而彼膽敢反抗上帝。祭司長撒姆耳當告之曰：『汝抗上帝，上帝亦將不許汝爲以色列之王。』於是以大將大衛 (David) 代之。大衛盡破以色列之敵人，佔領郇山 (Mount Zion) 而將首都移至此處，此即耶路撒冷也。

耶路撒冷 與巴比倫或底比斯比較，耶路撒冷自係一可憐之首都。希伯來人本非巧匠，其宗教禁其建築寺廟；私人房屋有似立方形之岩石，吾人今日猶可於黎巴嫩之四隅見之也。但耶路撒冷乃希伯來人之聖城。王宮即建於此——即蘇羅門宮，而蘇羅門曾以象牙寶座誇耀希伯來人，耶和華廟亦建於此，乃第一所希伯來廟宇。

神堂 上帝與以色列間之契約之象徵爲一杉木木箱，飾以金環，中置十誡。每遇節期，希伯來人即奉此箱遊行；此即所謂聖約櫃（Ark of the Covenant）爲保藏此聖約櫃及其他禮拜用品，摩西特創一種神堂（Tabernacle）。神堂卽一種可以移動之廟宇，希伯來人行蹤所至，每攜與俱，直至日後於上帝所許之地建立真正廟宇之時而後已。

廟宇 蘇羅門所建之耶路撒冷神廟可分爲三部分：

- (一) 後部，卽至聖所（Holy of Holies），中藏聖約櫃；惟高僧始得入，且每年限定一次。
- (二) 中部，爲聖地（Holy Place），中排香案，七臂燭斗，聖餅台；祭司入內焚火禱祭。
- (三) 前部，爲空庭，民人得入，卽於大祭壇上獻祭。

耶路撒冷之神廟自始卽係國家之中心；四方人俱蒞此參與祭禮。司儀之高僧其權力有時且視國王爲大。

先知

以色列之患難 蘇羅門乃最後之國王曾握有大權者。其後十大部落分立而組織以色列王國，其人民膜拜金犢與腓尼基神。其餘兩大部落仍忠於耶和華與耶路撒冷國王；而此兩部落則組織猶太國（九七七年）。●兩國連年交戰，筋疲力竭。無何東方戰勝者之軍隊至矣；以色列國爲亞述王薩爾恭所滅（七二二年）；猶太國爲加

爾底亞王尼布甲尼撒所滅（五八六年）

●原註：此時年表至不確定——編者。

以色列人之情操 忠誠之以色列人認此等禍患爲天心示警。上帝因臣民之反抗故罰之；但如曩昔又救之使脫於東方戰勝者之手。「以色列之子孫得罪上帝；彼等於各城建立廟宇，彼等仿倣四週各國之所爲；彼等又鑄青銅偶像；彼等膜拜所有星辰，膜拜太陽神。耶和華因此排斥以色列全族，罰之而將其付與劫之之人。」

先知 其後有先知以利亞（Elijah），哲來米亞（Jeremiah），以西結（Ezekiel），以賽亞（Isiah）出。通常先知皆從沙漠而來，皆曾在沙漠齋戒，祈禱，冥想者也。先知以耶和華名義而來，不爲判斷上之戰士而爲宣教師。先知勸以色列人懺悔，盡棄其偶像而皈依耶和華；先知告以色列人若不與上帝和解，後患將不可勝言。先知一面宣傳，一面預言。

新教義 此輩富有神靈之人覺耶路撒冷之形式宗教既卑污而又冷淡。彼等何爲效偶像崇拜者之所爲？犧牲以祀上帝，焚香以敬上帝乎？「乞聽耶和華之言，」以賽亞曰：「獻祭雖多有何用乎？吾已有烤羊與肥獸之脂肪；吾不欲再見牡牛牡羊之流血……勿爲無謂之奠酒；吾至厭焚香也……汝等方伸手，吾即迴身閉目而不見汝等……因汝等之手血痕斑斑也。速去洗滌，先求清淨……勿爲惡學爲善；求判斷，拯救被壓迫者，裁判不信之人，爲寡婦說情……雖汝等之劣跡昭彰，不久亦將逐漸消滅也。」先知等欲以正義與工作代替祭祀也。

救世主 以色列固應罹禍，但懲罰亦貴有止境。救世主以上帝之名義言曰：『勿懼亞述人；亞述人不過學埃及人之所爲以杖叩汝等……事過之後怒氣將消……而汝等肩之上之負荷可釋矣。』先知勸人民仰盼救世主之前來解救；彼等爲救世主導先路。

猶太人

回耶路撒冷 猶太 (Judah) 之子孫既遷至幼發拉的平原之後仍不忘故國，而時唱讚美故國之歌。羈囚七十年後戰勝巴比倫之居魯士許以色列人回巴力斯坦。彼等改建耶路撒冷，重修神廟，恢復節期，并收回聖書。爲表示彼等仍係耶和華之信徒起見，彼等又與上帝立約；此爲正式條約由人民首領簽署者也。

猶太人 耶路撒冷小王國前後歷七百年，有時由國王統治，有時由高僧統治，但時向敘利亞王納貢——先向波斯人納貢，次向馬其頓人納貢，最後向所有羅馬人納貢。始終信仰耶和華，猶太人（彼等回耶路撒冷後之正當名稱）繼續維持摩西之法律，并於耶路撒冷慶祝節期，舉行祭禮。高僧得長老之助維持法律；書吏錄之，而由博士將其傳授人民。信徒遵奉不敢有違。其中尤以法利賽人 (Pharisees) 信奉最篤。

會堂 其時猶太人爲經商起見，由猶太邊境侵入埃及，敘利亞，小亞細亞，甚至侵入意大利。其中若干人之足跡踏遍亞歷山大里安，達馬斯革 (Damascus)，安提阿 (Antioch)，以弗所 (Ephesus)，科林斯 (Corinth)，羅馬

各大城。分散於非猶太人之間。猶太人仍保持其宗教。彼等不興建廟宇。因法律禁止之也。只許有一猶太廟。卽耶路撒冷神廟。而彼等卽於此處慶祝節期。不過彼等亦開會研究聖經并批評聖經。凡茲集會之處稱爲會堂 (Synagogue)。

搗毀神廟 基督適於此時出世。猶太人將其釘於十字架上。不但於猶太境內迫害其門徒。各地之基督徒俱被迫害。耶蘇紀元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因反抗羅馬人而爲羅馬人所攻。所有居民悉被屠戮或變賣爲奴。羅馬人毀神廟而攜去聖器。自茲以後斯世無猶太宗教中心矣。

分散後猶太人之運命 首都雖陷而猶太民族猶存。猶太人散佈天下。知放棄其廟宇。彼等以希伯來語保存其聖書。希伯來語原係以色列人最早之語言；猶太人返自巴比倫以後不復操之而操鄰邦之語言——敘利亞語。加爾底語。及希臘語。但深通宗教兼諳希伯來語之法學博士則說明之。并批評聖經焉。因此猶太教得以保全。非猶太人亦改宗猶太教；帝國之內部有所謂新改宗者。而新改宗者非他。卽信奉耶和華之非猶太人也。

自第四世紀以來極佔勢力之基督教會開始迫害猶太人。此種迫害卽在今日耶教國家依然存在。通常猶太人因多財而得免迫害。但猶太人始終與他人隔絕。不得擔任任何種職務。在多數城市之中猶太人皆披一種特殊之服裝。居於黑暗污濁而不衛生之地域。有時且於復活節擇一猶太人侮辱之。人民疑其下毒於井。殺害兒童。褻瀆聖餐。往往起而抗之。屠之殺之。毀其廬舍。法官有所藉口卽監禁之。拷打之。焚化之。有時教會亦思以強力迫其改宗；有

時政府驅逐全部猶太人出境，并沒收其財產。最後猶太人離開法國，西班牙，英吉利，及意大利。葡萄牙，德意志，波蘭，謨罕，默德各地仍有猶太人。自迫害停止之後猶太人即由上述諸邦返歐洲其他各地焉。●

●原註：亞威農(Avignon) 教皇產業與亞爾薩斯羅蘭(Alsace-Lorraine) 除外。

第九章 希臘與希臘人

國家 希臘本一小國，面積約二萬方里，并不大於瑞士；但其爲國也富有變化，岡巒起伏，港灣交錯，有似天之肇建此邦原爲影響當地居民之品質者。

平度山 (Pindus) 橫貫希臘中部，而以其岩石系蔽之。將近科林斯地峽 (Isthmus of Corinth) 之處，山勢漸低；但科林斯地峽他方之伯羅奔尼撒 (Peloponnesus) 則高出海面二千呎，似一城砦上覆險阻積雪之高山，而山則直達於海。沿岸羣島亦不過潛隱之山，其顛高出海面者。於此富有變化之國家中可耕之地甚少，幾全係光禿之岩石。河流亦猶小溪，不過於其半乾之河道與山上不毛之岩石間留一小片沃土而已。此風景美麗之國亦有森林，桂、松、柏皆有，而葡萄樹亦散佈於多岩之山坡；但此土收成不豐，亦無蒼翠之草原。地勢如此，故希臘多強壯之山民，既活發而又清醒。

海 希臘爲濱海之國，視葡萄牙爲小，而海岸線之長則與西班牙相埒。海流侵入此土，切成無數之港灣，而海之四周皆係突出之岩石或毗鄰之島嶼，不啻一天然口岸也。此海似湖，海水非如洋水之具灰暗色，多空明澄澈，且如荷馬 (Homer) 所言，『具紫羅蘭色』。

希臘海最便航行小舟。侵晨北風既起，雅典之小舟相率駛往亞洲；薄暮又順南風歸來。由希臘以至小亞細亞、島嶼、星羅棋佈，有如階石；每當天氣晴明之候，舟子可望見陸地。此海也，自啓人民航行之欲。

是故希臘人多係航海家、商業家、旅行家、冒險家，與海盜；亦猶腓尼基人、希臘人散佈於古代全部世界，隨帶埃及、加爾底亞、及亞洲之貨品與俱。

氣候 希臘氣候溫和，以雅典而論，二十年猶少結冰一次；若在夏季則陸上之熱氣爲海上之涼風吹散。●即在今日，自五月以至九月，居民恆袒臥街頭。天氣涼爽而透明；即相距多里亦立能望見帕拉斯（Pallas）銅像之頂。遠山之輪郭非如吾國山脈之隱於濃霧之中，但屹立於天際。此實一美麗之國，使當地居民視生活如宴會，因凡所遭遇靡不如意也。『夜間於公園散步，靜聽蛙蟻之低吟，於月白風青之夜，據石鳴琴，赴飲山間之泉水，高吟朗嘯，挈榼提壺，竟日跳舞，樂而忘倦』——凡此皆希臘人之快樂，皆貧窮節儉而終古常青之民族之快樂也。

●原註：攸里坡底（Euripides）曾謂：『吾土氣候溫和，冬不甚寒，夏非酷暑。』

希臘人生活之簡單 希臘人之生活既不因夏熱而化，亦不因冬寒而僵；彼等住居戶外，既快樂而用費亦省。無須大量之食物，溫暖之衣服，舒適之屋宇。希臘人能恃一撮橄欖與一尾沙丁爲生。其全部服裝不過一雙革履，一套寬衣與一件外套而已；往往跣足露頂，躑躅街頭。其房屋簡陋湫隘；涼風易由牆隙侵入。屋內置一榻，一櫃，一燈，花瓶數枚——此即其家具也。四壁全無裝飾，刷以石灰。蓋所謂房屋不過臥室而已。

希臘人之起源 居此美麗小國之人民爲雅利安種，與印度人及波斯人同種，且猶印度人與波斯人皆來自亞洲諸山或裏海外之大草原。時至今日希臘人已忘其祖若宗曾跋涉長途，開拓此土；自謂有如蚱蜢乃土壤之子孫。但吾人觀其文字與神名卽知其所自來而無所用其懷疑也。有似所有雅利安人，太古之希臘人亦恃牛乳牛肉爲養生之資；持兵器隨處漂泊，隨處挑戰，組織部落而戴酋長爲首領焉。

野史 希臘人亦猶所有古代民族不自知其起源。既不知其祖先來自何方，亦不知其祖先何時卜居希臘，更不知其祖先卜居希臘之後有何作爲。原欲保存萬事萬物之記憶須有某種方法以紀此萬事萬物，不幸希臘人不能書寫；直至耶蘇紀元前八世紀希臘人未嘗應用書寫術。彼等又缺計算歲時之法。日後始依奧林比亞 (Olympia) 之四年節以紀歲時；而四年一期卽稱爲四年紀 (Olympiad)。但認第一四年紀爲耶蘇紀元前七七六年，因而希臘人之年代記亦始於此時。

然而對此原始時代希臘人自身亦於希臘傳佈無數之野史。此類野史多關於古代君王與英雄之事蹟；往往與寓言雜揉，吾人苦難判斷其孰真孰僞。雅典人自謂其第一君王塞柯洛斯 (Cecrops) 半人半蛇；底比斯人自謂底比斯城之創立人名卡德穆斯 (Cadmus)，因其妹歐羅巴 (Europa) 爲牛所竊，特自腓尼基來訪；又謂卡

德穆斯會屠一龍并拔其牙齒，而一羣戰士即從此牙而出，今日底比斯之貴族皆此輩戰士之子孫也。其在雅各斯 (Argos) 則希臘人又謂該處王族乃百樂斯 (Pelops) 之子孫而希臘主神噶斯 (Zeus) 特以象牙臂賜之，因其一臂爲某女神所嚙也。由斯以談，每一地方各有其野史，而希臘亦繼續敘述此類野史，并崇拜其古代英雄。——柏嚙斯 (Perseus)、柏來洛芬 (Bellarophon)、赫拉克利 (Heraclides)、狄嚙斯 (Theseus)、密諾斯 (Minos)、卡斯托 (Castor)、波拉克斯 (Pollux)、密利革 (Meleager)、奧第帕斯 (Oedipus)。大部分之希臘人即已受教育至少亦承認此類傳說有一部分可信。彼等即承認底比斯王奧第帕斯兩子間之戰爭與阿各瑙得 (Argonauts) 之乘船出覓牛所守護之金羊毛 (Golden Fleece) 爲史實也。

特雷之戰 野史中之最有名者爲特雷戰爭 (Trojan war) 之野史。此段野史覆述十二世紀時代某富強城市名特雷 (Troy) 者統治亞洲沿岸。特雷王巴黎 (Paris) 於其蒞臨希臘之時誘拐斯巴達王曼尼羅 (Menelaus) 之妻海倫 (Helen)。雅各斯王阿加門倫 (Agamemnon) 當與希臘諸王聯盟，希臘軍乘二百艘划船，往征特雷。此次包圍歷時十載，因最高神明噶斯左袒特雷人也。所有希臘王皆參戰。最勇最美之希臘王亞奇爾 (Achilles) 手刺特雷守將赫克托 (Hector)，并曳其尸繞城一匝以示衆。亞奇爾作戰時身披其母海上女神所賜之甲冑，但因後跟中箭而死。希臘人既知此城不能以力取，即心生一計：彼等詭作班師，只留一大木馬於場上而軍中將帥皆伏於其中。特雷人不明此情，曳馬入城，及夜馬腹內諸將帥潛出啓門以迎希臘人而特雷下矣。特雷城付之一

炬。特雷之男子被屠，特雷之女子罰令爲奴。但希臘人凱旋之時途遇大風，有溺於海者，有死於敵國岸上者，惟最狡獪之奧德維（Odysseus）歷劫不死，得慶生還，然亦漂泊十年，盡喪所有舟楫矣。

古人盡信特雷戰爭。耶蘇紀元前一八四四年經定爲城破之日，今人行經其地且有遙指特雷之故墟者。一八七四年舍利曼擬發掘此故址；但須先發掘故址上其他許多城市之遺址；最後掘至五十呎深時始於遺址床上發現古城被毀之遺跡，又於城內某大廈中發現一珠寶箱而稱之爲普理安之財庫（Treasury of Priam）。此次發掘未曾發現何種題銘，而該城亦不過一小城而已。此外又發現極多之鷹頭女神小偶像。除此以外未曾發現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城確係特雷者。

荷馬之詩 特雷戰爭所以名播寰宇者端賴荷馬所著之兩篇敘事詩——一爲伊利亞特（Iliad），述希臘人之作戰與亞奇爾之功績；一爲奧德塞（Odyssey），述特雷破後奧德維之冒險。

此兩篇敘事詩傳世數千年尙未付與鈔胥繕寫；一班以背誦史詩爲業之人盡憶此中長篇大段，每於盛會之時高吟朗誦以娛衆賓。直至第六世紀雅典王庇士特拉妥（Peisistratus）始收集而編輯之。●自茲以後此兩篇有名史詩永成爲希臘文學之瓊寶矣。

●原註：庇士特拉妥收集荷馬史詩之故事全無根據——編者。

希臘人咸謂作詩之人爲荷馬。荷馬爲愛奧尼亞之希臘人，生於耶蘇紀元前第十世紀或第九世紀。希臘人又

謂荷馬爲一盲目老人，貧而漂泊。有七城爭謂荷馬生於各該城。此種傳說人皆深信不疑。泊乎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學者倭爾夫（Wolf）於詩中發現數處矛盾，遂斷定此詩非一人所作而乃集衆人之詩而成。此說既出，贊反各有其人。半世紀間人類紛紛爭論荷馬此人之有無。降至今日，吾人以爲此一問題無法解決。茲所敢斷言者，卽此兩篇史詩行世已久，約在耶穌紀元前第九世紀。伊利亞特成於小亞細亞，合兩詩而成——一敘特雷人之戰爭，一述亞奇爾之冒險。奧德塞似係一詩人所作；但苦不能證明奧德塞與伊利亞特係出一手耳。

荷馬時代之希臘人，吾人不能遠溯希臘人之歷史；荷馬之詩乃希臘人最早歷史著作也。方此兩詩於耶穌紀元前第九世紀寫作之時，尙無一種通名以指所有希臘人；荷馬乃依其所屬之主要部落指稱之也。觀其所敘卽知希臘人返自亞洲以後頗有進步。彼等知如何耕種田地，如何建築堅城，如何組織小邦。彼等皆服從國王；有元老院與國民會議。彼等自以爲其所創立之制度可以傲人，因而賤視所有較不進化之鄰人，而稱之爲野蠻人。奧德塞，爲表示獨眼巨人（Cyclops）如何野蠻起見，曾謂「彼等無法律，亦無會議場所；人各自治，并各治其妻子，而不與他人往來。」其實此輩希臘人亦皆半野蠻之人；不能作字，鑄幣，或鍛鐵。彼等亦不敢航海，以爲西西里係一羣怪物托身之所。

多利亞人 多利亞人（Dorians）係指來自北方而曾驅逐或降服所有居住平原或伯羅奔尼撒岸上之土人之山民之子孫。土人既被驅逐，只得轉向亞洲移殖矣。山民中之最有名者來自多立斯（Dolians）小郡，并保持多

利亞人之名稱。此輩侵略者自謂赫拉克利之子孫斯巴達王爲臣民所逐而求救於山居之多利亞人。山居之多利亞人因厚愛赫拉克利之故卽伴其子孫歸國而恢復其王位。賴斯同一之舉動彼等又盡奪居民之所有，取其位而代之。彼等身強體壯，富有尙武精神，能忍飢耐寒。男女皆着一寬袍，長不及膝。彼等操一種未純熟之原始方言。多利亞人本係兵士之種，時須武裝；彼等爲希臘境內最不開化之民族，蓋離海遠，遂保留野蠻時代之風俗；彼等爲最希臘的，蓋既已孤立，遂鮮與外人往來，亦不模仿其風俗。

愛奧尼亞人 阿提喀 (Attica) 諸小島及亞洲沿岸之人民稱爲愛奧尼亞人 (Ionians)；無人知此名之由來。與多利亞人不同，此輩乃一羣水手或商人，因與東方最文明之民族接觸并接受種種教訓，故爲希臘中之最文明者；同時又係最不希臘的，因與亞洲人往來，且採用其服裝也。彼等和平而勤勉，生活奢侈，操一種流利之方言，披長袍如東方人。

希臘人 多利亞人與愛奧尼亞人乃希臘國內兩相反之人種，最可注意與最爲有力之人種：斯巴達爲多利亞種，雅典爲愛奧尼亞種。但大多數之希臘人既非多利亞種，亦非愛奧利亞種；蓋乃伊奧利亞人 (Aeolians)，一種空泛之名稱包括十分不同之民族。

自古以來所有希臘人皆自稱爲“Hellenes”，至今猶保持之焉。然則此一名稱之來源如何乎？彼等自身亦不知之，但謂多拉斯 (Dorus) 與伊奧拉斯 (Eolus) 皆海倫 (Hellen) 之子而愛洪 (Ion) 乃其孫也。

城市 當荷馬時代希臘人猶結成許多小民族。希臘國土爲山川所分割，自化爲多數小郡，而每一小郡皆爲海港或岩牆所困而與鄰人斷絕，是故守土易而與外界交通難。每郡自成一邦，邦稱爲城。希臘全國有城百餘；若併殖民地計算約在一千以上。由吾人觀之，希臘之邦乃具體而微之國家。阿提喀全境不過略大於德拉瓦 (Delaware)，而科林斯或墨加拉 (Megara) 視此猶小。往往所謂國家不過一城，賸以一片海岸及港口；或又不過平原上環繞城砦之數個村落。由一城卽能窺見他城之城砦、山脈、或港口。每城居民以千計；最大之城人口不及二十萬人或三十萬人云。

希臘人從未組織國家；彼此交戰，互相殘殺。但所有希臘人皆操同一之語言，拜同一之神明，過同一之生活。就此數方面言之，彼等承認同種之關係，并以爲自身與所有其他民族有別。蓋希臘人稱其他所有民族爲殖民，甚輕視之也。

海外之希臘人

拓殖 希臘人非僅卜居希臘而已。希臘各城之殖民前往鄰近各國開闢新城市。卽如多島海羣島、小亞細亞沿岸、克里特、塞浦路斯、黑海全境，直至高加索與克里米亞、歐洲土耳其（當時稱爲色雷斯）、非洲沿岸、西西里、南意大利，甚至法國及西班牙沿岸皆有希臘人所創立之小邦。

此類殖民地之性質 自第十二世紀以至第五世紀隨處皆有希臘殖民地此類殖民地皆源於各城市而代表所有希臘人種——多利亞人、愛奧尼亞人及伊奧利亞人。各該殖民地或由侵略或因與土人妥協皆創立於曠野或有人居住之土地。而水手、商人、流犯或冒險家即係創立殖民地之人。但雖有此時間上、地方上、種族上及起源上之不同而各殖民地亦有共同之特徵：一舉而成且依據若干成規。殖民非零落或結小隊而來；亦非隨意拓殖，建築房屋而所建房屋逐漸加多而成一城市，如歐洲殖民之拓殖美洲者。所有殖民皆戴一首領共同出發，而新城市咄嗟之間即告成立矣。創立基礎不過一種宗教典禮；創立人圈定一片聖地，建一聖爐，并於爐上生聖火焉。

關於殖民之傳說 吾人觀於舊日殖民地創立之故事即知此類殖民地與近代殖民地有所不同。馬舍爾茲 (Marseilles) 之創立情形如下：佛斯亞人 (Phocaea) 攸色盧 (Euxenus) 乘商船赴高盧，高盧王即以其女妻之；依其地之習慣新婦應於開筵之頃手執酒杯而入而將酒杯遞與其所願嫁之人。彼姝即止於此希臘人之前而以杯獻之。此種未經預先考慮之行爲似得諸天意；高盧王遂即以公主妻之而許彼及其隨從於馬舍爾茲灣肇建一城。無何佛斯亞人見其城爲波斯軍所困挈其子女玉帛入海而放棄其城市。出發時彼等投一片熱鐵於海，自誓非俟鐵片浮出水面決不返佛斯亞。但有多數人背誓而返；但其餘依舊冒險航行，終抵馬舍爾茲焉。

創立米利都 (Miletus) 之愛奧尼亞人未嘗挈眷同行；既佔亞洲土人所居之某城，即盡殺所有男子而強偶其妻與女。據云女子受此侮辱後即發誓不與其侵略者共餐且不以之爲夫；此種風俗在米利都會歷若干世紀

云。

●原註：此種風俗或尙有其他原因亦未可知惜後人不能憶之耳。

非洲施勒尼 (Cyrene) 殖民地係奉阿坡羅之神答而創立。初奉此神答之提拉 (Thera) 居民願不欲冒險出國。七年後境內飢荒始不得不行；以爲此卽阿坡羅之降罰也。出發之人旋又思放棄此種冒險事業，但國人攻之，逼其復往。於某地拓殖兩百年百無一成之後，彼等終於施勒尼拓殖，而施勒尼不久富且庶矣。●

●原註：見希臘多德之歷史第四卷第一五〇——一五八頁。

殖民地之重要 無論拓殖何土，殖民每組織一種小邦，是邦也初不奉母國之命令。此全地中海所以爲諸多各各獨立之城市所包圍也。其中多數皆較母城爲富強；據一片壤土，大而且肥，因而人口亦繁。據云西西里卽有三十萬人能執戈衛國。克洛吞 (Croton) 能出步兵三十萬人應戰。西西里之敘拉古與亞洲之米利都擁兵較雅典及斯巴達尤多。南意大利卽稱爲大希臘。與此滿布希臘殖民地之大國相較，母國不啻小希臘也。固此之故各殖民地之希臘人較希臘本部之希臘人爲多；而此輩殖民之中卽有下列名人焉：荷馬，阿爾栖阿斯 (Alcaeus)，薩福 (Sappho)，退利斯 (Thales)，畢達奇拉斯 (Pythagoras)，赫拉頤利圖斯 (Heraclitus)，德謨頤利圖 (Democritus)，恩拍多克 (Empedocles)，亞里斯多德，阿基米德 (Archimedes)，提奧克立塔 (Theocritus) 以及他人。

第十章 希臘之宗教

神 多神教 希臘人猶古代之雅利安人亦信多神。不知無窮，不知永久；不能想像上帝爲唯一之神。天不過其幕而地不過其席也。由希臘人觀之，每種自然力——空氣，日光，河海——俱屬神聖，更因彼等不視所有此類現象同出一源，遂以爲每種自然力各歸一神主宰。此彼等所以信多神也。彼等爲多神教者。

神人同形說 每一種神皆係一種自然力，且各擁一種名稱。希臘人既具一種活潑之想像，遂於此名稱之下，設想神爲形狀美麗而稟有人性之生物。男神或女神皆被視爲美男或美女。奧德礁或忒勒馬卡斯 (Telemachus) 見一特別修偉美麗之人時，即問其是否爲神。荷馬於敘述亞奇爾盾上之軍隊時，即爲之言曰：『亞里茲 (Ares) 與阿狄那 (Athena) 統率軍隊，二人各着金衣，美麗而修偉，狀極似神，因人則較細小也。』希臘神即人；有衣服，有宮室，軀幹亦與吾人相似；縱令長生不死，至少亦有受傷之虞。荷馬曾述戰神亞里茲如何爲兵士射中負痛而逃。此種視神與人同形之舉，稱爲神人同形說 (Anthropomorphism)。

神史 神人既同，自亦有父母妻子財產。其母爲女神，其兄弟爲神，其子女爲其他之神，或半神聖之人。此種神明之世系，即稱爲神譜 (Theogony)。神亦有一種歷史；吾人曾聞神如何出生，少年時代如何冒險，長大之後又如

何建功立業。例如阿坡羅 (Apollo) 卽生於其母拉敦那 (Letona) 所逃往之德羅島 (Island of Delos)；曾殺蹂躪帕那蘇 (Parnassus) 山麓某村之怪物。是故希臘國內每一城市各有其神明故事。此類神明故事卽稱爲神話 (myth)；全部神話卽稱爲神史 (mythology)。

地方神 希臘神卽具人形，仍係自然現象。神因被視爲人而兼自然力者也。奈厄特 (Naiad) 係一少女，但同時又係湧泉。荷馬卽以贊塔斯河 (Xanthus) 爲神，但又言曰：「贊塔斯河挾怒氣激情噴沫，及死尸直奔亞奇爾之身。」希臘人自身屢謂「噤斯降雨」或「噤斯打雷」。自希臘人觀之，神係雨、風、天、地，或太陽，非泛指天地太陽而乃指天之一角神卽生息於其下者，例如本郡之土地，或經過本郡之河流。因此每一地方各有其神，其太陽神，其土地女神，其海神，而此類神明萬不可與鄰城之太陽、土地、海相混。斯巴達之噤斯非卽雅典之噤斯；因此人或於一誓言之中祈求兩阿狄那或阿坡羅，是故希臘之旅行家將遇無數地方神。●無論河流、樹木、山嶺各有其神。●雖此類神明多屬下級，僅受人民膜拜而所謂聖殿亦不過岩穴而已。

●原註：參閱旅行家坡舍尼阿斯 (Pausanias) 遊記。

●原註：希西阿 (Hesiod) 曰：「此土有神三萬。」

大神 除每城各有其地方神外，希臘人以爲尚有若干大神——天神、太陽神、地神、海神——而此類大神無論身在何處皆擁同一之名稱，且隨處皆有廟宇寺觀。每一大神各代表一種主要自然力；此類遍佈全希臘之大神

爲數不多；若一切包括在內當不及二十。而吾人皆以拉丁神之名稱之。以下所述乃其真正之名稱：噶斯 (Zeus) 卽羅馬神朱培德 (Jupiter)；希刺 (Hera) 卽羅馬神朱羅 (Juno)；阿狄那 (Athena) 卽羅馬神密內發 (Minerva)；阿坡羅 (Apollo)；阿提密斯 (Artemis) 卽羅馬神帶安那 (Diana)；赫密斯 (Hermes) 卽羅馬神默克利 (Mercury)；赫斐斯塔斯 (Hephaistos) 卽羅馬神福耳坎 (Vulcan)；赫斯婁亞 (Hestia) 卽羅馬神味斯達 (Vesta)；亞里茲 (Ares) 卽羅馬神馬斯 (Mars)；阿佛洛德 (Aphrodite) 卽羅馬神維納斯 (Venus)；坡塞頓 (Poseidon) 卽羅馬神涅普丁 (Neptune)；安斐特來 (Amphitrite) 卽羅馬神維納斯 (Venus)；喀琅諾斯 (Kronos) 卽羅馬神薩屠因 (Saturn)；利亞 (Rhea) 卽羅馬神賽柏爾 (Cybele)；得米忒 (Demeter) 卽羅馬神西里斯 (Ceres)；伯塞芬 (Persephone) 卽羅馬神普羅塞比那 (Proserpina)；帶奧尼索斯 (Dionysos) 卽羅馬神巴卡斯 (Bacchus)；希臘 人於廟中膜拜者卽此小組大神，祈禱時所懇求者亦卽此小組大神也。

●原註：希臘學者組十二神會，但其選擇本屬隨意，故彼此不相一致。各地方各時代之希臘人往往以不同之形狀錫同一之神。且由吾人觀之，大多數神明皆無確定之屬性，則因其非到處同一也。

神之屬性 每一大神各有其形狀、服裝、武器（吾人稱之爲屬性）而信徒皆如此想像之。雕刻家亦如此表現之。每一大神各有其品性爲膜拜者之所熟知。每一大神在世界上各有其地位，各執行其一定之職務，而其執行之也往往得下級神明之助。

阿狄那爲雙目明澈之貞女，通常刻作豎立，提槍，頭披盔，胸御胃。伊司空氣，智慧，與發明，固一堂皇尊嚴之女神也。

火神赫斐斯塔斯則刻作一跛而醜之鐵匠，手執鎚。發掣電者卽此神也。

阿提密斯爲一羞怯之處女，手執弓與箭筒，巡游森林之中，偕女仙行獵。伊司森林，遊獵，與死亡。

赫密斯着有翼之草鞋，司陣雨。但尙有其他職務，蓋兼司街道商業，盜竊，與雄辯也。彼又引導亡魂，神之使者，及畜牧之神。

每一希臘神幾皆有數種職務。此類職務，由吾人觀之，各各不同，但希臘人則以爲互有關係也。

奧林帕斯與礁斯 每種神明在其勢力範圍之內各似君王。但希臘人則謂所有自然力彼此合作而非偶爾發生作用；由希臘人觀之，神之一字卽兼含秩序與宇宙之意，因此彼等以爲諸神共治天下，且猶人類亦有法律與政府焉。

希臘北部有一山，山巔積雪，人未曾攀。此卽奧林帕斯山 (Olympus)。諸神集會於山巔，巔爲雲蔽，非人目所能見。諸神於天光之下商討天下大事。礁斯爲諸神中之最有力者，當擔任主席；彼乃天神，光神，聚雲之神，發電之神——容貌尊嚴之老人，蓄長鬚，據寶座。彼發號施令而他神皆對之鞠躬。若他神膽敢抵抗，則礁斯恐嚇之；荷馬謂礁斯有言：「以金鏈繫諸天上而汝等男神與女神竭全力以曳之，猶不能曳吾至地。反之，若吾而欲將金鏈曳至吾

身則吾將並大地與海而曳之焉。當是時也，吾即將金鏈繫諸奧林帕斯山之巔，而全宇宙懸定矣。此即吾力優於神與人之處也。」

●原註：見伊利亞特。

希臘神史之道德性 希臘人以爲大部分神明皆兇惡殘暴，奸詐淫佚；以爲神亦有踰閑蕩檢之行爲。黑爾美以盜竊著，阿佛洛德以風騷著，亞里茲以兇悍著。且所有神明皆甚虛榮，有不祭祀之者即迫害之。奈奧(Niobe)目擊其子女爲阿坡羅之箭所傷，因伊自誇家庭之大也。抑更有進者神極嫉妒，不願見人生快樂；榮華富貴於希臘人至有危險，因往往引起神之憤怒，而此憤怒又變成一種女神（復仇之神）關於該女神即有下列一段故事：曩者薩摩斯(Samos)之坡力克刺斯(Polycrates)極有勢力而慮神之嫉忌，因投其僅有之一枚戒指於海俾其禍福相抵消。不久某漁翁捕一大魚贈坡力克刺斯，而魚腹中有此一枚戒指。此主惡兆，無何坡力克刺斯被困，被俘，被磔死。蓋神嫉其好運而懲之也。

希臘神史有不道德之處，即神往往示人以惡例也。希臘哲學家屢道及此，且攻擊發刊神話之詩人。畢達奇拉斯(Pythagoras)某門徒曾謂其師入地獄時目擊荷馬之靈魂懸諸樹梢，而希西阿之靈魂繫諸柱上，所以罰其生前誹謗神明也。芝諾芬尼(Xenophanes)曰：「荷馬與希西阿以爲人間可恥可惡之事神皆爲之；只有一神其靈魂與肉體俱不類人。」氏又謂：「使牛與獅皆有手而又如人之善操持，則牛與獅將使神身類牛身與獅身，而馬亦

將使神身類馬身，牛羊亦將使神身類牛羊之身……人蓋以爲神亦有人之情感，聲音，及軀殼也。『芝諾芬尼之言確有至理；蓋原始希臘人無不憑其自身之形像設想神明也。祇以當日希臘人殘忍淫佚，妒忌，虛榮，故其神明之復如此。日後人民程度進步，其子孫自震於此類惡習；但神之歷史與品性已由古代傳說爲之確定，後代既不敢改此傳說，遂亦接受其祖先時代粗暴奸詐之神矣。』

英雄

英雄 希臘人所謂英雄卽生前有名而死後成神之人——所謂神非全神而乃半神。英雄不居奧林帕斯山而雜於諸神之中，亦不支配宇宙之生命。不過英雄亦有一種超人之能力，而賴斯能力英雄能助其友而毀其敵。因此之故希臘人奉之如神明且丐其保護焉。每一城市，每一部落，每一家庭各有其英雄，各有其所崇拜之保護神。

各種英雄

此類英雄大半皆野史中之人物（如亞奇爾，奧德摩，阿加門倫）其中若干從無此人（如赫拉

克利奧第帕斯）他如海倫，多拉斯伊奧拉斯等，且不過名稱而已。但拜之者則視其爲古人，其實大多數英雄皆生息於古代。多數英雄皆係歷史上之人物：將帥如李奧倪大（Leonidas）與來生特（Lyseander）；哲學家如德謨謨利圖（Democritus）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立法家如來喀吉士（Lycurgus）與梭倫（Solon）；克洛吞（Croton）人且奉其郡人腓力（Philip）爲英雄，因彼乃當日全希臘中最美麗之人也。生平曾領一隊移民而創立

一城市者亦卽該城之英雄。城內居民建祠宇以祀，每年舉行祭典一次。雅典之米太雅第 (Miltades) 卽如此於色雷斯受人膜拜也。斯巴達之布拉斯達 (Brasidas) 因守衛安斐坡里 (Amphipolis) 而陣亡，該城人民亦奉之爲神，因人民視彼爲其鼻祖也。

英雄之出現 英雄卽居於埋骨之處，或在塚中，或在附近之地。希羅多德所述之一則故事敘此信仰栩栩欲活。息細溫 (Sicyon) 城奉英雄亞德拉斯都 (Adrastus)，特於公共地方建一廟以祀之。息細溫暴君克來斯提尼 (Cleisthenes) 忽思驅此英雄，彼往叩德爾斐 (Delphi) 神答 (oracle) 是否將助其驅逐亞德拉斯都。神答謂亞德拉斯都乃息細溫之王，而克來斯提尼則土匪也。暴君不敢逐英雄，但設一詭計，派人往底比斯求另一英雄梅蘭尼普 (Melanippus) 之骨而舉行大典，將其瘞於城內聖地。希羅多德論曰：「王之爲此實因梅蘭尼普生前乃亞德拉斯都之大敵，曾殺其子及其女婿也。」於是暴君卽將曩昔奉祀亞德拉斯都之物移以奉祀梅蘭尼普，深信英雄將受刺激而逃往他方，希臘人亦信之不疑。

英雄之干涉 英雄有神權，亦猶神明能依其一己之意而造福降禍。詩人斯特息柯拉斯 (Steisichorus) 曾謗海倫 (卽野史所載被虜往特雷之海倫)，其後雙目忽然失明，及其取消前言之時，女英雄又復其目光。

保護城市之英雄 保護本城，使其得免疫病與飢饉，有時且爲之作戰。馬拉敦 (Marathon) 之戰，雅典與兵士卽目擊其鼻祖身披全冑，雜於其中，共同作戰。薩拉密斯 (Salamis) 之戰，薩拉密斯故君英雄亞查克斯 (Ajax) 與

忒勒蒙 (Telamon) 卽立於島上最高之處指揮希臘艦隊。忒密斯托克利 (Themistocles) 有言曰：「敗波斯人者非我輩，乃神與英雄也。」索福克利 (Sophocles) 所編悲劇『在柯倫奴之奧第帕斯』提及奧第帕斯臨死之時雅典王與底比斯王來訪，該兩人皆以神之資格請其死後埋骨本地而爲本地之保護英雄。最後奧第帕斯允埋骨於雅典而語王曰：「卽在死後吾亦不願爲一無用之人，吾願爲君之堡壘，雄於萬夫。」只彼一人已足以抵全軍，其精靈較所有生人皆強。

禮拜

禮拜原理 神與英雄既皆強而有力，自依其自身之旨意而造福降禍於人類。逆神旨至危險；最好能贏得神之贊助。神猶人也，被忽略則怒，受尊敬則喜。膜拜神明卽以此理爲根據。而拜之道不外所作所爲迎合神意以博神之歡心。柏拉圖有言普通人之想像大略如下：「祈禱或祭祀之時所爲所言合神旨者爲虔敬，能博得神之歡心而使其造福個人或邦國。反是爲失敬，將招致禍殃矣。」色諾芬 (Xenophon) 於其騎兵論之末言曰：「不但危急之時求神，卽在太平無事之日亦復禮神者將蒙神特別優待亦自然之理也。」原所謂宗教本係一種契約；希臘人既已取悅神明，自亦欲神明呵護之也。阿坡羅祭司語其神曰：「吾久以牡牛祀神；神今應准吾所請而射殺吾之敵人。」

大祭典 天神既具人之情感，則其喜怒自亦猶人。故應時時以水果酒漿糕餅祭之，且應建祠以祀之。舉行盛

大之祭典以資慶祝，蓋彼神皆「歡悅之神」，雅愛遊戲娛樂者也。所謂祭典非如吾人今日之僅係一種娛樂機會，而且係一種宗教典禮。每當停工休息之日，人民應於公共地方於神前作樂。希臘人愛好此類祭典固無可疑；但其舉行此類祭典乃以娛神而非為其自身。古詩曰：「愛奧尼亞人願角力，唱歌，跳舞以娛神。」

神聖之競技 神聖之競技即導源於此類娛樂。每城各舉行競技以娛神；通常惟本地居民始得參加；但在希臘境內某四處所舉行之競技則全部希臘人皆得參與。此即所謂四大競技也。

四大競技中之最重要者應推奧林比亞（Olympia）競技。每四年舉行一次，每次歷五六日。國內人民爭來參加，競技場萬頭聳動，擁擠不堪。開幕之時先對喀斯及其他神明獻祭并祈禱。後始開始競技；競技之種類如下：

繞場競走一匝。

五項競技，所謂五項競技即跳躍，競走，擲鐵餅，擲標槍，角力。

拳術比賽。

賽車則在跑馬場舉行；車身極輕由四馬駕之而行。

競技裁判員衣紫衣，頭御桂冠。每競賽一次傳令官即對衆宣佈勝利者之姓名與籍貫。獎品則不過一橄欖冠；但凱旋時受鄉人熱烈之歡迎；有時且毀城之一角以迎之。勝者乘四馬馬車而返，身披紫衣，由所有人民護送。「競賽健兒所得之勝利似係最大之勝利。最有名之詩人亦慶賀之；古代最有名之抒情詩人品得（Pindar）之所為

不過謳歌賽車而已。據云某地亞哥拉斯 (Diagoras) 見其二子同時披載金冠時由二子高舉以示大衆。大衆以爲此種榮耀過大非生人所應有，遂大呼曰：「可以死矣，地亞哥拉斯，君究不能成神也。」地亞哥拉斯備受感動，果死於其子臂上。由彼觀之，由希臘人觀之，其二子在全部希臘人中獨有最強硬之拳與最矯捷之腿，誠人世幸福之極致也。①希臘人自有理由贊賞壯健勇武，蓋當戰爭之時最有力之體育家亦即最優秀之兵士也。

●原註：見滕晤之藝術哲學 (Taine's Philosophy of Art)。

預兆 希臘人既舉行祭典，奉獻犧牲以禮神，自亦欲得之助。神保佑崇拜者，使其康健，富裕，勝利，又使其勿蒙災害，賜以朕兆使知所警惕。此即所謂預兆也。希羅多德曰：「當某城將受某種大害時，往往先有某種朕兆。開奧斯 (Chios) 人即有戰敗之惡兆：派青年百人往特爾斐而只有兩人生還，其餘盡死。同時城內某處屋頂忽爾崩陷，瓦壓兒童頭上，一百二十人中只有一人得免於難。此即神對於彼等所示之朕兆也。」②

●原註：見第六卷第二七頁。

希臘人視作夢，鳥飛於天，犧牲之腸胃爲超自然之朕兆——一言以蔽之，其所見之每種事物，自地震日蝕以至極爲普通之噴嚏皆屬朕兆。出征西西里時雅典大將尼細阿斯 (Nicias) 於命令將士登舟退兵之際忽爲月蝕所襲；初以爲神勸希臘人放棄此種冒險事業也。彼遂靜候，靜候二十七日，獻犧牲以息神怒。當此希臘軍偃旗息鼓之時，敵人已包圍商埠，毀其艦隊，殲其兵士。雅典人聞耗只有斥責尼細阿斯大將，蓋大將應知退兵而遇月蝕佳

兆也。當十千遠征軍後退之時，色諾芬大將詔告兵士而述其感想曰：「幸賴神明之助，吾人可望全師而退。」此時有噴嚏於列者，全隊士兵即謝神賜此朕兆。色諾芬呼曰：「方吾人正謀安全退却之時，救主喀斯竟示吾人以一種朕兆，吾人今應一致感謝神之保佑矣。」^①

●原註：見色諾芬之“Anabasis”，第三卷第二頁。

神答 神之答覆求助之人也。往往不以朕兆而托諸受靈感者之口。信者遂入聖殿，求神解答。此即所謂神答也。

希臘與亞州各地皆有神答。最著名者在伊庇魯斯（Epirus）之多多那（Dodona），在特爾斐，在帕那薩斯（Parnassus）。其在多多那，則喀斯藉樹葉沙沙之聲答覆信者。其在得爾斐，則人民求教於阿坡羅，阿坡羅廟下穴中有一陣冷氣自地縫而出。此氣也。希臘人以爲乃神所遣。因其欲吸者發狂也。當於地縫處安一三脚器，一女子（阿坡羅之女祭司）於聖泉沐浴後即坐於其上，以受靈感。此女立時發狂，口吐讖語。旁坐之祭司聞悉婦人所言，寫之爲詩，而送與求神者焉。

●原註：此種見解於希臘史後期始見流行——編者。

阿坡羅女祭司之神答往往隱晦摸稜。當克羅薩斯（Croesus）叩神應否對波斯人宣戰時，神答之曰：「克羅薩斯將滅一大帝國。」其實確有一大帝國被滅，但乃克羅薩斯之帝國耳。

斯巴達人深信阿坡羅女祭司，出征之前必先就商焉。其他希臘人倣之，因此阿坡羅女祭司遂成爲全國神答矣。

近鄰同盟 爲保護特爾斐之聖殿起見希臘國內十二民族組織一種同盟，稱爲近鄰同盟(Amphietyony)。每年各民族代表聚於特爾斐以慶祝阿坡羅節并順便察看寺廟會否受何危害，誠以此廟藏財極富，易啓人覬覦之心也。當第六世紀時代特爾斐鄰城塞拉(Cirra)挪用此項財產。近鄰同盟者立即對之宣戰，討其褻瀆之罪。塞拉當被毀滅，人民變賣爲奴，土地則任其荒蕪。降至第四世紀近鄰同盟者又因佛細地亞人(Phocians)之攫取特爾斐財寶及安斐薩(Amphissa)之偷耕阿坡羅聖田而申罪致討焉。

●原註：第諾斯(Delos)、喀羅利亞(Calauria)、溫克斯都(Onchestus)亦有此類同盟。

●原註：其實乃反對塞拉對前往特爾斐進香之人徵收通過稅——編者。

雖然，吾人可不必信近鄰同盟有似希臘上院。該同盟會議只司阿坡羅廟而不涉及政事。甚至未嘗干涉同盟者間之相互戰爭。特爾斐之神答與近鄰同盟較其他神答與近鄰同盟爲有力；但始終不能使希臘人組成一統一國家。

第十一章 斯巴達

當多利亞山民侵入伯羅奔尼撒時，其中大部分皆居於拉哥尼亞(Taonia)之斯巴達。拉哥尼亞本一狹小之流域，歐羅達河(Eurotas)經流其地，河之兩旁爲高山山巖積雪。某詩人論之曰：「此土多可耕之地，但不易耕，深陷於高山之中。山勢崎嶇，不易侵入。」於此四面被圍之國土中，斯巴達之多利亞人雜於土人之間居焉。土人或係其臣民，或係其奴隸。故拉哥尼亞地方共有三種居民：農民，臣民，與斯巴達人。

農奴居於平原茅舍之中，職司耕田。但耕地非彼等所有——其實且不得隨意脫離耕地。有似中世紀之農奴，彼等累代相傳皆係附着於土地之農民。彼等爲斯巴達之主人而耕，而主人收回大部分之收穫。斯巴達人訓導之，威脅之，虐待之；迫之披粗服，鞭之使憶其自身之奴隸狀況，有時更飲之以酒使其子女惡其醜醜之醉態。某斯巴達詩人謂「農奴有似載重行遠之驢，負荷過重，不免顛蹶，然主人之鞭撻且無已時。」

臣民 臣民住於山中或沿岸起一百村落。彼等多係水手，或經商，或製造生民所需之貨品。彼等得自由治理村中之事，但須服從斯巴達之長官并隨時納貢焉。

斯巴達人之狀況 農奴與臣民咸輕視其主人斯巴達人。色諾芬曰：「有對之提起斯巴達人者，彼等無不表

示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之概。某次地震斯巴達人幾於毀滅，農奴立從平原四面衝出，屠殺幸免於難之斯巴達人。當是時也，臣民亦起而反抗。其實斯巴達人對待臣民之態度勢必引起惡感也。某次戰爭，農奴奮不顧身；迨戰事告終，斯巴達人令農奴呈報其中最勇之人，謂將釋之。此不過一種詭計欲殺其中孰最有力而敢謀叛者已。農奴不察，選出二千人；此二千人各披金冠，先往各寺院遊行以示排脫奴籍，然後斯巴達人驅之，至於驅往何處則無人知之焉。然而被壓迫之階級十倍於壓迫者。一方面農奴有二十萬人，臣民有十二萬，而斯巴達人不過九千家而已。每值重大事故，斯巴達人須以一當十，加以此時戰爭本屬自戰，斯巴達人更敏捷矯健之人。斯巴達人猶一營房，四面無牆；其人民猶一隊士卒，能隨時起而應戰焉。

教育 兒童 斯巴達兒童於呱呱墮地之頃即受兵士訓練。新生之嬰孩提出會議；若發現有何畸形，即暴諸山上任其凍斃；因軍中只用壯士也。兒童之未遭暴棄而得生長者七歲即脫離父母而受團體訓練。無論炎夏隆冬皆跣足披單衣。臥於蘆葦之上，浴於歐羅達河冷水之中。兒童百人成一羣，羣有長。彼此之間往往須以拳腳相鬪爭。阿提密斯節時且於像前鞭之，至出血而後已；有死於杖下者，然其俗以不哭爲榮。彼等固受戰爭與忍痛之訓練也。往往不與之食；須自覓食。若覓食時爲人擒獲，又須受一頓鞭笞。斯巴達兒童有竊狐而藏之於衫內者寧任狐嚙其脈管而不肯吐實。此外又教以臨陣解決疑難之法。

兒童行路時雙目低垂，不發一言，手則放於衫內，不許回頭，亦不許作聲。食不語，服從其邂逅之人。凡此訓練所

以使其遵守紀律也。

女子 其他希臘人皆令其女居家紡麻。斯巴達人則頗有強健之婦女能產強健之兒童者。是故女子亦猶男子須受體育上之訓練。運動場內時見女子賽跑、跳躍、擲鐵餅、擲標槍。某詩人述某劇，劇中女子有如垂鬢之馬往返奔馳，塵沙飛揚。而人無不知斯巴達女子爲全希臘最勇敢之女子也。

紀律 成人之生活亦有規則，且此有規則之生活卽兵士生活。蓋敵人遍佈境內，斯巴達人不遑寧處也。年十七卽入伍，六十退伍。服裝也，寢興也，飲食也，運動也——無論何事皆如身居營中應受規則之束縛。

夫斯巴達人既須作戰，自須備戰；於是練習競走、跳躍、使武器、訓練其身體各部——項、臂、肩、腿，且逐日訓練，未嘗間斷。不得經商，不得從業，不得耕田；分應當兵，卽不得改操別業。不得隨意家居；成人彼此聚餐；非邀准不得出國。凡此一切不啻敵國境內之軍中生活也。

言辭單簡 此輩戰士咸過一種粗率之生活，其志趣明顯，其性情高傲。彼等言辭單簡。希臘人頗多徵引此類單簡之言辭。對於將被敵人圍襲之警備區域政府遣使告之曰：「注意。」波斯王令斯巴達軍士免冑投槍時，斯巴達大將答曰：「陛下來取可也。」又當來生特佔領雅典之時，彼僅書「雅典已下」四字。

音樂 斯巴達之藝術皆與軍隊有關。多利亞族之戰勝者攜來一種特殊之音樂——多利亞式，嚴肅，雄壯，甚至鄰於粗暴。此乃軍樂；斯巴達人應笛聲而出戰，庶幾步伐整齊。

其跳舞亦屬一種軍中跳舞。即以劍舞而論。跳舞者全身武裝。模仿戰時之行動。故作進攻。閃避。退却。擲槍之狀。女子之英雄氣概。女子每勗男子作戰。其忠勇之表現得希臘人爲之表揚。且有收集此類忠勇之故事者。●
 某斯巴達人之母見其子臨陣脫逃。即手刺之。且言曰：「歐羅達河之水不爲蠢鹿而流。」另一女子聞知其五子同時戰死。即語人曰：「此非吾所欲知也。勝利其屬諸斯巴達乎？曰然。曰然。然則吾人當向神致謝矣。」

●原註：波盧塔克 (Pylarch) 所收之一集至今猶存。

斯巴達之制度

國王與國民會議 斯巴達人其始亦猶其他希臘人設有國民會議。凡此一切制度日後皆經保留。但不過形式上保留而已。國王本係赫拉克利之子孫。備極光榮。每屆節宴之時王必居首席。且獨享雙份。及其死也。所有人民皆悼之焉。但王毫無權力。常受人嚴密監視。

元老院由故舊豪富之家選出二十八老人組成。受任終身。但事實上未嘗統治。

五長官 斯巴達之真正統治者爲五長官 (Epitras)。五長官每年改選一次。宣戰媾和悉由五長官決定。司法職務亦隸之焉。國王統兵出發時五長官隨行。指揮戰事。有時且迫王回國。通常五長官亦與元老院議員協商而採取共同行動。然後再於某處召集斯巴達人。向之宣佈議決事件。并徵求其同意。人民不加討論即狂呼贊成。其實

斯巴達人有無拒絕權利無人得知；既慣於服從，斯巴達人自不至貿然拒絕也。是故當日政治乃實行統治之家族之貴族政治也。斯巴達非崇尚平等之國家。雖有被呼爲「平等者」，然亦只因其在同輩之中平等而已。其餘則稱爲下級人民而不得參與政事。

軍隊 幸賴此種制度，斯巴達人始能保持其山民之野蠻生活；彼等無雕刻家，建築家，演說家，與哲學家。彼等犧牲一切以事軍旅；遂成爲「兵學專家」●及其他希臘人之軍師。彼等實行兩種改良：一種爲戰術，一種爲運動方法。

●原註：色諾芬之言。

甲兵 在斯巴達人以前希臘人臨陣紛亂；大將乘車或騎馬前導，兵士隨後步行，武裝各異，不能共同作戰，亦不能禦敵。所謂戰爭不過決鬪或屠殺而已。若在斯巴達，則所有兵士武裝盡同；論防禦則胸鎧遮胸，首鎧護首，腿有護脛，身御籐牌；進攻則兵士各執短劍與長槍。如此武裝之兵士稱爲甲兵（*Hoplites*）。斯巴達之甲兵編成團，營，連，隊，與近代軍隊編制頗爲相似。每一官兵各轄一部而傳上官之命令於所屬之卒伍，似此如身使臂，如臂使手，大將之命令自能達於全軍也。此種組織，由吾人觀之，固甚簡單，但由希臘人觀之則至爲新奇矣。

方陣 臨敵之時兵士排成陣形，通常深八排，每一兵士皆緊倚其鄰，如此遂成一嚴密之集團，吾人稱之爲方陣（*Phalanx*）。王統率師旅，獻羊神前；若所宰之羊臙膈吉利，卽引頌高歌而三軍和之。於是大軍出發矣。應笛聲快

步前進，挾標槍，御籐牌，兵士密陣臨敵，挾威勢以壓之。使之潰退，而自身只須時時糾察，以免陣形凌亂可已。但使彼此緊靠，則每一兵士皆荷其鄰之保護，而所有兵士即形成一種不能侵入之集團，敵人不能破之也。凡此不過簡單之戰略，但在當日因足以勝凌亂之隊伍。孤立之人不能抗此密集之陣。其他希臘人知其如此，無不紛紛仿效斯巴達人之所為；無論何處兵士皆武裝如甲兵而採方陣戰術焉。

體育 排成方陣以衝敵人而又能住戰時之震撼，首須敏捷矯健之人；而每人皆須成一體育家。因此斯巴達人有體育運動，關於此點其他希臘人亦仿效之；體育遂成爲全國藝術，最受人尊敬之藝術，且係舉行祭典時之最高節目。

所以即在極遠之國家，即在高盧或黑海之野蠻人間，但觀其體育場，即知其係希臘城市。體育場爲一廣場，四面爲迴廊或行人道，通常皆設於溫泉之旁，更有浴室與操練場。當地公民每來此散步閒談；此蓋一種集會場所也。所有少年皆入體育場；兩年內無日不來；學習跳躍，賽跑，擲鐵餅，擲標槍，攔腰角力。爲堅強肌肉與皮膚起見，又行冷水浴，身體不用油塗而用刀刮。

體育家 多數人士終身實行此種運動，結果成爲體育家。若干人之技巧至爲神奇。據意大利克洛吞之密羅 (Milo) 肩能負牛，又能自後阻馬車前進。此輩體育家有時參戰，或充兵士，或任將帥。體育場不啻武備學校也。

斯巴達人之地位 斯巴達人授其他希臘人以運動戰爭之術。始終爲最有力之力士與最優秀之兵士，而希

希臘人無不承認其如此也。其他希臘人須與波斯作戰時無不戴斯巴達人爲領袖——且如某雅典演說家所云應戴之爲領袖也。

此页空白

第十二章 雅典

雅典民族之起源

阿提喀 雅典人自誇常住同一之地域；依其說，其祖先即係本地土人。侵略南疆之山民經過此地，未嘗擾之；阿提喀（Attica）不足以歆動之也。

阿提喀由一堆岩石合成，而此堆岩石直達於海。此地岩石以出產大理石與蜂蜜著名，但皆係不毛之地。在岩石與海之間有三小平原，土地不大。水量不多（夏季河流乾涸），不足以維持過剩之人口也。

雅典 在最大之平原上，離海約一哩，有一片孤立之岩石，而雅典即建於此孤立岩石之山麓。舊城阿柯羅坡里（Acropolis）則在岩石之巔。

阿提喀人其始未創立獨立之國家，只建零落之鄉村，每一鄉村各有其國王與政府。日後此類零落之鄉村統
一於某王之下，●即統一於雅典王之下，而創立一單一之城市。此非謂所有人民盡住於一城之內。人民仍各保其
鄉村，各耕其田地；不過所有人民共奉一保護女神阿那而又服從雅典王而已。

●原註：據野史所述即狄噶斯（Thesens）。

雅典之革命 日後雅典王又被推翻，代之者爲九執政官，每年選任一次。此時全部歷史非吾人所能知，因當代紀錄至今蕩然無存也。據云數世紀間雅典人彼此積不相能，身爲地主之貴族於其田產之上壓迫農民；債主則拘債戶爲奴隸。爲恢復秩序起見，雅典人特請聖人梭倫草擬法律。

梭倫實行三種改革。

- (一) 梭倫減少貨幣之價值，使債戶易於償債。
- (二) 梭倫使耕者各有其田。自茲以後阿提喀之小地主視希臘他處獨多。
- (三) 梭倫按照人民之收入將全部人民分爲四級。每級人民各依其財力納稅并當兵，而貧民得免納租稅，免服兵役。

梭倫死後雅典人歸庇士特拉妥統治，而庇士特拉妥固一最有力與最聰明之雅典人也；但至五一〇年內亂又作。

克萊斯提尼之改革 某黨魁克萊斯提尼（Cleisthenes）卽利用此種機會實行一種澈底之革命。

雅典境內原有多數外人，就中水手與商人尤多，雜居於港口附近拜里厄斯（Piræus）地方。克萊斯提尼特授彼等以公民權使其與土人平等。●自茲以後雅典有兩種人民，一爲阿提喀人，一爲拜里厄斯人。三百年後兩種

人民體態之不同至爲顯著。阿提喀人與其他希臘人相似；拜里厄斯人則似亞洲人。如此製造之雅典人成爲一新民族，爲希臘人中之最活潑者。

●原註：亦有數種限制，見下文「外人」一段——編者。

雅典人

降至第五世紀雅典社會完全成立矣。阿提喀共有三種居民——奴隸、外人、與公民。

奴隸 奴隸佔人口之大部分；人民無論窮至何種地步至少皆畜一奴；富者所畜之奴尤多，有時多至五百人。大部分奴隸皆居宅內，司磨穀，捏麵，紡紗，織布，烹飪，服事諸役。其餘奴隸則在工場工作，或充鐵匠，或任染工，或採石，或掘銀。主人養之，但貨其所製之商品而盡攫所有盈餘。奴隸除荷主人豢養外毫無所得。所有家奴、礦工，以及大部分之工匠皆係奴隸；此等人雖亦雜於社會之中，然不能與社會之事，甚至不能處分其身體，因其身體乃他人之財產也。而人亦多視奴隸爲一種財產；且往往稱之爲「物件」。主人之意志卽奴隸之法律，而主人對於奴隸擁有全權——使之工作，斬其衣食，監禁之，鞭撻之，生殺予奪，惟意是適。當人民起訴之時，其對方有權要求先拷問奴隸使盡吐其所知。多數希臘演說家皆贊成此法，謂藉此可得真憑實據。演說家愛塞厄斯（Isaeus）曰：「拷問奴隸爲調查證據之不二法門；故當諸君欲排難解紛之時，諸君不必訴諸自由人，但拷問奴隸以探求事實之真相可已。」

外人 *metics* 一詞原用以指立籍雅典之外人。欲爲雅典之公民。非如吾人今日情形生長雅典便可；須係雅典公民之子女。是故外人有居住阿提喀數代而其家族仍非雅典人者。外人不得參與政事，不得偶雅典公民，亦不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彼等個人自由，苟能選一恩人爲其法律顧問，即得在海上經商并營銀行業與商業。雅典一埠有外人萬家，其中大多數皆係銀行家與商人。

公民 欲爲雅典之公民須父母俱係雅典公民。雅典青年滿十八歲應提武器并發下列之誓言：『吾誓不玷污此類神聖之武器，亦不離吾之防地，願服從長官與法律，信奉本國之宗教。』於是此一青年同時成爲公民與兵士矣。自茲以後服兵役直至六十歲爲止。既服兵役即得爲國民會議議員并執行國務。

某次雅典人亦許非公民子女之人爲雅典公民，然此不過殊寵而已，不常見也。國民會議對於外人之請求爲公民者實行票決，九日後六千公民且秘密投票以資決定。雅典人乃一排外的集團，苟非能滿舊會員之意新會員不易加入，通常只許其子女加入也。

雅典政府

國民會議 雅典人自稱其政府爲民治政府。但所謂民非如吾人今日之係全體居民，而乃全體公民，故所謂民治實即以主人自居而統治全國之一萬五千以至二萬之公民之貴族政治也。此一統治團體有絕對的權力，乃

雅典之真正主權者，每月至少集會三次，討論國家大事并實行表決。會議在迫尼斯（Πρυκ）露天舉行；公民坐於石凳之上，成一半圓形；長官立於公民前之演說臺，宣布開會。開會之時先祈禱；次由傳令官高聲宣佈議題，并問「誰願發言？」凡屬公民皆得發表意見；演說者按年齡依次登臺。迨所有公民皆已發言，即舉手表決，然後散會。

法院 人民自身既係主權者，即於法院宣布判決。年滿三十以上之公民皆得參與司法會議。司法會議議員坐於大廳之上，每組五百人；而全廳議員約由一千人以至千五百人。雅典國家與近代國家不同，并無檢察官，公民自負起訴之責。原被告出庭，各自陳述，而陳述不得逾水鐘所表之時刻。然後裁判官投黑石或白石以資表決，若原告不能得充分石數則難免誣告反坐之罪矣。

長官 身擁主權之公民須設一行政會議以便編制議案，須有若干長官以便執行議決案。行政會議用抽籤法選出公民五百人組成，每年抽籤一次。長官之數極多；大將十人統率軍隊，財務人員三十人掌理財政，警官六十人司街道市場，度量衡等事。●

●原註：尙未提及執政官（Archons），而執政官因雅典人民所不敢欺壓者也。

此種政治之性質 雅典之政權非如斯巴達之屬於少數貴族。國民會議開會之時無論何事皆取決於多數，而所有表決無不平等。所有法官，所有行政會議，與所有長官（將軍除外）皆用抽籤法選出。公民不但在理論上平等，即在事實上亦平等也。蘇格拉底（Socrates）語不敢當衆發言之某雅典人曰：『君何所懼？豈懼漂布者，製鞋』

者，石匠，工匠，或商人乎？誠以此種會議乃由所有此輩人民組成也。」●

●原註：見色諾芬之“Memorabilia”，第三卷第六頁，第七頁。

此輩人民皆須孜孜謀生以求一飽，不能無償爲國服務；因而有薪俸制。每一公民出席國民會議或司法會議，每日得領俸錢三奧坡爾（Obol）約合美金八仙。三奧坡爾之數在當日已足以維持生活。自茲厥後貧民亦得從政矣。

民魁 夫國民會議或司法會議之大事既皆由公民商決，則善演說者勢力必大。人民慣聽此輩演說家，遵其勸告，委爲使臣，甚至任爲大將。此輩卽所謂民魁（Demagogues）。貴族自輕視之。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於某篇喜劇中表示人民爲才盡之老人：「君等亦過於輕信君等。一任諂媚者與陰險者之操縱，而當彼等對君等演說之時，君等皆心悅誠服。」而歌舞隊語某大言者曰：「君爲人邪惡；君有雄壯之聲音，傲慢之雄辯，強暴之姿勢；君見信，君已有演說家所必須之一切矣。」

私人生活

雅典人創立無數政務，而一部分公民不得不起而執行之。雅典之公民亦猶吾人今日之官吏或兵士無不從事公務。作戰與從政卽其全部生活。彼逐日獻身於國民會議，法院，軍隊，體育場，市場而從事工作。雖應宗教上之要

求亦曾結婚而有妻孥，然不得居家。

兒童 兒童初生時其父有拒絕權利。脫被拒絕，則將嬰孩置於門外，苟非被路人收養爲奴，則無不凍餓以死者。而女孩之被棄者尤多。某喜劇家言曰：「若所生爲男，則雖父母至窮亦必養之教之；若所生爲女，則雖父母至富亦多遺棄之焉。」

若阿父承認其子則子卽入門。其始將兒童留置臥室之內，與母氏同居。女孩株守此室，嫁時始出戶；男孩年滿七歲卽就外傳。此時父將其子托諸師保，而師保之責卽教導兒童使之爲善也。師保往往卽奴隸，但父許其奴鞭撻其子。此蓋古代普通習慣也。

日後兒童入學，學習書算唱歌吟詩一類功課。最後爲體育，此卽全部課程；使人體魄強健，精神鎮定——卽希臘所謂「美而善」也。

少女與母氏同居，不習高等文藝，蓋以爲女子但知服從可矣。色諾芬覆述某雅典人對蘇格拉底之言曰：「吾妻來歸時不及二十，而在二十以前伊因無日不受人嚴密監視也；父母本無意於其女之必生存，而其女未嘗問學。脫伊而如何織麻製衣，如何督率婢僕，不已足乎？」當其夫倩伊相助之時伊悚然答曰：「妾焉能助君妾何所長？吾母嘗詔吾女子之職在遇事審慎。」其實審慎與服從卽希臘婦女應具之美德也。

結婚 女子年十五出嫁。婿由父母選擇；或係隔鄰之男子，或係阿父之老友，但皆係希臘公民耳。婚前女子不

識其人；而父母亦不商諸其女。希羅多德論希臘人時有言曰：「吾人應提及此卡里亞（Callias），因其對於子女所抱之態度與常人不同也；女屆婚齡時，此老賜以粧奩，許其自行擇婿，然後再依其所擇而遣嫁焉。」

雅典婦人 雅典人之家庭有一部分房屋專供女子起居之用，即所謂婦人室也。惟丈夫與戚屬得入此室；主婦終日與其奴共處；指導之，監督之，分配亞麻，令其紡織。主婦自身亦製衣。除參加宗教典禮外，婦女足不出戶。女人不得交男友。演說家愛塞厄斯曰：「無人敢與已婚婦女共餐；已婚婦女亦不出外與男子共餐，且亦不敢與男子共餐。從事社交之婦女難享盛名。」

妻子既孤陋寡聞，自非閨中良友。男子之妻也，初不以其妻為終身伴侶，但為料理家務與生育子女，亦因希臘習俗與宗教不許男子獨身也。柏拉圖嘗言雅典人非欲結婚而結婚，實因法律迫之結婚也。而滑稽詩人孟蘭得（Menander）且發為下列之言：「質言之，婚姻乃一種罪惡，但乃一種必要之罪惡耳。」是故雅典婦女亦猶希臘他邦之婦女於社會上不佔何種地位焉。

第十三章 希臘人之戰爭

波斯戰爭

波斯戰爭之起源 方希臘人正完成其城市之組織時，波斯王則統一東方各國使成一單一之帝國。於是希臘人與東方人東西對峙矣。而兩方首於小亞細亞對峙。

小亞細亞沿岸有富庶之希臘殖民地；^①波斯王居魯士欲降服之。諸城求救於斯巴達人，斯巴達人固希臘人中之最勇者也。有將此種行動報告波斯王居魯士者，王曰：『吾從不畏此輩於城中特開一池使人民團聚而以偽誓相蒙之民族。』（王蓋指市場而言）^②亞洲之希臘人當被制服而投降大王。

①原註：愛奧尼亞殖民地十二區，伊奧利亞殖民地十二區，多利亞殖民地四區。

②原註：見希羅多德第七卷第一五三頁。

三十年後大流士王(King Darius)覺當前有歐洲之希臘人，但此時乃希臘人攻大王而非大王攻希臘人。雅典人派兵船二十艘以助作亂之愛奧尼亞人；其兵士攻入呂底亞，突佔撒狄(Sardis)并將其付之一炬。大流士

亦毀亞洲之希臘城以資報復，然王未嘗忘歐洲之希臘人也。據云王令羣臣臨食必語王曰：「陛下牢記雅典人。」於是王遣使往希臘城，求土與水，土與水者波斯人認爲歸附大王之象徵也。希臘人多慄慄危懼，先後屈服。惟斯巴達人投玉之使者於井，令其從井中攜土與水以歸。於是米太戰爭發作矣。

雙方兵力之比較 兩方之比較可於希羅多德所紀波斯王薛西斯 (Xerxes) 與斯巴達流犯德馬拉塔斯 (Demaratus) 之談話見之：「德馬拉塔斯曰：「臣告陛下即其餘希臘人盡助陛下作戰，而斯巴達人亦必與陛下一決雌雄，縱其部隊不及千人。」王曰：「噫！子謂區區千人敢犯吾大軍乎？朕徒恐子之誇言而已。」斯巴達人即有兵五千，亦不過以一當千。若其主亦如吾人，則畏王之心或能作三軍之氣，而於明主鞭策之下來犯吾軍，但既自由而獨立則彼等之勇氣不過自然平昔所賜之勇氣而已。」德馬拉塔斯曰：「徒手相搏斯巴達人本不後人，若列陣而來斯巴達人固人類中之最勇者。抑斯巴達人雖自由而獨立，然亦有一絕對的主人，即法律是也。人民之畏法律甚於陛下臣民之畏陛下；人民服從法律；法律能令其固守防地，效死勿去。」●此即兩造不同之處：一方面有多數臣民藉武力統一於暴主之下；他方面有少數尚武之共和國其人民各依其所遵守之法律而統治自身焉。

●原註見希羅多德第七卷第一〇三頁，一〇四頁。

第一次波斯戰爭 波斯戰爭前後共兩次。第一次爲討伐雅典；大流士王遣兵艦六百艘載波斯軍於離雅典七小時之馬拉敦 (Marathon) 小平原登陸。

宗教上之情操使斯巴達人不敢於月圓以前參戰，而此時不過上弦而已；於是雅典人不得不獨當其衝。●十千公民作甲兵裝束，列陣於波斯人之前。雅典人有大將十人逐日更番統御；米太雅第將軍值日時即驅其大軍作戰。雅典人列陣臨敵，但波斯人目擊雅典軍隊無騎兵，無箭手，率爾前進，以爲雅典人盡是癡愚。而雅典人敢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與波斯人對壘，此尙屬第一次。始戰之時雅典人即分開左右翼而攻其中堅，迫波斯人逃至海濱，返於船上。

●原註：有布拉的亞人（Platons）一千助戰。

馬拉敦之勝利解救雅典人之厄而使雅典人於希臘史上大著英聲焉。

第二次波斯戰爭 十年後波斯入寇，第二次波希戰爭作矣。薛西斯王聯合全國各民族，陸軍人馬約一百七十萬人。●米太人與波斯人各披有袖寬袍，挾鐵胸甲，籐牌，與弓箭；亞述人披麻胸甲，持鐵刺棒；印度人披棉衣，持竹箭與竹尖；愛西屋屋比亞人則以豹皮爲衣；游牧民族則僅有捕馬索；弗里家人（Phrygians）備短尖頭；呂底亞人之武備與希臘人相似；色雷斯人持標槍與劍。凡茲武器之敘述佔希羅多德歷史二十章。●且此輩戰士尙擊百餘萬非戰鬥員，如奴隸，傭僕，婦女之類，此外尙有牛馬駱駝與貨車。

●原註：希羅多德所述薛西斯人馬數目不盡可信——編者。

●原註：見第七卷第六一頁——第八〇頁。

此一大隊人馬於四八〇年春將船作橋，渡赫勒斯滂（Hellespont），七晝夜間於鞭撻之下成縱隊前進。既越色雷斯，即直指希臘而進，所向披靡。

波斯艦隊千二百艘巡視色雷斯沿岸，通過薛西斯王專為作戰而建之阿陀斯山（Mount Athos）運河。

希臘人惶恐之餘大部分皆降波斯大王而其軍隊亦倒戈相向，紛紛加入波斯軍。雅典人當就商於特爾斐之神，而神之答覆為：『雅典破毀無餘。』經雅典人苦求之後，神又謂『喀斯賜雅典保護女神帕拉斯以一扇木牆，惟此木牆不至為波斯人所破；汝與汝子可避難其中。』為希臘人解釋神答之祭司勸雅典人放棄阿提喀而住他處拓殖。忒密斯托克利則謂所謂木牆乃指舟楫而言；雅典人應各上船而於海上與波斯人作戰。

雅典人與斯巴達人既已決定抵抗，即努力組織希臘聯盟以抗波斯人。當是時也只有少數城市敢於加入，而加入之城市皆願聽斯巴達人之指揮。一年內連戰四次而勝負決矣。於德摩比利（Thermopylae）斯巴達王李奧尼大欲阻敵人之攻某狹路而其左右翼轉為敵人所乘而戰敗。於薩拉密斯（Salamis）波斯艦隊困於狹窄之地，自相碰撞，遂為希臘海軍所敗（四八〇年）。逗留希臘境內布拉的亞（Plataea）地方之波斯兵亦為希臘甲兵所殲。三十萬人中只逃去四萬人。同日希臘陸軍於亞細亞沿岸邁卡爾（Mycale）登陸，擊潰波斯人（四七九年）。希臘人至是戰勝波斯大王矣。

希臘戰勝之理由米太戰爭非希臘人與蠻民間之國家戰爭而已。所有亞洲希臘人與一半歐洲希臘人皆

與波斯人共同作戰。其餘希臘人亦多不予援手。事實上此次戰爭乃波斯王及其臣民與斯巴達、雅典及其同盟間之戰爭也。

夫以兩弱小民族而戰勝此大隊人馬在當時視之似屬一種奇跡。希臘人自謂得天之助。其實吾人若詳加觀察，則希臘人之戰勝本無足奇；波斯軍隊無可數算，而波斯王以爲兵多者勝。不知兵多轉足妨事。第一，不知往何處徵發糧食；第二，前進遲緩；第三，作戰之時互相踐踏。又艦隊之陣形過密，既使船首深入鄰舟，復毀隣舟之槳。最不幸者此一大隊之中平民多而戰士少。只有波斯人與米太人爲軍隊中堅，勇於作戰，其餘因此次戰爭與彼等自身無利害關係，經鞭撻之後始肯負痛前進，加以武器不良，訓練不熟，一旦監視稍懈，卽思脫逃。以布拉的亞一役而論，僅米太人與波斯人并肩作戰，其餘盡作壁上觀。

且波斯之軍備不完；身披長袍則動作不靈，頭御氈帽則保護不周，手執柳盾則防衛不密。再以武器而論，波斯人只有弓矢，匕首與短矛，非短距離作戰，卽徒手相搏。反之，斯巴達人及其同盟則有大籐牌，首鎧，胸鎧以資保護，且列陣而前，銳不可當；以長矛破敵陣，而戰爭立變爲屠殺矣。

波希戰爭之結果，斯巴達統率全軍，但希羅多德則謂希臘之所以獲救在雅典表示抵抗之決心而又組織薩拉密斯艦隊。蒙戰勝之利益者亦爲雅典。所有多島海（Archipelago）及亞洲沿岸之愛奧尼亞城市羣起作亂，樹立聯盟以抗波斯人。斯巴達人多屬山民，不慣海戰，故全師而退；雅典人遂爲盟主矣。四七六年艦隊司令官亞立

斯泰提 (Aristides) 召集各聯盟城代表會議，決定繼續作戰，相約供給船舶與戰士，每年并致捐款四百六十忒冷 (talent) 約合美金三十五萬元。所有財寶悉藏於愛奧尼亞神之第諾斯阿坡羅廟。雅典人受各城之托率領大軍并徵收捐款，爲使各方咸守盟約，亞里斯泰提且投一鐵片於海，而各城亦發誓自矢非鐵片浮出水面決不中途退盟。

雖然終有一日兩方罷兵，而戰勝者希臘人與戰敗者波斯大王訂立和約，至少亦訂立停戰協定。●波斯王放棄其統治亞洲希臘人之權（約在四四九年）。

●原註：稱爲饗夢和約 (Peace of Cimón)，但實際上饗夢曾否訂約至爲可疑。（其實不如稱之爲卡利亞和約，其人或係當日首席代表也——編者）

亞里斯泰提條約日後又如何乎？既已停戰各聯盟城仍對雅典納貢乎？其實未戰以前即有不願納貢者。雅典申言所訂盟約本屬永久并迫各城照常納貢。

戰爭既息，第諾斯之財庫無用；雅典人遂將所有金銀財寶移至雅典，卽用以建立紀念物。雅典人自謂各加盟城當初捐款原欲脫離之羈絆；雅典既盡保護各該城之責，則各該城不得對雅典提出何種要求也。此時各加盟城一變而爲雅典之屬國；變爲雅典之臣民矣。雅典加多各城所付之捐款，令各該城之人民應於雅典法庭提起訴訟；甚至派遣移兵佔奪其一部分之土地。盟主雅典此時乃多島海羣島及沿岸三百餘城之主權國，而各城所納之貢

每年達六百忒冷云。

希臘各邦之內戰

伯羅奔尼撒戰爭 多島海雅典帝國成立後，希臘人分爲兩派——濱海各城俱係雅典臣民；內地各城仍由斯巴達統治。經過累次衝突之後戰爭終於發生，一方爲斯巴達及其大陸聯盟，他方爲雅典及其濱海臣民。此卽史家所稱爲伯羅奔尼撒戰爭也。此次戰爭歷時二十七年（由四三一年至四〇四年）停止時又以他種名稱復發，直至三六〇年。

伯羅奔尼撒戰爭爲事極其複雜，因此次戰爭於陸上，海上，希臘，亞洲，色雷斯，西西里同時進行也。斯巴達軍隊較優，當蹂躪阿提喀；雅典艦隊較優，卽直趨伯羅奔尼撒沿岸。日後雅典又派遣軍隊往西西里，但全軍覆沒（四一三年）斯巴達將軍來生特向波斯人借得艦隊，於四〇五年破雅典艦隊於亞洲。雅典聯盟本被迫而戰，至是遂中道背盟。來生特破雅典，毀其城牆，并火其舟楫焉。

對斯巴達作戰 一時之內斯巴達爲海陸盟主。色諾芬曰：「當日斯巴達王發號施令，各城無不服從。」但不久斯巴達聯盟憤斯巴達之專橫又共同反抗斯巴達。斯巴達其始雖被驅出亞洲，然因與波斯人聯盟，在希臘境內猶能維持其勢力。但底比斯人既於意巴密嫩達（Epaninondas）指揮之下成立強盛之軍隊，兩方又於三七一年

戰於留克特拉 (Leuctra) 於三六二年戰於孟亭尼亞 (Mantineia) 斯巴達同盟中道捐棄，但底比斯人亦不能得其餘希臘人承認爲盟主。自茲以後希臘各城地醜德齊，莫能相尙矣。

此類戰爭之殘酷性質

希臘各城間之內戰極爲殘酷。請舉例以示之。戰爭開始之時斯巴達同盟盡將敵城

商人投諸濁流。雅典方面亦戕斯巴達大使而不許其發一言以自辯護。布拉的亞人舉城投降，斯巴達人本許其未經審判暫不處罰；但斯巴達法官訊問每一俘虜作戰時曾否援助伯羅奔尼撒人，俘虜否認，當被處死。女人則被賣爲奴。密替利尼 (Mitylene) 叛雅典後復被雅典佔領。雅典人當開會議，令將所有密替利尼人盡處死刑。雖翌日雅典人後悔，收回成命，另發一道較爲溫和之命令，派艦齎往，然千餘密替利尼人已爲刀下鬼矣。

敘拉古一役所有雅典軍隊掃數被俘。戰勝者卽屠殺所有將軍及多數兵士。其餘則送往石坑；蓋以石坑爲監獄也。被幽七十日，既受夏日之灼炙，復遭秋涼之侵凌。多數皆因疾病凍餓而死；尸身堆積地上，臭氣薰天。最後敘拉古人始救出其餘未死之人而將其販賣爲奴。

通常軍隊既征入敵境，卽蕩平屋宇，砍伐樹木，焚燬倉廩，屠殺工人。戰事既了，軍隊卽處罰傷兵，屠殺俘虜。城市既破，全城盡屬敵人所有；男女兒童悉售爲奴。此蓋當日戰勝者應有之權利也。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總述其情形曰：『當雙方俱負義務之時，人與人間之事依公平之法律處斷；但若一強一弱，則強者爲所能爲而弱者屈服。神循性而治，因最強也；人則不然。』●

此類戰爭之結果 凡此各次戰爭未嘗聯絡希臘人爲一體。無一城市（惟斯巴達較雅典尤勝一籌）能強迫其他城市服從。各城互相征戰，力弱勢衰。而波斯王收漁人之利。希臘人不但不能聯合以抵抗之，且反與之聯盟以攻其他希臘人。當有名之安忒爾西達 (Antalcidas) 和平成立時（三八七年）大王宣言曰：『所有亞洲之希臘城咸歸朕有，而斯巴達亦承認此種主張。數年後雅典與底比斯亦承認焉。某雅典演說家曰：『統治希臘者波斯王也；波斯王只須於吾土設置總督可已。指揮吾人之事者寧非彼乎？吾人不嘗匍匐於大王之前如其奴隸者乎？』希臘人因連年內戰盡失米太戰爭所得之利益。

此页空白

第十四章 希臘之藝術

伯理克里斯時代之雅典

伯理克里斯 第五世紀中葉雅典爲全希臘最有力之城市。伯理克里斯 (Pericles) 系出貴族，此時正秉國鈞。王言不虛發，德足服人，從不求壓人民之虛榮。但雅典人愛之敬之，依其旨意以行事。蓋信王周知政事與國家富源，故許其統治此土也。四十年間伯理克里斯爲雅典政治之靈魂，誠如王之同輩修昔的底斯所言：「民主政治徒有其名；實際上此乃第一公民之統治也。」

雅典及其紀念物 雅典私人房屋大都低矮湫隘，櫛比鱗次，因而街道逼仄，既曲折而又不平。雅典人始終欲誇耀其紀念物。即在雅典向各同盟國徵收繁苛之戰時租稅以後，雅典人仍擁有巨資，而此巨資多用以興建富麗堂皇之大廈。市場近處建迴廊，飾以圖畫；城內建劇場一座，噤斯廟一座，詩樂館一所。雖然，最美麗之紀念物則在阿柯羅坡里山上，如位於一巨座之上者然。其地建兩座廟宇，其中一座爲阿狄那廟，所以祀阿狄那，阿狄那者雅典之保護女神也；一身巍峨之阿狄那銅像，及裝飾性之階梯，通神殿之入口。自茲以後雅典一躍而爲希臘國中最美麗

之城市矣。●

●原註：近人稱此時代爲伯理克理斯時代，因伯理克理斯適於此時秉政，多方提倡藝術也；但古人未嘗用此名詞。

雅典之重要 同時雅典又係藝術家之城市。詩人、演說家、建築家、畫家、雕刻家，無論其爲雅典人，或來自其他希臘城市，無不麇集於此，各貢其傑作。不佞之爲此言，非謂雅典之外希臘別無藝術家也。希臘本多藝術家，第五世紀以前如此，卽日後亦罔不如此；所不同者一時之內從無如此多數之藝術家蒼萃於一城耳。希臘人於藝事本饒敏銳之情感，而雅典人視其他地方之希臘人，尤有一種精細之審美力，一種修養之精神，與夫愛美之天性。如希臘曾於文化史上卓著英聲，則其所以卓著英聲之故，卽因其係產生藝術家之民族。希臘之小邦與希臘之軍隊皆未於世界史上佔何種重要之位置也。此第五世紀所以成爲希臘史上最光榮之時代；此雅典所以較其餘希臘城市特別有名也。

文學

演說家 雅典本雄辯之城。國民會議中之演說決定戰爭、和平、租稅以及其他國家大事；法庭上之演說或釋放公民與臣民，或責罰公民與臣民。權力悉操於少數演說家之手；人民納其勸告，委以重任；克利溫（Cleon）受命爲大將；狄摩西尼（Demosthenes）指導反腓力戰爭。

演說家有勢力，利用其滔滔之雄辯以入其政敵於罪。演說家多富翁，因受賄而贊助甲黨或乙黨。厄斯啓尼 (Aschines) 爲馬基頓王所挽留；狄摩西尼受波斯王之賄賂。

更有若干演說家不自致詞而爲人撰演說稿。雅典人之起訴也非如吾人今日之倩一律師出庭辯護；蓋法律令人各自陳述其案情也。故彼特倩一演說家爲之撰稿，此稿也彼默識於心，以便出庭背誦。

其他演說家又旅行各城討論市民所關心之問題。有時亦實行演講。

最初之演說家措詞單簡，僅述事實而不爲放言高論；在演壇之上態度侷促，不高聲，亦不作何種手勢。伯理克、里斯演說時氣字清閒，態度鎮靜，其長衫之褶襠不爲所亂。方其在壇上之時頭御桂冠難保不被人誤認爲奧林帕斯之神。但日後演說家則思聳動聽衆。演說時精神煥發，態度激昂。人民遂習於此種雄辯。狄摩西尼第一次置身演壇之時會衆無不報之以笑；因不能高聲朗誦，態度亦欠雅觀也。氏當卽練習如何放言高論，如何裝腔作勢，而遂博得聽衆之歡迎。日後有叩以演說家中不可少之品質者，氏答之曰：「第一，做作；第二，做作；第三，做作。」由希臘人觀之，做作視演詞之內容尤爲重要。

聖賢 若干世紀間亞洲之希臘人有專門觀察并研究事物者。彼等遂被稱爲聖賢。聖賢研究物理學、天文學、博物學，蓋在當日科學尙未與哲學脫離關係也。第七世紀時代之七賢卽係如此。

詭辯家 伯理克、里斯時代有人來雅典，自謂將啓人智慧。彼等廣羅生徒，收費講學。通常彼等攻擊希臘各城

之宗教風俗與制度，證明其無理由。彼等斷言人類不能確知萬物（此在當日固屬千真萬確），人類不能知何物；萬物亦無真偽之分。其中某人曰：「無一物存在；若有一物存在吾人亦不之知。」此輩懷疑論者吾人稱之為詭辯家。其中若干人同時係演說家。

蘇格拉底與哲學家 雅典老人蘇格拉底欲與詭辯家論戰。氏人窮貌醜而又無演說天才。未嘗如詭辯家之招收學徒，不過往來街上，遇人即與之談論，而藉其所發之問題以發現其人之思想。蘇氏喜與青年人談論，而訓誨之，啓迪之。蘇格拉底不自詡為學者：「吾所有之智識，」其言曰，「在知吾毫無所知。」氏亦不自稱為聖賢，但自稱爲哲學家，哲學家者愛智之士也。氏不冥想宇宙之性質，亦不冥想科學；人類乃其唯一研究對象也。其格言爲「人貴有自知之明。」其實氏固一勸人行善之人也。

蘇氏既時常談論道德與宗教，雅典人遂認蘇氏爲一詭辯家。三九九年法庭提起訴訟，咎彼「不信本城之神而拜新神，且敗壞青年之德性。」氏不發一言以自辯護，遂被處死刑。時年七十。

其門徒色諾芬記其師當日之談話并爲之辯護。另一門徒柏拉圖（Plato）撰對話而蘇格拉底即係對話中之主要人物。自茲以後蘇格拉底始經人認爲「哲學之鼻祖。」柏拉圖自身爲某學派之領袖（四二九年——三四八年）；柏拉圖學生亞里斯多德（三八四年——三二二年）則於其著作之中總述當日之科學。後起之哲學家不屬於柏拉圖，即屬於亞里斯多德；柏拉圖之門徒稱爲柏拉圖學派（Academicians），亞里斯多德之門徒

稱爲逍遙學派 (Peripatetics) ①

●原註：因柏拉圖於某學院花園演講也。

●原註：因亞里斯多德且行且講也。

歌舞隊 古代希臘人舉行宗教典禮之時無不跳舞。一羣青年繞祭壇而行，態度高貴，因古人皆成羣跳舞也。希臘跳舞與現代跳舞不同，乃一種熱鬧之遊行，有似一種尊嚴之啞劇。又跳舞之時無不唱讚美神明之歌。此且歌且舞之一隊即稱爲歌舞隊。每城市各有其歌舞隊，參加者多本城貴家子弟曾經長期演習者。

悲劇與喜劇 青年人每年皆依此方式於雅典附近之平原上舉行宗教跳舞一次以娛葡萄神帶奧尼索斯。宗教跳舞特別嚴肅；因代表神之動作也。歌舞隊飾帶奧尼索斯之伙伴半羊半人之神。此輩後亦逐漸表演其他神明及古代英雄之生活。無何有人（希臘人謂即提斯匹克 Thespis）思建一舞臺，議於歌舞隊停止歌舞之時演員在臺上演劇。如此改善後之奇觀當移往城中市場內白楊樹近處。此即悲劇之濫觴也。

其他一種跳舞滑稽可笑。假面跳舞者一面唱詩讚美帶奧尼索斯，一面或作笑語以娛觀衆，或又就當日之事件發爲幽默之感想。不久喜劇歌舞隊猶悲劇歌舞隊亦增加演員與對話，且此種奇觀亦移往雅典。此即喜劇之濫觴也。悲劇專演英雄事跡而喜劇專演日常生活，其原因即在於此。

悲劇與喜劇各保持若干舊日痕跡。喜劇與悲劇移往劇場表演後每遇神誕仍在祭壇之前表演。即臺上演員

已成爲劇中主要人物之時，歌舞隊仍繼續於神壇之前歌舞。喜劇漸有譏評政府者；此卽所謂政治諷刺劇（*parabasis*）。

劇場 爲使所有雅典人皆得目覩此類奇觀起見，特於阿柯羅坡里之一旁建帶奧尼索斯劇場，能容三萬人。正猶所有希臘劇場，此一劇場亦係露天，岩石座位於臺前，奏樂所後排成半圓形。

遇神誕始演劇，但每次必演數日。天明卽演，入夜始息，共演三齣（卽所謂三部曲），另殿以一齣諷刺劇。每一三部曲係一作家之作品。其他三部曲逐日表演，因此演劇不啻詩人之競賽，而由觀衆決定勝負誰屬。此中有名之競賽者爲厄斯啓拉斯（*Eschylus*）索福克利（*Sophocles*）。喜劇亦有競賽，但降至今日只有滑稽詩人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之著作尙存人間。

藝術

希臘之神廟 希臘人建築最美麗之廟宇以祀神。故吾人每言希臘建築術無不思及希臘之神廟也。

希臘之神廟與耶蘇教堂不同，蓋非爲信徒祈禱而設也。此乃神明所居之宮殿，而人皆以爲此種宮殿應極美麗。普通信徒不得入神廟之內部，只許於露天之中繞祭壇遙拜。

●原註：希臘語廟宇一詞卽含有「住所」之意。

廟之中央有神室焉，一神秘之聖殿也，四圍無窗，惟頂上通光。●地上放一包金木像，石像或象牙像，披衣服，戴首飾，像身極大；奧林比亞廟之瞧斯像據地而坐而其頭幾觸屋頂。希臘人曰：「若神起立，其頭將衝破屋頂。」此種聖殿四圍遮蔽，非人目所能見。欲入，須經過一排石柱門。

●原註：但非如前人之所想像屋頂開一四方窗——編者參閱伽得納 (Gardner) 之古代雅典 (Ancient Athens) 一九〇二年紐約本 第二六八頁。

神室後爲後室，內存神明之寶物——卽神之財富，通常卽本城之金銀財寶。是故神廟不啻棧房，財庫，與博物院也。

四周列柱環繞如第二重牆然，所以保護神明及其財產也。柱有三種款式，其柱頂與柱基各各不同；而每種款式各以發明或常用該式石柱之民族之名稱之。此三種石柱依時代先後稱多立斯式，奧愛尼亞式，及科林斯式。廟宇之名稱亦依柱之款式而定。

四周列柱之上雕有大理石面（稱爲小間壁 metope）與光素之大理石片（稱爲豎三線槽 triglyple）相間。而豎三線槽與小間壁合而構成腰線 (frieze)。

廟前有三角牆，飾以雕像。

希臘神廟皆屬多色的，換言之，卽塗有各種顏色，如黃、藍、紅等。近人久已不信此事，以爲希臘人之審美力本甚

清醒，不至於屋宇之外施何顏色。但日後曾於廟宇外部發現油漆之遺跡，則茲事又決無可疑。細想之下始決定此類顯著之顏色在求與各線相襯成趣也。

希臘建築術之特徵 初視之下希臘神廟乃一座單樸之建築物；不過一安於岩石上之長木箱而已；正面爲一正方形，上建一三角牆。遠視之，只見直線與圓柱。但近前一看始發現無一線是直。柱居中，直線微偏於中央，橫線近中央處微突出。且凡此一切皆甚精細，必須正確測量，始能知其建築計畫。希臘建築家以爲欲使全部調和，須避免僵直之幾何線，而注意透視法上之幻像。某希臘作家曰：「建築家之目的在設法欺人之目。」

希臘藝術家工作極爲謹慎，因其爲神工作也。故希臘紀念物之各部分皆極精緻，即尋常不易窺見之部分亦復如此；且建築至爲堅固，苟未被破壞，必至今猶存。第十七世紀時阿狄那廟仍巍然無恙。日後炸藥爆發，始毀之焉。是故希臘人之建築同時堅固而精緻；簡樸而合於科學原理。其所有之廟宇殆全毀滅；而存之少數廟宇，殘破已甚，完全無用，屋頂內陷，往往除列柱外別無其他。然即在此種狀態之上，希臘廟猶能令人景仰不置也。

●原註：最有名者應推雅典之阿狄那廟與南意大利柏斯坦（Paestum）之坡塞頓廟。

雕刻 在埃及人與亞述人間雕刻不過建築物之一種附屬裝飾品；希臘人則視雕刻爲主要藝術。希臘最有名之藝術家，如菲狄亞斯（Phidias），普刺克息忒利（Praxiteles），來息帕斯（Lysippus）皆係雕刻家也。

希臘雕刻家作半浮雕以點綴寺廟之垣牆，正面及三角牆。阿狄那廟四周所雕之阿狄那遊行隊之有名腰線

表示女神節雅典之少女者，即屬有此類作品。

●原註：亦刻有騎士及其他臣民——編者。

彼等亦作雕像，而雕像有刻神明而即用作偶像者；其餘則刻競技時之勝利體育家，而此類雕像即體育家所得之報酬。

希臘人最古之雕像多僵硬而粗野，與亞述之雕刻極為相似。往往施彩色。日後逐漸變為優美精緻。最偉大之作品為第五世紀時代菲狄亞斯與第四世紀時代之普刺克息忒利之作品。後此各世紀之作品愈見秀雅，但不如前之高貴有力耳。

希臘之雕像無慮萬千，因每座各有其雕刻，而雕刻家繼續工作五百年而未嘗息也。於所有雕刻品中完好之雕像不及十五件。希臘人最有名之傑作無一存者。吾人今日所有之最有名雕像或係頽廢時代之模仿品，例如密羅 (Milo) 之維納斯像，或係頽廢時代之作品，例如柏爾維得爾 (Belvidere) 之阿坡羅像。所幸尚存之作品已足以使吾人概想古代希臘雕刻術究竟如何也。

●原註：即在第二世紀羅馬人毀希臘以裝飾其宮殿後希臘城內尚有數千雕像。

●原註：吾人不能確定此身雕像非羅馬之模仿品。

希臘雕刻家喜雕態度高貴寧靜之美麗人體。彼等於體育場、軍隊及神聖之跳舞與歌舞隊中有無數機會觀

察姿勢美妙之人體。既見之後，即研究之，且思有以表現之；他人作人體像決不如是之工且巧也。

通常希臘之雕像頭小而面部呆滯無表情。希臘人與今人不同，皆不求表現面部；喜線條之美麗而不肯犧牲四肢以遷就頭部也。希臘像全身無不美觀。

陶器術 希臘人將陶器術作爲一種真正之藝術。彼等稱之爲 Ceramics，而此一名詞至今猶存。陶器術在希臘不如其他藝術之受人尊敬，然陶器術較其他藝術尤爲吾人所熟知。因廟宇與雕像先後傾圮毀滅；而希臘陶器家之成績則保藏於墳墓之中也。而吾人今日即於塚中發現之焉。已發現者達二萬件以上，現存歐洲博物院。全部可分爲兩種：

(一) 油漆花瓶，像或黑或紅，大小形狀不一而足；

(二) 煉土製成之小像；二十年前猶無人知之，自於比奧西亞 (Boeotia) 之坦那格拉 (Tanagra) 發現美麗之小像後始傳播一時。就中最爲有名者應推小偶像，但亦有若干偶像塑兒童與婦女。

圖畫 希臘亦有有名之畫家，如摩克斯 (Moxis)，帕拉西阿斯 (Parrhasius)，亞比利 (Apelles) 皆是也。除幾篇軼事及數則圖畫說明外，吾人實不之知。欲知希臘圖畫如何，最好參觀耶蘇紀元第一世紀意大利城潘沛依房屋之壁畫。此蓋謂吾人根本不知希臘圖畫也。

第十五章 東方之希臘人

亞歷山大以前之亞洲

波斯帝國之衰亡。希臘人既互相殘殺，自無暇攻擊波斯大王；甚至接受波斯大王之命令，但波斯帝國仍衰弱無力。各地總督不服從中央政府；每人各設法庭，財庫、軍隊，隨意作戰，一言以蔽之，儼然爲一省之王矣。大王而欲罷免各省總督，彼只有刺殺之一法。波斯入此時非復亞洲各民族所望風震攝之國家矣。希臘艦長色諾芬曾受波斯政府之聘而論波斯人如下：「波斯人斜倚地氈之上，披麻衣，戴手套，貴族受賄，盡封其挑夫，廚子，麵包師爲騎士——甚至專司飲食衣服之傭僕亦蒙騎士之榮銜。是故波斯人之軍隊雖大亦無所用，此則但觀其敵人之橫行斯土即可知矣。波斯人此時已無臨陣卻敵之勇。步兵雖仍如從前有劍、斧、藤牌一類軍備，但已無使用此類武器之勇氣。車手未戰之前即任敵人將其揮諸車下或自行躍下，結果此輩不受軍令約束之車手其貽害波斯人之處且較其貽害敵人爲甚。其後波斯人且不自諱其武備之薄弱，不自諱其惡劣，非有希臘人雜於軍中不敢言戰。波斯人之格言曰：「無希臘援軍相助且勿與希臘人作戰。」」

十千遠征軍，波斯國勢之衰弱當四百年大王阿塔薛西師（Artaxerxes）之弟居魯士率領大軍實行篡奪之時尤暴露無遺。當日有數萬希臘冒險家或流犯願受僱爲傭兵。居魯士留下十千人。其中一人色諾芬曾述此次遠征之情形。

大軍侵入亞洲全境，直至幼發拉的河未遇何人抵抗。●最後於巴比倫附近始與波斯王軍隊交戰。希臘人本其平昔之習慣，卽向前猛衝，殺聲震野。野蠻人在希臘人射程未及之前卽已潰走，希臘人當卽狂追。然猶保持陣線不亂。

●原註：觀於色諾芬所述之一則故事卽知當日波斯人如何畏懼希臘人。某日請西里西亞（Cilicia）皇后觀兵，居魯士卽令希臘人排成戰陣。希臘人皆有堅強之甲冑，紫色之長袍及顯赫之盾與壓甲。號聲既發，衆兵士各執武器開始射擊；加緊步伐，殺聲震野，旋又轉爲跑步。野蠻人惶恐無地，皇后面無人色，倉卒自戰車躍下，市場內之商人亦盡棄貨財而遁，而希臘人含笑收隊歸營。

當戰車開始射擊之時彼等卽展開陣線任其衝入。除一人曾受箭傷外其餘希臘人皆未受傷，居魯士則彼殺其軍隊不戰而被遣散。此時只有希臘人逗留敵境，受大軍之威脅。然而波斯人不敢與戰，但設計戕其議和代表五人，艦長二十，及兵士二百人。

此孤立無援之傭兵卽別選首領，焚其營幕與戰車而開始退卻。彼等散於亞美尼亞亂山之中，雖過饑寒困阻（土人不欲其過境，要而擊之）終達黑海而返希臘，蓋已蹂躪波斯全國矣。歸時（三九九）兵士猶剩八千人。

亞偈西勞 三年後斯巴達王亞偈西勞 (Agessilus) 率小軍往征小亞細亞、呂底亞及弗里家 (Phrygia) 富庶之地。王與波斯總督戰，將征入亞洲矣。忽奉斯巴達人之命回兵與底比斯及雅典軍隊作戰。亞偈西勞原係希臘人中首謀征服波斯之人也。今見希臘人自相殘殺，極爲痛心。當臣民奏王科林斯之戰，斯巴達大捷僅死八人而敵人死傷逾萬之時，王歎歎太息曰：『噫！不幸之希臘，今茲所失之人數足以征服所有蠻民而有餘。』某次王不肯毀某希臘城。『若吾人盡殲此輩不能盡職之希臘人，』其言曰，『則吾人何從募集兵士以戰蠻民乎？』此種情感在當日極爲罕見。色諾芬於敘述亞偈西勞之言時狂喊曰：『除陛下外誰復以內戰爲不幸乎？』

亞歷山大之征服亞洲

馬基頓 斯巴達與雅典連戰百年，民窮財盡，再不能與波斯王爭天下矣。當是時也，另有一種民族繼希臘人之後與波斯人作戰而終使戰爭停息；此一民族卽馬基頓人 (Macedonians)。馬基頓人爲野蠻之民族，與古代之多利亞人彷彿，蓋亦牧羊人與兵士之民族也。彼等居希臘北方兩大流域，而該兩大流域則直達於海。希臘人素不之齒，視爲半野蠻人；但馬基頓王旣自稱爲赫拉克利之子孫，希臘人亦許其參加奧林比亞運動會之跑馬。此舉自使彼等得具希臘人之身分。

馬基頓之腓力 馬基頓王居於內地，離海甚遠，自不至參加希臘人之內戰。但耶蘇紀元前三五九年腓力

(Philip) 踐祚，而腓力固一年青胆壯雄心勃勃之人也。腓力之目的有三：

(一) 編練勁旅；

(二) 征服馬基頓沿岸所有商埠；

(三) 強迫其他希臘人聽其命令而與波斯王一戰。

腓力費二十四年準備一切而始願克償。希臘人一切放任，有時且贊助之；王到處行賄黨徒令其謳己。其言曰：「以金賄則無堅不破。」而王即用此類方法盡佔此希臘各城焉。

狄摩西尼 反對腓力最烈者為演說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狄氏本甲冑匠之子，七歲喪父，其保護人挪用遺產一部。成年之日狄摩西尼提起訴訟，令其盡還所用之財產。狄氏研究愛塞厄斯之演說與修昔的底斯之歷史，皆能默識於心。但若登演壇，則聽從無不嘩然；因其聲弱氣促也。氏竭數年之力練其音聲。據云氏藏身家內數閱月，半薙其髮，蓋慮被誘出外也；口含石子而喊，又嘗於海岸上大聲狂喊，庶其聲音不至為聽衆之喧嘩所掩。日後重登演壇，氏已能操縱其聲音，更因氏每次演說必先擬稿，遂一變而為希臘最完善及最有力之演說家云。

當日統治雅典之政黨頗欲維持和平；因雅典之兵力與財力俱不足以敵馬基頓也。該黨首領福細溫 (Phocion) 曰：「一旦準備充分，吾日勸君等作戰。」但狄摩西尼以為腓力蠻民不足畏，遂願為主戰派效勞，并利用其無礙之辯才勸雅典人放棄和平政策。十五年間氏遇有機會必勸人民與師作戰；而狄氏演說之目的專為攻擊腓

力。因此卽自稱其演說爲反腓力說 (Philippics) 而反腓力演說前後共有三次。第一次在三五二年。『君等雅典人將於何日始肯盡君等之職乎？君等豈僅徜徉街上互問「有何消息乎？」噫！最新之消息莫過於目擊一馬基頓人戰勝雅典而統制希臘。是故不佞謹勸諸君備船五十艘，且若有必要，君等應自爲船員。幸勿以紙上一萬或二萬之傭兵相告。僕只願見公民兵也。』

狄氏於三四一年第三次反腓力演說中喚起雅典人注意腓力統治馬基頓之成績，且謂腓力之得有此成績乃因希臘人之不聞不問。『每當希臘人妄用權力以壓迫他人時，所有希臘皆出而阻止之；今則任一下賤之馬基頓人，敵種之野蠻人，毀滅希臘各城，舉行皮西亞運動會 (Pythian games) 而希臘人袖手旁觀，毫無作爲。有似人之見大寇將降而但冀其勿傷己者。諸君任其權力膨脹而不加制止，見他人被其毀滅，無不深自慶幸，而不計希臘之安全，實則盡人皆知苟能侵佔此遠方一片土地，則禍患可得而弭也。』

泊乎腓力既破波伊婁亞 (Boeotia) 邊境之伊拉提亞 (Elatea)，雅典人始聽狄摩西尼之勸告決定作戰，并遣使往底比斯。狄摩西尼爲總代表，既抵底比斯，始知腓力亦遣使至此，底比斯人此時躊躇莫決。狄摩西尼勸底比斯人捐棄舊怨，以謀希臘之安全，以保希臘之榮譽與自由。氏勸其與雅典聯盟，共同作戰。兩方當於波伊婁亞之柯爾倫尼亞 (Charonea) 交鋒，此時狄摩西尼年四十八，充私甲兵，爲國效死。但雅典與底比斯之軍隊倉卒募集，不能敵腓力之勁旅，遂一敗塗地。

馬基頓之優勢。腓力既於柯爾倫尼亞戰勝，即於底比斯設一警備區域而與雅典言和。然後入伯羅奔尼撒，而向被斯巴達壓迫之諸民族皆視之爲救主焉。自茲以後腓力未遇何種抵抗。躬臨科林斯召集希臘城代表大會，但不許斯巴達參加。●

●原註：科林斯代表大會前後召集兩次——一次在三三八年，另一次在三三七年——編者。

會議時，腓力發表其率軍討伐波斯之計劃。各代表俱表贊同，并成立希臘各邦總同盟。每邦各司其土，各與其鄰邦講信修睦，并設一總會預防戰爭，內亂，公敵宣佈，與財產沒收。

總同盟與馬基頓王聯盟而許其統率希臘海陸軍。希臘人不得對腓力挑戰，違者放逐。

亞歷山大 三三六年腓力遇刺身死。太子亞歷山大 (Alexander) 時年二十，亦猶所有貴族子弟，善騎馬，精技擊，固一有力之戰士也。同時太子亦諳政治，工演說，且通博物學，蓋自十三歲以至十七歲即延希臘有名學者亞里斯多德爲教師也。太子喜讀荷馬之伊利亞特，謂此爲武術之指南，且思仿倣詩中英雄之所爲。太子眞生而專爲侵略者，因其好戰且思有以自見也。其父語之曰：「馬基頓太小不足以容汝。」

方陣 腓力死後留下一種有力之征略武器，即馬基頓軍隊，希臘最優之軍隊。此種軍隊包含步兵方陣與一隊騎兵。

馬基頓人之方陣共一萬六千人，每排千人，共十六排。每排有一長二十呎之鎗。戰時馬基頓人不直奔而朝同

一方向之敵人，而先取一種姿勢，前陣以鎗指四面之敵人，後陣則各架所攜長鎗於前陣兵士之頭上。於是希臘人之方陣不啻一有鐵刺之怪獸也。當方陣正包圍戰場之時，亞歷山大率騎兵直奔敵人陣地。此輩馬基頓騎兵盡係貴族子弟。

亞歷山大之出發 亞歷山大於三三三四年春率步兵三萬人（其中大部分俱係馬基頓人）與騎兵四千五百人出發；此外餉款不過七十忒倫（不及八萬元），軍糧不過四十日。氏不但須與薛西師所募一羣武備不齊之民族作戰，且與五萬願爲波斯大王效死而由名將羅德斯人曼倫（Mennon of Rhodes）統率之精兵交綏。此輩希臘人或能抗亞歷山大，不幸曼倫早死而全軍瓦解。此唯一可畏之敵人既去，亞歷山大遂能於兩年內平定波斯帝國。

格刺奈卡斯、伊索斯，及阿柏拉之戰勝 亞歷山大連勝三次始佔領波斯帝國。在小亞細亞方面，推翻格刺奈卡斯河（Granicus）後之波斯守備軍隊（三三三年五月）在伊索斯（Issus）方面，則於西里西亞山谷之中敗大流士及其六萬大軍（三三三年六月）在阿柏拉（Arbela）方面，於底格里斯附近擊潰敵人尤多（三三一年）。

此實米太戰爭之重見。原波斯軍隊武備不良，又不知利用戰略，兵士雖衆，輜重雖多，反致誤事。惟精兵敢戰，其餘非被擊散，卽被屠殺。是故在戰仗之間所謂戰勝實卽凱旋。除太爾（Tyre）外無人抵抗；波斯人固不問投降大

流士或投降亞歷山大也。每勝一次亞歷山大即佔領全境。格刺奈卡斯開小亞細亞之門以迎。伊索斯舉敘利亞及埃及以獻。阿柏拉則委棄其餘帝國焉。

亞歷山大之死亡 既佔波斯全境亞歷山大自以爲應繼波斯大王之位。穿波斯服。採波斯宮廷之禮儀。并強迫其部下大將按波斯風俗羅拜於大王之前。亞歷山大原擬擴大帝國達於古代帝王最遠之領域而攻入印度。與好戰之士人一決雌雄。但率同所部返巴比倫後（三二四年）忽因熱病逝世。時年三十三。

亞歷山大之計劃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明悉亞歷山大之目的如何。爲侵略而侵略乎抑果有一種計畫乎。欲合所有民族成一大帝國乎。欲步波斯之後塵乎。或僅爲虛榮而仿效波斯大王之所爲乎。關於亞歷山大之目的吾人苦無所知。但其行爲影響極大。亞歷山大創立城市七十個——埃及、韃靼。甚至印度各處即有不少之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彼又將所劫之波斯王財寶分賜羣臣。刺激希臘學者研究亞洲之動植物與地理。但最爲重要者亞氏訓練亞洲民族使其接受希臘人之語言與風俗。此彼所以擁有「大王」之徽號也。

東方之希臘人

亞歷山大帝國之瓦解 亞歷山大曾統一西起亞得里亞海東至印度河北起高加索南至埃及之全部古代世界。此大帝國在亞歷山大生前尙克維持。及其死也諸將爭論誰應繼承王位。二十年間互相對壘。其始尙藉口擁

戴亞氏家族——或其兄弟，或其子女，或其老母與寡妻，日後則公然宣言應由彼等自身繼承焉。

每人各擁一部分馬基頓軍隊或希臘傭兵以自衛。而希臘人即如此互爭亞洲。人民對於此類戰爭正猶前此對於希波戰爭亦甚冷淡。戰爭既息，只餘三大將。每一大將各據亞歷山大帝國之一方：托勒密 (Ptolemy) 佔埃及，塞流卡斯 (Seleucus) 佔敘利亞，利西馬卡斯 (Lisymachus) 佔馬基頓。其他小國或早已分離或後始脫離：在歐洲有伊庇魯斯；在小亞細亞有本都 (Pontus)，俾斯尼亞 (Bithynia)，加拉太 (Galatia)，卡帕多細亞 (Cappadocia)，拍加摩斯 (Pergamos)；在波斯有巴克特里安那 (Bactriana) 與帕提亞 (Parthia)。亞歷山大帝國即如此瓜分也。

希臘王國 此類新王國國王多為希臘人；既喜操希臘語，拜希臘神，過希臘人之生活，遂亦保持其語言，宗教及風俗。其臣民為亞洲人，換言之，為野蠻人；但國王則設一希臘宮廷；軍旅中多希臘傭兵，其行政官吏亦皆希臘人，并於宮中招待希臘詩人，學者，與藝術家。

在波斯王時代，帝國中已有多數希臘人，或係殖民，或係商人，或係兵士。日後此輩希臘王招致希臘人愈多。土人既被同化，即採希臘人之服裝，宗教，風俗，與語言。此時東方非復亞洲之東方而為希臘之東方矣。耶蘇紀元前一世紀羅馬人只覺此地人民似希臘人，操希臘語。●

●原註：在小亞細亞所草之福音與使徒行傳即用希臘文。

亞歷山大里亞 托勒密之後裔埃及之希臘王承受古埃及王所擁之法老尊號，御王冠，且猶古代元首令人民奉之爲太陽之子而膜拜之。但彼等左右皆希臘人，而於亞歷山大命建之亞歷山大里亞城附近之海濱建立首都焉。

根據簡單之計劃建築，亞歷山大里亞視各希臘城尤爲整齊。街衢交錯成直角；寬百呎長三英里半之公路橫貫市中。兩房有偉大紀念物如運動場，體育場及博物院。港口有閘長一英里，接連大陸與法羅斯島 (Island of Pharos)，島之一端建一石塔，塔頂有火指導船舶入口。亞歷山大里亞視腓尼基各城爲勝，且係世界一大商埠。

博物院 博物院爲一大理石巨廈與皇宮毗連。埃及王欲以之爲一種科學機關。

博物院中有一大圖書館。●圖書館長得購其所能購之書。入口書籍皆送往圖書館；書記照原稿抄錄；并以一份贈原作者以資補償。因此收集書籍四十萬卷，此在印刷術發明以前可謂空前矣。前此名著之手稿極爲珍罕，往往有散失之虞；今則知其存於何處矣。博物院內尙有一動植物園，一觀象台，一解剖室，一化學試驗室。

●原註：凱撒圍攻亞歷山大里亞時博物院之圖書館付之一炬。但日後有塞拉比廟 (Serapeum)，而此廟藏書三十萬卷。據云該圖書館於第七世紀爲阿剌伯所燬，奧瑪 (Omar) 令燬圖書館之故事不盡可信——編者。

博物院特爲數學家、天文家、醫家與文法家一類學者建宿舍。飲食服用由公家供給；爲表示國家尊崇學者起見國王有時且與之共餐。學者召集會議，舉行演講。四方人士爭來聽講；父兄皆遣其子弟來亞歷山大里亞就學。本

城學生達一萬四千人。

是故所謂博物院實兼圖書館、學院、學校三者——有似今日之大學。此種機關在吾人今日固屬常見，但在當日則未之前聞。亞歷山大里亞幸賴此博物院遂成爲東方人士薈萃之區——希臘人、埃及人、猶太人、敘利亞人皆有；每一民族各挾其宗教、哲學、科學以俱來，而各民族互相合作。亞歷山大里亞在數世紀間乃世界上科學與哲學之首都焉。

拍加曼 小亞細亞之拍加曼 (Pergamum) 王國小而弱，但其首都拍加曼亦猶亞歷山大里亞則乃人文薈萃之區。拍加曼之雕刻家爲耶穌紀元前第三世紀之有名宗匠。●拍加曼亦猶亞歷山大里亞有一大圖書館，而阿塔拉斯王卽將所收集之古代作家手稿藏放此處。

●原註：阿塔拉斯 (Atallos) 命雕以慶祝拍加曼戰勝亞洲高盧人之像至今猶存。

拍加曼首先發明羊皮紙以代紙草。拍加曼此種新紙卽保存古代手稿之紙板也。

此页空白

第十六章 希臘之末年

希臘城之式微

貧與富 希臘城中所有地產、工場、商船、簡言之、所有財源、皆操於少數富家之手。其他家庭、換言之、大多數公民、皆無土地、無金銀。然則貧人如何謀生乎？將受僱爲農人、工匠、或水手乎？但產主之田產、工場、或商場已僱有奴隸、而此輩奴隸較自由工人爲廉、因膳食不豐、且可不付工資也。彼又將自行營業乎？但金錢稀少、無從告貸、因利率高至一分也。且習俗亦不許公民淪爲工匠。哲學家曰：「職業狀身體、弱靈魂、且使人難勝公務。」亞里斯多德亦言：「是故組織完密之都市不應許工匠爲公民。」原希臘公民自成一高貴階級、其唯一光榮之職務亦猶古代法國貴族在於從政、在於當兵、手工可鄙。因奴隸之競爭與公民高貴之地位大部分公民亦貧矣。

●原註：大多數希臘城皆無中產階級。關於此點，雅典城獨有一萬三千小地主可云例外。

社會鬥爭 窮者統治城市而又無法謀生。彼等遂思奪富者之所有、而富者亦組織團體以相抗。於是每一希臘城分爲兩派——一爲富人派、即少數黨、一爲貧民派、即多數黨。貧富相仇相爭。窮民佔優勢則斥逐富人、并沒收

其財產，有時且實行下列兩種嚴峻方法：

(一) 取消債務；

(二) 重新分配土地。

富者一旦當權亦斥逐貧者。多數城市之富翁無不發誓：「吾誓與人民為敵并盡力陷害之焉。」

無法調和兩派；富者不肯舉其所有之財產以援人；貧者亦不願坐而待斃。依亞里斯多德之意所有革命皆原於財富之分配。波里比阿 (Polybius) 曰：「每次內戰皆為推翻財產。」

且兩派之鬥爭甚劇烈以米利都 (Miletus) 而論，貧民其始得勢而盡驅富者離城。但日後深悔當時未殺盡此輩富翁，因又捕亡命者之子女，聚之於倉廩之中而任牛羊踐踏之焉。富者重入斯城，為斯城之主宰。彼等亦乘機報復，盡囚貧民之子女，塗以瀝青而焚之焉。

民主政治與寡頭政治 貧人派與富人派各有其所愛好之政治而於當權之時實行之焉。富人喜寡頭政治，將國家大政委諸少數人之手。貧者喜民主政治，將政權付與國民會議。每派各與他城中之同派聯絡。因此希臘各城之間有兩種聯盟，一為富者聯盟，即寡頭政治，一為貧者聯盟，即民主政治。此種政制始於伯羅奔尼撒戰爭時代。雅典贊成民主政治，斯巴達扶植寡頭政治。所有主權在於貧民之城市皆與雅典聯盟，而所有主權在於富人之城市皆與斯巴達聯盟，即如薩摩斯 (Samos) 貧者佔勢力，即殺富人二百，放逐四百，并沒收其田地房屋。於是薩摩斯

即採民主政治而與雅典聯盟。斯巴達軍旅包圍薩摩斯而與薩摩斯之富人同來。城當被佔，樹立寡頭政治，并與斯巴達聯盟。

專制君主 最後貧民深覺民主政治未嘗增加貧者之實力而可與富者爭一日之短長。因此大多數城市之貧民皆願擁戴一首領。此首領即稱爲專制君主。君主治理國事可不遵法律，得隨意處人死刑，并沒收其財產。傭兵護之使其免受敵人之害。下列一般故事即可表示專制君主之政策：『科林斯暴君拍立安得（Periander）某日遣使問米利都暴君斯拉息標拉（Thrasylbulus）曰：「將欲安全治理其道何由？」斯拉息標拉當與使者同行田間，盡斫麥穗之高者。彼即遣去使者，不發一言。使者以爲王固愚者，但拍立安得則深知其意。斯拉息標拉蓋諭以鏟除主要之公民也。

於是各地富人多被殺，財產則沒收入官；而所沒收之財產多分配與貧民。此人民所以支持暴君也。

自第六世紀以來希臘即有暴君；其中若干如庇士特拉安、坡力克拉提、畢達古斯（Pittacus）之流皆因智慧而名重一時。當日凡行使政權逾越憲法上之限制者皆稱爲暴君；此非貶詞也。

但若暴君不斷與富人鬥爭，則暴君嗜殺而爲人民所惡矣。但莫克利（Democles）之有名故事曾述暴君之地位。但莫克利語絨拉古暴君帶奧尼細阿斯（Dionysius）曰：『君誠人類中之最樂者。』帶奧尼細阿斯答曰：『吾將詔君以暴主之樂。』帶奧尼細阿斯當備盛筵款待但莫克利，并令其傭僕奉此佳賓如奉己。筵次但莫克利微揚

其目見屋頂垂一劍直指其頂，而劍固用馬尾繫也。此種比喻極爲深切——蓋謂暴主之命不絕如縷也。其敵人富者乘隙加害，固當日以行刺暴君爲榮也。此種危險使暴主不敢自安，亦使其多疑而殘酷。彼不敢信任任何人，以爲惟有盡殺其敵人方得高枕無憂，於是少有嫌疑卽殺害百姓。自茲以後暴君之名始成爲暴虐之象徵。

希臘之衰竭 貧富間之內戰歷時將近三百年（四五〇年——一五〇年）多數公民被屠，大多數公民被逐。此輩亡命之徒飄泊無依，爲况極苦。舍當兵外不復有其他技能，彼等遂加入波斯、斯巴達、雅典之軍隊爲傭兵——簡言之，有僱之者無不相從。當日卽有希臘人五萬爲大流士服役以抗亞歷山大。此輩亡命之徒鮮回故國。於是各城人口銳減矣。同時家庭之範圍漸小，多數人不願娶妻生子，其餘亦只有子女一二人。波里比阿曰：「夫家有二子，其中一人或因戰死或因病死，結果家庭離散，城市空虛，甯非禍患之根源乎？」終有一日城內市民之數不足以禦外侮。

羅馬人之征服

希臘聯盟 希臘人中最有遠識之士於第二次羅馬與迦太基戰爭之時卽已洞見此中危險。耶蘇紀元前二〇七年某演說家於諾帕克圖（*Nauclactus*）會議言曰：「君等且曠眼以觀西方，羅馬人與迦太基人之所爭不僅意大利已也。沿岸戰雲瀰漫，擴展無已，且將臨吾希臘人矣。」

此時希臘各城結成兩聯盟，互相敵視。兩小民族埃陀利亞人（Ætolians）與亞該亞人（Achaens）實指揮之。彼等統率軍隊，決定和戰，一如曩日之斯巴達與雅典。每一聯盟各助一政黨：埃陀利亞聯盟助民主黨，亞該亞聯盟助寡頭政治。

●原註：亞該亞聯盟之領袖頗爲有名。第三世紀時有阿拉都（Aratus）者曾蹂躪希臘二十七年（二五一年——二二四年），驅逐暴君，召回富人，返其財產及政府；第二世紀時有菲羅皮門（Philopomen）者與斯巴達暴君戰，後中毒而死。

羅馬之同盟者 每一聯盟又皆不能統一所有希臘城市。無何羅馬人出現矣。馬基頓王腓力（一九七年）與敘利亞王安泰奧卡斯（Antiochus）（一九三年——一六九年）卽與之戰。兩人皆敗。羅馬人滅其軍隊且迫其艦隊投降。

一六七年馬基頓新主柏噠斯（Persens）戰敗被俘而其國亦滅。希臘人此時猶不思統一以禦外侮；貧富仍繼續鬭爭，彼此仇視甚於外敵。民主黨與馬基頓聯盟，寡頭黨與羅馬人同盟。●當底比斯之民主派正雜於腓力軍中作戰時，底比斯之寡頭派開城以迎羅馬大將羅德斯地方人民有於言行上反抗羅馬者無不處死。亞該亞人中某羅馬黨徒名卡立克利斯（Callicrates）者特將平昔親柏噠斯之人列成一單約有千人；此輩嫌疑犯皆送往羅馬監禁，歷二十年不予審問。

●原註：此時希臘各派之黨綱未嘗如此明白劃分，卽如亞該亞聯盟卽曾與馬基頓同盟以抗埃陀利亞人與斯巴達，而埃陀利亞人亦與羅

馬人同盟以抗馬基頓——編者。

最後一次之戰爭。其始希臘人不視羅馬人爲仇敵。一九七年執政官夫倫米尼努 (Faminius) 於征服馬基頓後即往科林斯，并於希臘人舉行運動會前宣佈「所有希臘人完全自由。」羣衆歡欣之餘前席致謝；咸欲對此解放者表示敬意，握其手瞻仰其丰采；且贈以花圈。夫倫米尼努此時備受擁擠，幾於窒息焉。

羅馬人見希臘人服從命令即思統制希臘。富人隨意承認羅馬主權；而羅馬亦摧毀貧民黨以酬其勞。如是者凡四十年。迨一四七年羅馬與迦太基作戰時，民主黨在希臘又佔優勢，且對羅馬宣戰。一部分希臘人甚爲恐慌；多數人求救於羅馬人，自承希臘人之短；其餘則走爲上計，相率逃往遠方；更有若干則投井跳巖，趨於自殺之一途。反對派領袖沒收富者之財產，取消債務，且以武器資奴隸。此真不顧死活之戰爭。一旦戰勝，亞該亞人復集大軍，挈其妻孥赴戰地。將軍帶奧阿斯 (Dionus) 與家人藏身宅內放火自焚。科林斯爲抵抗之中心；羅馬人破之，屠殺男子，罰賣女子爲奴。此保存美術品之城市當被焚掠一空；大畫家之名畫盡投入灰塵之中，羅馬兵偃臥其上，作骰子戲。

西方之希臘人

希臘對於羅馬之影響。羅馬人戰勝希臘時猶不過兵士農人及商人而已；彼等無雕像，紀念物，文學，科學，或哲學。凡茲一切俱見於希臘人之間。羅馬求仿效之，猶昔日亞述人之仿效加爾底亞人與波斯人之仿效亞述人也。

羅馬人仍保持其服飾、語言及宗教，從不與希臘之服飾、語言及宗教相混。但有多數希臘學者與美術家移居羅馬，開辦文藝學校。日後羅馬大家多遣其子弟往雅典與亞歷山大里亞學校肄業。於是希臘之藝術與科學逐漸傳入羅馬。羅馬詩人賀拉西（Horace）曰：「被征服之希臘征服其野蠻之征服者；蓋希臘以藝術敗羅馬也。」

建築術 羅馬人自有其全國建築術，但亦仿希臘之柱，且常倣希臘之建築術。多數羅馬廟皆與希臘廟相似。羅馬富家通常有兩部份：一部分為古代羅馬房屋，另一部分為希臘式之房屋。

雕刻 希臘之神廟、體育場、廣場及住宅中有無數雕像。羅馬人以爲戰敗者所有之物應全歸戰勝者。於是羅馬將軍搬去大部分雕像而列之於羅馬廟宇及迴廊之內。帕拉斯（Pallas）凱旋時僱車二百五十輛，滿載雕像以去，真奇觀也。

不久羅馬人亦知以雕像裝飾其戲院、會議堂、與別墅；貴族之家皆欲陳列若干雕像，遂各出資僱希臘美術家爲之雕刻。於是有羅馬派雕刻出，繼續仿倣古代希臘之模範品。是故傳佈於全羅馬世界者乃曾經破相之希臘雕刻也。

文學 最早之拉丁作家爲希臘人安得羅尼卡斯（Andronicus），其始係學校教師，後充劇員。初期拉丁文著作俱係希臘原著之譯本。安得羅尼卡斯譯奧德塞及數本悲劇。羅馬人酷嗜希臘之劇本而厭惡其他。羅馬作家之爲劇場編劇本者亦不過繙譯或改譯希臘之悲劇與喜劇而已。例如普羅塔斯（Plautus）與忒梭斯（Terence）

之名著卽模擬希臘之梅蘭得與地菲拉斯(Diphilus)也。

羅馬人亦模仿希臘史家。羅馬人好以希臘文作史，甚至作羅馬史亦用希臘文。

羅馬所有大詩人皆自承爲希臘人之門徒。琉克理細阿(Lucretius)之著作只爲說明伊壁鳩魯(Epicurus)之哲學；卡塔拉斯(Catullus)之著作則模仿亞歷山大之詩人味吉爾(Vergil)模仿提奧克立塔(Theocritus)與荷馬；賀味西譯希臘短篇敘事詩。

伊壁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 羅馬人重實際，喜認真，對於純粹科學及玄學皆甚冷淡。其攻希臘哲學也特以希臘哲學與道德有關耳。

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s)與斯多噶學派(Stoics)乃希臘兩派哲學家。伊壁鳩魯學派以快樂爲至善，所謂快樂非感官之快樂而乃節欲之人鎮靜有理之快樂；幸福卽在於靜享一種和平生活，四圍多良師益友而不懸於不可必得之貨財。斯多噶學派以德行爲至善，所謂德行卽一舉一動胥本理性，以期有益全宇宙。舉凡財富、榮譽、健康、美麗、人世一切之貨財皆非智者所應措意；縱此身受人鞭撻猶因擁有至善而感快樂焉。

羅馬人不贊成伊壁鳩魯學派，卽贊成斯多噶學派，但未能深切了解之焉。其贊成伊壁鳩魯學派者則注重飲食，甚至自謂爲豚豕，貪饕無厭。其自稱爲斯多噶學派者如伽圖與布魯特斯(Brutus)之徒又故意舉止端莊，力言生活上之罪惡。雖然，此類學說傳佈既廣，亦足以破除羅馬人若干之偏見。伊壁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有兩點

相同：(一)鄙棄古代宗教；(二)信人類平等，無論爲奴隸，爲公民，爲希臘人，爲羅馬人，其羅馬信徒放棄舊日之迷信。對於奴隸較不苛刻，對他人亦較不傲慢。

羅馬人之征服希臘人使希臘人之藝術文學道德傳入西方，正猶希臘人之征服波斯帝國而將其語言風俗宗教傳入東方。

此页空白

第十七章 羅馬

意大利古代民族

伊特魯里亞人

伊特魯里亞 意大利一語古今含義不同：波河流域 (Po Valley) (皮特蒙特 Piedmont 與倫巴底 Lombardy) 乃高盧之一部。北方邊境之國爲多斯加尼 (Tuscany)。住居該處之伊特魯里亞人 (Etruscans) 以其名稱 (Tusci) 留與之也。

伊特魯里亞 (Etruria) 亦溫暖，亦潮濕；大氣緊壓於居民之身。岸上伊特魯里亞人築城之處爲有名之馬稜馬 (Maremma)；馬稜馬乃一片肥沃之土地，饒森林，但水無出路，渚爲沼澤，遂致毒遍空氣。古代意大利之諺語曰：「人之居馬稜馬者一年可以致富，六月卽已死亡。」

伊特魯里亞之民族 由古人觀之，甚至由今人觀之，伊特魯里亞人乃一神祕之民族。彼等與其鄰人不同，確

係來自遠方——來自日耳曼、亞洲、或埃及；凡此各種意見均有人主張，但無一種意見曾經證實。

吾人甚至不知伊特魯里亞人所操之語言。其字母有似希臘人之字母，但伊特魯里亞之題銘只有專名，而此類專名過短不能使人窺其語言如何也。

伊特魯里亞人於多斯加尼地方建十二城，結成一種聯邦，每城各有其堡壘、君王、與政府。彼等又於兩岸開拓殖民地，於那不勒斯（Naples）附近坎佩尼亞（Campania）地方開拓十二區，於波河流域又開拓十二區。

伊特魯里亞之墳墓 伊特魯里亞人僅傳下城牆與墳墓。

伊特魯里亞之墳墓既啓，吾人即見有一門廊，廊後有室，室中有床；而屍身即置於床上。四週爲金、象牙、琥珀之裝飾品；紫衣、器具、大油漆花瓶。壁上懸戰爭、競技、宴會等之圖畫。

工商業 伊特魯里亞人知如何利用其肥沃之土地，但大部分皆係水手與商人。亦猶腓尼基人彼等長途跋涉求印度之象牙、波羅的海之琥珀、腓尼基之紫衣、埃及象形文字之首飾，甚至駝鳥之卵。此類物品皆可於塚中見之。其海軍南巡至西西里。希臘人惡之，稱之爲伊特魯里亞海賊。此時水手偶爾亦當海賊，而伊特魯里亞人尤欲排斥希臘人，以便獨佔意大利西岸之商務。

有名之伊特魯里亞花瓶多模仿希臘花瓶，但係由伊特魯里亞人製造耳。此類花瓶圖繪希臘神話上之故事，尤多繪特雷戰爭，人像多紅色黑地。

宗教 伊特魯里亞人爲憂鬱沈悶之民族。其神皆尊肅，甚至凌厲。兩位最高之神爲「遮面神」(“the Veiled” *teiven*)，吾人不之知也。其次爲電神，電神組織十二神會。地下陰府有惡兆之神。下界魔王爲一有翼之兒，頭御金冠，手執火炬而坐。其他魔鬼手執劍頭盤蛇，以迎亡魂，其中主神名卡蘭(*Charum*)，爲一老人，形狀可怖，執錘以擊死者。亡魂每年從下界出來三日，逍遙地上，恐嚇生者并害之焉。此時特獻生人以贖其貪殘。羅馬人所採之有名力士戰鬪其起源卽在於此。

古羅馬之占卜官 伊特魯里亞人恆謂有一小鬼名塔吉斯(*Tages*)，某日從溝中出，現於生人之前，收集卜筮之祕訣。自稱爲占卜官之伊特魯里亞人卽有種種規則預言將來。彼等觀察死者之臟腑，霹靂，尤其飛鳥。占卜官其始面向北方，手執拐杖遙指一線，而此線分全天爲兩部分；右方吉而左方凶。切第一線成直角之第二線以及與此兩線平行之其他各線在天上成四方形，稱爲廟宇。占卜官見鳥在此四方形內翱翔；若干似鷹，主吉；其他似鳥，主凶。

伊特魯里亞人預言民族未來之生命。古代民族中不望永存者只伊特魯里亞人而已。彼等自謂歷時十世紀。而茲所謂世紀不必爲百年，因有天象標明每世紀之起訖也。四十四年凱撒逝世時有彗星出現；某伊特魯里亞占卜官卽於大會中對羅馬人宣言此一彗星宣告第九世紀之終了與第十世紀之開始，第十世紀者伊特魯里亞人最後之一世紀也。

伊特魯里亞人之勢力。羅馬人爲半野蠻之民族，每模仿其較文明之鄰人伊特魯里亞人。彼等尤喜伊特魯里亞人之宗教儀式：祭司之服飾，宗教儀節，及占卜官。羅馬人創立城市時即遵行伊特魯里亞之儀節：一白牛與一白犢共挽一青銅嘴犁，而創立人即以此犁劃一四方形圍場。他人隨創立人後，播散畦旁挖出之土塊，用犁劃成之畦神聖而不可越。欲入此四方形圍場，創立人須先破畦之某處，而破之之法即舉犁曳之；其間之短距離遂非神聖而成爲出入口。羅馬自身即依此法創立。據云創立人見其弟越此神聖之畦即殺之。日後羅馬殖民地與羅馬天幕之界線，甚至地產之界線，皆依此種宗教儀禮與幾何線條而劃成焉。

羅馬宗教半爲伊特魯里亞之宗教。教會神父稱伊特魯里亞人爲迷信之母，宜也。

意大利民族

安布立亞族與阿斯汗族。亞平甯(Apenines)亂山之中，羅馬平原之東部與南部，有無數部落存焉。此類部落之名稱不一，亦不構成一單一國家。大體言之，有下列數種：安布立亞族(Umbrians)、薩賓族(Sabines)、爾細族(Volsicians)、伊歧亞族(Aequians)、赫立坎族(Hernicans)、馬栖亞族(Martians)與薩姆尼安族(Samnites)。但各部落探同一之語言，拜同一之神明，有同一之風俗。猶波斯人、印度人、與希臘人，彼等皆屬於雅利安種；獨處山中與外界隔絕，彼等始終係古代之雅利安人，成羣而居，而散其牛羊於平原之上，無鄉村，無城市。山上

之堡壘卽於戰時保護人民。彼等皆係尙武之民族，生活簡單；日後卽構成羅馬軍隊之實力。某諺語曰：「無馬栖亞人誰又能勝馬栖亞人乎？」

神聖之春 據野史所述，某次形勢危急時，薩賓族以爲神明發怒，卽決定以某春季所生之物獻與戰神及死神以息其怒。此次獻祭卽稱爲神聖之春。本年所生之兒童盡屬於神。一旦成年，卽離國遠行，此輩出亡之人分爲若干組，每組各以意大利一種神聖動物爲前導，且遵之爲神之使者。動物停進之處卽遊行隊卜居之所。據云多數意大利民族皆源於此類遊行隊，且至今猶保存曩昔引導其祖先之動物之名。卽如赫派安族（Herpines）意卽狼族，皮塞太安族（Picentines）意卽啄木鳥族，而薩姆尼安族之首都則稱爲波維亞倫（Bovianum），意卽牛城也。

薩姆尼安族 薩姆尼安族爲最有力之民族。卜居亞不路息（Abruzzi），彼等漸趨入那不勒斯與亞浦利亞（Apulia）之肥沃平原，而虜伊特魯里亞人及希臘人勒贖焉。

薩姆尼安族與羅馬人兵連禍結凡兩世紀，雖因缺乏紀律，屢戰屢敗，然旋又挑戰。其最後一次之戰爭極爲壯烈。某老人以亞麻聖書贈軍隊長官。彼等遂於營帳之中築一亞麻牆，并於牆內建一祭壇，而祭壇四週兵士露刀而立。壯士逐一而入。彼等宣誓決不臨陣脫逃，若有逃者衆共殺之。宣誓者凡一萬六千人，皆着麻衣。此卽所謂「亞麻團」（Linon Legion），實行參戰，全團被殲。

意大利之希臘人 意大利南部盡是希臘殖民地，其中如息巴立斯（Sybaris）、克洛吞塔倫坦（Tarentum）

皆極富庶強盛。但希臘人素畏伊特魯里亞人而不敢侵犯羅馬海岸。除邱米（Cumea）外希臘殖民地直至第三世紀之時猶未與羅馬人發生關係云。

拉丁人 拉丁人居於臺伯（Tiber）南之山谷，本係弱小民族，地廣不及一百方哩。其人種與其他意大利人相同，語言宗教及風俗亦復彼此相似，惟較為文明耳。彼等耕田地，築堅城。其中又分爲若干獨立民族。每一民族各有其領土，城市，與政府，此具體而微之國家稱爲城市。當日有三十拉丁城合組一宗教團體，與希臘之近隣同聖頗爲相似。每年舉行共同祭典一次，各城代表齊集阿爾巴（Alba），獻牛以禮拉丁天神焉。

羅馬 於拉丁姆邊境之上，於伊特魯里亞之房，在多山之平原中，有羅馬城。羅馬城者平原上羅馬民族之心也。地多瘴氣而淒涼；但形勢極佳。泰伯河乃一屏藩，可阻伊特魯里亞方面敵人之侵入，而羣山又係天然之堡壘。離海不過六哩，論遠無虞海賊之侵擾，論近又便貨物之運輸。泰伯河口之奧斯提亞（Ostia）即羅馬之近郊，正猶拜里厄司係雅典之近郊也。由此觀之，此地與兵士及商人之民族至爲相宜。

四方形之羅馬與天神廟 關於羅馬初元吾人只有若干野史，而羅馬人所知并不較吾人爲多。據云羅馬係一四方形之小鎮，以帕拉亭山（Palatine）爲界。創立人羅穆拉斯依照伊特魯里亞之形式以犁畫四方形圍場之周圍。每年四月二十一日羅馬人舉行羅馬城創立紀念典禮：一遊行隊繞古代圍場而行，祭司則敲釘於廟牆之上以爲紀念。據云羅馬城建於耶穌紀元前七五四年。

●原註：應作耶蘇紀元前七五三年——編者。

帕拉亭山對面諸小山上尙有其他城市。一隊薩賓山民拓殖於卡比托林山(Capitoline)。一隊伊特魯里亞冒險家●拓殖於柯利阿斯(Caelius)；此外尙有其他小民族。凡此小殖民地終於帕拉亭山上與羅馬合併。築一新牆以包圍此七小山。當日天神廟之於羅馬正猶阿柯羅坡斯之於雅典；此處有朱塔德、朱羅、及密內發三保護神之神廟及內藏人民之財寶及文書之防塔。據云奠基時掘出一新坎下之人頭；此頭也乃羅馬將變爲世界盟主之徵兆。

●原註：舊羅馬有三部落，帕拉華山上有蘭姆尼亞人(Ramnes)，卡比托林山中有提泰人(Tities)，或薩賓人及盧塞爾人(Luceres)，但後者爲伊特魯里亞人或蘭姆尼亞人(Ramnians)，或既非伊特魯里亞人，又非蘭姆尼亞人，則不可知。

此
页
空
白

第十八章 羅馬宗教

羅馬神 羅馬人猶希臘人亦信人世一切之事皆神之所爲。但不信一神能支配全宇宙，以爲每一種現象皆有一種神明。一神使種子萌發，一神防衛田地之邊界，另一神守護果品。每一種神各有其名稱、性別及職務。

最主要之神爲天神朱培德 (Jupiter)，兩面神詹納斯 (Janus)，戰神馬斯 (Mars)，商業神默克利 (Mercury)，火神福耳坎 (Vulcan)，海神涅普忒因 (Neptune)，女穀神塞里茲 (Ceres)，地神、月神、朱羅 (Juno) 及密內發 (Minerva)。

其下尚有次等神明。此中若干代表品質，例如青年、和睦、健康和和平。其他又主持人類生活之一部。當嬰孩入世之時有男神教之語言，有女神教之飲酒，另一神教之扭骨，另兩神送之入學，另兩神伴之回家。簡言之，下級神明并不少也。

他神又保衛城市，某部分之城市，或山嶺，或森林；河也，泉也，樹木也各有其小地方神。故某老人言曰：「吾國神明至多，見神易而見人難。」

神之形狀 羅馬人與希臘人異。蓋羅馬人不以特別之形狀賦予神明也。羅馬本無偶像；於巖下拜天神於劍

下拜戰神。日後始仿伊特魯里亞人之木像與希臘人之石像。意者羅馬人其始不以爲神具人形亦未可知。

羅馬人與希臘人尙有一種不同之處，蓋不以爲神明之間亦有婚姻關係與戚屬關係也；野史未嘗提及此類關係；不知有羣神蒼萃之奧林帕斯山。拉丁語有一極堪玩味之字以指神明：卽神被稱爲表現也。所謂表現卽神力之表現。此神所以無一定之形狀，無家族關係，無野史也。吾人只知每種神明各司一種自然力，既有益於人，亦有害於人。

羅馬宗教之原理 羅馬人不喜此類陰暗慘淡之抽象觀念；不但不喜，而且怖之。方其祈求之時，且自掩其面，不欲見之也。但以爲神極有力，若知如何娛神，神將福之。普羅塔斯曰：「神將使其所嘉惠之人富焉。」

羅馬人以爲宗教爲一種互惠行爲；信者獻祭品，致敬意；神爲報答起見亦畀以某種利益。●若拜後而神不報答，則拜者自以爲受欺。澤曼尼卡斯 (Germanicus) 病時人民獻祭冀其早占勿藥。及聞澤曼尼卡斯已死，人民憤怒之餘卽推翻神壇，擲神像於街中，因所求不遂也。卽在今日，意大利每遇聖者不准所求之時亦往詬詈之焉。

●原註：某段野史述羅馬王與天神磋商契約之條件。天神曰：「汝將以頭祭余乎？」王曰：「吾將以蔥頭致祭。」神曰：「否，余需人體之物。」

王曰：「然則吾以髮尖祭神可矣。」神曰：「必須生物。」王曰：「吾益以一尾小魚可矣。」神笑而許之。

禮拜 是故所謂禮拜卽爲種種娛神之事。獻神以果餌，乳酒牛羊之屬。有時從廟中請出神像，置之床上，而以酒席供之。猶在希臘，羅馬人亦爲神建莊嚴之廟宇并舉行運動會焉。

形式主義 雖然奉神之法不以食物饗神爲已足。羅馬神講究形式；要求一切禮拜行爲如犧牲競技獻祭等皆按古禮進行。若人而欲祭大神，則其人必須覓一頭白獸，灑鹽水於其頭上，并以斧拈之；人須豎立而高舉其手向天，口則喃喃誦咒語。若任何部分之禮節有虧，則獻祭亦屬徒然，蓋以爲神惡之也。長官儘可舉行運動會以娛羅馬之保護神；若於其咒語中更易一字，若吹笛者停吹，若演員停演，則運動會之舉行不合禮節，而必須重新開始。●

●原註：西塞祿(Cicero)之言。

因此謹慎之人皆情兩祭司協助，一人念咒語，另一人專司禮儀。

每年羅馬祭司聚於羅馬近郊之神廟中舉行神聖跳舞并背誦禱文；禱文之文字早不通行，無人能解，故當典禮開始之時每一祭司各發儀節單一份俾有率循。但卽禱文無人能解，而祭司猶背誦如儀。此例因羅馬人於應付神明之時謹守法則也。羅馬人以爲此種儀節上之謹嚴卽是宗教。因爲彼等自視爲「長富宗教情操之人。」「就他點而論，吾人或不及他人，或謹能與他人埒；但就宗教而論，就神明之膜拜而論，吾等固勝之也。」

祈禱 羅馬人祈禱時，非超度自身之靈魂而自覺與神冥通，乃求神降福也。是故羅馬人必先察明孰能造福。發祿(Varro)曰：「察明某事某神能助與查明木匠或麵包師住居何號實同一重要。」是故欲求豐年須拜穀神，欲求富貴須拜商業神，欲求旅次平安須拜海神。然後求者身披合式之長袍，因神亦愛整潔也；并獻某物，因神不願見人空手而來也。然後求者挺身高立，頭部遮蓋而拜神。但求者并不知神之名稱，蓋羅馬人曰：「無人知神之真名」

也。」於是求者即念：「天神，最高最大之天神，或神所喜之任何名稱……。」最後求者始述其所欲求之事，措辭務簡潔，庶神不至有何誤會。若行奠酒，則曰：「請神飲弟子所獻之酒；」因神或以爲他人另獻他酒而置此酒不飲也。禱文冗長重覆。

預兆 羅馬人猶希臘人亦信預兆。彼等以爲神知未來，賜人預兆供其占詳。羅馬人有所舉措必先商諸神明。行將出征之大將必先察明犧牲之臟腑。召集國民會議之長官必先觀飛鳥。若預兆而吉，則認神贊同此舉；否則認神反對之也。神往往不因人請而顯示預兆。每種意外之現象皆係某種事故之預兆。凱撒死時彗星之出現即宣示其死亡也。

當國民會議舉行之時忽然雷轟，即天神不欲是日有何決定而會議必須解散也。最爲瑣細之事亦可解釋爲一種預兆——電之一閃，頭上之劍，走路之鼠，途中所遇之術士皆是也。是故馬塞拉斯 (Marcellus) 決定冒險之時，特坐於圍轎之中，庶不至目擊任何預兆也。

凡茲一切皆非國民之迷信；共和國供養六占卜官，令卜休咎。共和國又保存許多預言，所謂神諭集 (Sibylline Book) 是也。共和國又畜聖雞，由祭司日夜守護。任何國事——集會也，選舉也，出兵也——非先卜不許舉行，換言之，非先觀空中飛鳥不許舉行。一九五年雷轟某天神廟，擊希臘英雄像頭上之髮；某總督大書特書有一三足之鷄出世；元老院即集議此種徵兆。

祭司 羅馬祭司與希臘祭司皆不司靈魂之事，蓋專爲服事神明而設也。祭司防護神廟，管理神之財產，并舉行祭典以祝神。因此火神祭司公會看守一柄從天而降而經人民作爲一種偶像膜拜之盾。每年祭司舉行武裝跳舞一次，而此卽其唯一之職務。

占卜官預言未來。高僧司禮拜典禮，調整日曆并決定節期。

祭司，占卜官，與高僧自成一獨立階級。彼等皆從大家抽選，且繼續執行所有公家職務——判決案件，充當主席，統率軍隊。此羅馬祭司所以雖極有力，然猶不能如埃及祭司之自成一祭司階級也。在羅馬此乃國家宗教，而非祭司統治。

死者 羅馬人與印度人及希臘人同信靈魂脫離軀殼而單獨存在。若死人之遺體按照適當之禮節安慎埋葬，則靈魂將入下界爲神；否則靈魂不得入下界，而逗留人世，爲禍於人，直至改葬而後已。小普林尼 (Pliny the Younger) 曾言鬼侵某家，嚇家人至死；某哲學家膽壯，敢探鬼跡，於某處發現枯骨數枚，未曾安慎埋葬。●

●原註：見小普林尼尺牘第七集第二十七頁。另參閱普羅塔斯 Mostellaria 中另一段故事。

加立荷拉 (Caligula) 之靈魂亦徘徊於花園之內，後發掘枯骨而重葬焉。

死者之禮拜 是故就生人與死人而論皆須遵守禮節。死者之家庭建一草堆，於堆上化屍，裝屍灰入甕，甕置塚中，并設一小禮拜堂以祀成神之靈魂。年中某日家人隨帶祭品上塚，信靈魂亦需營養，故潑酒乳之屬於地上，焚

化犧牲之肉，而牛乳杯與糕餅則留置墓上。凡此喪禮繼續舉行，罔或有替；家族不能棄其祖先之靈魂而應維持墳墓與祭奠。因之，成神之靈魂亦各愛護其子孫。是故每家各有其保護神，稱為家神（*Lares*）。

爐邊之禮拜 每家皆有所崇拜之爐。由羅馬人觀之，亦猶由印度人觀之，火為神而爐為祭壇。爐火晝夜不息，而祭品即於油爐、酒爐或香爐之上烹之；火光愈熾，火焰上騰，似因人之獻祭而致者。

羅馬神臨食時必謝爐神，獻食物一部分并傾酒少許（即所謂奠酒）。即多疑之賀拉西亦於爐前與其奴共飲，并奠酒祈禱焉。

羅馬人之家庭皆有一聖殿，殿內設祭壇以祀家神（即祖先之靈魂）。羅馬自身亦有其神聖之爐，稱之為“*Vesta*”，此本古字，意即爐也。選貴家四貞女司爐，因火焰萬不可滅，而司火之事只能委諸純潔之少女也。若侍奉灶神之某貞女背誓，則將其活埋穴中，因伊褻瀆神明，且使全部羅馬人陷於危險也。

家庭

家庭之宗教 家人膜拜共同之祖先，且圍爐而坐。因此家人有共同之神而神即其特殊所有物也。膜拜家神之處曰聖殿，聖殿隱於宅內，生人不得近之。因此羅馬家庭不啻一小禮拜堂；自有其宗教，自有其禮拜，而他人不得與焉。古代家庭與近代家庭不同，其根源在於宗教原理云。

婚姻 此種宗教之主要原理即欲享祖先崇拜之權利，則其人須係正式結婚而生之子女。是故羅馬婚姻其始卽一種宗教典禮。新娘之父於門外遣嫁其女，此時卽有遊行隊導之往乾宅。既抵乾宅，新婦卽立於祭壇之前獻水與火，新夫婦并於神前剖分麵餅。此時之結婚稱爲麵餅結婚式（Confarreatio）。日後又有一種婚禮。新婦之戚屬於證人前將其售與新郎，新郎卽席宣布願納新娘爲婦。此卽所謂買賣婚（Coemptio）。

羅馬婦女 羅馬婦女向不自由。在家從父，父爲之擇婿；出嫁從夫——民法學者謂其處丈夫腕下，蓋謂妻不啻夫之女也。婦女必有主，而主操婦女死生之權。然女子尙未受奴隸待遇。其尊嚴與其夫同，稱爲一家之母，蓋猶其夫之係一家之父也。女子之爲主婦，猶其夫之爲主人。主婦得命奴隸操持各事——或磨穀，故烹調，故焙麵包。主婦居前室，或紡或織，并督率婢僕，照拂子女，指揮家事。又羅馬女子非如希臘女子之不得與男子住來；與夫同席，接見賓客，入城與宴，參加公共典禮，現身劇場，甚至高坐法庭之上。不過通常女子皆未受何種教育；羅馬人思教養其女；以爲女子首貴端莊，往往於女子墓上鐫「彼女居家紡紗」一類字樣。

兒童 羅馬兒童有似一種財產，屬諸其父。父得暴棄其子於道旁。若父而肯收留，始攜嬰孩入室。女子伏處室內，直至結婚之日；於母氏監督之下，或紡或織。男孩則隨同其父上戰場而練習武藝。羅馬非愛好藝術之民族，只求其子女工嘗算，其餘非所措意；父不授其子以詩歌；羅馬人只望子弟清醒，靜默，謙遜，服從。

家長 羅馬人稱家主爲家長。家長同時係業主，祖先崇拜之祭司，及家庭之主宰。彼爲家中之主人，得隨意斥

責其妻，拒絕其子，或出賣其子女，或爲子女擇婚。家長得自由處分家人之所有，得取妻財，亦得取子女之財；因妻與子女皆不得自爲主人也。最後家長操妻孥生死之權。●蓋謂家長可自由判斷之也。妻孥有罪處罰者非長官而乃家長。某日（耶穌紀元前一八六年）羅馬元老院下令所有參加酒神節之人皆應處死。男子被斬，至於所有犯罪之女子元老院則將其交與家長，而處妻孥以死刑者即此輩家長也。伽圖曰：「夫爲妻之法官，惟彼得得隨意支配之；妻有過，夫戒之；妻醉酒，夫責之；妻不貞，夫殺之。」當客提萊因（Cataline）對元老院實施陰謀之時，某議員發覺其子與謀，即捕殺之焉。

●原註：依據羅馬法之用語妻孥奴隸「皆非其自身之主人也。」

家長之權力至本人逝世之日爲止；子從不能脫父之軛。即子貴爲執政官，亦須受父權之支配。父死時子繼父爲家長。至於妻仍不得自由；應服從其夫之繼承人；蓋夫死從子也。

第十九章 羅馬城

羅馬民族之形成

國王 依據傳說羅馬在二百五十年間皆由國王統治。此類傳說不但述及國王之名字及其死亡日期，而且述及國王之生活。

傳說謂二百五十年間共有七王。第一代羅穆拉斯 (Romulus) 來自阿爾巴拉丁城，於帕拉亭山上建一小村，殺其弟，因其弟擅越圍繞殖民地之聖畦也；無何王與薩賓王塔栖阿斯 (Tatius) 聯盟。（後期傳說且謂王於山城 hill-city 之麓創一區，四面圍以柵柵，而即於區內接見所有來歸之人。）

第二代國王龐坡利阿斯 (Pompius) 爲薩賓人，曾組織羅馬宗教，與厄格利亞 (Egeria) 森林女神協商。

第三代國王荷斯提利阿斯 (Hostilius) 乃一戰士。王對拉丁同盟之首都阿爾巴宣戰，破而毀之。

第四代國王馬栖阿斯 (Marius) 爲龐坡利阿斯王之孫，於泰伯河上建一木橋，并開闢奧斯替亞 (Ostia)

商埠，而商旅即由此溯河而達羅馬。

其餘三代國王爲伊特魯里亞人。塔爾庫因(Tarquinius)擴大羅馬之領土，并輸入伊特魯里亞之宗教典禮。塔利阿斯(Tullius)組織羅馬軍隊，不問身分許所有公民入伍，但依財產額分之爲若干百人隊(centuries)。最後一代國王蘇帕巴斯(Superbus)反對羅馬大家；於是貴族相與陰謀而驅逐之。自茲以後即無謂國王矣。羅馬由執政官統治。

吾人不知上述傳說是否真實，誠以此種傳說在羅馬之開始編纂羅馬史以前即已形成也；且此類傳說包含野史不少，吾人自不能全部接受之焉。

或謂此輩帝王之名字即種族或階級之符號。雖前人以種種方法改造羅馬古代史，但用力愈勤，紛歧愈甚。

羅馬人 耶穌紀元前第五世紀羅馬有貴族(Patricians)與平民(Plebeians)兩階級。貴族爲大家之子孫；惟彼等得出席國民會議，贊襄宗教典禮，并執行國家大事。其祖先曾創立羅馬國或羅馬城，而即以此國或此城界之。故惟彼等始係真正之羅馬人。

平民 平民係住居羅馬城之外人。●所傳之子孫，尤其係鄰城被征服之人民所傳之子孫，因羅馬先後征服各拉丁城并強力吞併其人民也。臣民而兼異族，彼等皆服從羅馬政府，但不得與政事。彼等無羅馬宗教，且不得與宗教典禮。彼等甚至不得與羅馬貴族通婚。彼等稱爲平民(即民衆)，不視爲羅馬人之一部分。吾人今日尙能於舊日禱文中發現下列格式：『爲羅馬之人民及平民之幸福。』

貴族與平民之爭 貴族與平民似兩種不同之民族，一主一臣。然平民頗有與貴族相似之處。身為兵士，彼等出資從軍而為羅馬人效死；身為農民，彼等又恃田產為生。多數平民皆係舊日富家之子孫。所不同者，彼等乃由被征服之拉丁城之大家傳下，而貴族則由征服之羅馬城之大家傳下。

平民之保護官 據野史所述，某日平民自覺受人虐待，即攜武器而退至某山，決定與羅馬人脫離關係。貴族恐慌之餘，即派阿克利巴（Agrippa）前往遊說，告以胃與四肢之寓言。平民允歸，但與羅馬人訂一條約。雙方決定平民之首領（稱為護民官）有權保護平民，俾其免受羅馬長官之虐待，并禁止任何反對平民之政策。而禁止之法，即發「我禁止」（“Veto”）一語；斯語也可以禁止一切，因宗教禁人攻擊護民官，違者將墮地獄為鬼也。

平民之勝利 此兩階級間之鬪爭始於第五世紀，前後歷兩世紀（由耶穌紀元前四九四年至耶穌紀元前三〇〇年）。

平民人衆財多，終得勝利。其始兩方在法律上平等；稍後又許平民與貴族通婚。最難之事莫逾充當長官。誠然宗教上之疑慮規定推選某人為長官前應先叩神是否贊同，而神之是否贊同但觀飛鳥即可決定。但舊日羅馬宗教只許貴族仰觀飛鳥，蓋不信神願接見平民之長官也。但多數平民皆欲與貴家同享長官之尊榮。彼等逐漸壓迫貴族開放一切地位，自執政官之職務以至高僧。首任平民執政官於耶穌紀元前三六六年推定，首任平民高僧於

耶穌紀元前三〇二年推定。●自茲以後平民與貴族合而成爲一種民族矣。

●原註：依據耶穌紀元前三百年奧古尼亞法令(Ogulinian Law)平民始得任官職，故第一任平民高層應在耶穌紀元前二五四年——編者。

羅馬民族

公民權 羅馬民族亦猶希臘民族非由全部居民合成而乃由全部公民合成。住居羅馬之人非皆羅馬之公民，惟有公民權者始係公民。公民有無數特權：

(一) 惟公民係政治團體之一員；惟公民得於國民會議會議表決，得服兵役，得參加羅馬宗教典禮，可當選羅馬長官。此皆所謂公權也。

(二) 惟公民始受羅馬法之保護；惟公民得合法結婚，得爲家長，得立遺囑，得從事買賣。此皆所謂私權也。

其非公民者不但被拒於軍旅及國民會議之外，且不得結婚，不得擁家長之絕對權，不得依法擁有財產，不得請求羅馬法保護，不得求羅馬法庭爲之伸冤。因此之故公民自成一種貴族而雜於城內其他居民之間。但彼等之間亦不平等；有階級差別存焉。

貴族 第一級爲貴族。公民之祖先曾任長官則該公民即係貴族。因羅馬長官之職務乃一種榮譽，使長官自

身及其子孫得爲貴族也。

一旦公民充任營造司 (aedile) 長官 (praetor) 或執政官 (consul) 卽披紫袍，據寶座，并倩人畫像。所畫之像多半爲小像，始用蠟，繼用銀。像放於前室 (atrium) 與家內之爐竈及神明相近；像置於龕內如偶像然，受子孫之膜拜。家人死時卽奉像送葬并請戚屬演說。家有此像卽係貴家。像愈多，家愈貴。羅馬人常言「因一身之像而貴與因多身之像而貴。」

羅馬貴家極少（不及三百家），因致貴之長官職務僅畀已貴之人也。

騎士 貴族之下爲騎士。騎士雖富而不貴。註冊簿上之財富須滿四十萬塞斯忒 (Sesterces) 方得爲騎士。此輩多係商人，銀行家，營造家；不與國事，但逐漸富裕，劇場特於貴族座後爲之預留席次。

●原註：共和國最後一世紀始定此資格。

若騎士而當長官則貴族稱之爲「神人」而其子貴矣。

平民 非貴族非騎士者爲平民。其中大多數皆係農民，於拉丁姆 (Latium) 或薩賓 (Sabine) 鄉間耕田。彼等皆係被羅馬人征服之拉丁人或意大利人之子孫。大伽圖 (Cato the Elder) 於農學中述此輩平民之習慣如下：「吾人之祖先稱美他人時卽言「良工」「良農」此似係最偉大之讚詞也。」●

●原註：伽圖曾徵引數句平民諺語：購其自身之土地所能產之物者劣農也。晝爲夜所能爲之事不經濟。

勇於工作，渴望收成，穩健而又節儉，此輩農民實構成羅馬軍隊之中堅。貴族之欲當選長官者皆躬蒞校場與農民握手。某候選人覺農民之手粗硬，即貿然問曰：「豈因足下不以足行而以手行者乎？」彼係大家之貴族，但不得當選。

新自由民 最後一級之公民爲新自由民。新自由民前亦奴隸，後始脫離奴籍者也。彼等仍具奴隸之痕跡；不得從軍，最後表決。

共和政府

民會 羅馬政府自稱爲共和國。稱爲國民之全體公民即國家絕對之主人。選舉長官，宣戰媾和，及制定法律者皆此輩公民也。民法學者曰：「法律者羅馬國民所制定者也。在羅馬猶在希臘國民不推舉代表，事必躬親。即全意大利公民之數達五十萬人時，凡屬公民皆須躬蒞羅馬行使政權。是故國民咸聚於一地；而此種合議稱爲民會（Comitia）。

長官召集人民而爲民會之主席。有時國民聞號筒之聲，知爲召集會議，即相聚於校場，各依其所攜之旗幟分隊站立。此即百人團民會也。有時國民集合於市場，排成三十五組，稱爲部落，每一部落輪流入場投票，此即部落民會也。召集會議之長官宣示選民所應議決之案件，案件既經議決，會即解散。主權在民，但民皆服從其長官。

長官 人民每年選舉官員，委以政事，授以政權。此輩官員即稱爲長官 (magistrates) 開路官 (Victor) 執棒與斧爲前驅，而棒與斧則象徵長官懲罰或處死之權力者也。長官同時爲國民會議主席及元老院主席，此外又出席法庭，統率軍隊；長官無論身在何處皆屬主人。長官得隨意召集及解散會議，惟長官得下判決，惟長官得處分兵士，不必與其屬員商議即得處兵士以死刑。反拉丁戰爭時羅馬將軍曼利阿斯 (Manlius) 禁止兵士離營；其子被誘，進而殺敵；曼氏即捕其子而斬之焉。

依據羅馬人之傳說長官稟有王權；但此種權力，爲期甚暫，亦且劃分。長官年選一次，且有一同僚，權力與之相等。是故羅馬地方即有兩執政官皆得統治人民，管帶軍隊，其下有長官數人，或爲低級總督與將軍，或宣佈判決。此外尙有其他長官：兩監察官 (censor)，四營造司，十護民官，及財務官若干人。

監察官 最高長官爲監察官。監察官每五年調查人口一次。所有人民皆於監察官之前發誓，宣佈其姓名，子女及奴隸之數目，財產之數目；凡此一切皆錄於記事冊上。監察官又編制元老院議員名單，騎士名單，公民名單，各以其所應佔之地位與之。因此彼等每五年須舉行祓除禮一次。●

●原註：於人口調查完竣之後行之。

是日所有公民聚集於馬細阿斯廣場 (Campus Martius) 之上，按戰陣排列，引三頭贖罪之牲畜一牛一羊一豬繞場三匝；然後殺之，灑其血於人民之身；於是全城俱潔而與神和解矣。

監察官爲註冊長，得隨意編列人民之班次；可削除元老院議員，可不將騎士姓名列於騎士名單之上，可不列公民之名於部落名單之上。此蓋監察官處罰其所認爲有誤而又非法律所能判罪之人之一種簡便方法也。監察官得因耕田不善或扈從過多而貶公民之等級，得因元老院議員有十磅現錢而貶其等級，或又得因某議員斥責其妻而貶之焉。羅馬人稱此種大權爲善良風俗之維護。因此監察官不啻一城之長焉。

元老院 元老院議員共三百人，由監察官指派。但監察官並不隨意指派；多選出身貴族而家有資財之公民任之，其中之大多數皆前任長官。往往監察官即選現任議員，於是元老院議員成爲終身職矣。元老院爲羅馬要人之會議，而其權力亦係羅馬要人之權力。有事待議，長官即於寺廟內召集議員，提出問題，且問「彼等對於茲事有何意見。」元老院議員依品位之高低逐一答覆。此即所謂「與元老院協商」，而過半數之決定即稱爲「元老院之命令」。此種決定因元老院無立法權只具諮詢性質；但羅馬服從此類勸告有似其係法律者然。人民深信議員，知其經驗較人民爲富；即長官亦不敢抗此貴族組成之會議，因貴族與之平等也。因此元老院處理所有國家大事：宣戰并決定軍隊之數目；接見使臣并媾和；決定國家收支。人民批准此類計畫而長官執行之焉。耶穌紀元前二百年元老院決定與馬基頓之宣戰，但人民惶恐，不被批准。元老院即令長官重新召集民會并發爲娓娓動聽之言。此時人民贊成宣戰矣。由此觀之，羅馬之主權在民而實際統治者則爲元老院。

官階 充任元老院議員或長官并非一種職業。長官或元老院議員耗其時間與金錢而未受何種薪俸。其實

羅馬長官不過一種榮譽而已。蒙此榮譽者爲貴族，次爲騎士，但常係富人；不過貴族也，騎士也，富人也。於當選最高長官之前必先歷所有其他職務。凡希冀他日統治羅馬者必先於軍中服務，經十次戰陣。然後可當選財務，掌理國庫。其次任營造司，司警政與糧食。又次當選法官而於法院宣佈判決。法官之上爲執政官，執政官得統率一軍并擔任民會主席。然後彼可望當選監察官。而監察官乃最高之官階，五十歲以前難期攀登。是故同一之人必先任財務官，行政官，司法官，將軍及總督，始能受命爲監察官也。此一類職務稱爲『榮譽之次第』。每種職務只歷一年，欲升一級又須經過一次之選舉。投票前一年候選者須時常遊行街市，與選民接談而求其推戴。在此全部期間以內候選者皆身披白袍，白袍卽“candidate”之本義，因“candidate”訓『白衣』也。

此
页
空
白

第二十章 羅馬之征服

羅馬軍

兵役 惟羅馬公民始得服兵役。亦惟富人始能服兵役。因國家不爲兵士備武器而兵士須自備武器也。直至耶穌紀元前四〇二年國家仍不發餉。是故惟薄有資產之公民始應募入伍。貧民（通常稱爲無產者）得免服兵役。其實亦可謂無服役之權利也。凡公民因富而得服兵役者應爲國家作戰二十次；未滿二十次前，其人仍應聽候執政官之處置。而聽候時期大多自十七歲至四十六歲。羅馬人與希臘人相同，皆以一身而兼公民與兵士二者。其實羅馬人即曾受軍事訓練之小業主之民族也。

徵募 一旦國家必須徵募士卒，卽由執政官下令召集所有合格公民於天神廟。民選官員當卽抽選若干人組織軍隊。此卽所謂徵募也（羅馬人稱之爲選擇）；其次爲軍人宣誓。官長先宣誓，以次及於兵士；彼等發誓願聽統帥之指揮直至統帥解除其誓言上之責任爲止。從茲全軍因宗教關係無不服從統帥矣。

軍團與同盟 羅馬軍隊其始稱爲軍團。迨後人口繁殖，則不只一軍團而有數軍團矣。

每團自四千二百人至五千人，全係羅馬公民。最小之軍隊至少亦有一軍團，執政官所統率之軍隊至少有兩軍團。不過即合所有軍團亦不及羅馬軍隊之半。蓋除公民所組之軍團外，意大利境內所有臣服之民族皆須派遣兵士，而此輩兵士稱爲同盟軍，無不聽受羅馬官員之命令也。每支羅馬軍隊中同盟軍之數恆較軍團之公民略多。通常公民四軍團（一萬六千八百人）卽有同盟軍箭手二萬人與騎兵四萬人。第二次羅馬與迦太基戰爭時（耶穌紀元前二一八年）國家卽徵召二萬六千公民兵與四萬五千同盟兵。可知羅馬人於戰爭之時利用其公民及其臣民也。

軍事訓練 羅馬無體操場；未來戰士皆於泰伯河之校閱場上受軍事訓練。所有青年挾武器行軍，或競走，或跳躍，或揮劍，或擲槍，或執鶴嘴鋤，然後塵垢滿身，汗流浹背，渡過泰伯河，往往老年人，有時甚至統帥，亦雜於青年隊伍之中，誠以羅馬人不斷練習也。卽當戰事進行之際亦不許兵士間散；至少每日須操練一次，若不作戰，不掘壕，猶當築路，造橋，埋水管。

營地 羅馬兵士負荷極重——所有武器、器具，十七日之食糧，及樁皆須負於背上，重約羅馬秤六十磅。然而行軍迅速似不受行李之阻礙者。每次羅馬軍隊宿營，測量員卽測定一塊方形圍場，而兵士卽於圍場四週掘一深壕；掘出之土棄之道旁成一大丘，再以所攜之樁植之。於是營地得戰壕與木柵爲之保護矣。於此臨時建築之堡壘中，兵士張營幕，最中之處爲統帥之營幕。哨兵終宵巡邏，以防敵人黑夜奇襲也。

戰陣 臨陣之時兵士非如希臘軍隊之排成密集陣。每一軍團分爲若干隊，每隊一百二十人稱爲小隊 (maniple)。蓋以乾草一束爲旗幟也。●小隊排成三排五點形，每一小隊各與其鄰隊保持相當距離，以便迴旋。第一排小隊兵士擲槍，握劍，而開始作戰。若被拒，卽由空隙處退至後方。由第二排出戰。若第二排仍被拒，則亦退至後方，成爲第三排。原來之第三排爲團中精兵，備有長槍。彼等許他排兵士加入而相與衝入敵陣。此時軍隊并非不能迴旋之一團兵士；統帥得依地形排成陣線。卽如古代兩有名軍隊羅馬軍團與馬基頓方陣曾相遇於辛諾塞法利 (Cynoscephalae)。地本多山。於此崎嶇之山地上馬基頓甲兵一萬六千人不能保持陣線，陣線既開，羅馬之分隊 (platoon) 卽乘隙衝入而破敵人之方陣焉。

●原註：以乾草纏木桿成旗幟——編者。

紀律 羅馬軍隊服從一種野蠻之紀律。統帥操士兵生死之權。擅離防地或臨陣脫逃之兵士無不處以死刑；開路軍將其綁於柱上，以棒毆之，并斬其首；有時未奉將令其他兵士已以尖刺刺殺之矣。若全軍叛變，統帥卽將全部叛兵分爲十人組，用抽籤法於每組中擇一處死，此卽所謂十人死一法 (decimation)。其餘每日只許食大麥麵包，且令其於戰線之外宿營，往往有被敵人偷襲之虞。羅馬人從不承認其兵士戰敗或被俘；坎內 (Cannae) 戰爭後幸免戮辱之三千兵士又奉元老院命令送往西西里服役，至驅逐敵人於意大利境外而後已；營中所留之八千人爲漢尼拔所俘，漢尼拔請羅馬備款贖回，但元老院毅然拒絕。

警備區域與軍路 羅馬於尙未完全臣服之地域設置小警備隊。此小警備隊即創立城市用作堡壘，而堡壘四週之地則分爲若干份以賜兵士。此即所謂警備區域 (colony)。警備區域之兵士仍係羅馬公民，服從羅馬一切命令。與希臘殖民地之反叛母國不同，羅馬所設之警備區域始終服從祖國。此不過駐防敵境之羅馬警備隊而已。所有此種警備區域幾全在意大利，不過他處亦有之；即如那旁 (Narbonne) 與里昂 (Lyon) 曩亦羅馬之警備區域也。

爲保持此類警備區域及派遣軍隊分防各地起見，羅馬人開始築造軍路。此類軍路即用沙石，或石灰石築成之直線棧道。羅馬帝國之棧道極多，吾人今日尙可於法國境內發現羅馬道路之痕跡焉。

征服之性質

戰爭 羅馬有戰神廟，戰時廟門常開。共和國五百年間戰神廟之門前後僅閉一次，且即此一次爲期亦不過數年。是羅馬常處於戰時狀態也。夫羅馬軍隊在當日既最強盛，自能征服所有其他民族而平定古代世界焉。

征服意大利 羅馬首先征服其鄰人拉丁人，其次征服南方小民族服爾細族、厄歧亞族及赫立坎族，稍後征

服伊特魯里亞族與薩姆尼安族，最後征服希臘各城。此係最難最緩之征服；始於帝王時代至二六六年始告終結，蓋前後作戰四百年矣。●

●原註：關於此類戰爭，羅馬人只有許多野史，而其中大多數皆不過謳歌貴家祖先之英勇而已。

羅馬人須與同種之民族作戰，與同一強壯勇敢之民族作戰。有不願服從者，羅馬人盡殲之焉。服爾細族之肥沃平原變爲一片多沼澤之荒野，至今猶不可居。此蓋指旁廷 (Pontine) 沼澤一帶之陰慘地域而言也。

戰後三百年猶能於薩姆尼安地方辨認德栖阿斯 (Decius) 四十五處營地與發卑阿斯 (Fabius) 八十六處營地，而所以猶能辨認者，非因戰壕之遺跡宛在，乃因前後左右滿目淒涼也。

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 既入西西里，羅馬即與迦太基敵對。而羅馬與迦太基之戰爭作矣。戰爭前後凡三次。第一次（由二六四年至二四一年）海戰決勝負；羅馬遂爲西西里之霸王。據云羅馬本無戰艦，即以岸上所發現之一艘迦太基船爲模範，而令槳手練習划船傍岸。此種野史毫無根據，因羅馬海軍存在久矣。羅馬人自身敘述此次戰況如下：羅馬執政官度伊利阿斯 (Dullius) 敗迦太基艦隊於邁利 (Myles) (三六六年)；羅馬軍隊於勒古拉斯 (Regulus) 統率之下於非洲登岸，當被襲擊，全軍覆沒，勒古拉斯被俘，送往羅馬議和，但勸元老院拒絕，於是又被帶回，拷掠至死。戰事中心遂移至西西里，此處迦太基艦隊於德勒帕那 (Drepana) 得一勝仗後復於亞加的羣島 (Egates Islands) 慘敗，哈美卡 (Hamilcar) 被困於厄里克斯山 (Mount Eryx)，即簽字於和約焉。

第二次戰爭（自二一八年至二一〇年）則乃漢尼拔 (Hannibal) 之事業。

第三次戰爭爲殲滅戰爭；羅馬人破迦太基，毀之，遂征服非洲焉。

此三次戰爭久使羅馬人慄慄危懼。迦太基海軍固佔優勢，但戰士多係武裝冒險者，非爲國而戰，乃爲餉而戰，毫無紀律，於漢尼拔統率之下至爲可怕也。

漢尼拔 漢尼拔指揮第二次戰爭，幾佔領羅馬。漢氏系出巴卡斯 (Barcas) 大家。其父哈美卡曾於第一次戰爭率領一隊陸軍，日後復奉命征服西班牙。此時漢氏年尙幼，但其父攜與同上戰場。軍隊出發時例先告廟，據云哈美卡於禱告時令其子宣誓永與羅馬爲敵。

漢尼拔生長於軍中，諳騎馬與射箭。戰爭乃其唯一人生目的；故其唯一需要爲馬與武器。哈士多路巴 (Hasturbal) 逝世時，漢尼拔已深得軍心，衆將士不待迦太基元老院之命令即奉之爲帥。故漢尼拔年甫二十一歲即長一軍，而部下無不從命。氏不問迦太基元老院之意如何即進攻與羅馬聯盟之希臘殖民地薩衞坦 (Saguntum)，破之，并毀之焉。

漢尼拔之光榮在不待羅馬人來襲而膽敢直入意大利而攻之。只以缺乏艦隊之故，由陸地進攻，經庇里尼山 (Pyrenees)，渡倫河 (Rhône)，而越阿爾卑斯山 (Alps)。氏確信高盧民族願爲己助，即挾六萬非洲與西班牙之傭兵及三十七頭戰象攻入庇里尼山。某高盧民族欲於倫河拒之，但漢尼拔別遣一隊，渡上游而搗高盧人之後；大部分軍隊乘船渡河，象則用大筏載運。

漢尼拔旋越伊最耳河 (Isère) 流域而於十月抄抵阿爾卑斯山；不顧風雪與山民之襲擊冒險登山；多數人

馬墮岩下而死。經歷九日始攀登山巔。由山巔而下爲事更難；軍行之處爲堅冰所困，不得不於岩間闢路。既抵平原，將士只剩一半。

漢尼拔前後遇羅馬軍隊三次，第一次於提基納斯 (Ticinns) 第二次於特刺俾亞海 (Tiber) 岸上，最後一次則在伊特魯里亞之特拉西美諾湖 (Trasimennus) 附近。兵行逾遠，收留之兵士愈多；而西薩爾賓高盧 (Cisalpine Gaul) 亦加入彼方與羅馬人作戰。漢氏卽於羅馬城外亞浦利亞 (Apulia) 地方布陣，而羅馬軍隊亦卽於此地迎擊。漢尼拔之軍隊爲數只有羅馬人之半，但有非洲騎士馳馬前驅；氏於坎內平原之上列陣，因此太陽直射羅馬人之面，而灰塵亦吹向羅馬人方面；羅馬軍隊被圍，幾爲所殲（二一六年）。人皆以爲漢尼拔將直趨羅馬，但漢氏自覺力有所不逮。迦太基元老院不遣援兵。漢尼拔勉力攻取那不勒斯，而令馬基頓王攻羅馬；但亦只能攻下羅馬附近之市鎮。漢尼拔在意大利南部逗留九年之久；最後其弟哈士多路巴 (Hasdrubal) 率西班牙軍隊來援，幾達中部意大利。兩迦太基軍隊當卽連兵，而每軍各與羅馬執政官所統率之隊伍對抗。對抗漢尼拔之尼羅 (Nero) 膽敢橫渡中部意大利而與對抗哈士多路巴之軍隊取得聯絡。某日晨哈士多路巴聞羅馬軍中鼓角大鳴，而鼓角之鳴卽兩執政官會於一處也。哈氏爲以其兄戰敗，卽退兵；羅馬人追之，哈士多路巴被殺，全軍被屠。尼羅馳抵主營，卽擲哈士多路巴首級於漢尼拔帳中（二〇七年）。漢尼拔此時只剩本部軍隊，然猶居喀拉布里亞 (Calabria) 五年。後羅馬軍直趨非洲，漢尼拔不得不棄意大利；氏盡殺所有不肯隨軍出發之意大利人，而後返迦

太基（1103年）撒馬（Zama）之戰結束戰事。先是漢尼拔又施其誘敵深入而後圍之之故技，但羅馬將軍西庇阿（Scipio）保持陣形而於第二次攻擊時大破敵軍。迦太基不得不乞和，盡棄非洲外所有土地，將西班牙讓與羅馬。迦太基亦願獻其海軍與戰象，賠款一十萬元，且承允此後非得羅馬同意不再作戰。

漢尼拔既組迦太基軍以備再戰。羅馬聞訊即求迦太基將其處死。漢尼拔往投敘利亞王安泰奧卡斯（Antiochus），獻誘惑意大利背叛羅馬之計；但安泰奧卡斯納廷臣勸告，不信漢尼拔而侵入希臘，其兵士後被俘虜。漢尼拔又往投俾斯尼亞王。羅馬人遣夫倫米尼努往取之，但漢尼拔見住屋被圍即仰藥而死（一八三年）。

東方之征服 亞歷山大諸將之繼承人希臘王朋分東方全部。其中最強之希臘王向羅馬挑戰，但終於挫敗——馬基頓王腓力於一九七年，其子柏礁斯（Perseus）於一六八年，敘利亞王安泰奧卡斯於一九〇年先後敗績。羅馬王此時覺有自由活動餘地，即逐一佔領有用之地。馬基頓（一四八年）、拍加曼國（一二九年），其餘亞洲各地及埃及。

除馬基頓人外東方僅以傭兵或未經訓練之野蠻人對抗羅馬人。往往臨戰即潰。於馬革尼西亞（Magnaesia）大勝安泰奧卡斯時羅馬人死者不過三百五十人。喀羅尼亞（Cheronea）之戰薩拉（Sulla）奏凱，僅失兵士十二人。其餘諸王心膽俱碎，不敢抵抗，無不服從元老院焉。

敘利亞大王安泰奧卡斯征服一部分埃及後忽奉波比利阿斯（Popilius）轉來元老院之命停止征服。安泰

奧卡斯猶豫不決；但波比利阿斯手執杖，畫王於圈內而語之曰：「雖此圈前應即回答。」安泰奧卡斯當即服從，舉埃及以獻。努比底亞王希望元老院視其國爲羅馬人之財產。俾斯尼亞王普魯西亞斯（Prusias）薙髮而披新自由民之衣，長跪於元老院之前。此時只有本都王密司立對提（Mithradates）膽敢反抗；但經過三十年戰爭之後，被逐出國且不得不仰藥而死。

蠻疆之征服 羅馬人征服西方蠻民爲事較難。征服西班牙即歷時百年。牧羊人維里亞薩斯（Viriatius）於葡萄牙山地施遊擊戰，曾壓迫羅馬五大軍，并強迫羅馬執政官不得不與之言和；元老院遣人刺之，以絕後患。

即對紐曼細亞（Numantia）作戰亦須派遣羅馬名將西庇阿出發。

科西嘉（Corsica）、撒地尼亞（Sardinia）及熱諾亞（Genoa）山中弱小民族亦時常與羅馬交戰。

但最不可悔者爲高盧人。既佔據波河流域全境，彼等即侵入意大利南疆。其中一隊曾於三九〇年佔領羅馬。其大而白之身體，長而紅之鬍鬚，其藍睛，其野蠻之呼喊，恐嚇羅馬兵士。聞知高盧人將到，羅馬人惶恐無地，而元老院即決定徵募全軍。此類戰爭最爲殘酷，但爲期亦最短：第一次戰爭（二二五年—二二二年）羅馬兵即佔領薩爾賓高盧（北意大利）；第二次戰爭（一一〇年）羅馬人又佔倫河一帶之地（倫基多克 Longuedoc，布羅溫斯 Provence 及多飛內 Dauphine）；第三次戰爭羅馬人佔領其餘高盧焉。

羅馬之戰爭

凱旋 統帥大捷，元老院爲褒獎起見許其舉行凱旋典禮，所謂凱旋典禮卽列隊遊行至天神廟也。長官與元老院議員前導，次爲滿載戰利品之戰車，鐵索鐙鑄之俘虜，最後統帥披桂冠，坐四馬金車徐徐前進。所部兵士隨後步行，唱凱旋歌。●全部遊行隊身披節日衣服，繞城一匝，最後到天神廟，斯時統帥脫下金冠，將其置於天神之膝，并謝其贊助。典禮既終，先將俘虜收監，或如味辛格托利克斯（Vercingetorix）之情形將其斬首，或如朱佔他（Jugurtha）之情形將其投諸地牢任其餓死。征服馬基頓之普拉斯之凱旋典禮歷時三日。第一日滿載圖畫雕像之戰車遊行，第二日戰利品與五十五個銀箱遊行，第三日金花瓶與一百二十頭犧牲牛遊行。陣後則柏瞧斯披黑衣服慢步前行，左右爲身被桎梏之從者及其三幼子，三幼子皆伸手求饒。

●原註：所唱之歌雜有賽凌統帥之俚詞——編者。

戰利品 以古代戰爭而論，勝利者佔有戰敗者之一切，不但武器與輜重，而且子女玉帛，飛禽走獸。羅馬所得之戰利品不屬於兵士而屬於人民。俘虜罰充奴隸，財產變賣，而賣得之款歸入國庫。亞洲諸王積財不少，後皆爲羅馬統帥運送羅馬。迦太基之勝利者運往國庫之銀在十萬磅以上；征服安泰奧卡斯之人運往國庫之銀爲十四萬磅，金千磅，而貨幣尙不在內；征服波斯之大帥卽運來一千二百萬塞斯忒。

羅馬之同盟者 古代世界分爲多數互相敵視之國王，小民族，及城市。彼等向未聯合以抗羅馬，故羅馬得以一一吞併之焉。

羅馬所不攻擊者則守中立而採取冷淡態度；有且與羅馬聯盟。羅馬對外作戰時非單獨作戰而多得同盟國之助。對迦太基作戰得努米底亞之助；對馬基頓王作戰得埃陀利亞人之助；對敘利亞王作戰得羅得斯人之助。東方諸王以自稱羅馬人同盟國爲榮。國家之分爲若干小邦者其中一邦或他邦皆乞援於羅馬以禦敵人，接受羅馬軍隊，資以糧食，導之往攻敵國邊境。以高盧而論，引羅馬人入倫河流域者爲馬舍爾茲 (Marsilles)；許羅馬人拓殖腹地者爲奧坦 (Autun) 民族。

征服之動機 羅馬人非自始即欲征服世界。即在征服意大利與迦太基後，休養百年，始征服東方，而東方亦望風歸順。是故由表面觀之，羅馬人之征服初無預定計畫，不過爲征服而征服而已。身爲軍事之長官以征服爲取得凱旋榮譽與博取人民歡心之一法。羅馬最有力之政治家如帕比利阿斯 (Papirius) 發比阿斯 (Fabius) 兩西庇阿，伽圖，美立阿斯 (Marius) 薩拉，龐培，凱撒，及克拉薩斯 (Crassus) 皆係百勝百戰之名將。組成元老院之貴族因羅馬臣民多而大有所獲，而即以其所獲聯絡統治者，以便接受其尊敬與禮物。再就騎士而論，戰勝一次即有土地可得。人民自身亦因戰利品而致富。自馬基頓王之寶庫移交羅馬國庫之後，所有各項租稅悉予取消。至於兵士，若戰事發生於富國，統帥即授以巨款，而戰士直接從戰敗者掠來之物尙不在內。羅馬人之征服世界少爲榮譽，

而多爲戰時之俘獲云。

羅馬征服之影響

羅馬人之帝國 地中海四週自西班牙至小亞細亞各地羅馬人皆征服之。上述各地未被吞併，其居民非羅馬公民，其領土非羅馬領土。彼等仍係外國人，不過於羅馬人統治之下加入羅馬帝國而已。此其情況有似今日印度非英國之公民而乃英國之臣民；印度非英格蘭之一部而乃大英帝國之一部也。

公有地 戰敗民族求和時其代表宣言：「吾人將所有城市人民，田地，河流，神明，動產奉之於君；所有屬於神人之物吾人皆致之於羅馬人權力之下。」因此羅馬人遂爲戰敗民族所有物之所有主，甚至其身體亦歸其所有。有時羅馬人且將臣民賣作奴隸；普拉斯即將投降之十五萬伊庇羅人 (Epirots) 賣作奴隸。通常羅馬亦許戰敗民族享有自由，但其土地則併入羅馬人之公有地。全部敵土分作三部分：

(一) 一部分還諸人民，但令其納貢或納粟，而羅馬得隨時收回此地。

(二) 田地與牧場租與稅吏。

(三) 未耕之地委諸第一佔有者，每一羅馬公民皆得卜居其地而耕種焉。

公有地分配法 擾動羅馬之公有地分配法 (Agrarian Law) 卽關於此公有地。任何羅馬人皆不得驅逐

所有者，因此類土地之線界爲神，而宗教上之忌憚，禁人驚動之也。依據公有地分配法，人民取得此公有地而將其分與公民以爲其財產。就法律上言之，人民自有權利分配，因所有土地皆屬於人民也。但亦有數世紀某種臣民或公民亦得享有此類土地；至少皆視此土地爲其財產，或傳與子孫，或買賣之。強奪佔有者之所有，將突然貽害一羣人民。若在意大利而有此事發生，則全城人民將悉被驅逐。例如奧古斯都奪孟都亞（*Mantua*）居民所有之全部土地；味吉爾卽被害者之一，尙幸賴其詩得收回土地，其非詩人之地主則終身亡命。如此收回之土地有時分與羅馬之窮人，但多分與老兵宿將。薩拉收回伊特魯里亞之土地而將其分與十二萬老兵。公有地分配法不啻所有羅馬臣民之一種威脅，日後廢止，洵羅馬帝王所賜之一種利益也。

此页空白

第二十一章 被征服之民族

省民

行省 被征服國家之居民不能加入羅馬爲公民，而仍爲外國人，同時又係羅馬帝國之臣民。臣民例須納貢——十分之一穀物，銀稅，人頭稅。臣民亦當服從羅馬人之命令。祇以羅馬民族不能躬親管理各省之任，遂派一長官而托以管理之責。如此委托管理之國家稱爲行省。

耶蘇紀元前四六年共和國覆亡時之有十七省：歐洲有十省，亞洲有五省，非洲有兩省——大多數省分土地頗大。卽如高盧全部領土只分爲四省，西班牙只分爲兩省。西塞祿曰：「各省皆有羅馬民族之土地——若羅馬民族而欲臣服此類民族，則此非爲彼等之利益，而乃爲羅馬民族之利益也。其目的不在於管理而在於剝削。」

各省總督 羅馬民族委任一任期已滿之長官，執政官，或將軍爲各省總督（*proconsul*）。總督亦猶執政官有絕對權而得隨意行使此權，蓋在省內彼固至高無上者也；●無其他長官與之爭權，亦無護民官取消其行爲，更無元老院從旁監視。惟彼得統率軍隊，從事戰爭，并隨心所欲令所部衛戍某地。彼安坐於法庭之上，處罰金，徒刑，或

死刑。彼又發佈命令而所發佈之命令皆有法律之效力。總督不受任何人之支配，因彼自身即係羅馬民族之化身也。

●原註：羅馬於東方各國置小王（如猶太之赫洛德王 King Herod），但小王須納貢并服從總督。

總督之暴虐與壓迫，此無人敢抗之。總督事實上即一專制魔王。彼下令逮捕、監禁、鞭笞，或處死其所不喜之人。下之所述不過此輩總督暴行之一端耳。「最後執政官蒞忒米尼（Termini），其妻異想天開，欲於男子浴室就浴。所有入浴之男客當被驅逐。執政官之妻怒男客之去也太緩而浴室之設備不周，即訴諸其夫。執政官下令於廣場中植一柱，捕一城中名人綁於其上，裸而鞭之。」

總督每於本省恣意斂錢；蓋視錢財為其私產也。斂財之法不一。劫掠各城之寶庫，移動神廟之雕像與首飾，且向富人徵取財物。加以總督得隨意派遣軍隊駐紮各地，於是城市之不欲有軍隊盤據者皆賄之焉。又總督得隨意處人死刑，人民遂納安全金。脫彼而求一件美術品或一宗鉅款，誰敢抗之乎？其左右傲其所為，以其名義到處劫掠，甚至於彼保護之下到處劫掠。矧總督任期不過一年，若欲於一年之內致富，自不能不加緊聚斂。返羅馬後政府又派一員，而此人之行徑一如前人。夫羅馬因有法律禁止總督收受禮物，且設一法庭專司詐財罪。但此種法庭原由貴族及騎士組成，而貴族與騎士皆不願罰其國人，其實依西塞祿之言此種制度之結果反使總督肆意劫掠以收買法院之裁判官。

夫總督之名竟與專制君主同其意義，殊無足怪。此輩國家任免之匪徒中惡名最著者爲西西里總督維勒斯 (Verres)，因西塞祿爲政治上之原因先後演說七次以反對之也，而西塞祿即因此七次演說成名。但其他總督劣跡相同固意中事也。

稅吏 羅馬民族在各省頗有收入，如關稅，礦山，國產稅，田地，牧場皆是也。此類收入悉包與稅吏團。此輩稅吏向政府買得某地租稅徵收權後即向人民徵稅，而省民皆視彼等爲羅馬民族之代表而服從之焉。是故每省之中皆有此類稅吏團，而每一團皆有一羣書記與徵收官。彼等以主人自居，搜括逾分，陷債戶於窘境，有時且將其價賣爲奴。其在亞洲，彼等甚至無故放逐之焉。當美立阿斯令俾斯尼亞王招募民兵時，王謂幸賴稅吏，境內只剩婦孺與老弱。羅馬人亦知此類過舉妄行。西塞祿語其弟曰：『脫吾弟能設法滿足稅吏之欲望，而又不至擾及百姓，則此乃因吾弟稟有神之屬性也。』但稅吏自身即係法庭之法官，而總督須服從之。亞洲總督斯卡拉斯 (Scaurus) 本一公正之士，欲阻稅吏剝削該省；返羅馬後備受責難。

稅吏每驅東方良善從順之臣民趨於極端：奉密司立對提之命於一夜之間屠殺羅馬人十萬。百年後當耶蘇時代稅吏一語已與盜賊同其意義矣。

銀行家 羅馬人收集戰敗國之銀而聚之國內，因而羅馬銀多而各省銀少。羅馬利息不過四五厘；各省利息高至一分二厘。銀行家於羅馬貸得款項，攜往各省放債。若財盡之省民無力償還本息，銀行家即做稅吏之所爲。八

四年亞洲各城借款以付軍事公債；十四年後僅利息一項已使債務六倍於原額。銀行家甚至迫各城變賣美術品；迫父母變賣其子女。數年後當日一最可敬之羅馬人斯多噶門徒布魯特斯（Brutus）貸款與塞浦路斯之薩拉密斯城其利息即為四分八厘（每月四厘）。其管財人斯卡細阿斯（Scapulus）責任該城償還本息；該城無力償還；斯卡細阿斯即往見阿比阿斯（Appius），召來騎兵一隊，封鎖元老院；五元老院議員餓死焉。

省民之無術自衛 對於此輩暴厲恣肆之人，省民并無救濟方法。總督支持稅吏，而羅馬軍隊與人民又支持總督。即認羅馬人得對橫征暴斂之人提起訴訟，然總督在職之日固神聖不可侵犯，故惟有任其劫掠而已。若返羅馬後被人告發，總督即出席貴族與稅吏組成之法庭，而貴族與稅吏甯支持之而不為省民昭雪。若法庭偶爾罰之，彼即逃往意大利城，逍遙法外，仍享其所劫掠之資財。此種懲處於彼毫不相干，甚至不能損其毫末也。是故省民甯從順以博總督之歡心。彼等奉之為王，諂之媚之，贈以禮物，為之鑄像。其實就亞洲一隅而論，人民且為之築祭壇，建廟宇，而禮之如神焉。

●原註：西里西亞總督西塞祿述該地人民建生祠以祀之。

奴隸

販奴 戰時俘虜或被征服城市之居民皆屬於征服者所有。若幸未被殺，亦皆變賣為奴。此乃古代之習俗而

羅馬人儘量行使此種權利。俘虜視爲戰利品之一部，故非售與隨軍之奴販，即攜回羅馬當衆拍賣。●每次戰爭後成千累萬之俘虜不問男女悉賣爲奴。兒童之母爲奴者其本身亦奴。由此可知被征服之民族實供羅馬人以奴隸也。

●原註：重要城市皆有奴隸市場，如牛馬市場者然。待售之奴立台上，頸上插標，載其人之年歲、優點及劣質。

奴隸之狀況 奴屬主，故不視爲人而視爲一種財產。因此奴隸無何種權利；不能爲業主或公民，不能爲夫或父。某篇羅馬笑劇中之人物有言曰：「奴隸結婚！奴隸娶婦；此真違反風俗也。」主對僕有充分之權力；可隨意將其遣往何方。隨意令其工作，可不供以充分之飲食，可鞭之、笞之、拷問之，甚至可殺之而不必對任何一人說明理由。奴隸必須順受主人之意旨；羅馬人竟謂奴隸無良心而奴隸之職責即在盲目服從。若奴隸反抗或脫逃，國家即助主人將其追回；窩藏逃奴者以竊盜罪論，有似其竊取他人之牛馬者然。

奴隸之數目 奴隸之數目且較自由人爲多。富家畜奴一萬人以至二萬人，若干人所畜之奴足以組成一軍。吾人曾聞伊西多里阿斯（Isidorus）曩亦是奴，後則畜奴四千人。賀拉西僅畜奴七人，即自謂財產無多。羅馬人畜奴三人可謂窮矣。

城市奴隸 羅馬貴族亦猶今日之東方人喜多僱僮僕。羅馬大家庭往往有數百奴隸，各任一職。有照管家具者，有照管銀盤者，有照管美術品者；有司衣服之奴隸，男僕，女侍，廚子，浴室中之奴隸，家主及其助手之奴隸，路上護

衛主人之奴隸，轎夫，車夫，馬夫，祕書，誦讀者，抄寫者，教師，伶人，音樂家，美術家，各種工匠，蓋大家庭皆自磨穀，妨麻，製衣也。其餘奴隸則聚於工場之內，製造主人所欲出售之貨品。其他奴隸或出租與人，或充石匠及水手；克拉薩斯有木匠五百人，盡是奴隸。凡此各級之奴隸統稱為城市奴隸。

鄉間奴隸 土地皆僱奴隸耕耘。工人，牧羊人，葡萄匠，園丁，漁翁各分為若干組，每組十人，由一監察員督率之，監察員本人亦係奴隸。業主皆欲於自己田地之上產生各物：「業主不出資購物；其所需之物皆於家中自製之。」此蓋對於富者之恭維也。是故羅馬人所畜鄉間奴隸不在少數。羅馬田地極似鄉村，其實即稱為別墅。此種名稱至今猶存，中世紀以來法人所稱之“Ville”事實上即係擴大之羅馬田地也。

奴隸之待遇 奴隸之待遇純視主人之個性而定，仁慈寬大之主人自非無有，例如西塞祿，辛尼加（Seneca）與普林尼皆厚遇其奴，與之談論，有時且許其同席共餐，更有許其組織家庭而擁小資產者。

但其他主人則視奴隸如禽獸，痛懲之，處死之。此類事例不一而足，與古斯都之新自由民波里奧（Pollio）喜畜八目鰻於魚塘；一日奴隸失慎，碎一花瓶，主人即將其殺諸魚塘之中以飼魚。哲學家辛尼加曾以下列文字敘述主人之暴虐：『若食時奴隸嘔噎或咳嗽，或驅蠅稍遲，若任鑰匙墮於地上鏗然有聲，吾輩無不大怒。若應答之頃神氣高傲或神色不悅，吾人即有權利鞭之乎？吾人往往鞭之過甚，斷人之臂，折人之齒。』哲學家埃披克推忒（Epictetus）係奴隸出身，其蹠即為主人所斷。女主人亦不仁慈，奧維得（Ovid）恭維某女子曰：『彼女每於吾前櫛髮，

而吾從未見其以針刺女傭之臂。」

輿論亦不責難此種虐待。朱味那爾述某女人怒斥其奴。其言曰：「將其釘死。」其人果犯何罪而應受此懲罰乎？曰：愚駭不解事也！然則奴隸亦人乎？彼或未爲何事。吾欲之，吾令之，吾之意志即充分之理由也。

法律亦不較習俗爲溫和。即在耶蘇紀元後一世紀若主人在家遇刺則舉家奴隸全體處死，有欲取消此種法律者，有名之哲學家司拉息亞（Thraseas）獨勸告元老院維持之。

懲治監 懲治監（Ergastulum）乃一種地牢，四圍有窗以通風，而窗高不可攀。奴隸之逆其主者即於監內住夜；白日披枷帶鎖，出外工作，多數奴隸且受炮烙之刑。

磨穀機 古人無機器轉動之磨穀機，所有穀物皆由奴隸以手磨磨成。此乃苦事，往往罰令奴隸爲之。是故古代磨穀廠不啻一種監牢。普羅塔斯曰：「吾人於以聞惡奴呻吟之聲，吾人於此聞鞭笞與鐵索之聲。」三世紀後，當第二世紀時代小說家亞飄利厄（Apulius）述廠內情形如下：「天乎！可憐瑟縮之工人，白膚之上鞭痕纍纍……所着緊身衣襪襪不堪，身前俯，頭雜光，足上銬，身爲熱火所灼已不成形，目睫爲火焰所蝕，塵垢滿身。」

奴隸之品性 非操煩難之工作，即強制怠惰，且時有鞭笞拷打之虞，故奴隸各依其天性非憂鬱而野蠻，即懶惰而馴服。最有意氣者自殺，其餘皆過一種機械的生活。大伽圖曰：「奴隸不工作即睡眠，不睡眠即工作。其中大部分皆缺自尊心。此彼等所以稱卑鄙行爲爲「奴隸的」，即「有似奴隸」也。」

奴隸之叛亂 奴隸不著作，吾人自不知其對於主人所抱之感應如何。但主人自覺恨之者實繁有徒。小普林尼既知某主人將於就浴時爲其奴所刺，乃嘆曰：「吾人日處危險之中。」另一作家曰：「羅馬人之死於奴隸之懷恨者多於死於暴君之懷恨。」

奴隸隨時作亂，而在西西里及南部意大利兩地奴隸之叛亂尤爲常見，因該兩處奴隸武裝以衛羊羣也。此中最有名之戰爭爲斯巴達卡斯（Spartacus）所領導之奴隸叛亂。一隊力士七十人自加倍亞（Capua）逃出，卽劫一滿載軍火之戰車而據地自雄。奴隸望風歸附，不久卽組成一軍。

其領袖斯巴達卡斯欲橫行意大利全島而後再返色雷斯，但此輩烏合之衆終爲克拉薩斯大軍所破。革命者全數處死。自茲以後羅馬禁止奴隸攜帶軍器，據云某牧羊人因以鎗刺死一野猿當被斬首。

許爲公民 羅馬虐待其臣民及其奴隸，但未嘗如希臘城市之驅逐奴隸。

外國人得隨羅馬人之意轉爲羅馬公民，而羅馬人皆願施此恩惠，有時且同時施諸全部民族。彼等一舉而兩拉丁公民；八九年意大利人亦盡變爲羅馬公民；四六年西薩爾賓之人民亦廁身公民之列。如是全部意大利人盡與羅馬人平等矣。

奴隸亦得由其主人爲之解除奴籍而爲公民。

此羅馬人所以雖逐漸消滅然因臣民與奴隸之變爲公民而有加無已也，每次實行人口調查時，公民之數無

不增加；自二十三萬增至七十萬。是故羅馬城不但未如斯巴達城之逐漸空虛，反因被征服者得爲公民而逐漸彌補也。

此
页
空
白

第二十二章 羅馬生活之變化

希臘及東方之影響 征服之結果羅馬人對於希臘及東方之認識愈爲明瞭。俘往羅馬爲奴或來羅馬求富之無數外人皆居於羅馬城，或爲醫生，或爲教授，或爲術士，或爲伶人。統帥、官員及兵士雜居於亞洲，於是羅馬人亦逐漸認識亞洲方面之習俗與信仰，且逐漸採用之焉。此種變化始於第一次馬基頓戰爭（約在耶穌紀元前二〇〇年），直至帝國瓦解之日爲止。

宗教上之變化

希臘神 羅馬神與希臘神只有幾微相似之處，即在名稱上亦復如此；然而希臘人以爲大多數羅馬神皆源於希臘神。此時羅馬神既無定形，亦無歷史；此自易引起紛亂。每一羅馬神皆仿希臘神之形狀并傳述諸神之冒險事業焉。

拉丁之朱培德與希臘之喀斯相混；朱羅與希刺相混；記憶女神密內發與智慧女神帕拉斯（Pallas）相混；詹納斯之夫帶安那（Diana）與美麗女獵人阿提密斯相混；圍場神赫邱利（Hercules）與戰勝怪物之赫拉克利相

混。因此希臘神話多拉丁之名稱而羅馬之神亦變爲希臘之神。且二者之混合甚爲完滿吾人至今每以拉丁名字稱希臘神；吾人仍稱阿提密斯爲帶安那，帕拉斯爲密內發。

酒神 希臘探東方之酒神，而羅馬人亦崇拜之。崇拜酒神之人於晚間秘密舉行祭典。只有曾經入教并立誓不洩教中秘密之人始得參與此項秘密典禮。雖然有一婦人焉敢向元老院醜詆一八六年之酒神節。元老院當即加以調查，發覺有七千男女皆曾與祭，當一一處以死刑。

東方之迷信 二百年時羅馬已有埃及神塞拉比 (Serapis) 之廟宇。元老院令毀此廟。但無人敢於動手，最後執政官自以斧破廟門焉。

二〇五年與漢尼拔作戰時，元老院自身又遣使至小亞細亞求女神大神母 (Cybele 卽 Great Mother) 大神母本以一大石像爲代表，而專使卽奉此大石像往羅馬，禮節至爲隆重。祭司身披東方衣服，按橫笛及鐃鈸之聲隨後步行。

日後意大利境內充滿加爾底亞之術士。信之者不僅民衆。當一〇四年新姆布立族 (Cimbri) 威脅羅馬時，彼利亞女先知馬沙 (Marta) 親臨元老院謂將使羅馬戰勝蠻民；元老院驅之出，但羅馬婦人將其挾往營中，而統帥美立阿斯留之，與論戰爭之結局。薩拉亦恍見卡帕多細亞之女神，且其往意大利也卽受該女神之勸告。

懷疑者 不但祭司與術士多來羅馬，卽鄙棄舊日宗教之哲學家亦來羅馬。最有力之哲學家雅典大使卡尼

亞得 (Carnedes) 曾在羅馬公開演說而羅馬人人紛紛蒞聽。元老院令此輩哲學家離開羅馬。但哲學家仍在雅典及羅得斯各校授課。而當日貴家亦皆派遣子弟赴該兩地留學。約在耶穌紀元前第三世紀希臘人尤亨梅拉斯 (Euhemerus) 著書倡無神論。謂神不過古人死而成神者。天神非他即克里特王也。此書銷行極廣。經詩人恩尼阿斯 (Ennius) 譯爲拉丁文。羅馬貴族每譏其神。只維護古代宗教。羅馬高等社會在一世紀間既迷信而又懷疑。

習俗之改變

舊俗 舊日羅馬人本係勤懇粗野之農人。只知耕田作戰。及舉行宗教典禮。其理想爲嚴肅端正之人。據云當元老院代表推新新那塔斯 (Cincinnatus) 爲迭克推多時。新氏正在田間挽犁。發布立西阿斯 (Fabricius) 盤上只有一銀杯與一銀鹽瓶。征服薩姆尼安族之居里阿斯 (Curius Dentatus) 方據筵於木椀內食豆。而薩姆尼安族使者前來行賄。居氏答之曰：「歸告薩姆尼安人。居里阿斯願號令富人而不願自身致富。」關於此類舊日大將之軼事羅馬人津津樂道。無論真僞。此類軼事足以表示後代羅馬人對於前代羅馬人所抱之思想如何也。

●原註：另一篇故事謂居里阿斯此時正於爐上煨蘿蔔——編者。

大伽圖 當習俗改變之時人每因尊守舊俗而受人推尊。而伽圖卽其人也。氏於二三二年●生於塔斯邱蘭 (Tusculum) 某小村。幼時作手工。既依當時習慣於十七歲入伍。伽氏於羅馬與漢尼拔之戰無役不與。氏非貴族。

但因其毅力正直，及嚴肅深孚民望。氏一生備歷所有政治上之榮譽——度支官 (treasurer)、營造司、長官、執政官、監察官各職皆曾充任。亦猶古代羅馬人，氏隨時隨地流露其粗野、嚴肅、與誠實。任度支官時力勸執政官節省開支；但執政官西庇阿答之曰：「僕無須如斯嚴正之度支官。」任撒地尼亞長官時氏拒收該省所獻之公費。任執政官時氏竭力擁護奧比安法 (Oppian law)，此法禁婦人服飾奢華；而婦女亦皆棄美衣而法遂廢。奉令統率西班牙軍隊時氏連下四百村，搜括不少財寶，皆封送國庫；歸時且售其寶馬以省運費。任監察官時黜去不少大人物，藉口彼等生活奢侈也。包捐額高，而對於婦女服飾車輛徵稅尤重。既已取得凱旋之榮譽，彼即退為馬基頓軍中一小官。

●原註：有謂伽圖生於二三四四年者，此說較為近似。

氏畢生與奢靡淫佚之新派貴族搏戰，尤反對西庇阿，咎其盜用公帑。但氏亦先後被控四十四次，不過每次皆宣布無罪。

伽圖與其奴併耕同餐，若必須責備奴輩之所為，亦不過以手摑之而已。氏於其所著之農業論中備紀古代羅馬農民之格言。●氏以為人有致富之責。其言曰：「寡婦可減少財產而男子應增加其財產。所得之財產多於所受之遺產者應享盛名，且荷神明之保佑。」既覺農業不甚有利，氏即投資於商船，聯絡同輩五十人共造商船五十艘，俾每人皆得與盈虧。以一身兼良工與勇士，而又貪多務得，崇儉黜奢，伽圖固舊派羅馬人之典型也。

●原註：伽圖時代所有羅馬人幾全係農人躬自耕田——編者。

新俗 反之。多數羅馬人，尤其貴族，無不歆羨外國人且從而模仿之。其中最為重要者為統帥，而此輩統帥對於東方及希臘之認識較為明確——征服敘利亞之西庇阿，征服馬基頓王之夫倫密尼努與波拉斯，以及日後征服亞美尼亞王之盧古魯斯 (Lucullus) 皆是也。彼等深厭其祖先卑賤粗俗之生活，而別採一種奢華安適之生活方法。所有貴族逐漸步武，一百五十年後意大利所有大人物俱過希臘式或東方式之生活矣。

東方之奢侈 其在東方則羅馬人仿效亞歷山大之皇族繼承人，換言之，即仿效一班擁有鉅資之人。蓋所有不用以僱傭兵之財寶悉供宮廷之揮霍也。此輩東方帝王誇耀輝煌之長袍，寶石，銀器與金盤，而又多僱僕役環侍左右，浪擲金錢，厚結人心，以遂其虛榮之心焉。●

●原註：此種酷愛虛榮之習性具見天方夜談。

羅馬人既富有虛榮心而審美力又不發達，故雅好此類奢侈。彼等對於美觀或安適不甚注意。除誇示財富外不思其他。所建宅第皆有花園，園中陳列雕像。奢華之別墅雜於大花園間直達於海。此外又廣畜奴隸。男女皆以紗衣、絲衣，及金衣代替麻衣。宴會時彼等鋪繡花地毯，陳列金銀盤。薩拉有一百五十個銀盤；杜魯薩 (Marcus Drusus) 之盤重一萬磅。當人民依意大利舊俗圍坐聚餐之時，富者則仿東方之習慣，倚榻前用膳。同時又採東方烹調之法——外國魚、孔雀腦及鳥舌。

第二世紀以後奢靡益甚，某執政官於一五二年死時立遺囑曰：「夫真正之光榮不在於鋪揚而在於死者及

其祖先之功績，吾今囑咐爾曹喪事用款不得逾萬。」

希臘之人文 羅馬人於希臘目觀各城所有之紀念物，雕像及圖畫；又會晤其學者與哲學家。若干羅馬人對於美術與精神生活漸有一種愛好。西庇阿左右即有曾受教育之希臘人。波拉斯氏於全部馬基頓戰利品中只要柏礁斯之圖書館；且聘希臘教師課其子。當日羅馬人操希臘語，草希臘文。貴族皆自附風雅，欲求美術之鑒賞家；輸入累千之雕像，柯林斯有名之銅像，而將其堆於宅內。維勒斯樓上所列之美術品悉從西西里搬來。於是羅馬人遂具希臘文學與美術之外觀。此新文化稱爲「人文」，所以別於羅馬農民之粗野也。

此不過外觀而已；羅馬人不知美與真應爲其自身之目的而研究；藝術與科學往往係奢侈品。卽在西塞祿時代只有兵士，農民，政治家，銀行家，律師，經人視爲有真正職業之人。撰文，製曲，或對於科學哲學或批評之貢獻俱被稱爲「有閒的」。●羅馬人不視美術家及學者與富商大賈平等。希臘著作家琉善（Lucian）有言曰：「若君而欲爲一斐狄亞斯（Phidias），若君而欲草千篇傑作，人皆不汝仿，誠以君縱懷絕技，人皆視君爲工匠，爲恃手工生活之人也。」

●原註：今日 School 一語源出 Schola，而 Schola 意卽閒暇。

盧古魯斯 盧古魯斯（Lucullus）爲新羅馬人之典型。於一四五年生於某富貴之家，故置身仕途并無所難。當初期數次戰爭氏卽以厚待被征服者而名播一時。迨任執政官，卽經政府派爲軍長，統兵以抗密司立對提。氏深

覺亞洲居民頗憤土匪與稅吏之苛虐，遂出而阻止此類過舉；此外又禁止所部兵士劫掠被征服之村落。因此氏博得亞洲人無上之愛戴，同時亦引起稅吏及兵士之憤恨。彼等設法將其召回；而氏此時正挫密司立對提，且猛追密司立對提及其同盟者亞美尼亞王；氏所部不過二萬人，竟大敗敵軍。羅馬人卒奪其兵柄以畀龐培。龐培者稅吏所喜之人也。

盧古魯斯當即退隱而享其在亞洲所積之資財。氏於羅馬附近建有名園，於那不勒斯建一別墅，而別墅之一部分築在海上，於塔斯邱蘭（Tusculum）建避暑莊，內有博物院一所。每屆夏季即居塔斯邱蘭，左右皆其賓朋，學者，文士，或讀希臘著作，或討論文學與哲學。

關於盧古魯斯之奢侈軼事頗多。某日獨酌，覺餽核視平日爲儉，即召廚司責之，而廚司則藉口是日并無賓朋與宴。其主人告之曰：「子寧不知今日盧古魯斯與盧古魯斯共膳乎？」他日彼招凱撒及西塞祿共飲，而凱撒及西塞祿即與約定所備餽饌應如平常。盧古魯斯只語其奴於阿坡羅廳設一席，乃餽核豐盛，賓客皆訝。盧古魯斯但謂吾未令備此盛筵，惟餐膳之費依膳廳而定；阿坡羅廳之餽饌價近萬金。某長官頗欲排場，即向盧古魯斯假百件紫袍，而彼送往二百件。

盧古魯斯爲新俗之代表，正猶伽圖爲舊俗之代表也。由古人觀之，伽圖爲德劭之羅馬人，而盧古魯斯爲墮落之羅馬人。其實盧古魯斯棄其祖先之習俗，故精神較爲偉大，而其對待奴隸與臣民亦較爲仁慈。

新教育 當波里比阿(Polybius)居羅馬時(一五四年前)舊羅馬人只課其子孫讀書，●新羅馬人則聘希臘教師課其子孫。若干希臘人且於羅馬創辦詩歌學校。貴家則介於新舊制度之間。但對於歌舞始終抱一種偏見；謂其係劇場藝術，非貴家子孫所宜學。希臘保護人厄密利安納斯(Emilianas)憤然論大家子孫所肄業之歌舞學校曰：『有以此事見告者，吾誠不知貴族之家何爲必以此等事課其子女。但當人邀僕同往參觀跳舞學校時，吾人見校中有男女青年五百人，且此五百人中有一年甫十二歲之兒童。』薩拉斯特(Sallas)論羅馬婦女品行不端時有言曰：『羅馬婦女喜彈琴跳舞遂忘女德矣。』

●原註：如前所述亦課書算——編者。

婦女之新地位 羅馬婦女深慕宗教與東方奢侈生活。彼等結隊參加酒神祭與愛塞斯祭典。雖有奢侈律禁止其美衣，肩輿與首飾，但日後不得不取消此律而許婦女步男子之後塵。貴婦不必復步行或居家；喜出外而扈從極盛，常至劇場，馬戲園，浴室及其他集會場所。懶惰而又愚昧，彼等瞬即墮落。貴族中品性優良之婦女殊不多觀。舊日家教已掃蕩無餘。羅馬法許夫爲妻之主人；但另纂新律，婦女只受父權管轄而不受夫權管轄。爲使女兒獨立，父母每贍以妝奩。

離婚 有時惟夫得出妻，但依照習俗非有重大事故夫不得行使此種權利。婦女亦有離婚權，故婚姻易於解除。無須法官之宣判，亦無須何種理由。不滿意之夫或妻但語對方曰：『取君之所有，而還吾之所有。』離婚後雙方

嫁娶自由。

以貴族而論，婚姻已成爲一時之結合；薩拉有五妻，凱撒有四妻，龐培有五妻，安多尼有四妻，西塞祿之女有夫三人。奧通斯阿斯（Hortensius）讓其妻與其友辛尼加曰：『貴家婦女不依執政官之年齡計其歲數，而依其所嫁之丈夫計算歲數；忽離忽結，忽結忽離，離而又結，結而又離。』

然此種頹風僅影響羅馬貴族。以意大利及各省之家庭而論，則舊風遺俗猶有存者；但宗教漸弛，而婦女亦漸脫丈夫之專制矣。

此
页
空
白

第二十三章 共和國之顛覆

共和制度之式微

農民之消亡 舊日羅馬人民多係自耕農。此輩誠實壯健之農民同時構成羅馬之軍隊與國民會議。雖在二一年及羅馬迦太基戰爭時代爲數尙多，然降至一三三年則已寥寥無幾。此中多數皆於對外作戰之時效命疆場自無可疑；然農民消亡之特別原因即彼等已不能生存也。

農民種穀爲生。當羅馬接受西西里與非洲之穀物時，羅馬自身所產之穀價值暴跌，農民所產不足供事畜及納稅之用。彼等不得不出售其田地而此待售之田地即由鄰近富人買進。鄰人合許多小田產成大田產，而即以此大田產供畜牧之用，且爲保護羊羣及耕耘起見，特派牧羊人與奴隸。是故當日意大利境內只有大業主與成羣之奴隸。大普林尼曰：「田產乃羅馬覆亡之原因。」

其實大田產驅自由農民離去鄉間。出售土地之舊地主已不能再充農民；不得不讓位與奴隸，而彼自身到處漂泊，無工可作。發祿於其農業論論曰：「大多數此輩家長皆棄去鎌刀與犁鋤而逃至城內，寧在馬戲場鼓掌而不

願歸耕隴畝之間。平民保護官革拉古(Tiberius Gracchus)勃然作色曰：『意大利之野獸猶有獸六，而爲意大利流血者只有光線及其所呼吸之空氣；彼等及其妻孥到處漂泊，無家可歸。大將之勸人民爲保護其墳墓與神廟而戰者不過戲弄彼等而已。其中亦有一人得保其家庭之祭壇與祖先之墳墓者乎？彼等被稱爲世界之主人，而彼等竟無一呎之地。』

城中平民 農民既已破產，羅馬城遂增加一種新人民，蓋破產農民之子孫爲饑寒所迫紛來城市謀生也。除此外尚有希臘人、敘利亞人、亞洲人、非洲人、西班牙人及高盧人——其始背鄉離井，被販爲奴；日後經主人解除奴籍得爲公民，遂皆麇集城市。此蓋全新人民得稱羅馬人者也。某日征服迦太基及紐曼細亞(Numantia)之人西庇阿於台上對衆演說時爲羣衆之呼聲所阻。西庇阿大呼曰：『勿多言，意大利之假子孫，汝等欲何爲便何爲耳；所有經吾用鐮鏟虜至羅馬之人，今雖已脫奴籍，永不能威脅鄙人也。』聽衆乃肅靜無嘩，然此輩意大利之假子孫，被征服者之子孫，則已取舊羅馬人之地位而代之矣。

此新平民階級餬口無資而國家不得不扶養之。一、二、三年議將穀物按半價售與公民，而此積穀皆由西西里與意大利兩地運來。自六、三、三年後國家無償分配穀物與人民，油亦由國家供給。當日卽有註冊官吏及行政官專司此類分配。四、六、年凱撒查得全羅馬有三十二萬人賴政府此種救濟苟延殘喘。

選政之腐敗 選舉之日此輩困窮懶散之人齊集議壇，制作法律，選舉長官。候選人爭相宴錫以博其歡心。彼

等甚至收買選舉票。此種賄買之舉於光天化日之下大規模進行；將款項交與分配者，再由分配者分與各投票人。某次元老院欲制止此種惡習；但當執政官畢梭（Piso）提出一種法律以禁止選舉上之買賣時，分配者煽動市民作亂，迫執政官離壇，降至西塞祿時代長官當選皆由賄賂矣。

元老院之腐敗——組成國民會議之公民因貧窮而腐敗；組成元老院之大家則因奢侈而墮落。貴族視國家爲私產而私自支配國政而不許其他公民參與。西塞祿當選長官時，彼固三十年間履斯重任之第一「新人物」也。

慣於施展權力，若干元老院議員遂以爲自身超於法律之上。有責西庇阿以盜用公款者，西氏甚至不自解釋而悍然言曰：「羅馬人，今日卽吾征服漢尼拔與迦太基之日也。請隨吾同往天神廟對神致謝，并求神永遠保佑國家大將如僕者。」

爲維持其奢侈之家庭生活，大多數貴族無不需要巨款。多數貴族皆利用其權力以搜括；若干出任總督之貴族則劫掠羅馬之臣民；其他則強迫敵國君王納貢求和，甚至有強迫敵國納貢而任本國之軍隊爲敵人所挫者。朱估他卽依此法賄一羅馬大將也。傳至羅馬答覆某種暗殺事件時，該大將卽賄一禁其發言之護民官而得免審判。方其離羅馬時且遙指羅馬城而言曰：「噫嘻！待價而估之羅馬城，但使能覓一買主。」

軍隊之腐敗——羅馬兵士多係小地主，戰事旣息又復歸耕。方其爲兵士時彼等仍係公民，專爲祖國而戰。日後

美利阿斯許貧人加入軍團，而貧人之加入軍團蓋希望一旦戰勝可以飽掠也。無何全軍盡是冒險家，其出戰也非爲盡當兵之義務，乃爲劫奪被征服者之所有以致富耳。此時當兵非國民一種義務而乃人民一種職業也。

人民服役二十年；二十年之期限既滿，彼等又服役，俸厚而係老兵矣。此輩人民不知有元老院，亦不知有法律；一味服從大將之命令。欲使將士歸附，大將卽以所劫之戰利品分配與其屬下。當反對密司立對提之戰爭時薩拉任其士卒與亞洲富人同居；彼等及其友人得隨意生活；每日每人各領十六德拉克馬（drachma）。此輩初期羅馬大將美利阿斯與薩拉猶係羅馬之長官。不久富翁如龐培與克拉薩斯卽出資僱兵。七八年薩拉逝世時已有四軍統由公民徵募并指揮。自茲以後已無所謂羅馬軍團，只有龐培與凱撒之軍團矣。

革命

革命之必要 羅馬民族此時不過懶惰貧窮之羣衆而軍隊不過冒險者之集團而已。國民會議與軍團皆不肯服從元老院之命令，誠以腐敗之貴族盡喪所有道德力，是故此時只有一種真正之權力——卽軍隊；除大將外別無有力之人，而大將又皆不願服從政府命令。元老政治此時既不克實行，只有讓與軍人政治矣。

內戰 革命勢不可免，但尙非一觸卽發；歷時百載始告發生。元老院始終抵抗，自身雖脆弱而不能踐統治之實，然力尙足以阻其他勢力之壟斷。軍人相殺以爭雄。百年之內羅馬人及其臣民無日不在內戰與暴動之中。

格拉古兄弟 羅馬第一次內戰爲格拉古兄弟與元老院之爭奪戰。格拉古兄弟本係羅馬貴族出身，但兩皆欲以護民官自任，以便從構成元老院之貴族手中奪取政權。當日羅馬與意大利兩地原有一羣公民貧窮已極，希望革命之暴發；即在富人之中大多數亦皆屬騎士階級，憤自己不得參與政權。提庇留格拉古 (Tiberius Gracchus) 卽以平民保護官自任，而思監臨政府。彼對人民提出土地分配法，個人所有之公有地皆歸國有（每人只許留五百英畝）；國家收回之土地再分配與貧民。此法當經表決成立。茲事自引起財產上之大混亂；舊帝國所有土地幾於盡是公有地，但久經佔有而佔有者無不視此爲其私產也。且羅馬人既無土地登記，事實上亦不易查明孰爲公有地或私有地。爲實行此種法律起見，提庇留選任三調查員，而由人民付以絕對能力；此三調查員爲提庇留自身、其弟及其婿；至於提庇留此舉是否專爲人民之福利抑或藉此以奪取政權尙不可知。一年間氏爲羅馬之主人，但當其欲當選下屆平民護民官時，其政敵提出抗議，以此爲違反習慣。於是暴動發生矣。提庇留及其友人佔領天神廟；元老院之黨徒及其奴隸則以鐵棍木凳追之，并殺之焉（一三三年）。

十年後提庇留之弟給雅斯·革拉古 (Gaius Gracchus) 當選平民護民官時（一二三三年）重行票決土地分配法，將并穀物分與一般貧民。後爲破壞貴族之權力起見，彼卽運動政府下一命令，所有法官應於騎士中選任。兩年間給雅斯操縱政府，但當其率領一隊羅馬人離羅馬而向迦太基出發時，人民棄之焉。回國之日氏不得連選。執政官以武器資元老院之黨徒而攻給雅斯及其友朋。給雅斯自身爲奴隸所刺，其徒或被殺，或被囚；房屋被毀。

而財產亦被沒收。

美利阿斯與薩拉 格拉古兄弟與元老院間之爭權不過羅馬市上之暴動，由倉卒武裝之隊伍應戰而已。日後發生之競爭則為正式軍隊間之對壘，在意大利發生，在各省發生。自茲以後黨魁皆軍人矣。

首藉軍隊以奪取政權者為美利阿斯 (Marius) 氏生於某山阿庇嫩鎮 (Ariminum)，并非貴族出身。在軍中頗著令譽，曾因貴族之助當選護民官與長官。氏日後倒戈相向，當選執政官，而奉令率兵與屢擾羅馬邊疆之努米底亞之朱估他 (Jugurtha) 決戰。美利阿斯即於此時收羅貧民入伍而兵役亦於此時成爲一種職業矣。美利阿斯挾其強盛之軍隊遂破新姆布立族與條頓人。氏當即凱旋，既抵羅馬，第六次當選而行使絕對權焉。此時羅馬有兩派，一爲平民派，即美利阿斯之一派，一爲貴族派，即元老院之一派。

美利阿斯之一派累次實施暴行，結果美利阿斯自身遂失民望。科納利 (Cornelii) 大家貴族薩拉 (Sulla) 利用一種情況與之爭衡，薩拉亦大將也。當意大利人起而反對羅馬以取得公民權并徵募大軍直指城門時，破意大利人而救羅馬城者即薩拉也。

薩拉當選執政官，奉令攻本都王密司立對提，因後者攻入小亞細亞，盡屠所有羅馬人也（八八年）。美利阿斯心懷嫉妒，即於城內煽民作亂；薩拉倉卒逃遁，往依其南意大利之大軍，而復返羅馬。羅馬宗教禁軍人武裝入城；執政官於進城之前亦須免冠，卸戎裝而披長袍。薩拉首先違反此種限制，美利阿斯聞訊逃亡。

但當薩拉赴亞洲時，美利阿斯又挾大軍而回，強入羅馬城（八七年），於是發生法律排斥矣。薩拉之主要黨徒皆擯於法律保護之外，且下令屠殺薩拉黨徒，并沒收其黨徒之財產。不數日，美利阿斯逝世；但其主要黨徒辛那（Cinna）繼續統治羅馬，隨意宣布人民死罪焉。

此時薩拉征服密司立對提并許所部將士劫掠亞洲，以使其效忠一己。八三年，氏率軍回意大利，其政敵以五軍拒之，但五軍皆敗而彼等相繼逃亡。薩拉入羅馬城，屠其囚人，并推翻美利阿斯之黨羽。經數日屠殺之後，薩拉始照常進行。氏揭三張犯人榜於通衢。『榜上所列皆吾所能憶者；其餘吾已忘焉，但日後隨時憶及之時，當榜列其名以示衆。』每一被斥之人——即單上有名之人——皆處以死刑，能刺殺之者受重賞，被擯斥者之財產悉沒入官。故所謂排斥非審訊之結果，而乃將帥意旨之結果，且即係將帥意旨之結果，事前亦未有何種警告。如是不但殺其政敵，且殺富人，蓋貪其財產也。據云某公民向不干涉政治，忽見榜上列有其名，即狂呼曰：『天呼！吾於阿爾本（Alban）所建之大廈實置吾於死地也。』據云薩拉先後擯斥騎士一千八百人。

既已盡除其政敵，薩拉即開始組織政府，大權寄於元老院。氏授意屬下舉彼爲迭克推多。迭克推多者，臨危之時，與大將之頭銜許以絕對權者也。薩拉利用此種地位以創制法律，而所制法律改變全部組織。自茲以後，所有法官皆從元老院推選，法律非經元老院接受不得討論，提出法律案之權利不屬於護民官矣。

經茲改革之後，薩拉即讓位退隱（七九年）。氏自覺無所畏懼，蓋已於意大利屯兵十萬人矣。

龐培與凱撒 元老院收回其職權因薩拉以爲可以職權界之也，但若將帥又欲擢之，元老院亦無力保持之焉。雖然，元老政治至少在表面上歷三十年；因當日有大將數人互相監視，無人敢壟斷也。

薩拉死時四軍又相鬪爭；兩軍服從克拉薩斯與龐培兩大將，而該兩大將皆係元老院之黨徒；兩軍服從反對元老院之大將，一爲西班牙之塞多留 (Sextorius)，一爲意大利之雷比達 (Lepidus)。最堪注意者此四大軍皆非正式軍隊而大將亦皆非長官，故皆無統率軍隊之能力；曩者大帥皆由執政官兼任；今則大將多半私人；其所統率之軍隊非爲國家之利益而來歸，乃爲犧牲人民以獲利益而來歸也。

反對元老院之兩軍失敗，於是克拉薩斯與龐培兩人攜手，參與國事。彼等令人選其爲執政官，而龐培且指揮兩次軍事。氏率軍往征亞洲，統治羅馬歷數年，但因其人目的在多據地位而不在囊括權力，故彼對於政治未爲何種之變更。此時有少年貴族名凱撒者深得民心。於是龐培、克拉薩斯與凱撒三人平分政權。克拉薩斯奉令出征亞洲方面之帕提亞；後被人殺害（五三年）。龐培仍居羅馬。凱撒居高盧八年，盡降其地，并練一大軍。

此時政治舞臺之上只有龐培與凱撒兩人矣。而兩人爭長。龐培好處在居羅馬而能操縱元老院；凱撒好處在擁有大軍，曾經八年戰事之訓練。龐培運動元老院下令凱撒解除兵柄，歸來羅馬。凱撒決定經本省盧比孔河 (The river Rubicon) 回羅馬。龐培在意大利并無軍隊可以自衛，遂即連同大多數元老出奔亞得里亞海之他方。龐培在西班牙、希臘及非洲有數軍。凱撒一一敗之——四九年敗西班牙軍隊，四八年於法舍拉斯 (Pharsalus) 敗希

臘軍隊，四六年敗非洲軍隊，龐培既於法舍拉斯戰敗，即逃往埃及，埃及王令人刺之。

凱撒返羅馬後，任迭克推多十年，行使絕對權。元老院禮之如神，而凱撒心中未始不欲帝制自爲，但爲其親近所殺，因後者欲恢復元老政治也。

共和國之覆亡 擁護凱撒之羅馬人，強迫刺客布魯特斯 (Brutus) 與加西阿斯 (Cassius) 出亡。該二人即逃往東方練兵。西方此時則落於安多尼 (Antony) 手中，其人得凱撒大軍之助，以專制手腕治理羅馬。

凱撒於其遺囑中立其姊之子——屋大維 (Octavian) 爲嗣，而依羅馬風俗，嗣子應襲父姓，彼遂稱爲朱理亞凱撒屋大維 (Julius (cesar Octavianus))。屋大維引凱撒軍隊爲己助，奉元老院命令往討安多尼。但既敗安多尼後，又思與之聯合平分政權，除該兩人外，又益以雷比達，而該三人即返羅馬。五年間，以三雄名義行使治權。彼等開始即排斥其政敵及個人之仇敵。安多尼先於四三年處死西塞祿，然後彼等三人各赴東方掃蕩陰謀者之軍隊。既已平分帝國之後，彼等又不能和合，而意大利之戰事又作矣。迫之言和者，兵士也。於是重分政權，安多尼佔據東方，屋大維佔據西方。其始數年，兩方確能維持和平。安多尼此時戀埃及，后克利奧佩特刺 (Cleopatra)，正過其東方元首之生活；屋大維自覺須與龐培之子一決雌雄。但兩方領袖終於公開決裂，而最後一次之內戰遂告發生。此蓋東西兩方之戰爭。亞克興 (Actium) 海戰決定勝負，安多尼爲克利奧佩特刺之艦隊所棄，遂逃往埃及，後即自殺。此時屋大維貴爲羅馬主人，莫之與京矣。元老政治至是告終。

●原註：其姊之孫——編者。

和平之必要 人人皆蒙戰禍。各省人民爲兵士刼掠屠殺；統帥各欲引人民爲己助，而勝者遂因人民之不附己而罰之。爲獎勵老兵起見，大將無不以土地許之，既許以土地，卽盡逐所有居民以居老兵焉。

羅馬富人之生命與財產亦冒重大之危險；本黨既被推翻，敵黨卽乘機報復。薩拉已示人以有組織之屠殺矣（八一年）四十年後屋大維與安多尼又揭犯人榜於國門矣。

人民備遭荼毒。其所恃以爲生之穀物不復如前之常川運來羅馬，因中道爲海盜或敵國軍隊所截刼也。此種政治經過百年之後，所有羅馬人無論貧富只有一種希望——和平。

個人之權力 此時三雄之一凱撒之繼承人其甥，●戰勝其同僚兩人後現身於怕聞內戰之人民之前。「彼將所有人民之權力，元老院之權力，及長官之權力盡萃於一身。」十二年間雖不欲擁帝王之名，然實際上固羅馬皇帝。無人敢與抗衡；閉戰神廟而予世界以和平，斯固人民所厚望也。元老共和政治不過代表刼掠與內戰而已。此時須有強有力之人出而阻止戰爭與革命。於是羅馬帝國成立矣。

●原註：其甥孫——編者。

第二十四章 如日中天之帝國

十二凱撒

皇帝 新朝主權屬於一人；其人稱爲皇帝。從前各長官共同行使之職權今歸皇帝一人單獨行使；皇帝任元老院主席；皇帝徵募士卒并指揮所有軍隊；皇帝課稅；皇帝任命元老、騎士及人民；皇帝爲最高法官；皇帝爲高僧；皇帝擁有護民官之權力。爲表示此種權力使皇帝得爲一種超人起見，當經決定皇帝應有一種宗教性；奧加斯都（Augustus）（奧加斯都者可敬之謂也。）

帝國非由激烈的革命創立。共和國之名稱未嘗廢止，三百年間兵士之旗幟仍標 S P Q R 字樣（意卽羅馬之元老院與人民。）皇帝之權力終身而非如曩昔長官之以一年爲限。皇帝乃共和國唯一終身之長官。皇帝不啻人民之化身；此其所以專制也。

尊皇帝爲神明 皇帝在世之日乃帝國唯一之主人，誠以羅馬人舉全部權力付託之也。但皇帝死後元老院以人民名義調查其畢生之生活并加以判斷。若皇帝受人民非難，則其生前一切行爲悉予取消，其銅像推倒，紀念

物上所列皇帝之名亦予銷除。反之，若其行爲經人民認可（通常皆予認可）元老院立即決定已死之皇帝應升爲神。是故大多數之皇帝死後皆變爲神，建廟宇以祀之，派祭司以祭之。羅馬全國各地皆建有專祠以祀奧古斯都神與羅馬女神，而奉行神聖之喀羅狄（Claudius）或神聖之惠思葩西安（Vespasian）之祭司之職務者固盡人皆知也。此種奉死皇爲神明之舉即稱爲尊爲神明（apotheosis）。此字源於希臘文；而此種風俗或從東方之希臘人而來。

元老院與人民 羅馬元老院不改——仍由帝國之要人與富人組成。人之得爲元老仍屬一種尊榮；每提及貴家即稱之爲元老之家。但元老院雖受人崇敬然此時已毫無權力，因皇帝可以廢之也。雖然，元老院猶係國家顯赫之團體，特非政府之主人耳。皇帝往往與之商議國家大事，但不受元老院之勸告束縛。

自民會於提庇留時代廢止後，人民盡失所有權力。混跡羅馬之二百萬人只有數千大地主，其餘則盡係奴隸與貧民。國家此時已負維持貧民生活之責；皇帝發倉穀與之，此外又賜以現金。奧古斯都賞賜九次，每次各一百五十元，尼羅賞賜三次，每次各五十元。同時且舉行表演以娛衆庶。在共和國時代每年共表演六十六日；後此一百五十年間於奧理略（Marcus Aurelius）之下增至一百三十五日，洎乎第四世紀則增至一百七十五日。此類表演往往自晨至暮；觀客皆在場內用膳。此蓋皇帝用以羈維衆庶使不至因過度閒散而作亂也。某伶人語奧古斯都曰：「人民之來觀表演與陛下至有利也。」此又係博取民心之一法。最惡之皇帝往往即係最孚民望之皇帝；尼羅因

其奢靡之表演而受百姓崇拜；百姓不信其已死，待之歸者凡三十年。●

●原註：蘇厄吞尼阿斯 (Suetonius) (見『十二凱撒之生活』 Lives of the Twelve Caesars 第五十七章尼羅) 曾述帕提亞王

使元老院願與羅馬人聯盟時力言應對尼羅王致相當之敬禮。該史家又謂：『二十年後不佞猶係一少年時有一不知誰何之人僞托

尼羅，而尼羅之名竟使其人受帕提亞人熱烈之款待。人皆助之，經力勸後始棄之焉——編者。

羅馬民衆此時不謀統治；只求滿口腹耳目之欲；有如朱味那爾所言只求國家供給麵包與馬戲。

警衛軍 在共和國下大將不得率軍入羅馬城。皇帝既係所有軍隊之長官，即於羅馬置警衛軍，數約萬人，駐紮城內。警衛軍多係老兵，餉厚賜多。既有此輩兵士，皇帝已無慮羅馬城內怨望之民衆。但危險往往來自警衛軍方面；蓋彼等既自以爲有權，即以爲可以自由行動，而警衛軍長官有時視皇帝尤強。

皇帝之新自由民 自帝國代替共和國以來除皇帝外別無所謂長官。此八千萬人之帝國之政事皆源於皇帝一身。爲處理此種煩雜之工作起見，皇帝不可無人襄助。而皇帝不於其所不信之貴家中求助手，而於其所深信之奴隸中求助手。祕書也，大臣也，皆其新自由民，其中之大多數皆係希臘及東方之外國人，皆係順民，工諂媚，喜饒舌。皇帝倦理國事時即將國事付托彼等，而彼等不以襄助主人爲已足且補充之焉。喀羅狄之新自由民帕拉斯 (Pallas) 與那栖薩斯 (Narcissus) 即曾分配職務并宣布判決；尼羅之新自由民赫理阿斯 (Helius) 甚至未與主上商量即斬元老與騎士。在所有新自由民中帕拉斯最富，最強，亦最傲慢；往往用手勢或文字對屬下發令。而最

足以觸動羅馬舊日貴家者莫逾於此。某羅馬作家曰：「親王乃公民之主人而其新自由民之奴隸也。」羅馬皇帝備受時人攻擊之一點即以從前之奴隸統治羅馬之公民。

專制與紊亂——此種制度有兩種大害：

(一)專制 皇帝一生有無限大權；得隨意處分他人之生命及財產，又得處罰、沒收、處死而不受何種拘束。無制度，無法律足以囿其意志。民法家自身即言曰：「皇帝之命令具法律之效力。於是羅馬亦見希臘城市之暴君所行使之無限大權矣。且此無限大權非囿於一城之內而乃遍於全國之中。誠然，希臘亦有較為尊榮之暴君而羅馬亦有聰明誠實之皇帝（奧古斯都，惠思葩西安，及提塔斯 Titus）。但人之所處之地位既高於他人而能顧盼自雄而不覺眩暈者蓋寡。大多數之皇帝皆因行使此種大權遂至名播一時：提庇留，尼羅，杜密善 (Domitian) 以暴虐著，維忒利阿斯 (Vitelius) 以貪饕著，喀羅狄 (Claudius) 以癡呆著。其中一人加力苟拉 (Caligula) 即係一有名之愚騷；拜馬為執政官而令人民奉彼為神。皇帝尤喜害貴族以破除其陰謀，喜害富人以沒收其財產。

(二)紊亂 且此種大權又分配不當；全寄於皇帝一人之身。一旦皇帝既死，則百事紛亂。夫世界不能無主固盡人皆知，但法律與習慣俱未規定孰應為主。惟元老院有擁立之權，但元老院往往被迫不得不選皇帝所指定之人或將士所擁戴之人。

加立苟拉死後，正在劫掠宮殿之警衛軍發現掛氈之後匿一老人，恐怖至於戰慄。彼乃加立苟拉之近親；禁衛

軍即擁之爲帝（即喀羅狄帝）。尼羅死後元老院推舉革爾巴（Galla）禁衛軍以其人向不寬大，因弑之，別奉尼羅嬖人鄂圖（Otho）爲帝。而駐紮邊境之兵士亦欲奉一人爲皇帝，於是來因河軍團入意大利，於格里摩拿（Cremona）附近伯得里亞克地方遇禁衛軍，與之戰竟夜，卒迫元老院奉該軍統帥維忒利阿斯爲皇帝。同時敘利亞軍亦戴其元帥惠思葩西安，而惠思葩西安敗維忒利阿斯而被擁爲帝，是三年之內軍人三立三廢也。新皇登朝往往盡反前皇之所爲，即皇家之專制亦不安定也。

十二凱撒 此種壓迫政治其間曾爲暴動所阻斷者，前後歷一世紀以上（自耶蘇紀元前三一年至耶蘇紀元九六年）。

此時先後踐祚之十二皇帝稱爲十二凱撒。雖僅前六代屬奧古斯都之家族。吾人今日頗難持平判斷此輩帝王，因彼等幾全迫害其所畏懼之羅馬貴家，而使諸帝王有名者即各該貴家之著作者也。但各省政府較爲和平寬大，視共和國之元老政治爲優亦意中事也。

安多尼朝代

安多尼 繼十二凱撒爲帝之五帝內發（Nerva）、圖拉真（Trajan）、哈得良（Hadrian）、安托奈那（Antonine）及奧理略（九六年——一八〇年）則頗著公平智慧之聲。彼等被稱爲安多尼，雖此種名稱只應適用於後二

帝。彼等皆非羅馬貴家之子孫。圖拉真與哈得良爲西班牙人。安托奈那生於高盧之尼母 (Nîmes)。彼等亦非皇家之親族，生而可以統治者。其中四帝登極無子，故帝國非由父子相承而乃於其大將及總督中選拔賢人，立之爲嗣而求元老院承認焉。是故繼體之君盡係富有經驗之人，能登其嗣父之寶座而絕不紊亂焉。

安多尼朝之政治 安多尼之百年政治爲古代世界最和平之時代。戰爭只在帝國邊境。在內地仍有叛亂，暴政及隨意處死一類情事。安多尼先限制軍人之勢力，次組織民法學者會議，設立裁判所，盡屏十二凱撒下擾民之新自由民不用，而於第二階級騎士選拔賢人委以國事。皇帝已非兵士尊奉之暴君；而乃共和國之最高長官，行使權力端爲人民之福利。最後二帝安托奈那與奧理略且以廉潔著名。兩人雖富而生活簡樸一如常人，所居不似宮廷，見之者不知其君臨全國也。奧理略遇事必與元老院協商，且出席元老院會議而無一次間斷焉。

奧理略 奧理略經人認爲座上之哲學家。其出任國事也乃由於責任心，而非出其本願，因其人素性好靜也；然又願竭其一生以處理政治，統率軍隊。其所著之日記表示其斯多噶派之性格，貞潔而嚴肅，與世隔絕而又溫和良善。「不可以怨報怨；上帝自身即以德報怨；故君等應做神之所爲。」

安多尼之侵略 第一世紀諸帝仍繼續征服鄰疆。降服英格蘭之不列顛人，來因河左岸之日耳曼人，而在各省又次第征服所有依舊保留王號之諸國——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色雷斯及卡帕多西亞。來因河，多瑙河，幼發拉的河成爲帝國之四境。

第二世紀之皇帝盡係大將出身；自有機會以征伐帝國邊疆之敵人。敵人在兩方面。

(一)在多瑙河上有達西亞 (Dacians) 野蠻民族佔據山林之地，今日稱爲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二)在幼發拉的河上有帕提亞軍國，其首都在巴比倫遺址近處忒細芬 (Ctesiphon)，且延及全境。

圖拉真數度出征達西亞人，渡多瑙河，連勝三次，破達西亞首都（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彼首先言和，但當達西亞人重行挑戰時，帝決定澈底討伐；於多瑙河上建石橋，侵入達西亞，化之爲羅馬一行省（一〇六年）。殖民地皆移至此處，建築城市，於是達西亞遂成爲一羅馬省，土人皆操拉丁語且模仿羅馬風俗。當第三世紀末葉，雖有野蠻斯拉夫民族之侵入，而拉丁語繼續流行至於中世紀時代。今日住居多瑙河以北之平原之民族皆於十二世紀至第十四世紀從德蘭斯斐尼亞（即古代之達西亞）而來。此族仍保持羅馬之名（羅馬尼亞 Romania），其所操之語言正猶西班牙語與法語皆源出拉丁。圖拉真又與帕提亞人作戰，渡幼發拉的河，破首都忒細芬，而侵入波斯，甚至侵入蘇薩，而將波斯王之寶座運回羅馬。王又於底格里斯上編一艦隊，順流直趨河口而駛入波斯灣；彼或如亞歷山大亦欲征入印度也。王又從帕提亞人之手奪來幼發拉的河與底格里斯間之地——亞述與美索不達米亞——而置兩羅馬省焉。

爲慶祝勝利起見圖拉真建紀念碑，此碑至今猶存。羅馬公所之圖拉真柱即係一種柱身其半浮雕表示羅馬之征伐達西亞人。貝內鴻圖 (Benevento) 之凱旋門則使人追憶曩日征服帕提亞人之情形焉。

此兩次之征服只有一次永久，即達西亞之征服是也。從帕提亞人奪來之兩省於羅馬軍撤退之後復起謀叛。哈得良帝保持達西亞，但將上述兩省退還帕提亞，於是羅馬帝國又以幼發拉的河爲其東方邊境矣。爲免與蘇格蘭高原民族發生戰爭起見，哈得良於英格蘭北築一牆（稱爲哈得良牆）直貫全島。此時除征服謀叛之猶太人外，勿須再動干戈矣。而猶太人瞬經推翻，放逐出耶路撒冷。

安多尼朝最後皇帝奧理略須拒日耳曼民族之侵略，日耳曼民族乘多瑙河冰凍之時渡多瑙河而攻入意大利北部之亞奎內亞，爲擴充兵力起見，王不得不招募奴隸與蠻民（一七二年）。日耳曼人退兵，但當奧理略正戡平敘理亞亂事之時，日耳曼人又攻擊羅馬帝國而帝崩於多瑙河上。於是征服之事告終矣。

帝國行政

第二世紀時代帝國之範圍 羅馬帝初無侵略之心，但軍隊不可不用而邊防不可不固，於是一百餘年來輒挫蠻民。當圖拉真死後戰爭終止之時，羅馬帝國擴及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只受自然邊境之限制——西方有洋，北方有蘇格蘭山，來因河，多瑙河及高加索；東方有幼發拉的河與阿剌伯；南方有尼羅河與大沙漠。是故當日羅馬帝國實包括英格蘭，西班牙，意大利，比利時，瑞士，巴達維亞，奧地利，匈牙利，歐洲，土耳其，摩洛哥，阿爾及耳（Algiers），突尼斯（Tunis），埃及，敘利亞，巴力斯坦，及亞洲，土耳其。此視亞歷山大帝國之版圖，不只加倍矣。

全境分爲四十八省，大小不一，其中大多數皆甚大。卽如高盧至來因河之庇里尼斯（Pyrenees）一帶之地，只分爲七省。

常備軍 內地各省不置羅馬軍，因帝國人從無謀叛之心也。羅馬軍隊皆駐於邊疆以防敵人之偷襲。多瑙河與來因河後有野蠻之日耳曼人；非洲沙漠後有沙漠遊牧民族；幼發拉的河後有波斯軍。於此時被威脅之邊境不得不常置軍隊以備不虞。與古斯都深明此理，故創常備軍，此時帝國之兵士已非從農田召來暫時服務之小地主，而乃以當兵爲業之貧人。彼等應募期間爲十六年或二十年。期滿之後往往重新應募。故當日羅馬帝國有公民軍十團——約十八萬人，且依羅馬習俗尙有援兵而援兵之數尤多，約四十萬人。此數不能謂多，因版圖廣也。

每一邊省皆有一小軍駐於砲台式之永久營地內。商人卽卜居鄰近各地，於是所謂營地遂變爲城市矣；但兵士前有敵人，仍保持其勇氣與紀律。三百年來大戰不已，尤以多瑙河與來因河上之戰爲最烈，此處羅馬人於泥濘之中與蠻民作戰。帝國軍隊於此類無名戰爭所表暴之勇敢與毅力可與古代羅馬人之征服古代世界後先輝映焉。

皇帝之代表及代理人 所有各省盡屬於皇帝。●皇帝固羅馬人之代表也。皇帝乃軍中之主帥，萬民之主人，及土地之領主。●但皇帝不能同時遍歷各地，卽不得不選派代表。每省派一副官（稱爲奧古斯都之代表，有長官之職權）副官治理全省，統率軍隊，巡視轄境，判決重要案件，因副官既係皇帝之代表，自亦操有生殺之權也。

●原註：亦有數省較不重要則屬於元老院，但皇帝仍係各該省之主人。

●原註：民治學家雅給斯有言：「土地之所有權屬於皇帝，吾人不過擁有土地而已。」

皇帝又遣派財政代理人徵收租稅，所收之稅悉送還國庫。此種官員稱為奧古斯都之財政官。該兩人代表皇帝統治其臣民，統率其軍旅，開發其富源。皇帝亦於羅馬兩貴族中選任之，於元老中選任將軍，於騎士中選任財政官。此輩官員亦猶古代長官亦繼續任職，由一省調往他省，由帝國之一端調至帝國之他端。●由敘利亞調至西班牙，由不列顛調至非洲。此輩大員之墓碑上往往備載其生前所居之官職，吾人根據墓誌銘即能為之作傳也。

●原註：埃披克提忒 (Epictetus) 曰：「大人物不能株守如植物，須依詔諭隨時調遣。」

城市生活 於皇帝全能代表之下臣服之民族繼續管理彼等自身之政事。皇帝自有權利干涉地方事件，但通常皆不行使此權。帝只求地方臣民保守和平，照常繳納租稅，并出席總督法庭。當日每一行省皆有數個此類下級政府，而此類下級政府正猶羅馬國家皆稱為城市，有時亦稱為市府。帝國城市模仿羅馬神市，亦有國民會議，亦有每年選任一次之長官，亦有元老院，而元老院由大地主及富家貴族組成。城市之國民會議猶羅馬之國民會議不過形式而已；實際統治者為元老院，換言之，為貴族也。

城市之中心為鎮，即小羅馬，有廟宇，有凱旋門，有公共浴場，有噴泉，有劇場，有比武場。其地人民所過之生活即小規模之羅馬生活：分配穀物與金錢，公家宴錫，盛大之宗教典禮，及流血之奇觀。所不同者在羅馬費由各省市負

担；在各省市則貴族自身負擔政費及娛樂費。爲國庫徵收之租稅盡入國庫；故城中富人應出資舉行遊戲，鋪築道路，建築橋樑，鋪設水管，肇建馬戲場。彼等如此負擔者凡兩百年，而且慷慨負擔；遍於全國之紀念物與成千墓誌銘皆其證也。

帝國制度 征服後，羅馬三四百家貴族統治而且剝削其餘世界。皇帝剝奪其統治權并虐待之。羅馬著作家既失自由，自致怨嗟。各省居民則可無遺憾；彼等始終臣服。昔日臣服數百主人，今則臣服唯一元首，皇帝，而皇帝則寬假之。提庇留論帝國政策曰：「善牧者剪羊毛而不鞭其羊。」兩百年間皇帝只思修剪帝國人民之羊毛；取其大部分之貨財，但保護之勿使其受外敵侵擾，甚至不使其受皇帝自身代表之侵凌。各省民而欲申訴總督之暴行或搶掠即可逕向皇帝申訴而無不得直。盡人皆知皇帝許人民訴其屬員；此已足以寒各地總督之胆而保護臣民。少數皇帝如奧理略之流且以爲自身對於臣民負有種種義務。其他皇帝至少亦許人民統治自身。

帝國制度乃羅馬一種損失，但係臣民之一種解救；一方面壓服征服者，他方面提高被征服者，調處之，并使之同化於帝國焉。

帝國時代之社會生活

羅馬社會依舊墮落 辛尼加之尺牘與朱味那爾之諷刺文述當日男女之生活栩栩欲活，可知凱撒時代羅

馬之腐敗依舊不改也。此非僅共和時代所遺傳之紊亂——富人之奢移，主人對於奴隸之兇殘，婦女之輕浮，禍害不始於帝國制度，乃因社會財富集於數千貴族之手，而貴族之下有數百自由民生活窮困，有無數奴隸備受壓迫也。此輩大地主生息於其奴隸之間有如王侯，閒散而無所操心。其在羅馬所建之房屋美如宮殿；每晨其門如市，蓋一班窮無所依之食客來丐薄薪而於街上護衛之也。●原當日習俗富人出行必須前呼後擁；賀拉西譏笑某長官在臺伯街上閒行，扈從只有五人。除城內宮廷外富人又於海濱或山中建築別墅；由城內往鄉間，由鄉間返城內，終日無所事事而猶覺厭煩。

●原註：食客之工作頗為煩雜；曾任食客之詩人馬細阿爾(Martial)即有煩言。未明即起，披拖累之長袍，而久候於貴族之前室。

此各貴家瞬即消滅。目擊當日自由公民之數目日減，奧古斯都即制定法律，一方面獎勵婚姻，他方面禁止獨身。但此律不能救弊。當日未婚男子如此之多奉承富人而期遺囑中立之為嗣已成爲一時風氣；因無子女，始有一班趨炎附勢之人環侍左右也。某羅馬故事家曰：「城內有兩階級一爲釣者，一爲被釣者。」「失子可以增加人之勢力。」

表演 表演於羅馬閒民之生活所佔之地位非吾人今日所能想像。所謂表演即競技，所謂競技即宗教典禮。競技全日舉行，翌日繼續，至少歷一星期。圓劇場不啻全部自由民之集會所；而自由民皆於此處現身。即如一九六六年內戰之時所有觀衆齊呼「和平。」表演實當日人民之癖好。前後有三帝現身於大衆之前，加力荷拉爲一御者。

尼羅爲一伶人，高摩達 (Commodus) 爲一力士。

劇場 競技有三種——劇場，馬戲場，及圓形劇場。

劇場之建築仿希臘式。伶人皆披假面而演劇，所演之劇皆模仿希臘。此種娛樂過於微妙，非羅馬人所能欣賞。彼等喜滑稽劇淫猥之笑劇，尤喜啞劇，啞劇者劇中人以態度或姿勢表示劇中人之情感也。

馬戲場 阿文亭 (Aventine) 與帕拉亭 (Palatine) 兩山之間有一片平地，設一跑馬場，四圍皆爲觀客台。此即大馬戲場也。自經尼羅擴充後可容二十五萬人；第四世紀時又擴大一次，可容二十八萬五千人。

此處所演皆羅馬人之所愛好，即四馬馬車競走；每次競賽，賽車繞場三匝而每日二十五次。御者各屬一組，即執該組之旗幟；其始有四種旗幟，日後改爲兩種，一藍，一綠。當日羅馬人之喜賽車正如今人之喜跑馬；婦女津津樂道之焉。往往帝王亦參加，而藍綠之爭成爲一種國事焉。

圓形劇場 惠思葩 西安帝於羅馬城門建一兩層大戲場，能容八萬七千人。此蓋一馬戲場環繞一比武場也。

就行獵言之，比武場又變爲一座森林，縱野獸其中，而挾長槍與之搏鬪。爲增加興趣起見，往往採購異獸——獅，豹，象，熊，水牛，犀牛，長頸鹿，虎，及鱷魚。龐培所演之競技中已有象十七頭，獅五百頭；其他皇帝所建之獸苑尤大。

有時不令武裝人士挾長槍與野獸搏鬪，而裸人全身縛之樹上，縱野獸啖之，以爲笑樂。此種強迫死囚爲人民供給娛樂之風俗漸傳入帝國各省市。不少男女老幼，就中尤多耶教烈士，皆於萬目睽睽之下供野獸大酌焉。

力士。但羅馬國家之競技則爲角力。武裝之士趨入比武場，決鬪至死。自凱撒以來有三百二十對力士同時決鬪；奧古斯都一生曾鬪一萬力士，圖拉真於四個月內亦鬪力士一萬人。苟非觀衆表示矜憐，敗者無不當場被殺。有時判決有罪之人被迫而相與搏鬪，但通常則皆由奴隸及戰時俘虜決鬪。故每次戰勝之後即有許多野蠻人，送往圓形劇場，互相廝殺，以娛觀衆。

●原註：某演說家於正式演說時謝君子但丁一世將全軍俘虜送往劇場并令其相與搏鬪以娛人民。其言曰：「尙有何種勝利視此尤爲光榮乎？」

各國力士皆有——高盧人，日耳曼人，色雷斯人，有時黑人。此輩人民挾武器作戰，往往各挾本國之武器作戰。羅馬人喜觀此具體而微之戰爭。

馬戲場上亦有人自動角力，有自由人因性喜冒險而願守力士可怕之紀律，而對首領發誓「許其受笞，被烙，甚至被殺。」許多元老皆加入此輩奴隸及冒險家之中，高摩達貴爲天子亦躬入比武場。

此類殘忍之競技不但在羅馬舉行，且在意大利，高盧，及非洲各地舉行。希臘人反對實行此類遊戲。明杜內（Minturne）城某貴族像上之題銘曰：「其人於四日之間提供十一對力士，而此十一對力士死去一半後始肯罷手。其人曾獵熊十頭。」謹記茲事，高貴之同胞無不喜見流血之慘劇，而此流血之慘劇吾人猶可於西班牙之鬪牛見之也。當日皇帝猶近代西班牙之國王必須出席參觀此類競技。奧理略即因喜讀書，談話，或接見賓客而不

喜參觀此類遊戲遂不孚羅馬人民之望。當其徵募力士以抗侵入意大利之蠻民時，庶民幾乎作亂。有人狂呼曰：「王欲剝奪吾人之娛樂而迫吾人爲哲學家。」

●原註：聖奧古斯都於其懺悔錄中述此類流血競技之可樂。

羅馬之和平 但帝國之內除羅馬衆庶外尚有其他。爲公平判斷整個帝國起見，吾人亦須注意各省之情形。既已征服所有人民，羅馬人已平帝國內部之戰爭。於是羅馬之和平完全確立矣。某希臘作家爲之語曰：「人可隨意登臨眺覽。懼恐之念全消。全境悉已偃武。君已深切感覺荷馬之言：『地球爲人民所共有。』」此時西方人民得建築其房屋，耕種其田地，享有其財產與餘閒，而無虞劫掠，屠殺，或陷於奴籍——此種安全吾人今日自幼享之往往不自感覺，但古人則以爲至甜蜜也。

各民族之和合 四境又安，旅行無阻。羅馬人又廣築公路，并設驛站；更制帝國公路圖以供遊客參考。多數人民，工匠，商人咸往全國各地旅行。●修辭家與哲學家深入歐洲各地，由一城至他城，由一處至他處，每省之內皆有遠方之來客。吾人觀於題銘即知西班牙有教授，畫家，與希臘雕刻家；高盧有五金匠與亞洲工人。人類到處轉徙，而風俗習慣，及宗教無不互相參雜。彼等漸慣操羅馬人之語言。自第三世紀以後拉丁語已成爲西方之普通語，正猶希臘語自亞歷山大里亞繼承人以來成爲東方之語言。例如在亞歷山大里亞卽有一種公共文化。此種文化稱爲羅馬文化，其實不過名義上及語言上如此。若論實際則乃羅馬統治下之古代世界之文化耳。

●原註：某弗里家人於題銘述前後來往意大利與亞洲之間凡七十二次。

迷信 宗教信仰亦到處參雜。夫古人既不信一神教，自易信奉其他神明。各民族雖各有其宗教，然不但不拒絕他民族之宗教，且探鄰人之宗教而調和之。羅馬人建萬神廟以樹先聲。

各民族皆極輕信。人皆信已死皇帝之爲神；惠思葩西安曾於埃及治愈一盲人與一癱瘓病者。與達西亞人作戰時，羅馬軍隊苦渴；而天沛然下雨，此突來之風雨不啻一種神跡也。或謂某埃及術士曾以巫術召遣赫密斯，其他又以爲天神愛憐士卒，而奧理略柱上即繪天神手執霹靂降雨，而其兵士以其籐牌承之焉。

當使徒巴那巴斯 (Barnabas) 與保羅至小亞細亞之力斯特拉城 (city of Lystra)，居民即視巴那巴斯爲天神，保羅爲商業神而禱之焉；人民組遊行隊往迎，以祭司爲前導，隨帶一牛以作犧牲。

曾受教育之人亦同一迷信。●斯多噶派哲學家承認徵兆。與古斯都以誤穿皮鞋爲一種凶兆。蘇厄吞尼阿斯致書小普林尼求其改日審理其案件，因蘇氏前一日作夢也。小普林尼信鬼。

●原註：因有懷疑之徒如琉善，但皆孤立耳。

各種民族既無所不信，則各種宗教不但不至消滅，且亦易於參合。此種同時希臘、羅馬、埃及、亞洲之宗教於耶穌紀元前支配世界，故耶教徒稱之爲萬國宗教；直至第四世紀耶教徒皆稱此輩異端之人爲萬國教徒；同時稱法律爲萬民法焉。

第二十五章 羅馬之藝術與科學

文學

模仿希臘人 羅馬人本非美術家，日後因模仿希臘人始成爲美術家。羅馬人模仿希臘人之悲劇、喜劇、敘事詩、抒情詩、農村詩及歷史。若干作家且不過意譯希臘人之原著。●人皆剽竊希臘人之內容與形式。然改作之品含有忍耐與氣勢兩種性質，且多數皆具真正之創作性。

●原註：例如賀拉西之抒情詩。

奧古斯都時代 盡人皆認奧古斯都在位之五十年爲拉丁文學最光明之時代。此卽味吉爾、賀拉西、奧彼得、替巴拉斯 (Tibullus)、普洛帕西阿 (Propertius)、李維之時代。奧古斯都及其友人米栖那斯 (Maecenas) 極推重此輩詩人。尤尊重味吉爾與賀拉西。此二人者皆願歌頌聖德及當日國勢之強盛。但奧古斯都時代前一百年與後一百年與奧古斯都時代差相伯仲。卽如前世紀（有時稱爲西塞祿時代）耶蘇紀元前一世紀卽有最富創作性之羅馬詩人琉克理西阿 (Lucretius)，最有名之散文作家凱撒，與最偉大之演說家西塞祿。又如在後一世紀卽

有辛尼加、塔西佗 (Tacitus)、琉坎 (Lucan)、普林尼、朱味那爾諸人從事著述。在琉克里西與塔西佗三百年間，羅馬有不少大著作家。其實吾人尙可謂耶蘇紀元前第二世紀普羅塔斯時代亦係羅馬文學光明燦爛之時代。

諸大家中有系出羅馬貴族者；但大多數皆係意大利人。多數人皆來自各省，味吉爾來自孟都亞 (Mantua)，李維來自帕雕亞 (Padua)，而辛尼加則乃一西班牙人也。

演說家與職業的演說家 惟演說爲羅馬固有之藝術。正猶今日之意大利人，羅馬人雅愛公開演說。召集國民會議之公所卽有船首演壇，而所以稱爲船首演壇者因以海戰所獲之船首爲飾也。羅馬共和國末年演說家皆於此處對一羣暴躁叫囂之羣衆放言高論裝腔作勢云。

法庭由法官百人組成，又與口若懸河之辯護士以演說之機會。羅馬法願許被告選任辯護士爲其辯護也。

自第二世紀以降羅馬有演說家。亦猶希臘舊派演說家。羅馬舊派演說家如伽圖及格拉古兄弟之流演詞單簡，過於單簡而不足以壓西塞祿之意。第一世紀繼起之人皆於希臘學校學習長篇演說與誇張文體。其中最爲偉大者應推西塞祿；只有西塞祿之著作全部傳至後世；不過所傳者乃其所撰之演稿而非實際所致之演詞耳。●

●原註：一篇最有名之演說爲密羅辯護，後始草成。演說時西塞祿全無條理，不知所云。

自共和國顛覆，國民會議與政治審判兩皆告終。雄辯因缺資料而消亡，而羅馬作家對此固至哀痛者也。●其後職業的演說家加多，教人以如何演說。●其中數位教師令學生作辯護詞以資練習。職業的演說家辛尼加留下

此類演題極多；或論土匪，或論戀愛，或論被拐兒童。

●原註：參閱演說家之對話，據云係塔西佗所作。

●原註：Rhetor 一字在希臘文本指演說家；羅馬人誤用以指以演說爲業者。

其後有公開演講狂。奧古斯都嬖人坡力奧（Pollio）首樹其端。百年之間當衆朗誦詩文悲劇蔚爲一時風尚。前此羅馬人之愛好雄辯會產生偉大之演說家，降至後世只見完善之朗讀者矣。

拉丁文學與拉丁語之重要。拉丁文學因羅馬之侵略頗蒙其利；羅馬人攜拉丁語與拉丁文學往西方蠻民。意大利、高盧、西班牙、非洲及多瑙河各地所有民族皆棄其固有之語言而採拉丁語。自身無國家的文學，彼等即採其主人之文學。於是羅馬帝國即分爲古代兩大民族之兩種語言；東方仍操希臘語；西方幾全操拉丁語。拉丁語不但爲國家官員及大人先生之正式語言，譬猶今日印度人之操英語；人民自身之操此語言亦多少精確——其實頗善操此類語言，在征服後十八世紀之今日歐洲有五種語言皆源於拉丁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蘭西語，及羅馬尼亞語。

拉丁文學即藉拉丁語傳入西方各地。拉丁詩人與演說家皆於第五世紀入波爾多（Bordeaux）與奧坦（Autun）各學校僅研究拉丁詩人與演說家。自蠻民侵入以後主教與僧侶仍用拉丁文著作，而且此種習慣傳於一般仍操土語之英格蘭人與日耳曼人。全中世紀所有條例、法律、歷史及科學書皆用拉丁語。僧徒與學子只瀏

覽抄錄，欣賞拉丁文之著作；除聖書外，只知拉丁文作家，如味吉爾、賀拉西、西塞祿及小普林尼之流。第十五世紀與第十六世紀之文藝復興半為恢復拉丁作家。當時人士固最喜模仿拉丁作家也。

夫羅馬文學既模仿希臘，近人遂亦模仿拉丁作家。茲事之得失果如何乎？誰又敢言？但事實則無可爭辯。吾人今日之拉丁派語言皆係拉丁語之子孫，吾人之文學頗富羅馬人之思想與文學方法。西方全部世界皆濡染拉丁文學矣。

藝術

雕刻與圖畫 帝國時代大多數羅馬塑像與半浮雕已先後發現。其中若干係希臘原作之複製品，全部幾盡係希臘原作之模仿品，但不如原作之優美精緻耳。最富创造性之此類藝術品應推半浮雕與半身像。

半浮雕多用以裝飾紀念物（如寺院、圓柱及凱旋門）墳墓及聖骨匣所雕為遊行、祭典、戰爭及喪禮之屬，至為逼真，可使吾人了解古代生活。凡曾參觀圖拉真柱與奧理略柱上之半浮雕者，恍如身臨戰地，目觀戰況。吾人見兵士與蠻人決戰，圍其堡壘，挾其俘虜，莊嚴之祭典，及皇帝之對軍隊演說。

半身像多為皇帝、皇后及太子之半身像。夫此類半身像既遍佈國中，故隨處可見，而今日歐美博物院皆藏有此類半身像。此類半身像皆係真正之肖像，極為逼真，蓋每一帝王皆有一種顯明之相貌，大抵皆極醜陋，無人思掩。

飾之也。

大體言之，羅馬之雕刻視希臘之雕刻爲逼真；美學家只求雕刻之真而不計雕刻之美。

關於羅馬圖畫吾人只知羅馬、潘沛依及李維邸宅牆上之壁畫。吾人不知此類壁畫是否希臘畫家之工作，但極似希臘花瓶上之圖畫，皆甚秀雅。

建築術 真正之羅馬藝術爲建築術，因建築滿足一種實際的需要也。關於建築術羅馬人亦模仿希臘人，模仿希臘之柱。但其所用之形式則希臘人未之曾有——卽拱，拱者將切下之石排成圓周之弧形，俾彼此互相支持之術也。自有此拱羅馬人之房屋視希臘人之房屋爲大，且多變化。下之所述爲羅馬紀念物之類別。

(一)廟宇有時與希臘之廟宇相似，門廊極闊，有時尤大，上有圓屋頂。屬於此類者爲奧古斯都所建之萬神廟。

(二)會議廳爲一種長而低之房屋，上有頂而圍以柱廊。法官及其屬員皆於此處審理案件；商人亦於此議論物價；是故此蓋交易所而兼法院者也。日後基督徒會議亦於會議所舉行，且若干年間耶教教堂仍保持會議所之形式與名稱。

(三)圓形劇場與馬戲場皆係包圍比武場之數層正面房屋；每層正面各有多數座位。羅馬之大劇場(Colosseum)與阿爾茲(Arles)及尼母(Nimes)兩地之比武場皆係如此。

(四)凱施門爲榮譽門，闊足以容戰車來往，飾以圓柱而上有一組雕刻。泰塔斯之凱旋門卽其一例。

(五) 墓拱爲一拱形建築物，有不少壁龕，內藏尸灰。墓拱又因其形狀而稱爲鴿棚 (columbarium; pigeon house)。

(六) 公共浴場由許多裝有浴池之浴室合成。熱氣由地上室內之火爐供給。羅馬城之公共浴場猶希臘城之體育場皆開民遊憩之所也。但此與體育場不同，內有各種各式之廳堂：有溫氣室，有暖氣室，有更衣室，有擦油室，有練習場，有會客室，有花園。全部建築則圍以高牆。加拉卡拉 (Caracalla) 之公共浴場，佔地極廣。

(七) 橋梁與水管賴一行橫斷水面或流域之拱支持。阿爾坎塔刺橋 (Alcantara) 與伽爾橋 (Pont du Gard) 皆其例也。

(八) 羅馬富人之房屋亦係一種美術品。與近代房屋不同，古代房屋皆無正面；屋皆內向，外部不過大牆而已。房屋狹隘，設備不良；僅藉前室透光，中有一榮譽廳（即前室）爲奉祀祖先雕像及接見賓客之所。藉屋頂透光。

前室後爲中庭，即有周圍列柱之花園，食堂即設於此處，裝飾華麗，備有躺椅，因在羅馬家庭之中賓客皆閒倚榻上也。地面多屬嵌工。

羅馬建築術之特色 羅馬人與希臘人不同，不常用大理石建築。通常皆用國內所有之石建築，而以不壞之三合土黏之，而三合土能抗潮濕歷八百年。其紀念物不如希臘紀念物之優美，但強大堅固——有似羅馬勢力者

然。帝國之壤土至今猶藏此類遺跡。即遠至非洲沙漠之處吾人猶能發現未經毀損之紀念物可謂奇矣。當擬爲圖
尼斯籌辦自來水時，所需要者不過修理羅馬水管而已。

羅馬及其紀念物 帝國時代之羅馬居民凡二百萬人。●此二百萬人皆居五、六層樓之房屋，建築不善而又
櫛比鱗次，人口最爲稠密之區多係崎嶇不平之曲徑。常遊此等處所之米味那爾曾作遊記，毫不足觀。吾人但遊奢
侈繁華之潘沛依即知羅馬城之市街如何狹小；在許多茅屋之中建有累百之紀念物。奧古斯都皇帝卽自稱會恢
復八十所廟宇。其言曰：「吾建一軛城，吾留下一大理石城。」後人繼之裝飾羅馬。公所之中紀念物尤多。羅馬之天
神廟正猶雅典之衛城。在同一地帶有不少紀念物區——凱撒公所，奧古斯都公所，內發公所，與圖拉真公所。城中
有兩別墅，環以花園；最有名者爲金屋，尼羅帝所建也。

●原註：此種推測究嫌過寬。一百五十萬人較爲近似——編者。

法律

十二石碑 羅馬人亦猶古代其他民族初無成文法，彼等遵循祖先之習慣——換言之，後代之所爲適如前
代之所爲。

四五〇年十長官制定法律，書於十二石碑之上。此卽稱爲十二石碑之法律，皆以簡潔之文字出之——一種

立法，既嚴峻，又野蠻，適合於當日半野蠻之民族。法律處罰以呪語破壞鄰人穀物之術。法律反對不能清償債務之債戶。如其人到期不還，應召之來；若因衰老疾病而不能來，即供之以馬，但不得供之以床；債務得展期三十日，但若滿三十日仍不償還，債主可以重十五磅之皮條或鐵鏈綁之；六十日既滿，可將其送往臺伯外之地方出售；若債主不只一人，可以剝其肉，多割少割毫無關係。西塞祿有言：「十二石碑乃羅馬法之淵源。」頒佈後四百年間學童皆須研讀之焉。

象徵手續 依古代羅馬法遇有買賣、遺傳一類行爲，倘當事者僅表示此類行爲之意旨實有所不足；單純提出案件亦有所不足；若欲於羅馬法庭上取得救濟，尚須說特定言辭或作某種手勢。即以購買而論，買者於組成會議之五公民及手持平秤之第六公民前擲一銅塊於秤中以代表貨價。若所售爲動物或奴隸，買者即以手觸之曰：「依羅馬法此乃吾之所有，吾曾以足量之銅購之也。」在法庭前每種手續皆是一齣啞劇：欲取回某物即以手杖擡之；反對鄰人築牆即以石投牆。若兩人爭地，則法庭前之手續如下：兩方當事人始則握手，似欲鬪然；次又分別站立而各言曰：「吾宣言依羅馬法地應歸我；吾召汝出庭以辯論吾二人對於該片土地之所有權。」於是法庭即令該兩方各返所爭之地。「於證人之前，此乃汝往該地之路也。請行。」雙方當事人果前行數步，有似真往該處者然，而此行程之象徵矣。某證人又曰：「歸。」而行程終矣。每一當事人各獻一撮之土，以象徵田地。於是審判開始矣。●然後法官訊鞫一切，亦猶所有古代民族羅馬人只知其所曾見者；實質上之行爲即用以代表所不能見之權利。

●原註：西塞羅謂此種司法上之喜劇在當日極極盛行。

羅馬法之形式主義。羅馬人敬重古代之形式。在法律上，猶在宗教上，彼等注重法律之字面而不問法律之精神。由羅馬人觀之，每種形式皆屬神聖而應嚴厲實行。就法庭審理之案件而論，羅馬人之格言曰：「前所曾言即是法律。」若辯護士於徵引公式之時誤讀一字則敗訴。某人訴其鄰偷竊葡萄，其所應用之公式即含有 "arbor" 字樣，而彼乃代以 "vinea"，於是其人敗訴矣。

此種尊重形式之舉使羅馬人得有奇異之通融。法律規定父先後出賣其子三次，則子即可脫父權；故當羅馬人欲解放其子之時，彼即連續出賣其子三次，而此賣子之笑劇即足以解放之也。

法律又規定戰前應遣使於敵境宣戰。當羅馬欲於亞特里亞海地方之伊庇魯斯王皮洛士決戰之時，羅馬人覺實施此種形式頗為困難。於是即心生一計：皮洛士之臣民或逃民於羅馬購買田地；彼等即假定此地變為伊庇魯斯之土地；於是先鋒即投鎗於該地之上而為鄭重之宣戰。正猶許多未開化之民族，羅馬人以爲神聖之公式有一種魔術價值。

法理學。十二石碑與十二石碑後之法律皆不完備。諸多案件皆不能於法律明文之中求其解決。於是羅馬人即與一班法學湛深之士商議一切。此輩盡是名人，或係執政官，或係監察官。彼等提出書面答覆而其答覆即稱爲「智者之答覆」。通常此類答覆因尊賢尚智之故至有權威。奧古斯都帝視此且更進一步：帝指定數人，其人之

答覆有法律效力。因此法律成爲一種科學，而法學湛深之人可以制定有拘束力之法律矣。此卽所謂法理學也。

長官之諭旨 實施法律不能不有一最高長官。只須執政官或長官一人卽可指揮法院，而依羅馬人之言卽可「言律」。專心軍旅之執政官往往將茲事委托司法官。

羅馬至少有兩長官任法官；處理公民間事務之一人稱爲市民長官；其他一人審理公民與外人間之訟案者稱爲外人長官。在此種情形之下至少須有兩種法庭，因外人不得現身於公民法庭也。此輩長官幸賴其絕對權得依其公正之心處理案件；外人長官不受法律拘束，因羅馬法專爲羅馬公民而設也。但每一長官任期既係一年，則當其就職之時彼卽發一道諭旨，表示其日後處理案件所願遵循之法則；此卽長官之諭旨也。迨年終長官解職，其諭旨卽失效力，而後任得另發諭旨。但習慣上後任常保留前任所發之諭旨，不過略爲增刪而已。故若干年以來有不少長官之法令，最後哈得良帝令人編纂上項諭旨而賦以法律效力焉。

民法與萬民法 夫羅馬既有兩種法庭故羅馬亦有兩種法律。市民長官就公民間之訴訟而實施之法律稱爲民法，外人長官所引用之法律稱爲萬民法。當日人士皆以爲此兩種法律中較爲仁慈，較有意識，而且較爲簡單者應推萬民法。民法原出古羅馬人之迷信及嚴厲之法則者，保持可厭之公式與野蠻之規則。反之，萬民法之基礎在於商人與羅馬人間之交易，卽排脫種種形式之交易，排脫國家偏見之交易，純由數世紀之經驗逐漸發生者也。且吾人於此尙可察出古代法律之不合理。羅馬人之格言曰：「峻法最不公平。」市民長官起而修改古代法律并

公平處斷。遂漸將施諸外人之萬民法施之於公平。例如羅馬法則規定只有男系親屬可爲繼承人；市民長官卽宣布女系親屬亦得爲繼承人。

舊日法律規定，人而爲業主，必須履行一種複雜之買賣典禮；市民長官以爲付市價而物歸其所有矣。於是萬民法侵入民法，駸駸乎有取而代之之勢矣。

「成文之理性」新羅馬法在羅馬皇帝之下始告成立。安多尼朝發布不少諭旨與答覆（卽是帝答覆就商之信札）而皇帝左右之民法家皆助其實行改良法律。日後第三世紀之初無論在明主或辱主之下其他民法家猶繼續提出新條文，修改舊條文。帕皮尼安（Papinian）、阿爾匪安（Ulpian）、摩擇斯替奴（Modestinus）及波拉斯（Pallus）皆係有名之法律家；其著作完全確立羅馬法焉。

第三世紀之法律與舊羅馬法不同，舊羅馬法對於弱者固甚嚴峻也。民法家採取希臘哲學家之思想，尤其斯多噶派之思想。彼等以爲凡人皆有自由權；按照自然律人生而自由，此蓋謂奴隸制度違反自然也。彼等又承認奴隸可因主人之虐待，請求救濟，若主人殺其奴隸則應處主人以謀殺罪。彼等亦保護兒童，勿使其受父之虐待。

此新法律日後稱爲「成文之理性」。其實此乃一種哲學的法律理性所能爲萬人想像者。於是十二石碑上之嚴刑峻法蕩然無存矣。長久支配全歐而且至今猶寓於歐洲數國法律之中之羅馬法非古代羅馬人之法律。反之，此乃根據古代人民之習慣與希臘哲學家之格言而建設，累年以來由羅馬長官及民法家融和編纂者也。

此页空白

第二十六章 基督教

基督教之起源

基督猶太人所朝夕盼望爲其解放者及其國王之人，救世主，終生於北方加黎利（Galilee）省木匠家中。彼名耶蘇，但其門徒則稱之爲基督，基督意卽敷油，謂王因敷聖油而神聖矣。彼又被稱爲主，爲救世主。其所創之宗教卽吾人今日所信奉之宗教。吾人皆知其生活，其生活爲基督徒之模範。吾人謹記其教訓，而其教訓成爲吾人之道德律。故吾人於此但究其於斯世所傳佈之教義可矣。

慈善 基督勸人仁愛。「汝應誠心愛汝之上帝及汝之鄰人如自愛者然。……所有法律與先知皆以此兩種教訓爲根據。」然則人類第一種本分卽愛人益人矣。當上帝欲判斷人類之時彼先判斷解衣推食之人。基督語其門徒曰：「貨汝所有以拯貧困。」

由古人觀之，凡高尚勇敢，富有者皆是善人。自基督以來善人之意義一變，愛人者爲善人，爲善卽愛人而爲人效勞。自茲以後慈善成爲基本道德矣。慈善的與行善的同其意義。基督特以慈善說與古代之復仇說對立。「汝等

曾聞以眼報眼，以齒報齒；但吾則詔汝：人有擲汝右頰者，更以左頰向之……汝又曾聞汝當愛汝鄰人，怨汝敵人；吾則詔汝愛汝之敵人，恨汝者汝善遇之，害汝者汝爲之祈禱……庶幾汝得爲天上汝父之愛子，而汝父則使陽光普遍，雨露遍施，初不問受者之爲善爲惡爲公爲偏也。基督在十字架上曾爲行刑者祈禱，「願主赦彼等之罪，因彼等不自知其所爲何事也。」

平等 基督愛人類；基督不爲一民族而死，乃爲全人類而死。基督對於人類從無差別待遇；在上帝之前人類一律平等。古代各種宗教，甚至猶太教，皆係各民族之所有，而各該民族皆欲保藏之，防護之，而不願傳與他人。基督則詔其門徒曰：「去教導世界萬國。」而使徒保羅即曾論基督教之平等說曰：「無所謂希臘或猶太，清淨或不清淨，野蠻或文明，自由或奴隸。」兩百年後某基督教作家特條利安(Tertullian)曰：「世界本一共和國，人類之公有地也。」

貧窮與謙遜 古人以爲富生貴而驕爲一種美德。基督則謂「貧者有福，因天國屬於貧人也。」不願棄其所_{有者}不得遊於基督之門。基督自身即遊行各地，身無長物，當其門徒計及未來之時，基督曰：「勿爲未來之衣食擔憂。試觀天上飛鳥，不耕耘，不收穫，而主飼之也。」

基督徒嫌富，尤嫌人世之尊榮。某日基督門徒譁辯誰將於天上佔最高之地位時，基督語之曰：「汝等中最偉大者爲汝等之僕。」自視太高者應抑之，謙遜不遑者應揚之。即至今日，彼得之門人即自稱爲「上帝僕人之僕。」

基督喜貧病與婦孺——換言之，喜無依無靠之人，收平民爲門徒而詔以謙遜。

天國 基督自謂降生爲創天國。其敵人以其爲基督欲自爲帝，及其釘死於十字架時，其敵人又於其十字架之上鑿曰：「拉撒勒耶蘇猶太王。」此實太錯。基督自謂「吾國不在此世界。」其來也非爲推翻政府或改良社會。有叩以應否納羅馬稅者基督答曰：「以凱撒之物歸凱撒，以上帝之物歸上帝。」故基督徒即接受現存社會，思有以改善之而不謀改造之也。爲博上帝之歡心冀日後得入天國，無須如異教徒之獻祭或遵守詳細之形式：「真正之信徒應於精神上及真理上膜拜上帝。」其道德律即屬於基督之言：「完善如汝在天之父。」

基督教最初數世紀

門徒與使徒 與基督有關係之十二使徒承基督之命對萬民宣傳學說。自茲以後彼等稱爲使徒。其中大多數皆居於耶路撒冷而於猶太傳教初期之基督徒仍是猶太人。而將基督傳與東方民族者爲保羅。保羅則遍歷亞洲、希臘、馬基頓各城，不但勸猶太人信奉新教，亦勸非猶太人信奉新教。保羅詔之曰：「汝等曩無基督不知條例與諾言；然汝等固藉基督之血而接近，因基督聯合兩民族而爲一也。」自茲以後非猶太人亦可信奉基督教矣。其他民族爲摩西法律所輕視者則因基督法律而接近。此種融合工作由使徒聖保羅爲之，使徒聖保羅亦稱爲非猶太人之使徒。

基督教之傳布至緩，蓋如基督自身所言：「天國猶一粒芥末種子……乃所有種子中之最小者；但一旦長大，則又係草木中之最大者……空中之鳥皆棲止於其枝上焉。」

教會 凡有基督徒之處，基督徒無不相聚祈禱，唱讚美詩，并舉行聖餐典禮。其集會稱為教會。同會基督徒每相視為弟兄；各捐款以賑寡鵠，貧民，與病人。最有名者統治教會并舉行宗教典禮。此輩即所謂祭司（意即長老）。他人則職掌教會財產，稱為會吏。除祭吏與會吏外，每城尚有主教。

日後教會之職務愈見紛繁，全部基督徒即分為兩類：一為僧侶，即教會之職員，一為信徒，又稱俗人。

每城各有其獨立之教會；故有所謂安提阿教會，科林斯教會，與羅馬教會；然合之只成一種教會，即基督教會，其中人人共信一種宗教。公教視為唯一正宗；所有互相衝突之學說（異說）皆認為錯誤。

聖書 猶太人之聖經，舊約，基督徒始終視為神聖，但基督徒尚有他種聖書與舊約合而為一，即新約是也。四福音重述基督之生活與救世主之福音。使徒行傳述福音如何佈於世界。書翰錄則為聖約翰對於亞洲七教會之顯示。許多其他偽聖之書仍流行於基督徒之間，但教會皆拒絕此類偽書而稱之為偽經焉。

迫害 基督教出生之時即受迫害。其最初之仇敵為猶太人，而猶太人即迫猶太羅馬總督釘耶穌於十字架上；即以石擲第一烈士約翰，又反對聖保羅，欲將其置於死地而後快。

其後又有異教徒之迫害。羅馬人原容東方所有宗教，因奧塞里斯，密色拉及好女神之信徒同時承認羅馬神

也。但基督則譏笑此類古代小神。羅馬人最以爲怪者卽基督徒不視皇帝爲神，不於羅馬祭壇之前焚香拜禱。羅馬帝降旨反對基督教，又令各省總督逮捕基督徒而處以死刑。當日亞洲總督小普林尼所致皇帝圖拉真之一札，卽表示迫害之手續。『直至今日爲止，臣對於被排斥之基督徒皆探下列辦法：先叩彼等是否基督徒，若自承爲基督徒，吾再問之，三問之，并告以若果係基督徒國家將處以死刑。若彼等矢口不改，臣卽將其處死，蓋以爲無論其所自承之誤失如何，其反抗及堅決之固執，卽應受罪也。匿名著作中所詆之人皆否認其爲基督徒，皆覆述臣所當衆朗誦之禱文，而以香酒供陛下之神像，甚至詬罵基督之名。凡茲一切固不能迫真正基督教徒爲之也。其餘則自承爲基督徒，但又自謂其唯一之罪惡卽於某日黎明以前聚集某處，拜基督爲神，唱讚美詩，且發誓不犯罪，不竊盜，不殺害，不通姦，亦不自食其言。爲探求真相起見，吾以爲須拷問兩自稱女會吏之女奴；但臣只發現一種無理之迷信而已。』

羅馬政府卽係一迫害者，●但人民尤爲殘酷。人民不能容忍此輩拜其所不拜而又詆其所拜之神者。遇有饑饉疫癘之時，只聞「以基督飼獅」之聲。人民強迫長官迫害基督徒。

●原註：基督教會計算前後迫害十次，第一次在尼羅皇帝之下，最後一次在戴克里先(Diocletian)之下。

殉教者 二百五十年間基督徒備受迫害之時羅馬帝國之內殉難者成千累萬，男女老幼皆有焉。羅馬公民如聖保羅之徒俱被梟首；其餘或被磔死，或被焚死，尤常解往圓劇場以恣羣獸飽啖。若幸而免死，亦被迫開礦。有時

拷問之法愈巧愈慘。一七七年里昂大殺害之時，基督徒被拷問幽囚之後，送往比武場，野獸裂其肢體而未死之，復將其置於鐵椅之上，椅經火燒紅者也。某幼奴勃郎第那 (Brandina) 經茲種種嚴刑之後，依然不死，又以繩綁之而投以喂獸。基督徒順受此種拷掠，因受過此類拷掠之後，可以登天也。由此觀之，凡茲迫害，不啻與基督徒以對基督表示忠誠之機會。故彼等不自稱爲犧牲者，而自稱爲殉教者；其飽受拷打，即係一種明證也。彼等以此與奧林比亞運動會相比，正猶競技之優勝者，彼等亦津津樂道桂冠。時至今日，殉教者之節日，即死亡之日也。

基督徒被害之時，往往草一篇受害事實——縷述逮捕、審訊、拷打及死亡。此項短篇文字，縷述所有足以鼓舞精神之細節者，即稱爲殉道者之行爲，傳播遐邇；彼等到處宣傳殉教者之光榮，以引起後人希蹤往哲之雄心。數千信徒因欲殉教，無不自承有罪，自願受刑。總督憤怒之餘，斬首若干，其餘則悉縱之去。「咄咄！汝輩惡徒！汝等既一意尋死，何不投環跳崖而自盡。」若干信徒中，欲受拷掠，故意闖入寺院，搗毀神像，甚至教會亦覺須數度禁絕信徒之覓死。

墓隧 古代火葬之風俗爲基督徒所惡，亦猶猶太人。基督徒以壽衣裹死者而瘞之於聖骨所。於是墳墓在所必需矣。但羅馬地價極昂，基督徒遂於地下築墓，故羅馬城下之凝灰岩中，即有極長之走廊與地下室。走廊旁之壁龕，即係死者埋骨之所。夫每代既各挖掘新走廊，於是有所謂地下城，即稱爲墓隧 (catacomb)。那不勒斯、米蘭 (Milan) 及亞歷山大里亞各城，亦有此類墓隧；但最有名者，應推羅馬之墓隧。今人曾往調查，發現城內成千累萬

之基督徒墳墓與碑銘。此種地下世界之發現引起一種新歷史科學——基督教之碑銘與古物學。

墓隧中之墓堂與埃及人或伊特魯里亞之墓堂不同；四面空無所有；狀極嚴肅。基督徒深知尸身無肉體上之需要，故不點綴墳墓也。最重要之墓堂則飾以簡單之裝飾品與圖畫，而圖畫所繪之景像幾全相同。普通爲祈禱中之信徒與好牧羊人，而好牧羊人象徵基督者也。此類墓堂頗類小禮拜堂。其中埋殉難者與信奉者；每年基督徒皆於此處舉行典禮。當第三世紀迫害最烈之時，羅馬基督徒常躲於地下教堂之內舉行禮拜，或以免官府之緝捕。基督徒處此曲折迷人之走廊中自覺十分安全，因其入口往往係偶像崇拜者之墳墓也。

第三世紀之僧侶

隱士 基督徒，尤其東方基督徒，咸信人而雜於他人之中即不能爲一完善之基督徒。基督自謂：「若人來求我而又不恨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者非吾徒也。」此輩脫離塵世以求解脫之男女信徒稱爲隱士或僧徒。此種風俗於第三世紀中葉首先流行於東方。初期之僧侶皆居於沙漠或上埃及底比斯之舊址中。

最早之僧侶保羅（二二五年—三四〇年）年九十歲猶居於清泉及棕櫚樹附近之山窟中，而清泉及棕櫚樹即其飲食品也。僧侶之模範爲聖安忒尼（St. Anthony）。二十歲時聞人讀福音正文：「汝而欲完善，盡貨汝之財產以與貧人。」氏本美麗、富貴，曾受有大宗遺產。聞道後則盡售其所有之財產以與貧人，自身則匿於沙漠之

中。其始伏空塚內，後又躲於堡壘之中；身披馬毛襯衫，食每六個月送來一次之麵包，齋戒絕食，日夜祈禱。往往紅日已上，猶祈禱不息。禱文曰：『噫！太陽何爲出現而使吾不得瞑想真正之光乎？』氏自覺四圍盡是魔鬼，而魔鬼之形狀各異，皆誘之使其排脫宗教思想。迨年老深受埃及人尊敬之時，彼始於某日返亞歷山大里亞傳道，以反對雅利安族之異教徒，但不久又返沙漠。彼等求其暫留，安禿尼答之曰：『魚無水則死，僧侶在城市則頹廢；吾之返沙漠，猶魚之入水也。』

●原註：參閱魯斐納斯 (Rufinus) 所著之沙漠長老列傳 (Lives of the Fathers of the Desert) 中之聖安禿尼傳。

婦女亦爲隱士。其中一人亞歷山特拉 (Alexandra) 匿於空塚者凡十年未嘗出見何人焉。

制慾主義 一班出世而逃往沙漠之人以爲塵世之物使人類靈魂躲避上帝而有不得解救之危險。而基督徒則應全部屬於上帝；應盡忘一切塵世之物。日後聖尼納斯 (St. Nilus) 語人曰：『君寧不知思家過甚乃撒但所設之陷阱乎？』和尚波曼 (Poemen) 與其弟偕遁沙漠，其母往覓之。波曼兄弟不出見，母只得坐待其子往教堂時要與之談；但兩兄弟一見其母，卽相率逃匿而不願交一語。母復請見，其子令人傳語曰：『異日將於另一世界會見焉。』

但不特斯世足以誘惑僧侶而已。人身咸有一種危險而人又不能排除此種危險如其脫離塵世者然——此卽其自身之身體也。身體阻靈魂升天，引靈魂傾向塵世之快樂，而塵世之快樂固來自魔鬼者也。是故隱士不許身

體享受其所愛好以征服之。彼等只進麵包與水；每星期只進兩次，有時親往山野摘野草而生啖之。彼等居於岩穴墳墓之中而臥於泥土藺席之上。其中最爲虔誠者更益以他種苦行以戕其身。聖帕康米阿斯 (St. Pachomius) 倚牆而眠凡十五年。馬卡利阿斯 (Macarius) 居於沼澤之中凡六個月，恣蚊蠅之刺螫。此中最有名之僧侶爲西米溫 (Simeon)，其綽號爲柱上人。四十年間氏居於阿刺伯沙漠某柱之上，飽歷風霜，每日只取一種之姿勢；四方信徒爭來瞻仰；氏則於柱上接見之，勸債主解放債戶，主人釋放奴隸；且責備各國廷臣。此種生活稱爲制慾。

修道士 居於同一沙漠之隱士相與聚處而過一種共同之生活以修鍊身心。聖安忒尼左右有不少隱士，皆願服從其命令。帕康米阿斯 (二七二年—二四八年) 卽依此法聚集三千人。其住宅在尼羅河瀑布附近塔本那 (Tabenna) 氏又創立許多僧尼團體。二五六年某旅行家會謂一日之間埃及有和尚一萬人尼姑二萬人發願過一種宗教生活。敘利亞、巴力斯坦及所有東方各地之和尙視此尤多。如此互相聯合組織僧團之隱士稱爲修道士 (cenobites)。彼等推選一首領，稱爲方丈，而僧徒無不服從之焉。加西安 (Cassian) 自謂曾見埃及某方丈於全體僧徒之前猛鞭某修道士以試其是否服從云。

古代和尚盡棄所有財產與家庭關係；修道士且放棄其意志，既已加入僧團矣，彼等即相約不擁何物，不結婚，絕對服從。聖巴錫耳 (St. Basil) 曰：「僧侶如天使過一種精神生活。」修道士間之第一種聯合卽毗隣而居，日後每一僧團各建一僧院，而每一和尚各於院內佔一室。某基督徒謂此修道室無異蜂房，而每人手中各有工作之蠟，

而口中各有祈禱之蜜。此類僧院須有一種成文憲法；即僧規也。聖帕康米阿斯首先起草一種。聖巴錫耳又草一種，
經東方各僧院採用焉。

第二十七章 後期帝國

第三世紀之革命

軍事上之紛亂 安多尼朝代以後內戰又起。帝國內部除羅馬警衛軍外，在多瑙河，在萊因河，在東方，在英格蘭皆駐有大軍。而每軍各欲擁其統帥爲帝。通常各競爭者皆訴諸武力以求勝利，至只剩一師而後已；然後此一統帥開始統治數年，數年後忽然被刺。●若幸能將皇位傳與其子，兵士又叛其子而戰事復發矣。下列所述卽一九三年發生之事。將軍刺殺帕提那克 (Pertinax) 皇帝而軍隊欲以拍賣方式出賣帝國；此時購者兩人，索爾皮細阿 (Sulpicius) 許每兵士千金而狄第阿斯 (Didius) 許每兵士二百金。警衛軍卽引後者赴元老院而立之爲帝；日後狄第阿斯不肯照付，警衛軍又刺殺之。同時不列顛伊梨利根 (Ilyricum) 及敘利亞諸大軍各擁本軍之主帥爲帝，於是各競爭又相繼向羅馬進發矣。伊利亞軍團先到，該軍團大將塞佛拉斯 (Septimius Severus) 當經元老院推戴爲帝。不久卽發生兩次血戰，一次血戰攻敘利亞之軍團。兩年後皇帝戰勝。其人述其政策曰：『吾見使士卒歡騰，其餘俱可輕棄。』百年間除軍人意志以外別無所謂政治矣。軍人可隨意刺殺其所惡之皇帝，而代以其

所喜者焉。

●原註：自第一世紀至第三世紀間共有四十五帝，其中二十九帝被刺。

是故高據王位者皆異族之帝王：伊拉加巴拉 (Elagabalus) 本敘利亞之祭司，忽作女子裝束而令其母召集女子會議；幸運兵士馬克斯民 (Maximin) 本一粗野嗜殺之巨人，據云每日能吃三十磅食物，飲二十夸特之酒。某次同時有皇帝二十人，每人各據帝國之一隅。此輩即所謂三十暴君也。

密色拉之禮拜 此戰爭之世紀亦即迷信之世紀。東方諸神愛塞斯、奧塞里斯及大母到處皆有信徒。但波斯密色拉 (Mithra) 則優於其他之神明而變為帝國之普遍神。密色拉非他即太陽也。帝國境內所建以祀太陽神之紀念物皆表示其殺一牛，上書「謹獻與無敵之太陽，謹向與太陽神。」太陽神之禮拜極其複雜，有時與耶教相似；有洗禮，有聖餐，有塗油，有懺悔，有禮拜堂。此參加崇拜必須經過人教典禮，經過齋戒與節宴。

第三世紀之終太陽神教之變為帝國正式之宗教。此無敵之神即帝皇之神，到處皆有寺院，狀如山岩，內有祭壇及半浮雕。奧理略帝且於羅馬建一壯麗之寺廟以祀之。

牛血洗禮 此時強迫切之需要即與神和解；而洗淨禮發生矣。

最主要之洗淨禮應推牛血洗禮 (Taubolia)。信徒身披金飾白袍立於溝底，溝上有台，台上有孔，牽牛台上，祭司殺之，牛血即由台孔漏入信徒之衣服，臉面，頭髮之上。據云此種牛血洗禮能免人於罪。受之者不啻再生；方其

自溝中徐徐而出之時，狀固可怖，但亦幸福可羨也。

宗教上之紛亂 基督教勝利前一世紀所有各種宗教無不紛亂。太陽即於索爾 (Sol)、巴爾 (Bal)、伊拉加 (Elagabal)、密色拉各種名稱之下受人膜拜。所有禮拜皆互相模仿，有時且模仿基督教之形式。甚至基督生活亦被人模仿。亞洲哲學家泰恩那之亞波羅尼阿斯 (Apollonius) (三年—九六年) 生於第一世紀，在傳說上即係先知，即係神子，其人到處遊行，門徒環侍左右，爲人驅鬼治病，起死回生。據云其來也乃爲改良畢達奇拉斯及柏拉圖之學說。第三世紀某皇后令人草泰恩那之亞波羅尼阿斯傳，以之爲畢達奇拉斯福音，與基督福音相對立。此種宗教上紛亂之明證可於和平而有良心之塞弗拉斯帝見之：帝於宮中建一禮拜堂以拜人類恩人亞伯拉罕、奧噠斯、耶蘇及泰恩那之亞波羅尼阿斯。

後期帝國之政治

戴克里先與君士但丁之改革 經過百年內戰之後，有皇帝出能安定時局。彼等皆係平民，粗野而活潑；出身行伍，漸升至大將，日後又由大將一躍而爲皇帝。所有皇帝皆崛起於多瑙河與伊利亞半野蠻之各省；其中數人幼時曾任牧童。生活單簡，有似古代羅馬大將。當波斯王之使者求見蒲羅布 (Probus) 時，使者見王乃一禿頂老翁，身披麻袈裟，臥於地上，喫蠶豆與鹹肉。此即登特圖 (Dentatus) 之故事流傳五百年。

此輩帝王對兵士極爲嚴厲，遂能恢復軍中之紀律與國內之秩序。但改絃更張勢不可免。原一人之精力有限，不能治理并防衛此廣大之版圖；故自茲以後每一皇帝各於其威鄙之中選出一二人，托以帝國之一部分。通常彼等之頭銜爲凱撒，但有時一國兩君，而該兩君皆擁奧古斯都之尊號。一旦帝王既死，卽由一凱撒繼承王位；此時軍人再不能推戴帝王矣。各省疆域過大，而戴克里先區分之。羅馬之警衛軍危險，戴克里先以兩軍團代之。西方已是廢壘，人煙斷絕，東方遂成爲帝國之主要部分；故戴克里先放棄羅馬而移其首都於小亞細亞之尼康密第亞（*Nicomedia*）。雖然君士但丁之所爲尙不只此，蓋曾於東方肇建一新羅馬——卽君士但丁（*Constantinople*）。

●原註：遷都尙有其他原因——編者。

君士但丁 於分隔歐亞兩洲之博斯福魯小運河處之海角上，於遍地葡萄而收成極佳之國土內，於麗日之下，希臘移民創立拜占庭（*Byzantium*）。附近多山，地易防守；其口岸金角（*Golden Horn*）乃世界上之一良港，能容輪船千二百艘，只須一長八百二十呎之鏈卽能防止敵艦之進入。此卽君士但丁之新城，君士但丁之地址也。

城之四圍有厚牆；建兩廣場而圍小圓柱廊；又建宮殿，馬戲場，戲院，水管，公共浴場，寺廟及一耶教堂。爲點綴此城起見，君士但丁特將他城最有名之雕像及半浮雕移至此間。爲增加人口起見，強迫鄰近名鎮之人民移居於此，而羅馬大家之願移居者則獎勵尊顯之焉。君士但丁亦於此處分配米酒之屬，且開辦各種遊戲場。此實一種倏忽

之改變，東方人民至爲歡忻。全部工作始於三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而於三三〇年五月十一日行落成禮。但此乃一種固定之創造。千年之間，君士但丁抵抗侵略，能於帝國殘墟廢壘之中始終保持其首都之地位。卽在今日君士但丁仍係東方一大都會也。

皇帝 居住東方之帝王●採用東方之風俗，披綢衣或金衣，并以珠冠爲頭飾。彼等退居深宮之中，據金座之上，庭臣環侍日所接者爲婢僕、官員及武衛，與世間隔絕。臣民必須匍匐於帝之前以表敬意，稱之爲陛下，奉之如神明。其身所觸之物無不神聖，故人每道神聖宮廷，神聖臥室，神聖國事會議，甚至神聖財庫。

●原註：往往有兩帝，一在東方，一在西方，但只有一帝國。兩帝雖一居君士但丁，一居意大利，然因視爲一人也。對一帝談話時用 *vous*（多數），有似對兩帝談話者然。此蓋第二身代名詞第一次用於多數以指皇帝，通常對皇帝皆用單數也。

此時期之政治稱爲後期帝國，所以別於前三代也。前三代爲初期帝國。

初期帝國帝王之生活猶是長官與大將之生活，後期帝國帝王之宮廷與波斯王之宮廷相似。

官吏 通常官吏極多。戴克里先覺省區過大，因將其分爲數部，以高盧而論里昂附近之呂度嫩栖 (*Lugdunensis*) 卽分爲四部分，亞奎丹 (*Aquitaine*) 分爲三部分。從前總督只有四十六人，日後則增至一一七人。●

●原註：戴克里先朝總督共一〇一人，君士但丁朝總督有一一六人——編者。

同時官吏之職務亦予詳細畫分。除各省之總督與代表外，邊疆各省有武將——公爵與伯爵。帝王左右有一

小隊精兵，防衛宮廷，衛隊，及房侍，家僕，國事會議，管家，使者，及組成四局之秘書人員。

此時所有官員皆非直接奉皇帝命令；乃由上級官員爲介。總督次於兩長官，工務官又次於兩市長，徵稅官次於賞賜官，代表又次於土地官，所有宮廷職員次於局長，婢僕次於宮內大臣。凡此各部部长皆具大臣之性質。

此種制度吾人不難了解。吾人習見官員，法官，大將，稅吏，工程師各組成一部，每部各司一種職務，而聽命於一長官。吾人今日所有之大臣且較君士但丁之大臣爲多；但吾人自幼習知之此種行政機關既非較不複雜，亦非較爲自然。此卽後期帝國所詔示吾人者；拜占庭保持此種制度，自時厥後所有專制政府無不模仿，蓋此可使施政之人易於施政也。

後期帝國之社會 後期帝國乃文化史上之決定的時期。羅馬長官之絕對權統集於東方帝王之身以創造一種空前之實力。此新皇權壓迫一切；帝國居民非復公民而自第三世紀以後在拉丁文稱爲臣民，在希臘文稱爲奴隸。其實人人皆皇帝之奴隸，不過奴隸之程度不同而已。皇帝所賜臣民而得傳與子孫之爵位有下列數等：

(一) 最貴者；此皆屬於皇家；

(二) 貴者——各部大臣；

(三) 顯者——高級牧師；

(四) 最有名者——大員；

(五) 最完善者。

每一要人各有其所屬之等級，頭銜與職務。唯一重要之人爲廷臣與官吏；此乃名號與禮節之制度也。

教會與國家

基督教之勝利 耶蘇紀元初二世紀基督徒在羅馬帝國中所佔之地位并不重要。所有基督徒幾全隸下等階級（如工人，新自由民，奴隸等）雜於大城羣衆之中而過其沒沒無名之生活者也。貴族長期輕視基督徒；即當第二世紀蘇厄吞尼阿斯猶於十二凱撒傳記中述及某基督徒煽動羅馬民衆；當基督教初次關心富人及士子之世界時，彼等反笑其乃貧窮無知之人之宗教。其實耶教所以能感化他人而使之改宗者正因其勸告當世貧民謂來生可有解救也。宗教迫害不但不能壓之，且使之日趨強盛。信徒曰：「殉教者之血固教會之種子也。」洎乎第三世紀改宗者不僅貧民，貴族亦有。迨第四世紀所有東方盡奉基督教矣。君士但丁之母赫倫那（Helena）即係一基督徒而受教會尊崇者也。君士但丁出發赴敵之時即以一種旗幟爲標識而此種旗幟有基督之十字架與花字。故其勝利卽基督徒之勝利也。此時君士但丁許基督徒自由舉行宗教典禮，日後且公然優禮之焉。但彼尙未與舊教脫離關係；當其爲耶教主教會議之主席時，彼猶擁教長之尊號；其甲冑中固藏一真十字架之釘，然其貨幣猶鑄太陽神之像。彼固曾下令於君士但丁建一耶教教堂，但同時亦建一勝利廟。五十年間殆不知孰爲羅馬正式之宗

教也。

教會之組織 基督教即受迫害亦不思推翻羅馬帝國。一旦迫害停止，主教轉爲帝王之聯盟者。於是基督教會開始組織，且依後期帝國之法式組織。依目前尙存之法式組織。每城有一主教，主教住居本地并管理本地人民；主教管轄之地方稱爲教區。當後期帝國之時每一國家有若干城市即有若干主教及教區。此東方及意大利多城之地僧正與教區所以特多也。反之，就高盧而論，在來因河與庇里尼斯河之間只有一百二十教區，且除南方以外其中之大部分大小與法國之郡相等。每一政治上之省同時即係一宗教上之省；首都之主教稱爲大主教。

宗教會議 教會大會即始於本世紀。先是每一地方業已召集會議，與會者爲本省主教與祭司。三二四年君士但丁第一次召集世界大會，於小亞細亞之厄西亞（Nicaea）舉行；三一八年全體牧師出席。彼等討論神學問題并起草尼斯信條（Nicene creed）。然後帝下令所有教會皆應遵守大會所發表之上帝旨意。此乃第一次全體會議，而在蠻民侵入會議不能舉行以前尙連開三次會議。●此四次大會之議決案對於基督徒有法律效力；而議決案統稱爲法規。此類法規之專集即構成羅馬教之法律。

●原註：注意作者所言乃關於世界大會。後三次世界大會爲君士但丁大會（三八一年）、厄攏斯大會（四三一年）、加爾西頓大會（四五年）——編者。

異教徒 自第二世紀以來有一部分基督徒其所抱之宗旨與大部分教會相反。國中主教往往須集合宣布

新教義誤謬，強迫立異之人拋棄新教義，若被拒絕，則禁其與基督徒往來。但立異者往往能使其黨徒信其學說，而此輩黨徒皆不肯屈服，依舊崇奉被責難之意見。此遂引起異教徒與正統派間之仇恨與劇烈爭執。當基督徒衰弱無力仍被迫害之時，被等之間不過以文字語言相鬭爭；洎乎全社會盡奉基督教，則反對異教之舉轉爲迫害，有時且引起內戰。

此時所有異說幾全係亞洲或埃及之希臘人所倡。此輩希臘人固以詭辯與好辯聞名者也。所謂異說卽企圖說明三位一體與耶穌降生之神秘。就中最堪注意者爲阿利阿（Arius）所倡之異說；其人宣傳基督係上帝所造，與上帝并不平等。尼西亞大會卽反對此種見解，但其學說阿利阿教則傳布東方各處。後此兩世紀羅馬教徒與阿利阿教徒力戰以爭上游。強者驅逐監禁，屠殺反對派之首領。阿利阿教徒久佔勝利；教皇教人皆袒護之；迨後蠻民侵入帝國時彼等改宗阿利阿教而服從阿利阿教之主教。天主教徒費二百年始克摧此異說。

偶像崇拜 非猶太人之古代宗教非一蹴所能消滅。東方固已改宗基督教；但就西方而論城外猶少基督徒，且卽在城內仍有多數崇拜偶像。初期基督教皇帝不欲遽與古代帝國宗教絕緣；同時保護基督徒之主教與神明之祭司；一方面任耶教大會主席，同時仍係教長。朱理安（Julian）皇帝公然復信舊教。格拉西安（Gratian）於三八四年●拒絕教長之徽章。只以此時宗教容忍仍屬罕見，一旦羅馬宗教既非正式之宗教，卽有人起而迫害之。十一世紀間燃燒不息之羅馬聖火終於熄滅，供奉灶神之貞女亦復放棄；奧林比亞運動會於三九四年最後一次舉

行之後亦即停止。無何埃及之僧侶自沙漠出發，盡毀僞神之祭壇，而藏所有聖物於安努比（Anubis）與塞拉比（Serapis）兩廟之中。敘利亞主教馬塞拉斯（Marcellus）率士卒與力士搗毀阿帕美之天神廟，并巡行全國到處破壞聖殿；後爲農民所殺而教會尊之爲殉教者焉。

●原註：或於三七五年，因格拉西安於三八三年逝世——編者。

無何偶像崇拜僅見於鄉間無人偵察之處；崇拜偶像者多屬鄉間農民，繼續崇拜聖樹與聖泉，且於被禁止之聖殿集會。●於是基督徒開始稱非猶太人爲偶像崇拜者矣。且此一名稱今固猶屬彼等也。因此偶像崇拜只能於意大利、高盧、西班牙暗中實行，至第六世紀爲止。

●原註：數位聖者如馬塞拉斯之流皆死於農民之手，因農民恨其搗毀偶像也。

狄奧多西 日耳曼民族之侵入羅馬帝國先後歷二百年，迨後某韃靼騎兵之民族匈奴人從亞洲大草原而來，突攻多瑙河以北之日耳曼人時始稍息其兇鋒。多瑙河以北原有一大日耳曼王國，卽哥德王國，因受阿利阿教之感化改宗基督教爲避免匈奴起見，其中一部分人民，西哥德族（West Goths, Visigoths），卽逃入羅馬，敗羅馬軍，而佈滿全國，遠及希臘。東方皇帝未楞斯（Valens）戰死於阿得里亞那堡（Adrianople）（三七八年）；西方皇帝格拉西安引西班牙貴族狄奧多西（Theodosius）爲同志而令其爲東方奧古斯都（三七九年）；狄奧多西不與西哥德族大戰而只與之爲斥堠戰，遂能復興其軍隊；此遂使西哥德族與狄奧多西立約。彼等皆願爲帝國效

勞，而多瑙河以南之地卽以賜之，并盡其力防帝國之敵人渡河。

狄奧多西既已重新創立東方之和平，復因格利西安爲馬克西姆 (Maximus) 所刺 (三八三年) 復來西方。此馬克西姆乃不列顛駐軍之司令官；棄不列顛羅馬各省以恣蘇格蘭人之劫掠而率所部人高盧，大敗格拉西安，侵入意大利。彼爲西方主人，而狄奧多西爲東方主人。二者之競爭非僅私人間之競爭，亦且係宗教上之競爭。狄奧多西爲羅馬教徒曾於君士但丁召集會議，力斥阿利阿之異說 (三八一年)。馬克西姆則反對教會。兩方於撒夫 (Savoy) 作戰；馬克西姆戰敗被執而處死焉。

狄奧多西立格刺西安之子發楞廷尼安 (Valentinian) 第二爲西羅馬帝後卽回東方。但發楞廷尼安部將亞保加斯特 (Aribogast) 令人刺殺之，又因身爲日耳曼人而非羅馬人不敢擅自爲帝，卽推其羅馬秘書尤金尼阿斯 (Eugenius) 爲帝。此又係一次宗教戰爭；亞保加斯特袒護偶像崇拜者；勝利者狄奧多西令斬尤金尼阿斯之首，而此時彼乃唯一之皇帝矣。其勝利卽羅馬教之勝利也。

三九一年狄奧多西發布密蘭諭旨。此道諭旨禁人信奉舊教；凡獻祭犧牲，崇拜偶像或進入寺廟者以國事犯論，處死刑。其財產收沒以賞通風報信者。所有崇拜偶像之寺廟或夷爲平地，或改作耶教教堂。此狄奧多西所以被牧師稱爲帝王之模範也。

狄奧多西之服從教會極爲難得。先是帖撒羅尼迎人作亂，殺其總督并毀皇帝之雕像。狄奧多西憤怒之餘令

屠民衆；死者七千人。日後帝入密蘭大教堂時，主教安布洛茲（Ambrose）當衆數其罪；謂不能許濫殺無辜之人入此教堂。狄奧多西自承有罪，順受主教所處之罰則，八個月間長絕於教堂門前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94207·1)

叢書 歷史 古代文化史 一冊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sation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
究有

原著者 Charles Seignobos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王永良)

*B11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899B

